

天主教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老師：陳春富 博士

臺灣新住民廣電媒體內容產製之研究

—由「外」而「內」的參與觀點

研究生：郭佳旻 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

本論文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碩士論文研究獎助


## 口試合格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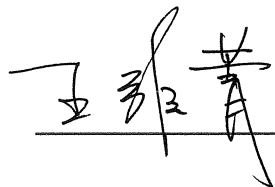
論文題目：臺灣新住民廣電媒體內容產製之研究—由「外」而「內」的  
參與觀點

研究生：郭佳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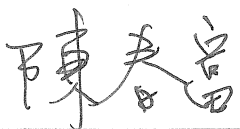
本論文經下列口試委員審查通過。

口試委員：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教授  
林靜伶 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副教授  
王維菁 博士

指導老師：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副教授  
陳春富 博士

## 輔仁大學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論文摘要

研究所別：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研究生：郭佳旻

論文名稱：臺灣新住民廣電媒體內容產製之研究—由「外」而「內」的參與觀點

Content Production of New Inhabitants' Broadcast Media in Taiwan: A Participatory Perspective from "The Outside" to "The Inside"

指導教授：陳春富 博士

關鍵字：新住民廣電媒體 (new inhabitants' broadcast media)、新住民／新移民 (new inhabitants)、外籍配偶 (foreign spouse)、移工 (migrant worker)、賦權 (empowerment)

摘要：

本研究以參與新住民廣電媒體內容產製的臺灣「新住民」從業人員為研究對象，藉由新住民在媒體中的第一視角，檢視其在媒體製播中的參與觀點與賦權空間，並剖析新住民在此類媒體參與經驗中，對其個人所具有的意義與價值。本研究並佐以臺灣籍工作人員之訪談，檢視臺灣新住民媒體的徵才、培訓與製播現況，兼敘不同媒體平臺（[網路]廣播、電視、報紙）、不同經費來源（國營、民營包案、電臺自製）的新住民媒體版圖及內容製作重點。最後，進一步檢視新住民媒體的宣傳與推廣問題，從中思考新住民媒體的發展契機及自立的可能性。

在研究程序的部分，本研究的訪談期間從 2013 年的八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四日，為期兩個月，並以深度訪談的方式，前後訪問了五位外籍配偶及三位臺灣籍的媒體從業人員。

本研究發現，新住民在媒體內容產製中的主導性隨著議題相關性和參與時間而有所不同；然而，不論是能夠深度參與內容製作的新住

民媒體從業人員，或是偶爾擔任節目來賓的新住民閱聽眾，在媒體參與過程中皆獲得一定程度的自信與成長。在參與的過程中，「媒感」（sense of media）的訓練十分重要，囿於媒體訓練的質化特性，難以透過制式化的程序教導新人，是故，培訓者多以師徒制或是經驗分享的方式傳授相關製播技巧。在宣傳方面，新住民媒體人的個人名聲及魅力也成為節目宣傳的優勢之一，同時搭配實體與網路的不同宣傳管道，以期達到最大效益。然而，臺灣當前的新住民媒體內容多是由公部門的經費挹注以維持運作，往後新住民媒體節目如何在缺乏經費來源時自立存續，是相關有志媒體先進必須面對並思考的重要議題。

## 【謝辭】

關於畢業，我說的其實是.....

What happens in Vegas stays in Vegas.

Finally！終於到了這一天.....每次被問到何時要畢業啊～論文寫的怎樣啦～等等等等的關（一丫）心（ㄉ一`），我的回答都支吾其詞越說越小聲了，這次終於可以跟所有關心我的親朋好友說：我～畢～業～囉～～～顆顆☺

爸爸曾經告訴我，繞遠路並不是壞事，因為沿途可以看到更多不同的風景。通往未來的道路，不是只有一條；人生的正確答案，也不只有一個。非常謝謝我的父母一路以來非常尊重、包容我這個任性的女兒做出的每一個決定，選擇在背後默默的支持我，讓我無後顧之憂地走在這一條我自己選擇的人生之路。謝謝我最親愛的爺爺奶奶，一直這麼疼愛我！謝謝可愛的弟妹，一個充當平日的司機和僕人，一個是我的專屬寵物和冬夜專用暖暖包～也謝謝眾多親戚朋友，一直不吝給我中肯的建議與真誠的祝福。當然也要謝謝 NCC 的論文獎助契約，如果沒有這份 deadline 一直橫亙在心頭，在我猛爆性懶惰病發作的時候浮現腦海阻止我持續拖延或當差不多小姐，不知道我是不是又被別處的好風光吸引而歡樂的繼續繞遠路了.....

能夠完成這份論文，除了家人的精神支柱功不可沒，有幾位貴人是一定要感謝的。謝謝指導教授陳春富老師，我們的良師益友！能夠當老師的學生，我真的非常的榮幸與感激，謝謝老師非常包容我的寫作風格（雖然有時候走鐘到老師也看不下去了，還看到中暑），最最最感謝+對不起老師的地方是！由於我的要求完美和拖延性格，常常（還是每次？）都在 deadline 前的最後一刻才把稿件趕出來，然後就得逼著老師不得不跟我一起趕 deadline☹（連去日本出差交換都不得閒...）老師對不起～～～！也很謝謝兩位口委林靜伶老師和王維菁老師，雖然口試的時候我都緊張到失去理智了，但是兩位老師提出的中肯建議與親切笑容總是能有效緩和我的情緒，使我有如沐春風之感♥我還想感謝張惠蓉老師，如果沒有老師當初在 Email 裡說的那句話，是絕對不可能有今天的我！也許您不知道這對我有多麼重要，或是我有多麼感激...但是真的非常謝謝您！

轉眼間在輔仁大學也待了快八年了，雖然這佔了我人生中三分之一的歲月，周圍的餐廳都吃到不知道要吃什麼了，但是...真的好喜歡這裡！謝謝輔大西文系教給我的學術涵養，讓我用不同的眼光看世界。謝謝 Andrea 總是像一位慈祥的母親對待我們每一個學生；謝謝小肌肌們的陪伴，和妳們相度的時光好快樂！親愛的 B 之後也要加油喔！謝謝敬業 36th 的各位，是我論文卡關時的好玩伴，尤其特別感謝化學三男子，提供了許多撰寫論文的小建議；謝謝 7up 的大家，組樂團的時光真的好讓人懷念！謝謝竹東六人小組、幼稚園好友倫倫每年的相聚與歡笑，

過去這些年來，都是因為有上述諸位的相伴，才讓我在輔大的回憶是如此多采多姿又歡樂，真的非常非常謝謝你們☺

選擇在輔大繼續就讀研究所，雖然換了領域，但也有更多新的際遇。首先要感謝親愛的毛毛，雖然妳手腳很快的火速畢業了 XD 不過研究所有妳相伴真好！一起做導讀、看電影看漫畫、吃吃喝喝的回憶，讓研究生活也不這麼苦澀孤單了。在中華傳播學會當執行秘書的日子，也是一段珍貴的經驗，讓我火速成長，謝謝春富老師給我這個磨練的機會。謝謝源智、玫萱、亭亞、美香，還有可愛的惟昕和端端，我們一起熬夜加班奮鬥的日子真的太令人懷念了，期間還有本人的皮蛇初體驗 XD~Birdy 領導的橋牌博弈（訂便當飲料）團也在這期間如火如荼的成團了，讓大家排解了不少生活的壓力！哈哈~最重要的是要感謝吳宜綦老師在這段期間內對大家的照顧，非常非常謝謝老師！謝謝貞枝助教一直以來的協助與鼓勵，還有可愛的銀角跟 Emily~也謝謝從小到大所有教導過我的老師們，沒有您們就不會有現在的我！我還想感謝位於新泰路口的 Chang Family，謝謝張爸爸&張媽媽，還有四位可愛的小朋友：Charles, Teresa, Eva & Jerry。每週幫你們上課的時光非常的開心，幫老師的卡關生活排憂解悶，希望你們每天都開開心心，以後也要保持聯絡喔！記得來新竹找老師玩~~

此外，非常感謝本論文的主角—諸位受訪者們。我很幸運地遇到了一群非常親切、熱情的受訪者，如果沒有您們的協助，這份論文絕不可能順利的完成。在撰寫過程中，我也兢兢業業地為訪談內容盡量做出最忠實的呈現，希望能夠不曲解、不辜負諸位的原意與善意。在碩一進行小論文訪談的期間，我結識了一位來自菲律賓的移工 Mae Soledad Burreros，往後的幾年我們也都一直保持聯絡。這份論文產生的原意與初衷來自於大學時期參加的服務社團，希望往後在臺灣的姊妹及移工朋友，各方面的權益都能更受保障，擁有健康快樂的人生際遇。

謝謝曾經不看好我的人(如果有的話)，你們心中一閃而過的那句「不過如此」，是我進步的原動力。

最後，謹將這本論文獻給我在天上的外公。

郭佳旻 2014/1/18 AM 02:28 新莊

後記：

- 一、謝謝這八年來的兩台筆電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地犧牲奉獻，我愛 SONY。
- 二、掛一漏萬，無法一一標注的朋友請見諒~謝謝大家總是對我那麼好，我會十倍奉還的！！！！
- 三、謝謝八鍋、老葉牛肉麵、佳佳影印店、正欣自助餐這八年的照顧，沒錯，我就是在打廣告。

## 【目錄】

|                       |           |
|-----------------------|-----------|
| <b>第一章 緒論</b> .....   | <b>1</b>  |
| 第一節 研究緣起 .....        | 1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背景 .....   | 2         |
| 第三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   | 6         |
| 第四節 研究問題 .....        | 9         |
| <br>                  |           |
| <b>第二章 文獻回顧</b> ..... | <b>11</b> |
| 第一節 移民與多元文化 .....     | 11        |
| 一、遷移與移民 .....         | 11        |
| 二、異同文化間的認同與學習 .....   | 15        |
| 三、多元文化？文化多元？ .....    | 17        |
| 四、公民權與文化公民權 .....     | 18        |
| 五、小結 .....            | 20        |
| 第二節 新移民的媒體再現與賦權 ..... | 20        |
| 一、媒體再現的「外籍配偶」形象 ..... | 20        |
| 二、歸化入籍的障礙 .....       | 23        |
| 三、移民與賦權 .....         | 24        |
| 四、小結 .....            | 27        |
| 第三節 新住民廣電媒體 .....     | 27        |
| 第四節 小結 .....          | 31        |
| <br>                  |           |
| <b>第三章 研究方法</b> ..... | <b>33</b> |
|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擇 .....     | 33        |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        | 35        |
| 第三節 研究程序 .....        | 38        |

|                            |           |
|----------------------------|-----------|
| <b>第四章 研究結果</b>            | <b>39</b> |
| <b>第一節 打開新住民的媒體大門</b>      | <b>39</b> |
| 一、進入媒體工作的契機                | 40        |
| 二、年資與工作經歷                  | 43        |
| 三、本身的廣播收聽經驗                | 47        |
| 四、家人對於媒體工作的看法              | 47        |
| 五、招募時遇到的阻礙                 | 50        |
| 六、「適合」的人選                  | 55        |
| 七、如何培訓                     | 57        |
| 八、小結                       | 60        |
| <b>第二節 「局內人」的參與觀點與賦權空間</b> | <b>61</b> |
| 一、媒體中的新人                   | 61        |
| 二、節目籌備                     | 64        |
| 三、預錄和直播                    | 67        |
| 四、工作・家庭・自己                 | 74        |
| 五、主導節目的掌控股                 | 79        |
| 六、從事媒體業給自己的幫助及改變           | 83        |
| 七、新住民媒體能給新住民什麼？            | 86        |
| 八、參與這一行的建議和門檻              | 90        |
| 九、製作前後的落差                  | 92        |
| 十、小結                       | 94        |
| <b>第三節 新住民節目的製播與推廣</b>     | <b>95</b> |
| 一、外配節目的製作要點                | 95        |
| 二、節目形式與組成架構                | 98        |
| 三、外配節目與外勞節目之比較             | 106       |
| 四、播出節目的平臺                  | 110       |
| 五、節目經費來源                   | 116       |
| 六、「補助」的思維邏輯                | 119       |
| 七、政府可以提供的協助                | 122       |
| 八、宣傳與推廣                    | 126       |
| 九、新住民媒體的改善與建議              | 129       |
| 十、小結                       | 131       |



|                                       |            |
|---------------------------------------|------------|
| <b>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b>                      | <b>133</b> |
|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 133        |
| 一、新住民媒體的人員培訓與招募                       | 134        |
| 二、新住民在媒體中的賦權與成長                       | 136        |
| 三、新住民媒體的宣傳與自立                         | 138        |
| 四、代結語：專業素養重要嗎？                        | 140        |
|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 142        |
| 一、研究限制                                | 142        |
| 二、未來研究建議                              | 142        |
| <b>參考文獻</b>                           | <b>143</b> |
| 中文部分                                  | 143        |
| 英文部分                                  | 146        |
| 網路資料                                  | 149        |
| <b>【附錄一】訪談大綱（新住民）</b>                 | <b>151</b> |
| <b>【附錄二】訪談大綱（臺灣籍工作人員）</b>             | <b>152</b> |
| <b>【附錄三】臺灣無線廣播之東南亞語節目一覽表（2013.11）</b> | <b>153</b> |

## 【表目錄】

|   |     |
|---|-----|
| 表 1-1：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統計（迄 2013 年 11 月）-----                             | 4   |
| 表 2-1：美國新舊移民比較 -----  | 13  |
| 表 2-2：臺灣新舊移民比較 -----  | 15  |
| 表 2-3：濡化、涵化、同化的比較 -----   | 16  |
| 表 2-4：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2012 年至 2013 年委託辦理「製播<br>外勞業務中、外語廣播節目」頻道表 ----- | 28  |
| 表 3-1：訪談名單（新住民）-----  | 37  |
| 表 3-2：訪談名單（臺灣籍工作人員）-----  | 37  |
| 表 3-3：訪談日期及地點 -----   | 38  |
| 表 4-1：新住民受訪者的來臺時間 / 工作年資 -----                                      | 44  |
| 表 4-2：中央廣播電臺－國際網越南語 2013 年 11 月節目表（A）-----                          | 69  |
| 表 4-3：中央廣播電臺－國際網越南語 2013 年 11 月節目表（B）-----                          | 70  |
| 表 4-4：中央廣播電臺－越南語組主持人節目時間統計（週 / 人）-----                              | 70  |
| 表 5-1：三種製播模式之比較 -----   | 133 |

## 【圖目錄】

|                       |       |    |
|-----------------------|-------|----|
| 圖 1-1：近十年在臺外籍移工人數     | ----- | 3  |
| 圖 1-2：近八年在臺外籍配偶人數     | ----- | 5  |
| 圖 4-1：【寶島湄江情】節目製作歷程圖示 | ----- | 80 |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

事實上目前外籍配偶在臺灣公眾事務中由於以母語傳遞的資訊服務幾乎沒有，以致對於臺灣各種事務所知十分迷糊。況且力量單薄的外籍配偶連夫家事也恐怕無置喙之地，何況國家！要說家門不出的外籍配偶在臺灣社會根本還算不得一個群體，族群性尚未成熟到集體關心社會事務對自己及族群的影響。誰不知真正影響外籍配偶取得臺灣國籍的關鍵是在夫家的意願，對於讓外籍配偶拿國民身分證幾乎毫無意願的夫家，什麼規定都一樣。……難過接踵而來！得知《商業週刊》近日做了一個所謂「湄公河畔臺灣囡仔」的專題。……但這個所謂愛心舉動始終都是臺灣人一廂情願自己主觀及主動提出的……。……以臺灣人自以為優越的錯覺來描述竟成了湄公河畔的悲傷故事；……我最反感為了宣導幫助外籍配偶而去擴大博取同情的故事，尤其是先描述外籍配偶為一個弱勢，再而悲情化為一群等待救援的苦難者。……我始終堅持外籍配偶不會是一個需要社會負擔的弱勢族群；因為從她們身上都可查覺這些特質：年輕、健美、勇敢、忍辱、積極；所以只要假以時日她們會是臺灣社會活力的主要貢獻者，絕對不會是需要靠救濟的一群。……；但所有向社會乞討索求的舉動卻往往藉口「外籍配偶」之名發起。……（2005-07-19，《蘋果日報》<sup>1</sup>）

本則報紙投書的作者是一位越南籍配偶，她自大學法學院畢業後，2001 年隨夫定居臺灣。該段文字道盡許多外籍配偶在臺灣的處境，更可透過作者本身即為新移民女性身分的第一人稱視角，使我們得以從中窺見其心態與看法。

這段文字來自 2005 年，九年後的現在，臺灣的社會環境有諸多變化，移民 / 工的傳播權益也漸受重視。文中提及「以母語傳遞的資訊服務幾乎沒有」，然而，現今許多針對該群閱聽人的廣電節目、報章雜誌等傳播管道正日益茁壯。在策劃初期階段，許多的內容發想及製作規劃需先由臺灣籍人員協助進行，不過情況逐漸轉變；當今有越來越高比例的新移民女性由媒介消費者擠身為媒介內容的產製者，而這群閱聽眾之於媒介內容的關係，正如她 / 他們與臺灣間的關係與緣份。曾經是臺灣的「外人」，隨著光陰荏苒變為「內人」；廣電媒體中的內容曾經只能由「外」處遠觀涉獵信

---

<sup>1</sup> 此處節錄的版本採自夏曉鶯（2005，頁 16），原文請見〈「湄公河畔臺灣囡仔」背後的傲慢〉，（2005/07/19），《蘋果日報》。上網日期：2013 年 3 月 29 日。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forum/20050719/1919558/>

息，今日她／他們有機會深入「內」部，進而從不同於以往的位置與高度經手資訊。本研究即欲透過此種由「外」而「內」的參與觀點，從不同面向切入新住民媒體研究並觀察之，以期提供另一種不同的研究視角與思考。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背景

臺灣長久以來一直是個多元族群的社會，人口主要由福佬人（中國閩南移民）、客家人、外省人、原住民族四大族群組成（施正鋒，2007）。其中所佔比率最少的原住民族，到 2013 年 11 月止，總人口共計 533,139 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4），而臺灣的外籍配偶至 2013 年 11 月人數已達 485,714 人（內政部，2014），如此逼近原住民族的人口數使得外籍配偶成為臺灣的第五大族群。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原住民的統計人數從 0 歲至 100 歲皆有，也就是所謂的原住民人口普查（不分平地／山地）；然而，外籍配偶數據中的被統計者多以青壯年至中年為主，由此可見，外籍配偶對臺灣的影響力確實不容小覷。在 2014 年的最新統計數據中，兩者間的差距僅僅只有 47,425 人，隨著目前在臺的外籍配偶逐漸歸化為臺籍，未來的人數將再緩緩上升，更加拉近與原住民人數間的差距。

另一方面，根據內政部 2013 年第 30 週內政統計通報，至 2013 年六月底在我國的外籍人士（不含大陸人士）共計 65 萬人，較 2012 年同期相較增加 19,000 人。其中「居留」部分以外籍勞工占 71.2% 為最多，尚未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占 6.4% 次之；其餘大部分是在我國「停留」之外籍人士，主要為商務或觀光者，此部分以美國籍（26.0%）及日本籍（15.2%）為主（內政部 2013 年七月資料）。就近五年之人數變動觀察，外籍勞工之原屬國籍以印尼籍者比率變動最鉅，大幅增加 9.0%，菲律賓籍與泰國籍逐年遞減；外籍配偶部分則因歸化我國國籍的程序持續辦理中，以致人數較前期減少。

臺灣自 1989 年十月起<sup>2</sup>，為解決家庭及產業中的勞力不足問題，陸續從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等東南亞地區開放引進外籍勞工。隨著外籍移工政策行之有年，這群龐大的外籍勞動力也成為臺灣社會中不可小覷的力量。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的最新統計資料，至 2013 年 11 月止，在臺外籍移工人數已達 484,367 人，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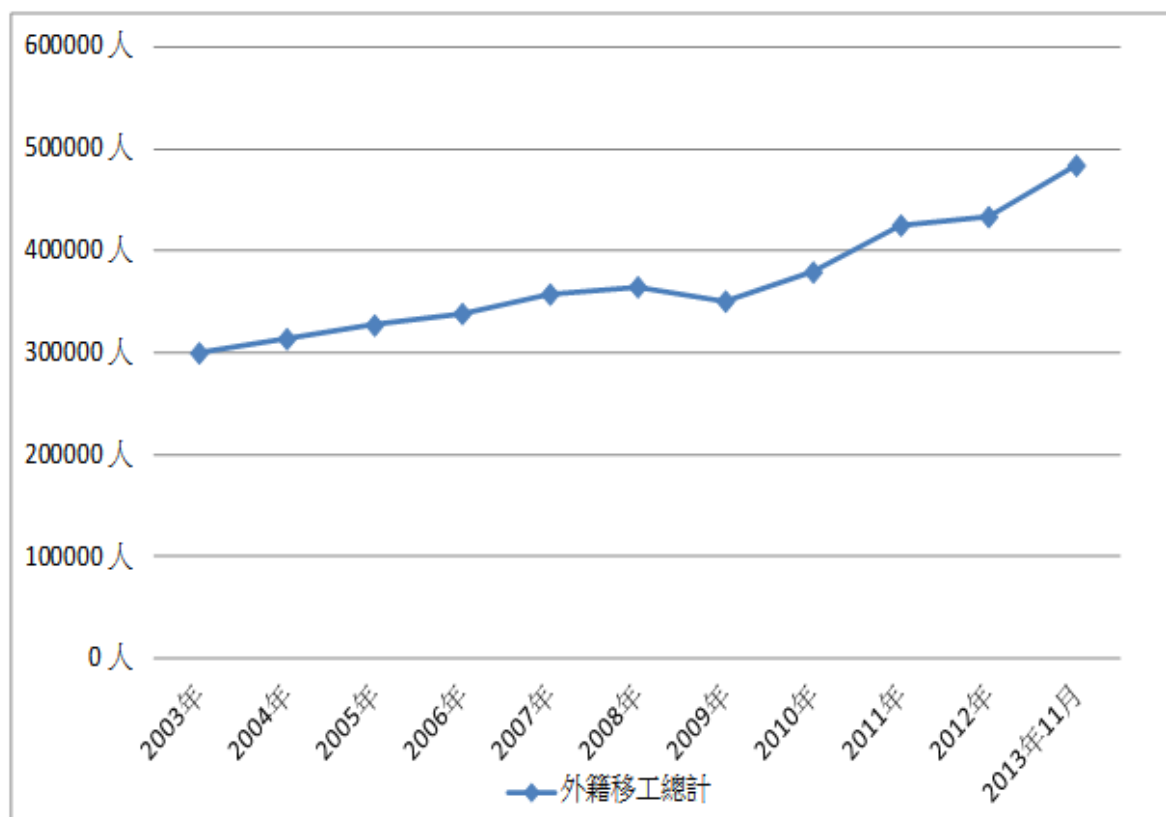
---

<sup>2</sup> 勞委會〈臺灣勞工簡訊〉季刊電子報第五期（2011 年 4 月 14 日）。

中產業外籍勞工為 275,288 人 (57%)，社福外籍勞工為 209,079 人 (43%)。綜觀整體，以印尼籍移工佔最多數 (211,118，44%)，其次為越南籍 (124,177，26%)、菲律賓籍 (87,023，18%)、泰國籍 (62,044，13%)。前述 48 萬名外籍移工以及尚未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 (約 41,617 人)，此兩者約合佔了我國外籍人口的七成八左右，其中屬東南亞籍者高達九成八 (內政部統計處，2014)。既有如此龐大數目的外籍人口，況且他們並非來臺「觀光」，而是對臺灣社會有所貢獻，保障其人「權」、利「益」更是刻不容緩。

觀察近十年在臺灣的移工人口變化 (見圖 1-1)，可以發現從前期每年固定增加一萬至兩萬人至後期的快速成長，臺灣的移工數目一直都有穩定向上的趨勢。尤其在 2003 至 2011 年區間，人數更以 12% 的成長幅度急遽增加。隨著立法院三讀通過藍領外勞的工作年限自 2012 年二月起由九年展延至十二年，未來臺灣的移工人口勢必將逐年增加。

圖 1-1：近十年在臺外籍移工人數



(資料來源：勞委會職訓局統計，本研究整理)

另一方面，臺灣在 1980 年代後逐漸興起的新國族主義，搭上全球化的風潮與資本主義的發展，在此趨勢下，「婚姻移民」進入了臺灣(夏曉鵬，2009；廖元豪，2009)。再者，臺灣近年所遭逢的高齡化、少子化等社會劇變，隨著為數眾多的婚姻移民更進一步地改變了臺灣的社會結構。面對此種轉折，社會整體不論在制度面或心態上都應隨之調整，但在實際執行上卻不如想像中容易。

龔宜君(2006，頁 3)一語道破箇中難處：「一個國家的移民政策本來就是十分政治性的」。政府官員透過政治手段緩解民間諸多人力不足的現象，例如，婚姻移民暫時解決了男女不均的困境，外籍移工暫時舒緩了臺灣對基層勞動力的渴求(見表 1-1)。在此種由上而下的思維中，政府由上游訂定政策，介入下游的諸多社會問題並尋求解答，表層的問題確實得以獲得緩解，不過，人民的深層意識與價值觀念的改變卻無法立即隨政策調整與接納。政府藉由移民政策改善了臺灣的體質與當前遭逢的危機，此並非治本之道，若未能將表層問題善加疏通進入深層結構，初步解套後引發的更多內部問題，將使得移民 / 工難以突破心理及制度上的侷限，由外人成為「我們」。

表 1-1：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統計(迄 2013 年 11 月)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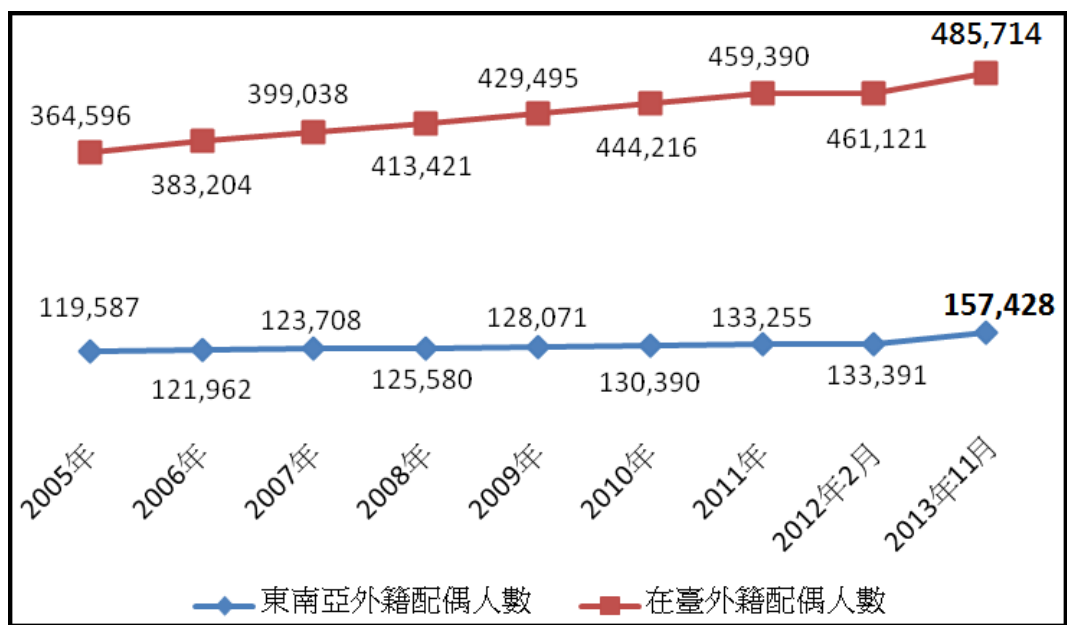
|           | 產業外籍勞工         | 社福外籍勞工         | 總計              |
|-----------|----------------|----------------|-----------------|
| 印尼        | 44,931         | 166,187*       | <b>211,118*</b> |
| 越南        | 103,423*       | 20,754         | <b>124,177</b>  |
| 菲律賓       | 65,627         | 21,396         | <b>87,023</b>   |
| 泰國        | 61,303         | 741            | <b>62,044</b>   |
| 馬來西亞      | 4              | —              | <b>4</b>        |
| 其他        |                | 1              | <b>1</b>        |
| <b>總計</b> | <b>275,288</b> | <b>209,079</b> | <b>484,367</b>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臺灣自 1993 年開放廣電頻道以降，迄今已有中功率 65 家、小功率 78 家、加上原有的 28 家<sup>3</sup>，共 171 家無線廣播電臺，電視頻道更是多達兩百個以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13 年 3 月資料）。其中客家族群、原住民族群都先後擁有了專屬的廣播電臺與電視臺（第一個客家電臺「寶島客家電臺」於 1994 年開播、客家電視臺於 2003 年 7 月 1 日開播；第一個原住民族電臺「蘭嶼廣播電臺」於 1999 年 8 月開播、原住民族電視臺於 2005 年 7 月 1 日開播），得以透過大眾媒體將其族群文化發揚光大。然而，即使新移民已儼然成為臺灣的第五大族群（見圖 1-2），迄今卻仍未有專屬於她／他們的媒體頻道。

在臺灣，協助新移民賦權<sup>4</sup>（empowerment）的觀念與做法已行之有年。夏曉鵬於 1995 年與美濃愛鄉協進會合作，創立了「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自此以後，各鄉鎮與地方接續，據此作為「蹲點」，以開辦「識字班」的方式，作為新移民賦權的第一步；也是從第一個「識字班」創立之後，媒體陸續開始注重「外籍配偶」議題的相關報導（夏曉鵬，2005）。除了識字班之外，後續幾年各地的「外配班」類型多元，由地方政府辦理的最常見類型是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民間也有培養一般興趣才藝的班別可供選擇，報紙的地方版面亦不乏許多開課資訊的宣傳。

圖 1-2：近八年在臺外籍配偶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出國及移民署統計，本研究整理）

<sup>3</sup> 政府開放設立前即已存在之 28 家電臺（含中央廣播電臺）。

<sup>4</sup> Empowerment 亦有培力、增能等譯法，本文選擇「賦權」做為論述中的用字。



如果識字是融入社會的門檻之一，經過多年的深耕，「識字班」確實替外籍配偶「對內」達到了一定的效果；然而，在「對外」與母國保持情感連結的方面，站在聽眾的角度，若除了熟悉的廣播節目內容之外，連同主持人、節目製作者皆與聽眾相同身分，此種親密程度又可再更上一層。另一方面，若能以產製觀點出發，實際走近／走進編輯臺或播音室，藉由參與製播的過程直接或間接的取得發聲空間，並扮演「局內人」(insider)的角色，製作出讓聽眾有所共鳴的內容，對於外籍配偶的自我認同也能有實際助益。此種化被動為主動的模式，除了能讓弱勢者處於發聲位置，改善並扭轉大眾媒體對於該特定族群的污名報導與形象，也能進一步解決這類電臺在工作人員的專業度及教育培養上的問題(陳春富，2012)。劉幼琍(1999，頁34)也指出，若能讓特定族群也參與廣電媒體的製播工作或進一步有自辦媒體的機會，就比消極保障弱勢者的廣電媒介接近權更為理想。

在 Web2.0 的時代，網路媒體中的公眾已不再是被動的閱聽人，而是可以同時進行內容消費及產製的「生產型消費者」(或稱「創用者」，即英文 prosumer)。若將此一概念應用到參與廣電製播過程的特定族群，使其由過去的媒介消費者成為掌握消息通路的上游把關者，再藉由 CALL-IN 等回饋機制與閱聽眾進行互動，此一來一往、層層向上的過程中，往往可以透過自身的力量來實際改變內容，尋求閱聽人與產製組織身分上與資訊面向中的最大交集。

### 第三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族群議題是在外籍配偶進入臺灣後才漸漸被討論。」舞賽·古拉斯說，在臺灣的教育與媒體上，很少有機會告訴學生和觀眾，各族群的差異性。也因為政府幾乎不談、抗拒投注資源讓人民學習，甚至試圖把各族群面貌一致模糊；當群眾看不見差異，不了解彼此之間有何不同、為何不同，「歧視」也會被當作正常。

(2012-05-15,《臺灣立報》<sup>5</sup>)

《四方報》編譯阮舒婷認為，臺灣雖然有 8 萬多的越南籍配偶，但一般的臺灣民眾對於越南的認識仍然很少。雖然政府偶有相關課程邀請民眾認識東南亞國家，但參與者冷清，顯示臺灣人對於理解這些來自東南亞籍配偶背景的意願相當低。即使有，也只是少數較為表象的美食活動，更不要談到深度認識文化差異性。

---

<sup>5</sup>〈我們女人說(7)：奪回發言權 讓族人發聲〉(2012/05/15)，《臺灣立報》。上網日期：2012年6月1日。取自 <http://news.sina.com.tw/article/20120515/6765872.html>

從早期的本省 / 外省 / 客家 / 原住民之爭,到近年來浮上檯面的臺灣 / 外籍移居者之間的權力關係與利益維護,族群議題在臺灣社會中一直持續以不同的形式存在。早年相對弱勢受邊緣化的原住民及客家族群,經過數年的努力後,逐漸在傳播權益與文化推廣方面步上軌道。反觀近年因應政策及整體社會現況所趨,不斷在臺增加的跨國移民 / 工們,則是必須重新經歷讓臺灣人從歧視到接納彼此文化差異性的艱辛過程。

有鑑於現今外籍移民 / 工仍缺乏專屬的媒體管道,在現實生活、工作等諸多條件限制下,最便於近用的資訊媒介非「廣播」莫屬(劉子亮,2009)。近年國際社會所強調的弱勢自主、賦權等概念,使得越來越多本身即為外籍移民身分的媒介閱聽人進入了內容產製的領域,從以往必須借助他人的力量,協助新移民發聲、正名,到如今反轉此種權力關係,以「局內人」的觀點從上游直接介入,這種主體轉換的過程極為珍貴且具啟發性。可惜在移工方面,由於受到在臺工作年限與工作條件等現實所囿,與已在臺灣落地生根的外籍配偶相比,移工較難以實際穩定、長期地進入媒體並有所作為。因此,本研究選擇以外籍配偶之媒體產製過程為主,移工方面暫不納入討論。

檢視過往國內有關外配及移工廣播的相關研究(邱淑雯,1998,2003;李佳玲,2006;劉子亮,2009),得以發現研究者多從閱聽人的角度切入,了解聽眾對於節目的回饋,再佐以節目內部人員的訪談,以期對於產製面向能有更全面的認識。不過在受訪人員的選擇方面,過去研究尚以臺灣本地民眾為主,迄今仍未有針對身分亦為目標閱聽眾的外籍配偶進行產製端的研究。本研究認為,若能進一步藉由這群身在其中的外籍配偶之觀點,以其局內人的角色與揭露進行了解,將可以讓我們更清楚地了解臺灣新住民媒體內容產製與消費中的特殊需求,以及許多不足為外人道的箇中艱苦。

陳春富(2012,頁60)指出,臺灣主流媒體常以負面角度報導東南亞移民 / 工議題,當一般民眾難以親身接觸或了解跨國移民 / 工時,其所仰賴的資訊往往便來自於媒體所建構的族群形象;這些偏頗的再現形象往往扭曲了族群特質,成為人們心中的刻板印象。Geertz(1983 / 楊德睿譯,2002,頁131-132)曾表明常識乃一文化體

---

<sup>6</sup>〈表面多元 臺灣充斥隱形歧視〉(2011/07/27),《臺灣立報》。上網日期:2012年6月1日。取自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09344>

系，具有可從經驗中發現並訴諸於概念的一種與生俱來的（*ingenerate*）秩序，然而，正因為其內涵是極端異質性如「螞蟻窩」一般的智慧，其中並無所謂「常用的邏輯結構」，不論在同一個社會或不同的社會之間都差異極大。故此，當人們透過媒體再現的形象來認識移民，再將這層扭曲的面向內化為「常識」（*common sense*）時，此種處事邏輯極具爭議性。來自不同環境背景的人群現今在臺灣齊聚一堂，產生文化衝擊（*cultural shock*）的現象是可預期的，但若以刻板印象強加寡眾之上，未免有失公允。

相較於開辦識字班、文化適應講座等幫助外籍配偶適應異鄉生活的方式，透過民間組織與機構成立如《四方報》或廣播節目等平臺，提供外籍配偶心靈寄託及消遣，也不失為協助排解思鄉之苦的它種管道。兩者不同之處在於，外籍配偶參與第一類活動時，扮演的是「受教育」的角色，面臨身處異鄉、諸多事務都必須從頭學起的情境中，心情不免忐忑，學習中文的任務似乎成為必須快速上手的責任。另一方面，後者屬於多元媒體近用管道，外籍配偶多以閱聽眾的身分參與並獲得資訊。在母國文化的氛圍中使用熟悉的語言，得以讓外籍配偶在輕鬆氣氛下慢慢地與臺灣構連起心靈上的親密性。

以現實層面而言，這些讓弱勢發聲的媒體平臺在草創時期仍必須仰賴臺灣方面的資源挹注，如人力、資金等。然而在南韓近年已出現由 NGO 團體與公共資源共同成立的「移工電視臺」（*Migrant World Television*），節目內容由南韓境內跨國移工「自製」，並透過韓國公共電視臺 RTV 及網路媒體播送（陳春富，2011）。南韓的情況與臺灣類似，輸入移工的比率逐年持續增加，然而由於民族性使然，對於大韓民族的強烈認同感使得韓國成為非常不歡迎移工居留的國家，而在現實層面上卻又無法抵擋大批移民流入國內。此時，由南韓 NGO 團體挹注硬體設備及資金，南韓境內跨國移工提供人力資源的組合—「移工電視臺」於焉誕生，透過自行產製媒體內容，多方合作之下形構了南韓移工的發聲管道（Prey, 2011）。

雖然臺灣移民 / 工媒體管道要走到電視階段還有待努力，但這種化被動為主動的行事模式及態度、關照移民 / 工傳播權益的做法與思維，確實值得臺灣借鏡參考。臺灣當前已從報紙、廣播節目著手，並逐漸有外籍配偶直接參與產製過程，從讀者、閱聽眾成為內容的推手。雖然在節目的製播與經費標案方面，仍存在許多制度上的問題，但隨著如「中華民國外籍配偶暨勞工之聲協會」等團體逐漸出現，相信假以時日，移民 / 工的媒體權益也能漸上軌道。

#### 第四節 研究問題

以比例上而言，現今實際在媒體內部工作的外籍配偶人數仍不算多數，然而，基於往後移民／工媒體管道的拓展與實踐，汲取過來人的經驗極為重要。以外籍配偶的身分直接進入媒體組織內部，就其身分及語言、文化的熟悉度，確實能夠為既有人員省去若干訓練的程序。但是，在參與過程中的許多門檻及考驗，卻也是不得不納入考慮的變數。

爰此，本研究將以「身在其中」的外籍配偶為研究對象，旨在了解其進入媒體後的困境、經驗，以及由閱聽眾投身至產製端，成為能實際參與媒體內容的角色，這一路走來的心路歷程。至於本計畫的研究主體「新住民媒體」，並不單單僅鎖定廣播節目。經過多年努力，雖然迄今仍缺少專屬的新住民媒體管道，但不論是廣播、電視節目、或是報紙等平面媒體，在推廣上都已漸漸成熟，因此本研究也嘗試觀察目前臺灣不同媒體中新住民所扮演的角色。

以方便性而言，廣播雖然仍是最利於移民／工使用的大眾媒介，但其餘媒體管道（電視、報紙）的內容發展也漸趨健全，與廣播系統的傳播內容相較之下，影像及平面媒體向閱聽眾呈現的面向可更為多元。若關鍵閱聽眾能夠多加近用這些媒介，便能使媒體內容的產製運用更有效率及意義。因此，本研究也欲探究此三種媒介的推廣及宣傳問題。

以內容易達性最高的廣播節目為例，李佳玲（2006）發現外配廣播節目的宣傳多由聽眾口耳相傳，或由節目主持人、工作人員辦活動發傳單，電臺方面則必須透過公關部，因此從電臺方面得到的協助較少。外配廣播節目既是小眾，又多位居於電臺中的冷門時段，在這種情況下，製播人員既要製節目、還要忙宣傳，確實非常辛苦。雖然弱勢族群的傳播權益不容忽視，這些屬於他們的媒體存在價值不容否定，但在臺灣尚未存在移民／工專屬媒體頻道的情況下，該如何製作節目以及讓該管道盡可能在關鍵閱聽眾之間普及，以求取最大效益，本研究也期望能提供些許建議。希冀藉此探究新住民媒體的參與條件及難處，並且提出可行的建議，以期達到永續經營之效。

綜合上述，本研究的研究問題有三，分別如下：

- (一) 以局內人 (insider) 角色實際參與「新住民媒體」產製過程的外籍配偶，面對既有體制，其所遭逢的問題為何？心態上的調整為何？透過在地的媒體參與，對其而言具有何種意義？其中又可獲得何種賦權空間？
- (二) 本研究案例「新住民媒體」中，「局內人」的培訓方式為何？在培訓過程中所遭逢的問題為何？
- (三) 臺灣新住民媒體面臨何種宣傳推廣與存續的問題？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章將根據第一章所論述之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將文獻探討分為以下四部分。第一節為移民與多元文化之間的關係，並援引美國以往的移民經驗，和臺灣移民史做一簡短對照；此外，針對種族／族群的比較，甚至異、同文化間的學習認同類型、文化公民權等論述，都將於第一節中探討。第二節將檢視新移民的媒體再現與賦權，除了觀照臺灣現況，也將與國外移民的情形做一對照。第三節則是從新住民廣電媒體的部分切入，藉由回顧新住民媒體的相關文獻，勾勒出本研究的研究新路。第四節為本章小結，首先檢視現今關於性別與移民的研究趨勢，再據此論述本研究與其之間的關聯性及研究內涵。

### 第一節 移民與多元文化

#### 一、遷移 (migration) 與移民 (immigrant)

León (2007) 認為，所謂「遷移」，顧名思義便是一種移動的過程，或是在一定的意願下，永久或暫時改變居住地，將其移往一定距離之外的行為。在程序上約可分為三類：移進 (inmigración)、移出 (emigración)、歸返 (retorno)，依原因又可分為以下四種：

- (1) 政治面：建立民主政權或因維護人權。
- (2) 經濟面：為了滿足人類需求，賺取金錢。
- (3) 社會面：追求各階層人民的所有利益平等。
- (4) 文化面：尋求人類智識、文化、藝術上的個人成長與自由。

除了以上四種分類，Han (2005, pp. 7-8) 認為影響當代人類遷移的因素還有宗教的、地理的、生態的、族群的因素等，且最終的遷徙決定，往往是複合因素，並非單一原因就能決定；他並進一步定義，移民通常包含兩個基本特徵，分別是空間上的移動 (spatial movement) 及持續性的居住地更換 (permanent change of residence)，其中又可再細分為民族國家內部的遷徙 (internal migration)，以及跨越不同民族國家與邊境的國際移民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轉引自鄧建邦，2009，頁 136)。

由此可見，「移民」在與時俱進的社會歷史中始終是不可避免的存在現象與歷史軌跡，此活動也擁有一段非常長的發展歷程。從早期的肥沃土壤、淘金熱潮，到近期的工作機會、移工與全球保母鏈（藍佩嘉，2007，頁 233），在人類向上求生的本能趨使之下，為了尋求更好的生存條件，人們總是不停地移動著。隨著交通運輸技術的日益便捷，人類移動的距離也越來越遠。

廣義而言，任何形式的永久性居住地變動都可稱為「遷移」(migration)，其中隨之移動的人們則稱為「移民」(immigrant) (楊翹楚，2012)。以美國為例，從 17 世紀開始陸續由歐洲移居至此地的移民及其後裔組成了美利堅共和國。雖然各時期的移民抱持著不同目的離鄉背井，但他們各自的美國夢在這塊異地得到了完整與解放；依據不同的遷入時期及時空背景，美國的新舊移民在性質與類型上也有著極大差異（見表 2-1）。

細談移民概念之前，首先須釐清種族 (race) 與族群 (ethnicity) 的差別。種族社群 (racial group) 強調的是血緣膚色等外觀的身體特徵；相較於前者，族裔社群 (ethnic group) 的族群概念，是可隸屬於同一種族之下的不同族群或擁有不同文化特徵的社群（張錦華，1997）。因此，19 世紀末葉入境美國的新移民聚居一堂，形成各自的社區，如唐人街、墨裔社區等等，是謂「種族馬賽克」(racial mosaic) (李慶餘，2008)，各個不同種族的移民群聚集結，在社區中聚積該種族的文化特色。

隨著移民與當地居民通婚，經歷幾個世代後，移民已不再是當初的移民，單純以血緣來做為判定移民種族社群的基準是有討論空間的，也從中細分出了「族群馬賽克」(ethnic mosaic) 的概念。然而，Rumbaut (1991) 認為現今族群 (ethnicity) 二字本身必須被重新定義。從 20 世紀至晚近數十年，美國的主要移民來自亞洲、拉丁美洲及其他第三世界，以往的「族群馬賽克」完全被混為一談：各個不同國籍 (nationality) 的移民都被稱為「西裔」(Hispanic)；而不同的族群團體（寮國、印度、中國、菲律賓）被混而統稱為「亞洲人」(Asians)。種種不同本質間的界線不斷混淆、內爆 (implosion)，最終達到一種表面的和平。

表 2-1：美國新舊移民比較

| 類別                       | 舊移民                  | 新移民                                 |
|--------------------------|----------------------|-------------------------------------|
| 時期                       | 17-18 世紀             | 19 世紀末                              |
| 原居地<br>(Place of origin) | 西歐及北歐                | 南歐、東歐、亞洲                            |
| 規模                       | 小                    | 較大                                  |
| 工作類型                     | 多為農夫                 | 營建業、工廠勞工                            |
| 宗教                       | 多為新教徒 (Protestant)   | 由於移民來源多元，信仰宗教也較多元 (猶太教、東正教、天主教)     |
| 語言                       | 多為英語                 | 少部分移民說英語，大部分為希臘語、義大利語、波蘭語、俄語        |
| 同化程度<br>(Assimilation)   | 相當容易融入當地生活           | 難以融入並互相了解                           |
| 目的地                      | 大西洋沿岸，<br>後期擴展至中西部城市 | 傾向於集中居住在美國東部大城，<br>並依不同種族聚居而形成各自的社區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Rumbaut (1991)；李慶餘 (2008，頁 6-14，頁 74-77))

美國移民歷史中，關於新舊移民孰優孰劣的爭論，近百年來一直有許多不同論點的研究。Douglas (1919) 認為「新」與「舊」移民的說法常被「不經意地混用」(have been carelessly and ambiguously used)，過往研究中會得到「新移民不如舊移民」的結論，首要因素也是因為那些研究雙方取樣的年份不一致，舊移民能擁有較佳的社會表現，是因為連同先前早已存在此地的移工也被計算在內之故。在此前提下，若無法排除相關因素，雙手赤白來此打拼的新移民自然是暫不如人。此外，該說法除了用來區別早期西北歐的移民與東南歐的後進，也以此「新」、「舊」的觀念做為時間軸的劃分。半世紀後，Chiswick (1986) 針對相同主題、不同世代的移民做出回應。當時美國面對的是後二戰時期的移民變遷與發展，然而時代與以往不同，不同時期的新移民也有著不同的素質與體質。新時代的西裔移民與亞洲移民之教育程度不可同日而語，雖然他們來自比美國的 GDP 更少的國家，但未必能力不足。上述二篇研究都為「新不如



舊」的觀念做出不同層面的平反與辯駁，然而這也可以看出過了將近一個世紀之後，人們心中對此仍有相同的疑問。

以臺灣而言，八〇年代後期新一批的婚姻移民，將自己正名為「新移民女性」。不過，此處的「新」相對的「舊」該如何區隔？於此之前，在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中，這塊土地上有四大族群。實際上，在此四大族群中，臺灣除了土生土長的原住民之外，其他三大族群全是「舊移民」，而且舊移民反客為主，如同當初大批移民入境美國一般，這群第一批旅客佔地為王，趕走舊的住民，採高姿態對新來的移民抱持敵意。蘇嘉宏（2008）更開宗明義以「我們都是外省人」來說明此一現況，不過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做此區別，不會說自己是移民，而認為自己是「土生土長的臺灣人」。抱持此觀點的我們，無視歷史觀，以現世的觀點定義一切，面對新移民時，也忘了自己的過去。臺灣與美國在此處的共通點在於，早期移民佔盡優勢後，連帶後續的制度規範與法律也難免以先人的價值觀為主，然而，美國移民的異質性又較臺灣移民為高，導致文化差異更為分歧。

自 1684 年臺灣歸入清朝的版圖，四百年間移民陸續穩定地移入臺灣。各個時期的新與舊世代交替，移入的原因與拉力（pull）也各不相同（見表 2-2）。尤其是二十世紀晚近的婚姻移民，在政策制度的護航與規定下，於臺灣展開的新生活不只需調適移民身分帶來的種種不便，學習在新的家庭與另一群不同種族的家人相處，更是需要不斷進修的功課。適應內團體（in-groups）成員組成的不同差異是臺灣新舊移民之間的差別之一，也是新移民所需跨出的第一步。

李文良（2011，頁 15）指出，清代為了區隔及排除當時的新移民—粵民（客家族群），在科舉考試中，以學額區分的方式，依漢人祖籍分為閩粵兩籍，此結果也成為臺灣漢人社會長期以來維持祖籍認同的制度性基礎，此種官府為了避免紛爭，替新移民另立學額的做法，更成為族群區別的框架。在清代，此一制度設計的初衷是以區別祖籍和族群為出發點；然而，現今臺灣主事者多為漢人當道，許多考試的原住民保障名額或加分制度，卻是由後到的「移民」訂定制度將原住民區隔出來，以資源上的弱者為由，替原住民營造出「偽立足點平等」。

對此，曾熾芬（2006）提到非常重要的一點，雖然臺灣是移民社會，但早期移入的多為漢人，因此當初是由漢人團結構築了一個對原住民不友善的環境，藉由將臺灣

原住民邊緣化，營造出漢人移民優勢的社會氛圍；反觀現今，新移民來自不同的文化背景與國籍，當年那套「漢人強勢」的移民傳統並不適合成為現今眾人面對新移民進入臺灣社會的心境基礎，而是需以更多元化的心態予以接納與回饋。

表 2-2：臺灣新舊移民比較

| 類別                       | 舊移民                        | 新移民 <sup>7</sup>     |
|--------------------------|----------------------------|----------------------|
| 時期                       | 清朝治臺後（1684 年）<br>人口迅速增加    | 1980 年代迄今            |
| 原居地<br>(Place of origin) | 中國大陸福建、廣東一帶<br>沿海城市（漳州、泉州） | 多為東南亞、大陸籍            |
| 規模                       | 小                          | 制度化                  |
| 工作類型                     | 農業                         | 多為婚姻移民，與前者屬性不同       |
| 宗教                       | 佛教、道教                      | 多元<br>(佛教、伊斯蘭教、基督教…) |
| 語言                       | 河洛話、客家話、國語                 | 中文                   |
| 同化程度<br>(Assimilation)   | 取代原住民成為主流                  | 較難融入                 |
| 目的地                      | 西岸地區                       | 嫁入夫家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林寶安（2011）；夏曉鵬（2005）；  
潘繼道、薛化元（2004）；蘇嘉宏（2008））

## 二、異同文化間的認同與學習

過往關於不同移民或種族融合的看法（李慶餘，2008，頁 75-76；張茂桂，2003，頁 216-218），從最初無差別同化的大熔爐（melting pot）進化到沙拉盤（salad bowl）抑或是馬賽克（mosaic）邏輯，可發現在尊重多元文化的觀點中，差異無須被弭平，而是最應該被突顯並受保護的特質。

<sup>7</sup> 此處「新移民」的指涉對象是 80 年代後期開始因婚姻而移民至臺灣的外籍配偶。

在人類學或社會學領域中，關於異、同文化間的認同與學習，可大致分為三種類型：濡化（enculturation）、涵化（acculturation）、同化（assimilation）（見表 2-3）。其中濡化的教育意味較重，尤指在同文化間、本身所屬之第一文化（first-culture）中的文化學習過程，身在該文化之中的個人有意識或無意識的學習各種文化特性，在耳濡目染之下成為生活常規，並世代傳承此種文化價值。涵化通常被視為第二文化（second-culture）的學習，不同文化在接觸過程中互相模仿、學習、影響、適應，最終在潛移默化之下產生了新的文化模式，自身的文化特質卻逐漸消弭（張茂桂，2003; Berry, 1997, 2005, 2006; Grunlan & Mayers, 1988; Sam & Berry, 2010）。

至於「同化」和前兩者相較之下，則是更為激進強烈的文化融合過程。在大英百科全書（Encyclopæ dia Britannica）中，將「同化」解釋為「文化涵化的最極端形式」（the most extreme form of acculturation）。所謂「同化」，意指個人或團體，尤其是來自外地的少數族群 / 族裔，必須毫無保留地完全接收主流族群 / 社會的所有文化特性，直到變得和原社會的成員在文化面上並無二致（張茂桂，2003; Alba & Nee, 1997）。

表 2-3：濡化、涵化、同化的比較

| 類別   | 濡化<br>Enculturation | 涵化<br>Acculturation     | 同化<br>Assimilation          |
|------|---------------------|-------------------------|-----------------------------|
| 適用範圍 | 同文化<br>（第一文化）       | 不同文化<br>（第二文化）          | 涵化的最極端形式                    |
| 特性   | 耳濡目染                | 潛移默化                    | 強制融合                        |
| 結果   | 鞏固世代傳承的<br>文化價值觀    | 不同文化相互碰撞後<br>產生折衷的新文化模式 | 不顧慮與少數族群或弱勢<br>文化之間的差異，強行融合 |
| 例子   | 儒家文化、孝順父母           | 混合臺式風味的<br>異國料理         | 大熔爐（melting pot）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三、多元文化？文化多元？

張茂桂（2002a，頁 226-227）認為，臺灣是先出現「多元化」之後才出現「多元文化」論述，意即是先討論文化的分殊性，再探討族群間的文化差異。他也直指問題核心：我們應主張「多元文化」論（multiculturalism），還是「文化多元」論（pluralistic culture）（張茂桂，2002a，頁 262-268）？一般而言，「多元文化」強調的是移民經驗或少數族群身分的特殊性，再結合其餘文化弱勢社群的討論，例如同性戀、宗教等議題，層層交疊擴大討論的深度與廣度，也因此凸顯出個人與國家之間，各種不同特性的社群所扮演的角色；另一方面，「文化多元」的概念將整體提升至另一層次，把重點聚焦在文化「承載者」傳承的多元面貌，不再單單鎖定各個文化團體的「特殊性」，而是重視他們在不同社會關係與條件中呈現的各種「發展性」（張錦華，1997；張茂桂，2002a）。

張茂桂（2002a，頁 226, 2002b）並借用 Foucault 在《知識的考掘》中的概念，形容臺灣如何成為「多元文化」國家。他認為這是一種「散漫論述形構」（discursive formation）的過程，透過一些系統化的知識與嚴肅正經的宣召，混雜利用了其他的論述，斷章取義、接枝建構成為有權威性的「真理」宣告的過程。臺灣政府透過了早期的「多元化」論述（1980—）、「原住民運動」（1983—）、「說母語與鄉土教育運動」（1987—1990）、「社區總體營造」（1994—）、「教育改革」（1994—），以及臺灣共和國「立憲運動」（1989—1994）等多方面論述相互交雜，搭配上知識份子、社會運動者同時向北美與澳洲取經，學習所謂的「多元文化」精神，組成一個「勝出」的政治正確意識。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藉此形成初步的知識系統後，則與另一場域的女性主義（運動）論述共融，最終一起構築而成「以『四大族群』為主，『兩性平等關係』為輔，摻雜『鄉土文化』、『母語』懷舊的『多元文化』國家」（張茂桂，2002b，頁 3）。

另一方面，趙剛（2009，頁 287-292）則認為，臺灣的「多元文化」一詞事實上已經站上了霸權位置，卻在貌似尊重差異的表象下方，有著強烈的對立意識。主流的多元文化論因而成為排他性架構中的民族國家多元文化論，成為多元文化的想像、流於政治的修辭，卻難以實際施行，因為多元文化一向「只談差異，忽視社會的不平等」（趙剛，2009，頁 288）。

以認同政治（種族、性別、多元文化主義）的觀點而言，肯認政治（political of

recognition) 和差異政治 (politics of difference) 認為文化和族群的被肯認與個人的認同與自尊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兩者的論述觀點皆批評自由主義忽視族群差異，缺乏對少數文化的肯認 (林火旺，1998)。因此，文化不應再被理解為「屬性」，而是「過程」；肯認不再是「存在」(being) 的問題，而是「成為」(becoming) 的問題 (Lash & Featherstone, 2002 / 張珍立譯，2009)。

#### 四、公民權與文化公民權

過去在公民權的觀念中，將文化視為經濟與政治的附屬品，認為文化與公民權是兩個議題，應該分開談論，因此並不重視文化認同的問題，認為「文化認同」是自發性的、在相處中自然而然地產生 (劉新圓，2005)。現今，公民身分也不再侷限於政治經濟定義下狹義的權利義務延伸，Rosaldo (1994) 指出，在民主社群中充分參與的成員，必須擁有呈現差異文化的權利 (轉引自賴嘉玲，2009)。

另一方面，以文化公民權 (cultural citizenship) 的觀點而言，它關注的重點為不同文化的族群與個人，在公民社會中的權利、義務與認同。謝若蘭 (2012) 認為多元文化公民權的中心基本價值為「差異但平等」，雖然不同客體間有性別、種族、文化等本質上的差異，但在社會上享有均等機會與平等對待，能夠自由選擇其生活的多元方式。

Ong (1996) 將文化公民權視為在跨國的種族文化關係中自我建立主體的過程，並援用 Foucault 的觀點，探討權力關係中的公民權 (citizenship) 與主體化 (subjectification) 過程。她認為，過往有些學者以文化基本教義派 (cultural fundamentalism) 的觀點定義移民的歸屬與國籍是錯誤的想法，甚至以政治層面綜觀整體，忽略了其餘主體性的文化經驗。簡言之，全球公民權不應基於種族階層的差異而忽視移民的文化協商層面。在文化公民權中，「互為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 是很重要的概念，正因為「自我」的認識是相對於「他人」而來，透過達成此種「共識」的過程，能讓彼此更加了解，也可藉此更了解自己 (劉新圓，2005)。

除此之外，Barker (2008 / 羅世宏主譯，2010) 認為，在全球化的脈絡下，當我們標明文化混合與新的認同形式時，流離群落 (diaspora) 和混雜性 (hybridization) 的概念也被賦予了新的意義；在此概念中，Anderson 對國族的觀點—「想像的共同

體」(Imagined communities) – 將更為開放，而文化和國族認同的區間 (range) 也將隨著不同的歷史時間與地理空間彼此消長。Barker 並指出六種文化混雜 (cultural hybridization) 的想像類型，茲羅列如下 (Barker, 2008 / 羅世宏主譯，2010，頁 279-283)：

(1) 兩種迥異的文化傳統在時 / 空上分離：

此為國族主義 (nationalism) 與族群絕對主義 (ethnic absolutism) 的範疇。例如，臺灣受日本殖民後，某些老年人可能會定義自己為日本或臺灣人。

(2) 兩種分立的文化傳統被並置在同一時空：

例如，我們可能會定義自己為臺灣人和美國人，並在適當情境下突出其中一種身分 / 認同。

(3) 跨在地 (translocal) 的文化，並涉及了全球的流動性：

發生在當人們承認差異，並產製出新的身分 / 認同時。例如，認知自己為華裔美國人、墨西哥裔加拿大人。

(4) 文化傳統在不同的地方各自獨立發展：

此類的認同發展必須基於查覺到傳統間的類似與共同性。例如拉丁美洲西班牙語國族主義或全球的黑人文化。

(5) 一種文化傳統吸納或消滅了另一種文化：

這可能涉及同化 (例如，父母是亞洲人，但子女認定自己是美國人) 或是帝國主義的文化支配。

(6) 新形式的各種身分 / 認同在共享的社會位置中逐漸形成：

此為一種非本質主義的立場，其中的類同性是以策略式的方式形成。例如，某些人之間共享的女性主義或同志情誼，此類價值觀的重要性可能凌駕於種族差異之上。

以上數點在臺灣新住民的案例中也互相交雜，婚姻移民面對迥異的文化傳統與自我的身分認同，使其立於一種「文化並置」(cultural juxtaposing) 的處境中。身為有著異國身分的婚姻移民，一邊與入籍的關卡拼搏，一邊在職場中奮鬥，一邊需扮演家庭中的要角，使得此處不單指種族的混雜性，還包含著文化的混雜性，這種結構面、文化面、國族面的交融，使情況變得比想像中複雜許多。

## 五、小結

在移動的歷史中，人類根據不同的目標與動機進行遷移，成為移民。其中有自願、有被迫，箇中原因也各不相同。遷移的過程將不可避免地與其餘族群接觸碰撞，除了外部環境的適應，文化價值觀也需磨合。從文化認同的過程中，逐漸發展出尊重彼此文化的多元面貌。公民權不應只是對經濟與政治權益的保障，而是藉由文化公民權的拓展，建立「差異但平等」的文化價值。

### 第二節 新移民的媒體再現與賦權

#### 一、媒體再現的「外籍配偶」形象

行政院長蘇貞昌昨天指示內政部，研議將「外籍配偶」一詞正名，改一個好名稱。他說，外籍配偶到臺灣是孤單一人，希望部會從政策面及作業面，都能讓他們感受到臺灣的善意。新聞局長鄭文燦指出，部分首長在院會上建議的外籍配偶名稱，有人建議「臺灣媳婦」，有人建議「新移民」，也有人建議「入籍配偶」，不一而足，蘇貞昌請內政部好好研議，找出外籍配偶可以接受的新名稱。

(2006-03-16,《聯合報》<sup>8</sup>)

內政部昨天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外籍配偶，舉行「外籍配偶正名座談會」，研商外籍配偶的名稱，最後考量「外籍配偶」並無歧視意涵，且已成官方名詞，決定繼續沿用。至於社會上使用的「新移民」、「新住民」、「臺灣媳婦」等詞，內政部表示尊重。

(2006-04-21,《聯合報》<sup>9</sup>)

然而，在官方有以上動作之前，民間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更早於 2003 年 3 月 13 日便已推動了外籍配偶的正名運動。此活動由「大陸配偶」及來自東南亞的「外籍」配偶親自票選出她們覺得最喜愛或最適合的名稱。最終由「新移民女性」高票勝出，她們也藉此活動呼籲社會大眾不應再使用「外籍新娘」或是「大陸新娘」等充斥著偏見、象徵「他者」的符碼來稱呼外籍配偶。

從上述可知，「外籍配偶」四個字的正名之路已有將近十年歷史，然而上網略做

---

<sup>8</sup>〈「外籍配偶」蘇揆要正名〉(2006/03/16)，《聯合報》。上網日期：2012 年 6 月 3 日。

<sup>9</sup>〈仲介外國新娘 立法嚴防亂來〉(2006/04/21)，《聯合報》。上網日期：2012 年 6 月 3 日。

搜尋之後，仍可發現「外籍新娘」等充滿臺灣本位父系霸權的論述，雖然在近幾年的新聞呈現中已有明顯減少，但仍未全面以「外籍配偶」、「新移民女性」等中性言詞所取代。此外，部分外籍配偶新聞的「他者」(the other) 論述建構仍十分明顯，除了偏向以「奇觀化」的方式處理相關議題，也少以外籍配偶的報導角度為主體，更時常將之與犯罪、疾病等議題相連結，並由少數個案推及整體，將刻板印象放大檢視(朱涵，2007；李昭安，2008；夏曉鶯，2002)。

婚姻移民之中，大部分的跨國婚姻多屬於「上嫁婚配」(hypergamy) 類型，亦即由社會地位較低或家中經濟情況較為弱勢的女性嫁入相對層級地位較優勢的男性家庭中，並學習適應夫家或丈夫祖國的價值觀與社會文化(張翰璧，2007，頁 38；藍佩嘉，2007；Rozario, 2004)。臺灣早年也有這種現象，然而，當時男性入贅至女性家中的情況也不少見。近年來社會風氣講求「門當戶對」的婚姻，因此「上嫁婚配」類型的婚姻模式近年多見於臺灣的跨國婚姻中，也造成父系霸權的另一種延伸與蔓延。

移民除了必須盡速適應新環境所帶來的衝擊，也同時背負著家鄉經濟壓力的重擔(Bauböck, 1996; Rozario, 2007; Shelton, 2007)。在如此劇烈的雙重壓力下，新移民心中的壓力是外人難以想像的。然而，移民雖已進入國內，本地國民卻還沒做好心理準備，用客觀健康的心態看待這群夥伴。社會大眾對新移民的印象，絕大部份由媒體對外籍配偶的報導內化而來。早年國內關於新住民媒體再現的研究，發現媒體將外籍配偶建構為社會問題的導因，並將某些部份放大檢視，如賣淫、家庭破碎、降低人口素質等等。此外，迎娶外籍配偶的臺灣男性，被認為是社會底層的「失敗者」，這些「想盡辦法移民來臺」的外籍配偶，則被視同「難民」，這種婚姻關係從一開始就難以被祝福，而被視為社會問題的根源(夏曉鶯，2001，頁 7-17, 2002，頁 57-61)。

媒體對於新移民此種偏頗的報導模式，經過將近十年後是否有所改變呢？答案似乎並不樂觀。朱涵(2007)研究外籍配偶於臺灣報紙論述中的形象再現，發現仍以負面形象類目居多，有關外籍配偶的新聞多以家庭問題見於社會版面，除了將其報導為家庭「弱勢」、「製造社會問題」，更強調媒體對「婚姻商品化」的建構，陷入一種純種的迷思，預設「餘毒」為他者的基因問題。此外，蔡臺鴻(2009)指出，媒體透過聳動的報導來增加新聞的可看性，卻容易因此模糊焦點；新聞媒體嘗試報導跨國婚姻中容易遭逢到的問題，卻將報導題材聚焦在假結婚真賣淫、家暴、非法打工等社會問題當中，因而在無形之中導致社會大眾對新移民觀感不佳。閱聽人對新移民的認識不



足，又看到過於主觀的報導，容易使得論述中的主角被汙名化的情形更為嚴重。

另一方面，倪炎元（2003，頁 170-180）認為女性再現的議題，自一開始就被設定為政治議題，並表示女性政治菁英在媒體再現上，需承受著雙重「他者化」的壓力。倪炎元（2003，頁 30）進一步定義，所謂「他者」即為在族群、性別、階級等面向中居於弱勢位置的一方，其媒體再現往往是優勢群體所加諸其上的迷思。臺灣的新移民女性，除了身為女人的「原罪」，還必須承受「異國」身分及「婚姻移民」等三種角色的汙名，在媒體再現中的處境十分尷尬。

Campbell (1995, p. 42) 研究美國主流媒體對於黑人意象的建構，發現依歷史先後曾出現三種主要的迷思，分別是「邊際的迷思」(myth of marginality)、「差異的迷思」(myth of difference)以及「同化的迷思」(myth of assimilation)(轉引自倪炎元，2003，頁 30-32)。「邊際的迷思」時期的黑人在文本論述中幾乎完全隱形，在主流社會之中被視為根本不存在；然而，看似不受主流媒體重視，並不代表媒體忽略其存在的事實，而是任何有關黑人的再現報導都缺乏深度，也無法從中讀取黑人身為主體位置的觀點。「差異的迷思」階段持續最久，媒體將黑人的形象呈現為正面 / 負面兩個極端的隱含義，正面如報導黑人具有運動員的潛力，負面則有黑奴、性衝動等論述 (Campbell, 1995, p. 62)。最晚近為「同化的迷思」，此時媒體大方承認黑人在各方面位居弱勢，同時並主張社會對黑人的諸多不公與歧視已不存在，若靠著後天努力仍可有平等的競爭機會。以此脈絡觀照臺灣媒體對移民 / 工報導的再現軌跡，也可發現兩者的相似之處。

從媒體面向切入，高宣揚（2004，頁 332）論及當代媒體「架構」新聞的特徵，近來許多媒體研究也針對媒體文化中的框架新聞 (framed news) 進行分析。Molotch 與 Lester (1974) 認為，媒體在傳送現實資訊的同時也對現實進行了詮釋，因此位處上游的電視及報刊編輯臺將會設計出某種最具影響力的「框架」，並據此報導其新聞內容 (轉引自高宣揚，2004)。

此外，李昭安（2008，頁 16）從記者的角度切入並分析外籍配偶新聞的產製過程，針對隱藏在文本背後的權力關係、意識形態、價值觀、敘事結構和文句組合方式，有下述幾項結論：

- (1) 報導中多採用「文化同化」(cultural assimilation) 與「語言同化」的報導視角，而非肯定族群差異的多元文化主義 (multiculturalism) 觀點。
- (2) 報導中多反應男性中心主義、族群中心主義與父權中心意識，而且隱含著階級優越感。
- (3) 報導外籍配偶正面形象時，多偏重傳統中國文化女性特質的描述，例如溫順、乖巧、愛家等。
- (4) 報導外籍配偶「婚姻問題」時，缺乏對臺灣社會結構與族群自身的反思與省查。
- (5) 有利報導多偏向同情、悲憫式的描述，或偏重人情趣味的報導，將外籍配偶轉變為取悅觀眾者 (entertainer)。

綜觀上述可知，由於記者作為撰文者的主觀陳述，透過媒體單方面的報導，確實難以讓社會大眾對新移民有更深入的了解，錯誤認知強化了族群之間的差異，雙方的關係逐漸分裂而非更有歸屬感。記者除了採取刻板印象、優勢心態等立場，以污名化的口吻報導，描述時又將之悲情化、奇觀化、聳動化，或透過以上對下的施恩語言看待這些報導及問題 (張敏華，2005，頁 90)。種種原因造成外籍配偶在臺灣媒體中的形象，雖然經過數十年的努力，身為「社會問題」製造者的框架仍似原罪般如影隨形。

## 二、歸化入籍的障礙

除了前述再現形象及報導框架，外籍配偶也以「佔用社會福利資源」的形象見於政府制訂的移民管制政策中。2004 年因大陸配偶來臺須提出五百萬財力證明 (保證金) 一事<sup>10</sup>，在國內引起廣大討論，最終政府以「避免形成社會負擔」、「著眼於保障大陸配偶權益」等說詞合理化其制定 (夏曉鵬，2005，頁 26)。對於外籍配偶的入籍與後續權益保障，廖元豪 (2009，頁 182) 直指問題核心：「沒國籍，沒人權！」，因為在婚姻移民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前 (由「外籍」配偶身分正式在法律層面成為臺灣人)，臺灣的法律制度難以對其有所保障。

根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國籍者」必須檢附相關財力證明 (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第二項第一

---

<sup>10</sup> 更多相關新聞可參考臺灣性別人權協會 (Gender/Sexuality Rights Association, Taiwan) 的整理報導。  
網址：[http://gsrat.net/news2/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1145](http://gsrat.net/news2/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1145)

款進一步規定須具備情形為「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內政部已於 2008 年 11 月 14 日取消另一項財力要求：提出逾基本工資 24 倍金融機構儲蓄存款金額之證明（以現今基本工資 19,047 元<sup>11</sup>計算，24 倍為 457,128 元），若此規定延續施行，外籍配偶的歸化壓力之大，外人實在難以想像。

由外籍配偶所組成的「沒錢沒身分行動聯盟」（Coalition Against Financial Requirement for Immigrants, CAFRI）多年來努力爭取廢除財力規範，終告成功；然而，對外籍配偶而言，得以享有國民應有的權利與保障，制度上的賦「權」規定卻極為嚴苛。除了相關財力證明之外，根據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六條及第八條，申請者必須連續在臺居住三年（每年達 183 天以上<sup>12</sup>）、放棄母國國籍、通過「語文與基本權利義務考試」。面對入籍的諸多高門檻規範、媒體報導對新移民處境的歧視態度等訊息，等於是有一種「擬似中立客觀的角度，重覆地告訴外籍配偶『妳們是次等』、『妳們不配這些「優惠」』」（廖元豪，2009，頁 187）。

過往有若干研究證明，種族歧視性的言論及態度，對於遭受霸凌的一方，將造成心理上難以撫平的痛楚。Solórzano (1997, p. 10) 指出，在社會環境中處於優勢的族群，常會認為自己的意見才是社會中「真實」的感受，因而自詡有權利和義務代替他人旁若無人地高談闊論，無視弱者的感受。Delgado (1982, p. 136) 並指出，由於種族是與生俱來、無法選擇的身分標記，因此當人們以種族為理由受到攻訐，其造成的心理衝擊與憤恨不平將更為劇烈，在心靈層面也備感孤寂。

### 三、移民與賦權（empowerment）

賦權（empowerment），顧名思義，係指「強化主體自己的能力」（廖元豪，2009，頁 182），也可理解為檢驗權力與無權的概念（examining the concepts of power and powerlessness）(Moscovitch & Drover, 1981)。亦有「培力」、「增能」、「充權」、「增勇」等譯法，在二十世紀中的公民權運動及女性主義運動中，被定義為：「在社會上受到歧視、剝削、或權利被剝奪的人，努力找回自己喪失的權力（disempowered）之過程」（邱淑雯，2005，頁 223）。

---

<sup>11</sup> 勞委會公布，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漲為 19,047 元。2013 年 8 月 28 日勞委會召開第 26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共識決議每月基本工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至 19,273 元，此提案並於同年 9 月 24 日由行政院長江宜樺審核通過。

<sup>12</sup> 從臺灣地區居留證到定居證，也必須居留一年，換言之，外籍配偶要拿到臺灣身分證至少要等四年的時間（邱淑雯，2005，頁 228），還需要通過一連串的檢定與考驗。

換言之，賦權可理解為一種由下往上的權力流動與動員，透過努力與學習後，達成自我意識的省察與主體性的確立(李瑛, 2004, 2006; 邱淑雯, 2005; 劉玟妤, 2008)。另一方面，根據 Cornell Empowerment Group (1989, p. 2) 對賦權的定義，賦權乃是「以地方社區為中心，是一個有意識的、持續進行中的過程，包含相互尊重、危機反思、人道的群體參與，並透過此一過程，使那些無法平等共享寶貴資源的人們能夠更加近用並控制這些資源」<sup>13</sup>。

Rozario (1997, 2004) 認為，賦權在個人層次中可以很輕易地達成，但是當階級或父權等壓制性結構存在其中時，個人的賦權通常難以發揮作用；因此，透過弱勢群體團結的力量，能夠將賦權的成效最大化。夏曉鵬(2002)早在十年前便推動識字班的開辦，主張識字班是外籍配偶賦權的重要途徑。另一方面，若從上而下關注新移民的傳播權益，陳春富(2012, 頁 60)則強調在臺移民/工的媒體近用情形及傳播權益的重要性，認為多數研究一味將重點放在「他們如何融入我們」，卻未關心「我們如何認識他們」或「他們如何認識自己」。先讓新移民從學習語言文字開始，再逐漸打造一個對新移民友善的社會氛圍，擁有良好的雙向溝通管道，方能由內而外地消弭臺灣社會對於新移民的負面框架。

關於女性移民與賦權的研究，在全球各地都已出現了許多針對不同地區及不同族群的研究。Hondagneu-Sotelo (1992) 檢視墨裔移民之間性別角色的重建，她發現移民造成的分離感改變了家庭中的父權體系，男性不再像從前擁有不可撼動的權威，家事勞動的傳統角色分工也出現了變化。換言之，職場、公共領域對移民女性的賦權連帶提升她們的角色地位。Chai (1987) 研究夏威夷的韓國女性移民，這些女性多為中產階級，受過良好教育，其外出工作後產生的意識變化與衝擊，造成社會認同與階級位置的變動；此外，該研究發現，移民在母國的階級位置為何，對於在接待社會(receiving society)中將發展的適應策略(adaptive strategies)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另一方面，Foner (1998) 針對紐約市內龐大的移民多樣性<sup>14</sup>，對紐約市內的移民

---

<sup>13</sup> 原文為：“Empowerment is an intentional, ongoing process centered in the local community, involving mutual respect, critical reflection, caring and group participation through which people lacking an equal share of valued resources gain greater access to and control over those resources.”

<sup>14</sup> 1990年代，紐約市內移民人數前五名分別來自：多明尼加、中國、牙買加、俄國、圭亞那，三分之一的新生兒比率來自移民。

女性進行研究，發現雖然女性移民的確可透過賺取穩定薪資稍微提升在家庭中的地位，擁有更大的個人自主性，大致上也較能夠近用社群中的資源並擴展人際關係，然而，她們的工作性質在男性眼中仍屬沒前途（dead-end）的類型，使其遭逢來自家庭與勞務分工不平等的兩難困境。

就本質而言，移民女性面臨的三重壓力（triple burden or oppression），是來自性別（gender）、階級（class）、種族／族群（race or ethnicity）複合而成的歧視與性別不平等。正因如此，若單以其中一方的觀點切入分析，皆難以綜觀全貌，而是必須同時以性別、種族等不同社會經驗互相分析、理解，避免以偏概全（邱淑雯，2005; Collins, 1991; Espiritu, 1999; Foner, 1998; Glenn, 1985）。

若將範圍由家庭內拉高至社會層次，Winders (2012) 以城市治理中的移民定位為切入點，認為若移民未能在政府或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簡稱 NGO）中建立制度面的能見度，現今以鄰里社區為基礎的城市規劃搭配上新自由主義的精巧簡化，移民團體在城市社會中的地位將越來越失去存在感。邱淑雯（2005，頁 153）認為，「參與」可分為社會參與（social participation）和政治參與（political participation）兩方面，移民女性在接待社會的參與，常介於此兩種之間或兩種皆有。故此，以「賦權」與「參與」兩種複合觀點而言，開辦識字班屬於社會參與的範疇，Winders (2012) 的建議則屬於政治參與。

劉玟妤（2008）以賦權的觀點切入臺灣新移民女性的公共參與經驗，其研究發現，新移民女性之原生國家的文化框架會影響其公共參與的深度及廣度，若夫家支持、本身語言能力也佳，公共參與的情形會越廣泛。此研究並發現，目前臺灣新移民女性的公共參與多屬社會參與性質，對於喚醒與提升新移民女性的權利意識有著正面影響，至於政治參與的情形仍較少出現。

Zentgraf (2002) 將賦權結合工作層面思考，觀察移民的工作與社會氛圍，發現女性移民無論在公私領域中，被呈現出的經驗、面貌或評價普遍都比男性移民佳，在移民後的就業情形更是如此。女性移民有著複雜多樣的就業經驗，出外賺取金錢對她們而言也多為非初次經歷，而是在家鄉時就必須如此。在新的社會文化脈絡中，若與傳統的性別角色協商共融之後，移民女性普遍可獲得賦權、重新尋得自由與自信（Espiritu, 2003）。

#### 四、小結

女性移民在社會中普遍遭逢的困境，在於家務分工與勞務分工不均的情形屢見不鮮。身為「移民」、「女性」等身分，同時被歸類於不同的弱勢族群，承受著「複合的壓迫」(interlocking oppression)，因此女性移民經常被定義為「多重弱勢者」(multiple minority) (邱琬雯，2005；Goffman, 1963 / 曾凡慈譯，2010)。新移民女性正式入籍之前，必須通過種種考驗；媒體對弱勢者的再現形式，使得閱聽眾必須透過扭曲失真的資訊對其產生初步認識，也因此造成弱勢者污名化的情形更為雪上加霜。然而，若透過媒體參與的賦權過程，移民有機會能夠在工作過程中再次自我肯定，重新定義自身的角色定位。

### 第三節 新住民廣電媒體

在國內關於弱勢族群電臺的研究方面，劉幼琍(1999)以客家人與原住民族群為對象，探討其對廣電媒體的需求以及收、視聽行為。研究發現，不論是客家人或原住民皆認為，在公共媒體方面對於特定族群的報導，質和量都仍然有需再加強與調整的空間。黃金益(2001)則從公共政策觀點切入，探討國內服務弱勢族群公益電臺(如原住民電臺、客語電臺、農漁電臺)的價值與生存問題，並加以區分公益電臺(non-profit radio station)與公共電臺(public station)不同之處。兩者的差異在於，公共電臺是由隸屬政府或由政府捐助成立之特別機構所經營，此特點是與公益電臺之最大不同之處，因此「公共廣播一定是公益廣播，但是公益廣播不一定是公共廣播」(黃金益，2001，頁 8-10)。

此外，黃金益(2001，頁 220-222)認為，非營利電臺組織的出發點是為公共利益，與營利組織的設立宗旨大異其趣，應分別管理。然而當前財團法人的管理規則仍有許多缺失，如管理規範未健全、對於「公益」的定義未釐清等等；另一方面，民眾對於文化公益活動並不熱衷，因此公益電臺在廣告招商、捐款等生財管道上頻頻受挫，導致經營困難。

McQuail(2000 / 陳芸芸、劉慧雯譯，2003)特別指出，「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是一個簡單卻具爭議性的概念。當「公共利益」一詞運用在媒介上時，其意義上代表媒介為了整體的利益，妥善履行了當代社會中若干重要的任務；然而，大多數媒介建

立的目的並非為了服務公共利益，而是為了執行自身所選擇的目標。現今諸多媒介建立的營運基礎為商業導向，因此媒介更傾向於將「何謂公共利益」等同於「什麼會引起閱聽眾的興趣」(McQuail, 2000, pp. 142-144 / 陳芸芸、劉慧雯譯，2003，頁185-188)。以此觀點延伸，本研究案例中的媒體內容本身是以服務外籍配偶等「異鄉人」的公益角度為出發點，不過，其所隸屬的大部份媒體管道並非專屬為公益性質，因此在實際運作時勢必有諸多現實變數必須納入考慮。

過往關於新移民 / 外籍移工廣電媒體研究的部分，多從閱聽人角度切入，其中又以關於外籍移工的研究較多。邱琬雯（1988，頁 17）以泰語廣播節目為例，對臺灣外勞族群媒體進行了初探性研究；她發現節目的製播經費多來自個別廣播電臺、勞委會及仲介公司，製播內容又以協助移工認識臺灣社會的內容居多。而李佳玲（2006，頁 62）針對外籍配偶廣播節目之回饋研究發現，許多節目是由主持人向電臺爭取製播機會，但電臺並不會額外提供製作經費，必須由主持人自行籌措。在宣傳方面，也必須透過節目與聽眾的互動或以出外辦活動時發送傳單的方式替節目進行推廣，電臺的公關部門所能提供的協助有限。

劉子亮（2009）探究移工廣播節目的效果為何未達預期，發現除了臺灣社會自我中心的同化態度之外，播出時段及某些雇主對於生活管理的嚴格規範，再再都限制了移工廣播的發展。表 2-4 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於 2012 至 2013 年委外製播的移民 / 工中、外語廣播節目，從表中可以發現，播出時間幾乎都集中在週五至周日晚間。這些冷門時段的集中，難免會成為節目成效不彰的因素之一，又因為製播經費及資源的匱乏，而形成無可避免的惡性循環。

表 2-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2012 年至 2013 年  
委託辦理「製播外勞業務中、外語廣播節目」頻道表

| 播出語言 | 節目名稱     | 播出頻道  |
|------|----------|---|
| 國語節目 | 1. 外勞交流道 | 1-1. 臺北二臺 AM-1188 (每週日 17:00 至 18:00 首播)<br>1-2. 臺中電臺 AM-774 (每週日 17:00 至 18:00 首播)<br>1-3. 新竹電臺 AM-1206 (每週日 19:00 至 20:00 重播)<br>1-4. 大溪轉播臺 AM-621 (每週日 19:00 至 20:00 重播)<br>1-5. 臺北一臺 AM-1323 (每週五 18:00 至 19:00 重播) |

(續後頁)

| 播出語言                | 節目名稱              | 播出頻道  |
|---------------------|-------------------|---|
|                     |                   | 1-6. 網路收聽網址： <a href="http://www.taiwanradio.org.tw">www.taiwanradio.org.tw</a>   |
|                     | 2. 勞雇一家親          | 2-1. 中廣寶島廣播網 FM105.9 及 FM104.3<br>(每週日 18:00 至 19:00 首播、每週日 19:00 至 20:00 重播)<br>2-2. 網路收聽網址： <a href="http://www.bcc.com.tw">www.bcc.com.tw</a>  |
|                     | 3. 外勞事務萬花筒        | 3-1. 寶島客家廣播電臺 FM93.7 (每週六 20:00-21:00 首播)<br>3-2. 花蓮希望之聲電臺 FM90.5 (每週日 12:00 至 13:00 重播)<br>3-3. 民立電臺 AM1287 (每週日 15 時至 16 時重播)<br>3-4. 網路收聽網址： <a href="http://www.formosahakka.org.tw">www.formosahakka.org.tw</a>  |
| 英語節目<br>(含 Tagalog) | 4. 賓至如歸—<br>飛向馬尼拉 | 4-1. 臺北一臺 AM 1323 (每週日 18:00 至 19:00 首播)<br>4-2. 新竹臺 AM 1206 (每週日 18:00 至 19:00 首播)<br>4-3. 大溪臺 AM 621<br>(每週日 18:00 至 19:00 首播、每週日 21:00 時至 22:00 重播)<br>4-4. 關西臺 AM 1062 (每週日 21:00 時至 22:00 重播)<br>4-5. 網路收聽網址： <a href="http://www.taiwanradio.com.tw">www.taiwanradio.com.tw</a> |
|                     | 5. 開心假日菲律賓        | 5-1. 臺北寶島客家廣播電臺 FM93.7 (每週日 9:00 至 10:00 首播)<br>5-2. 建國廣播電臺 AM954/801/1422(每周日 17:00 至 18:00 重播)<br>5-3. 關懷廣播電臺 FM91.1 (每周日 21:00 至 22:00 重播)<br>5-4. 網路收聽網址： <a href="http://www.formosahakka.org.tw">www.formosahakka.org.tw</a>  |
| 越南語節目               | 6. 客自越南來          | 6-1. 臺北全景電臺 FM89.3 (每週日 20:00 至 21:00 首播)<br>6-2. 臺中望春風電臺 FM89.5 (每週日 20:00 至 21:00 首播)<br>6-3. 高雄快樂電臺 FM97.5 (每週日 20:00 至 21:00 首播)<br>6-4. 嘉義嘉樂電臺 FM 92.3 (每週日 21:00 時至 22:00 重播)<br>6-5. 網路收聽網址： <a href="http://www.happyradio.com.tw">www.happyradio.com.tw</a>                  |
|                     | 7. 寶島湄江情          | 7-1. 臺北勞工教育電臺 FM 91.3<br>(每週日 7:00 至 8:00 首播，隔週六 7:00 至 8:00 重播)<br>7-2. 網路收聽網址： <a href="http://www.bravo913.com.tw">www.bravo913.com.tw</a><br>(每週日 7:00 至 8:00 首播，隔週六 7:00 至 8:00 重播)  |
|                     | 8. 越南溫馨味          | 8-1. 臺北一臺 AM 1323 (每週日 13:00 至 14:00 首播)<br>8-2. 新竹電臺 AM 1206 (每週日 13:00 至 14:00 首播)  |

(續後頁)



| 播出語言  | 節目名稱        | 播出頻道  |
|-------|-------------|---|
|       |             | 8-3. 臺北二臺 AM1188 (每週日 18 時至 19 時重播)<br>8-4. 大溪臺 AM 621 (每週日 20:00 至 21:00 重播)<br>8-5. 關西臺 AM 1062 (每週日 20:00 至 21:00 重播)<br>8-6. 網路收聽網址： <a href="http://www.taiwanradio.com.tw">www.taiwanradio.com.tw</a>   |
| 印尼語節目 | 9. 開心假期雅加達  | 9-1. 臺北一臺 AM 1323<br>(每週日 17:00 至 18:00 首播、每週六 18:00 至 19:00 重播)<br>9-2. 大溪臺 AM 621 (每週日 17:00 至 18:00 首播)<br>9-3. 新竹臺 AM 1206 (每週日 17:00 至 18:00 首播)<br>9-4. 關西臺 AM 1062 (每週日 19:00 至 20:00 重播)<br>9-5. 網路收聽網址： <a href="http://www.taiwanradio.com.tw">www.taiwanradio.com.tw</a> |
|       | 10. 印尼人在臺灣  | 10-1. 中央廣播電臺 AM1422 (每週四 20:00 至 21:00 首播)<br>10-2. 中央廣播電臺 AM1422 (每週五 11:00 至 12:00 重播)<br>10-3. 網路收聽網址： <a href="http://indonesian.rti.org.tw">indonesian.rti.org.tw</a>  |
|       | 11. 心心相印    | 11-1. 臺北全景廣播電臺 FM 89.3 (每週日 21:00 至 22:00 首播)<br>11-2. 臺中望春風廣播電臺 FM 89.5(每週日 21:00 至 22:00 首播)<br>11-3. 高雄快樂廣播電臺 FM 97.5 (每週日 21:00 至 22:00 首播)<br>11-4. 嘉義嘉樂廣播電臺 FM 92.3 (每週日 22:00 至 23:00 重播)<br>11-5. 網路收聽網址： <a href="http://www.happyradio.com.tw">www.happyradio.com.tw</a>  |
| 泰語節目  | 12. 你好，沙哇迪咖 | 12-1. 中央廣播電臺 AM1422 (每週五 21:00 至 22:00 首播)<br>12-2. 中央廣播電臺 AM1422 (每週六 7:00 至 8:00 重播)<br>12-3. 輔大之聲 FM88.5 (每週日 21:00 至 22:00)<br>12-4. 高雄廣播電臺 FM94.3 (每週日 8:00 至 9:00)<br>12-5. 網路收聽網址： <a href="http://thai.rti.org.tw">thai.rti.org.tw</a>                                      |
|       | 13. 湄南河畔    | 13-1. 臺北一臺 AM-1323 (每週日 7:00 至 8:00 首播)<br>13-2. 大溪臺 AM-621 (每週日 7:00 至 8:00 首播)<br>13-3. 新竹臺 AM-1206<br>(首播每週日 7:00 至 8:00、重播每週日 16:00 至 17:00)<br>13-4. 網路收聽網址： <a href="http://www.taiwanradio.com.tw">www.taiwanradio.com.tw</a>  |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本研究整理製表)

成露茜（2008）以移民、移工的報導為例，點出無論是主流或另類媒體，對於此族群的報導都由臺灣優勢族群所控制。臺灣大部分的新移民廣電節目中，佔多數的經營或主事者，仍是由一群同情弱勢並有較高社會資本的臺灣菁英領導節目走向。當主流媒體反應優勢族群的觀點，若身居弱勢者能成為另類發聲的主體，才能真正做到尊重不同多元文化的價值（管中祥，2011）。也正因如此，新移民賦權後取得近用媒體參與的這一步才更顯得可貴。換言之，「賦權」必須從理論走向實踐（empowerment from theory to practice），如此一來 empowerment 才不會成為 enslavement (Davison & Martinsons, 2002; Lord & Hutchison, 1993)。

#### 第四節 小結

Hondagneu-Sotelo (2011) 耙梳 21 世紀以來有關性別與移民的研究路線，統整出以下幾個方向：

- (1) **移民與性別**：多為女性研究者，研究目標是將「性別」議題設定為移民研究中不可忽視的一部分，追求社會科學中的主流取徑。探討各國不同的移民、移工在社經關係中所遇到的性別問題皆屬於此類別。
- (2) **移民與看護工作**：此處的主要概念為「看護」(care work)，或稱監護工。在此分類下所關注的重點為移民在僱主家庭脈絡中的處境，以及移民女性和其遠在家鄉的孩子間的分離關係。將層次由移民夫妻間的關係，拉高至女性與國家間的關係位置。大約由 2000 年後開始成為顯學。
- (3) **社會性 (sexuality)**<sup>15</sup>：可進一步延伸出「性身分、性認同、性取向」等意

---

15 此處採用甯應斌（2010）對 Sexuality 的譯法，Sexuality 在此處的意義為建立在社會文化意義面上的性認同，「『社會性』、『生理性』、『社會性別』用語之三角並存，正如英語的 sexuality、sex、gender 的三角並存」（頁 4）。甯應斌在下文也做出完整的說明：「作為和階級、族群、性別、年齡、國族等並列為重要的社會範疇的 sexuality，和政治、經濟、文化、歷史、教育、家庭、法律等並列為重要學術主題的 sexuality，似乎不是性的生理行為、性的解剖、性的物理化學，而是性言說、性呈現、性符碼、性歷史、性文學、性意識、性認同、性慾望、性象徵、性制度、性規範、性法律、性經濟、性勞動、性關係、性意義、性語言、性存在、性文化、性研究、性知識生產、性的個人特質、性政治等等。如果目前中文的「性」給人的主要聯想仍然是私人、道德、生理生物的性，那麼將 sexuality 翻譯成「社會性」，在一定的階段與策略中，會提醒人們性乃是一政治／經濟／歷史／文化／種族／性別／科學研究／媒體…等的問題。」（頁 7-8）。

義，此處的研究融合同志理論及酷兒理論（gay and queer），關心移民及移工的情慾流動。

- (4) **性交易 (sex trafficking)**：此類研究關注重點在於從事性工作的移民女性，救援工作也是其重點，單單美國就發起了一百個以上的計畫，以阻止全球性的性買賣。
- (5) **移民與界線**：此分類著重在認同的異質性與混雜性，受社會女性主義的想法影響，在理論面向上強調結構性（structural）、論述性（discursive）、互動性（interactional）及能動性（agentic）的討論。
- (6) **性別、移動與孩童**：此領域最新的研究方向在於關注種種前述移民現象，如全球保母鍊（global care chains）、性交易的勞動市場等等造成女性移民身分及界線混雜的因素，及其對於孩子們的影響。換言之，從「移民與發展」典範進化為「性別與移民的整合」，並關注分眾的同化、移民宗教與公民權等議題。

綜合以上所述，本研究的範圍及屬性主要可聚焦在類別（1）、（5）、（6），探討女性移民在新住民媒體中的能動性（agency），以及其身分位置上變動後（從資訊的消費者成為產銷者），在心態及生活中所產生的變化。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臺灣的新移民女性，來到臺灣之後，她們除了適應此地的文化，同時必須嘗試活出自我，有了下一代之後更有許多新的問題必須面對與克服，種種自我認同及獲取他人認同的困境與渴望也油然而生。據此，本研究嘗試由新住民媒體的內容產製面向切入，並結合賦權的概念，藉此檢視媒體參與對於新移民的自信建立是否能帶來正面的影響與賦權空間。此外，參與相關的媒體內容產製作業之後，對其生活又產生何種轉變？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擇

本研究將採用深度訪談法 (intensive interviews / in-depth interviews)，以一對一訪問 (one-on-one interview) 的方式進行。根據 Wimmer 與 Dominick (2006 / 黃振家、宗靜萍等譯, 2007, 頁 161-162) 的定義, 深度訪談有以下特點: 第一、針對較小的樣本數, 對於受訪者的回答提供詳盡的背景資料, 包括受訪者的意見、價值觀、動機、經驗及感受; 第二、可長時間觀察受訪者的非語言反應, 與一般的個人訪問 (personal interview) 相比, 深度訪談也可持續較久時間, 並進行一次以上的調查; 第三、深度訪談對每個受訪者的問題可因人而異, 視當時情況機動調整, 也允許訪問者依照每個受訪者的答案提出不同的問題。相較之下, 個人訪問的問答類型較機械式, 所有受訪者都會被問到相同的問題; 此外, 受到現場訪問氣氛的影響, 若訪問者與受訪者之間的關係良好, 深度訪談的成功機率遠比一般的個人訪問要高、訪談效果也較佳。

文崇一 (1999) 則認為, 採用深度訪談法的用意, 是希望能藉由訪談過程取得某些重要因素, 而該因素是在一般的個人訪談中難以獲取的真實內幕與意涵。除此之外, 深度訪談最重要的優點在於能提供豐富且詳細的資料, 對於敏感性的議題能提供較為精確的答案, 使訪問容易接近在其他研究方法中可能是禁忌的話題 (approach “taboo”); 然而, 有時訪問者的立場難以完全抽離, 此種偏見可能會造成研究結果的偏頗, 因此在撰寫研究結果及擷取訪談資料時必須特別注意 (Wimmer & Dominick, 2006 / 黃振家、宗靜萍等譯, 2007, 頁 162-163)。萬文隆 (2004, 頁 17) 也同意深度訪談必須比一般訪談耗費更多的時間與精力, 但是其所能得到的訪談結果更能深入事物的本質與核心。

此外, 潘淑滿 (2003, 頁 137) 提及, 「如果訪談是一種對話之旅, 那麼對話過程必然是由特定的情境脈絡所建構而成」, 並藉由此種情境, 讓研究者透過雙向溝通的詮釋過程, 共同將研究現象與行動還原再現。正因如此, 進行深度訪談的過程中也需要按部就班地遵循一定的研究程序進行。潘淑滿 (2003, 頁 138-140) 整理出深度訪談一般需具備的幾項特色, 茲羅列如下:

(一) 有目的的談話：

研究者根據某一特定研究目的，透過訪談中的溝通過程來蒐集相關資訊。因此，訪談並非漫無目的的閒談，而是有意識地透過交談捕捉重點。

(二) 雙向交流的過程：

訪談行為並非受訪者或訪問者單方面的自我揭露，而是需透過雙方不斷地互動，在語言及非語言的符碼中建構出對研究現象或行動意義的詮釋過程。

(三) 平等的互動關係：

研究者並無具有左右受訪者答題意願或動機的權力，因此在訪談過程中，受訪者可以根據個人意願自由決定是否受訪、揭露程度多寡，研究者無權干涉。因此，若問答雙方在訪談過程中處於平等的互動位置，整體而言的訪談進行會較為順利，也較能達成訪談目的。

(四) 彈性的原則：

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必須根據訪談的實際狀況立即做調整，如訪談的問題內容、問答形式等等。時間地點也必須注意，掌握彈性原則能使深度訪談的效果更佳。

(五) 積極的傾聽：

顯現出認真積極的態度，代表研究者有確實融入受訪者的經驗當中，並感同身受地同理受訪者的個人感受。在訪談過程中，傾聽比提問更為重要，在良好的互動問答中，才能使訪問有最實質的效益。此外，讓受訪者感受到研究者的誠意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

除了必須在訪問過程中適時掌握上述幾項重點以確實達到研究目的，根據不同場合及形式，黃文卿、林晏州（1998，頁 168）將深度訪談分為以下三種類型：

(一) 非正式的會話訪談（**information conversation interview**）：

係指開放性、無結構性的訪談，如在日常生活中閒聊一般，在雙方互動的過程中，讓問題自然湧現。

(二) 一般性訪談導引法 (general interview guide approach) :

為一般所稱之半結構式訪談。先由訪談者擬訂一組提綱挈領的問題，以引發訪談情緒，使問答雙方在訪談時間內得以自由發揮。

(三) 標準化開放性訪談 (standard open-ended interview) :

即結構式訪談。訪談前，所有問題需先撰寫完成，並仔細考量斟酌，再於訪談過程中適時地提出問題。

潘淑滿 (2003) 則以訪談問題的嚴謹度和運用情境做為分類指標，將訪談法分為三種類型：(一)「非結構式訪談」(unstructured interview)：屬開放式的問答形式，不需預先設計訪談大綱；(二)「結構式訪談」(structured interview)：研究者運用一系列預先設定的結構式問題進行訪談與資料蒐集，但在執行過程中的彈性調整較低；(三)「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屬上述兩者折衷做法的一種資料蒐集方式，可先擬訂訪談大綱，但在訪談進行過程中不需一板一眼地按照既定順序提問，可視情形調整。一般而言，半結構式訪談的形式較彈性不拘謹，能擁有會話訪談的輕鬆氣氛，又能得到結構式訪談中無法獲取的資訊，因此眾多研究者會優先選擇使用此種訪談方式，在社會科學領域中被廣泛應用。

故此，本研究將採用半結構式訪談法進行研究。如上所述，半結構式訪談法融合了另外兩種深度訪談形式的優點，較為折衷有彈性；研究者先研擬訪談大綱之後，至現場又可以隨著實際情況做出調整，對於訪談經驗稍嫌不足的研究者而言，是較為適切的選擇。除此之外，選用半結構式訪談法讓研究者能夠臨場針對受訪者提出的經驗與感受進行回饋與細問，藉此獲得更深入的資訊，並融入受訪者的生活體驗。基於上述考量，本研究將採用「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進行研究。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訪談對象的選取範圍鎖定在本身即為新住民身分、並從事臺灣相關新住民媒體內容產製工作的東南亞外籍配偶。過往研究多從臺灣人的角度進行觀察，本研究則希冀能以實際投身媒體內容產製過程的新住民為研究對象，從其觀點出發，藉此關照外籍配偶實際在廣電媒體中的參與經驗，同時也將探討在不同媒體平臺的參與者所遭逢的問題是否有異同之處，以就不同媒體管道、卻同樣身處新住民媒體工作環境的

不同生活及媒體運作經驗相互對照。為達研究之縝密性，本研究也將訪問同是參與外籍配偶媒體內容製作的臺灣籍相關工作人士。以期在外籍配偶當事者的第一人稱說法之外，藉由不同面向與觀點的相互參照，勾勒出新住民媒體在推廣面以及工作人員培訓與招募的相關問題。

本研究總計訪問八人，並以滾雪球抽樣（Snowball sampling）方式選取受訪者。雖然受訪者的背景相似，但由於本次訪談內容涉及個人及工作隱私部分，因此焦點訪談法在此暫不採用，而選擇以一對一的方式進行訪談；訪談過程結束後，再由研究者進一步耙梳資訊，將受訪者相關的經驗加以彙整。在徵詢受訪者同意後，所有訪談內容都將錄音存檔並製作完整逐字稿，以方便後續的研究資料分析。

訪談大綱的設計方式以深入淺出為原則，先由受訪者的自身經歷出發，對其家庭、家鄉背景進行了解，再切入受訪者與新住民媒體之間的工作淵源及參與經驗。整段訪談過程中將特別強調以新住民身分從事媒體製播工作的問答部分，除了因其身分特殊、所處地位特別，可提出與臺灣本地製播者不同角度的看法之外，透過這些經驗分享，我們可更清楚地檢視目前新住民媒體的現況及需求為何。此外，在徵得受訪者同意之下，本研究也親身參與觀察媒體內容的產製過程，嘗試藉由第三者的角度，從中觀察新住民媒體的運作與新住民工作者在媒體職場中的工作情形，藉此與訪談內容相互映襯對照，得出更為全面性的資訊。

本研究訪談名單請見表 3-1 至表 3-2，訪談大綱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表 3-1：訪談名單（新住民）

| 姓名  | 節目化名                  | 原生國籍 | 現職                              |
|-----|-----------------------|------|---------------------------------|
| 阮舒婷 | 元方<br>(Nguyễn Phương) | 越南   | 《四方報》越文版主編<br>中廣寶島網【越來越幸福】節目主持人 |
| 嚴沛滢 | 黃鶯<br>(Hàng Oanh)     | 越南   | Bravo 電臺【寶島湄江情】越南語節目主持人         |
| 薛素素 | 素金<br>(Tố Kim)        | 越南   | 中央廣播電臺越南語節目主持人                  |
| 武海燕 | 海離<br>(Hải Ly)        | 越南   | 中央廣播電臺越南語節目主持人                  |
| 陳琳鳳 | 琳鳳<br>(Lâm Phụng)     | 越南   | LifeRadio 生活網路電臺【越台越生活】節目主持人    |

表 3-2：訪談名單（臺灣籍工作人員）

| 姓名  | 節目化名               | 原生國籍 | 現職   |
|-----|--------------------|------|--|
| 潘存蓉 | 紅蓉<br>(Hồng Nhung) | 臺灣   | 中華外籍配偶暨勞工之聲協會理事長<br>快樂聯播網－印尼語、越南語、菲語節目專案製作人<br>中廣【“緣”來在寶島】節目製作 / 主持人 |
| 張正  | 張正                 | 臺灣   | 中廣寶島網【越來越幸福】節目主持人<br>電視節目【唱四方】製作人                                    |
| 陳信彰 | 陳平                 | 臺灣   | LifeRadio 生活網路電臺節目統籌<br>LifeRadio 生活網路電臺【越台越生活】節目製作人                 |



### 第三節 研究程序

根據本研究的研究問題與目的，可將研究重點分為三個部分：首先，以外籍配偶身分實際參與「新住民媒體」內容產製過程的受訪者，是本研究的關鍵訪談對象，因此，彙整其經驗分享及參與觀點為本研究最主要的關注重點；其次，「新住民媒體」節目編制中的人員招募，對於身為「局內人」的外籍配偶們，其培訓方式及招募過程所面臨的課題，也值得我們關注；最後，臺灣新住民媒體若要細水長流地永續發展及經營，許多現實面的問題仍待面對及克服。因此，本研究希望藉由彙整前兩項訪談資料，佐以臺灣籍工作人員的訪談內容，對此提問統整出合宜的見解與建議。

本研究的訪談期間從八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四日，為期兩個月。訪談方式皆為面訪，有幾位受訪者在當面訪談結束後，研究者又進一步在電話中請教一些問題，訪談時間平均為一小時至兩小時內不等。為求謹慎，每一位受訪者在訪談之後都收到該次訪談的逐字稿做再次確認。

表 3-3：訪談日期及地點

| 受訪者 | 受訪日期      | 受訪時間    | 受訪地點    |
|-----|-----------|---------|---------|
| 潘存蓉 | 102.08.25 | 1:05:29 | 中廣      |
| 阮舒婷 | 102.08.28 | 42:28   | 《四方報》報社 |
| 張正  | 102.09.01 | 1:00:00 | 中廣      |
| 嚴沛澄 | 102.09.08 | 1:47:12 | 咖啡廳     |
| 陳信彰 | 102.10.05 | 1:42:05 | 速食店     |
| 薛素素 | 102.10.18 | 57:29   | 央廣      |
| 武海燕 | 102.10.22 | 1:06:30 | 央廣      |
| 陳琳鳳 | 102.10.24 | 1:04:54 | 咖啡廳     |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節將以訪談所得資料進行分析，根據本研究之研究問題，以下論述將以新住民進入媒體業的先後程序分為三個部分進行探討。首先是新住民媒體中的人才培訓及招募過程，研究發現，進入媒體工作的契機依節目 / 媒體的性質不同而有所差異；另外，由於當前臺灣尚未建立一套制式化的訓募程序，因此業界多是透過師徒制或經驗分享的方式面授媒體製作技巧。其次，參與「新住民媒體」內容產製的外籍配偶，在身分上由媒體內容的消費者轉為產製者，本節將探討其在參與過程當中的心態轉折。透過資料分析，可以發現藉由接觸和參與媒體，普遍在自信心的展現上皆有正面影響；另一方面，新移民在製播過程中，對節目內容主導程度之多寡，也與其參與的時間長短及內容議題的密切程度有關。最後，將檢視新住民媒體的製播與推廣現況，各媒體節目依製作經費來源有別而有不同的製作策略。

本章各節將以兩至三方面分開論述，其一為公營電臺－中央廣播電臺的製作經驗；另一區塊為民營電臺，又可再依電臺外製節目和自製節目加以分述。電臺外製節目多由政府單位委製，或獲得相關經費補助，並向廣播電臺以租時段的方式製作播出；電臺自製節目在本研究中，則以新興的網路電臺為例進行探討。藉由比較不同製作背景的三個案例探討新住民人員在節目製播中的參與經驗。

### 第一節 打開新住民的媒體大門

進入傳播媒體行業求職，諸如新聞、廣電、廣告等媒體行業之工作門檻高低有別。當中不乏必須習得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識的相互參照，然而，「傳播」身處各學門雜支融匯的十字路口，近年來有更多「素人」參與了媒體製作。以公民新聞（*citizen journalism*）為例，許多公民記者或許並未受過新聞專業素養的薰陶，但是，透過主動參與的過程，媒體內容產製者與消費者之間的界線產生了質變，兩者間的權力關係也在逆轉後更趨平等。管中祥（2008，頁 106）提到，傳播權實踐的重要關鍵，在於如何「培力」，並且如何轉換閱聽眾的身分以及其與媒體間的關係。新住民在相關媒體的參與經驗中，一開始是如何踏出第一步，相關媒體製作的背景知識又是如何習得，以下將分作幾個方面探討之。

## 一、進入媒體工作的契機

其實是潘姐（潘存蓉）跟《四方報》跟張正，都常常有合作。當初是她（潘）要開這個節目，她就來找我。（阮舒婷）

2005 年的時候，我去伊甸福利基金會幫忙當志工，……臺北勞工教育電臺打電話來伊甸詢問有沒有會越南語雙語的新移民朋友，剛好我在那裏當志工，主任就推薦我去。……這樣一做就八年了，2005 年到現在嘛。（嚴沛滢）

根據訪談所得到的資料，發現新住民進入媒體工作的機緣可以分成兩個方面－推薦及考試。民間電臺的做法，多以推薦或介紹的方式尋找相關外語人才，由於以標案方式進行的節目有製作時限及經費申請的壓力，因此，以該節目為主體舉行正式製播人員招募的考試程序較不符合時效。反之，透過平日人脈的積累，委託各界推薦在外語領域較有基礎的適合人選是更有效率的做法。

有的是推薦，像我剛開始做越南節目的時候，我們第一個是想到，因為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是官方的組織嘛，……他們的工作人員基本上就有雙語的能力，……所以我當時就想從那邊先著手。（潘存蓉）

我們後來就跟一些長期有跟臺灣的外籍配偶接觸的團體，比如像善牧基金會、伊甸基金會，請他們介紹主持人。剛開始是跟團體單位合作，所以他們會派翻譯或通譯的志工，但是在過程當中，每一個人的翻譯能力不太相同。因為口語翻譯跟我們在節目當中的文字翻譯可能不完全相同，所以陸續換了很多人，後來介紹了另外一位當時也在伊甸基金會當志工的嚴沛滢小姐。（陳信彰）

她（阮舒婷）是南洋姐妹會的創始會員，……我念東南亞所的時候也會去參加南洋姐妹會的活動，所以認識了舒婷。2006 年要辦《四方報》的時候，我就去找舒婷，……在南洋姐妹會的經驗，我就觀察到，她是非常認真的，……她的能力、對待事情的認真程度，其實都蠻突出的。所以要辦《四方報》的時候就找她，她也覺得這個還蠻酷的。潘姐要辦節目的時候，……可能潘姐跟我要人吧，我就說舒婷很適合啊，她的確也非常快就上手。（張正）

除了被動地委託外界推薦人選，透過平日舉辦的比賽活動留意表現突出的參賽者，也成為節目製作人網羅人才的途徑。

2010 年的時候，我在臺北的新移民 CALL-IN 故事比賽得了第一名，所以上臺北

領獎。領獎的時候，我們現在（LifeRadio）的臺長在臺北當主持人，當時因為我得第一名，所以他邀請我訪問。沒想到隔了三年，半年前他到我的 Facebook 找我，……後來他就寫了一份很長的想法，他說知道妳很忙啊，可不可以幫我們做這個，但是沒有什麼費用啊，只有車馬費而已，願不願意…寫了好長好長。看完那一份我就覺得哇好感動喔，因為他寫的還蠻感動的，就很長的一篇文章。後來他這樣子說，我就馬上答應他了，我說 OK，他說沒有什麼費用，只有給車馬費，我說沒關係。（陳琳鳳）

藉由辦活動的方式，不但可以讓新住民走出家庭，有展現自己的機會與舞臺，更提供了節目製作方尋找合適人選的機會，從中對符合媒體製作特質與性格的新住民朋友有初步認識，可藉此為起點，再與其接洽、詢問意願。

怎麼去找到這些人，剛剛講辦活動，像我們辦過親子廣播訓練營，我們就會發現，有的人天生會唱歌，有的人就是很會演戲，所以我們還是會觀察。辦廣播營的時候，我們就會刻意去找一些，第一個她本身有興趣，第二個她口語方面表達能力也順暢，第三個是個性也比較外顯一點的，我們就會主動跟她聯絡。（潘存蓉）

接洽到適合人選之後，再循序漸進的從當來賓開始，慢慢讓沒有媒體製播經驗的新住民漸漸熟悉媒體的操作情形，之後若有機緣，再由助理主持人開始，偶爾與有經驗的主持人搭配主持，學習節目流程的操控與製作的熟悉感。

參加比賽的這些（新住民），我們慢慢從接受訪問開始，先訪問她，讓她**表達自己**，慢慢有合適的機會，就請她來搭擋主持。……到哪去找這些人，一個是我們自己辦研討會，另外就是辦活動，我們辦演講比賽、說故事比賽，……就是在這當中去找到合適的人。（潘存蓉）

既然人才不容易找，我們怎麼找？……我們從海選、海撈裡頭，可能可以找到。剛開始是單純的來賓配合，她就是我們節目的來賓，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大量邀請很多的外籍配偶來到我們製作的節目。……可能就在這裡發現，這位朋友我們認為她適合加入製播團隊，進一步跟她們接觸；有的朋友剛好時間上也可以，就有緣份繼續；有的朋友可能不行，就還是固定來賓去做。（陳信彰）

由此可見，除了本身的特質與意願符合徵才要求與否，「**時間**」也是新移民可否參與媒體產製的重要因素。參與節目的邀請為一契機，藉此從中觀察出更多細節。除了讓彼此都有近身觀察的機會，往後也可以有搭配模式各異的配合做法。就算短時間內沒有參與製播的緣份，透過擔任固定節目來賓的做法，也可以讓外籍配偶在媒體節

目中有固定露出的機會。

根據不同媒體的性質，所需要的製作標準、人才特質也隨之變化。因此，在尋求製播人才時，每一次的經驗累積，都可以讓下一次徵才更有效率。人脈累積、找人的方式、選人的直覺都是實質的經驗成長。新移民要踏入媒體管道，難度因人而異，若能夠遇到有識人之明的伯樂，起頭的路可以走得更加順遂。

現在坊間也有辦一些通譯培訓，……如果有時候要做平面編譯，我們可能就會請有通譯經驗的人來做。這些都是做節目久了以後，你知道有哪些人、他在哪裡，需要做這個的時候，知道要找誰最快。……比方說要做節目，就會想我要去哪裡找這個人，找來這個人他到底能不能說或什麼的。這方面我們倒是比較有經驗了，大概知道人在哪裡、人才在哪裡。(潘存蓉)

另一方面，與民間電臺相較之下，可用資源較多的國營電臺－中央廣播電臺，則透過正式招考的方式向外招募節目製播人員。因此，在中央廣播電臺中的外語組參與製播的新住民，必須通過考試方能進入媒體行業。考試的形式分為筆試和口試，程序十分嚴謹。

後來隔了差不多…快一年吧，中央電臺要徵人才，因為那時候這邊的越南語組只有兩、三位，就很少，只是播境外。現在政府想要在境內、在臺灣播給新住民聽，所以要徵才，然後我就來考。(薛素素)

我在找工作，剛好電臺在徵人，所以就考試進來。……因為是要懂中文的人，越文、中文程度都 OK，我是覺得試試看嘛，考上了去不去上班還是另外一回事，所以我就去了。(武海燕)

本次受訪的兩位央廣的越南語節目主持人在入行考試時皆是一次通過，若要通過考試則必需擁有一定的中文基礎與雙語能力。武海燕在越南就讀師範大學中文系，已有中文底子的她，臺灣的生活在語言上並沒有太大的適應問題。薛素素當年參與考試之際，已在臺灣生活了十多年，考到通譯人員執照一年後再面臨央廣考試的她，也是很順利地就通過了考試。

移民署第一次是委託 YWCA (臺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找通譯人員，那時候早期嘛，政府開始注意到新住民這塊，那時也是很需要有人會翻譯中文跟越文，然後也找不到，我們有能力也找不到管道，所以內政部就委託 YWCA 舉辦考試。……

我聽一位老師講：「YWCA 有舉辦考通譯人員，你要不要去考看看？」那時候去考試也沒有一個範圍給你，就直接去考。……筆試跟口試過了，他（YWCA）才開幾天的班，請老師、專家幫你稍微整理，給你技術，教你翻譯要怎麼弄，這樣就回家。只是你的名字什麼的（資料），他就會傳給內政部，內政部需要翻譯人員就會叫你去。（薛素素）

一般而言，官方電臺的篩選標準及考試都較為嚴格，目前營運及人力配置漸趨穩定，也較少有一次招募大批人員的考試，皆為人員數量較小規模的招考。因此，想由此處的外語組為起點，一展長才的外籍移民，必須在事前做好更完善的準備，較能有發揮的機會。由於央廣的節目委製人員，以工作責任與負責的節目時數而言，等同於全職的媒體製作人員，因此，在工作條件的表現要求，與一般工作相比是更為嚴格的。來此面試通過的新住民，除了水準表現應在一般平均值以上，也必須接受這些工作條件。故此，家人的溝通配合與能否體諒是她們能夠放心去工作與否的重要因素之一。

這邊（央廣）畢竟你代表了國家，因為中央電臺是播到國外給海外聽，所以你要比較專業，不能出差錯啊。其實播給境內也一樣，在空中發聲，現在網路那麼發達，所以聲音出來就是要準確。翻譯要很精準，然後你要拿捏，不能亂講。要試你的聲音適不適合當播音員，聲音太糟的不行。面試還面試兩次啊，不是一次就來了。好了、過了，一個月後再面試一次。（薛素素）

特別困難是還好，可是要考兩次…一次是筆試，第二次就是面談。同時有好幾個長官，也算有一點緊張。最緊張的是因為覺得在這方面完全沒有經驗，加上我個性比較內向。……面談的時候，主要是覺得另外有一點壓力，因為主管會提出問題，比如說，晚上或假日或天氣有颱風，還是要出來，這個你願意嗎？要犧牲一些給家庭的時間，因為可能活動比較多會在假日，你願意嗎？剛開始我也是蠻猶豫的，可是後來想說算了，試試看做了才知道，所以就這樣進來了。（武海燕）

## 二、年資與工作經歷

本次新住民受訪者的來臺時間皆為十年以上，根據受訪者的來臺時間和媒體業的工作年資，可以整理如下表：

表 4-1：新住民受訪者的來臺時間 / 工作年資

| 姓名  | 來臺時間   | 媒體界工作年資          |
|-----|--------|------------------|
| 阮舒婷 | 12 年   | 報紙六年、廣播三年        |
| 嚴沛滢 | 18 年   | 八年多              |
| 薛素素 | 近 20 年 | 快九年              |
| 武海燕 | 13 年   | 六年多              |
| 陳琳鳳 | 13 年   | 半年 <sup>16</sup> |

此次的受訪者中，除了阮舒婷同時在平面媒體上班之外，其餘四人在現職之前皆未從事過媒體工作，過往也無相關媒體製播的經驗。從上表可以發現，平均皆至少經過了六至八年的沉潛，方才進入了臺灣媒體領域。生命經驗因人而異，以上數字當然無法做為通則，然而，可略由此見得，除了剛好機緣到了之外，新移民在先前數年的語言學習、生活適應等課題，是需要一段時間消化調整的。

此次五位新移民受訪者過往皆無相關媒體工作經驗，在進入傳播業之前以擔當仲介翻譯或通譯志工居多，或者幫忙家中生意。擁有先前的社會歷練與生活背景，讓她們在面臨媒體篩選的第一關可以更順利地通過，與某些必須在臺灣從零開始，基礎較薄弱的新移民相比，是較幸運的一群。因此，她們更是抱持著感恩的心情，為其餘姐妹發聲及服務。

我答應做這件事不是為了錢，因為我覺得有一個平臺可以讓新移民姐妹認識臺灣，臺灣的政府也認識姐妹，當一個橋樑可以互通，或者有一些新聞、課程，讓姊妹知道哪裡可以上課，不然有時候姊妹就不是很清楚，是這樣才會馬上答應。  
(陳琳鳳)

製播技巧等操作細節雖然需要從頭學起，但是，透過先前翻譯 / 教學經驗的累

<sup>16</sup> 陳琳鳳參與製播的節目【越台越生活】是在新創立剛滿一年的網路電臺，節目剛滿半年。

積，或是本身的華人血統及先前在越南的工作經驗，讓她們雖然沒有媒體實務經驗，卻對中文及母語的使用轉換較為得心應手。

剛開始我是做外勞仲介的翻譯，因為我在越南是師範大學中文系畢業的，所以第一次是當翻譯當了兩年，後來就認識我先生。嫁過來之後，我就在一家旅行社工作。(武海燕)

嚴沛滢小姐因為本身是華人、華裔，所以她的中文能力、中文底子 OK 的，……中越文之間的文字翻譯比較沒有問題，後來就固定跟嚴沛滢小姐聯絡。(陳信彰)

擁有雙語能力的新移民，成為相關媒體製播不可或缺的人才，臺灣製播人員需要她們的協助與能力，但是當新住民求職之際，卻不見得會將媒體工作擺在求職的首選。隔行如隔山的感覺以及欠缺相關專業技能的自知，使得她們在尋找理想工作時仍會以翻譯及通譯為主，從中慢慢培養工作經驗，或藉由考取通譯證照肯定自我能力，使語言能力有一展長才的空間。

嗯…其實沒有想到，因為這個工作不是我的專長，我們的優勢就是會中文跟越文，剛開始沒有想到要來這邊(央廣)，只是想當翻譯。我來比較早，所以新住民很少有機會去找工作，頂多就找一般的工廠，還是仲介公司，仲介公司就是翻譯而已嘛。……可是說真的，來這邊(央廣)畢竟我也是那時開始帶小朋友，所以應徵仲介公司，他們也是會顧慮你有小朋友啊，去應徵好幾間也是不行。(薛素素)

當時我也很害怕，覺得我沒有這樣的工作經驗，能做得起來嗎？那位(伊甸基金會)主任就跟我講：「沒關係啦你就去，當作學習，做得來就做，做不來就再找別人去幫忙」。我那時候也真的很幸運，電臺同仁對於我們新人很細心的指導，所以我就慢慢的學習。(嚴沛滢)

廣電媒體對外語人才的需求來源之一為當地華僑或僑生，因為他們融合了母語 / 非母語的界線 (native speaker / non-native speaker)，或可說是把兩者間的交集更為擴大了。優點為製播者擁有流利的語言使用能力，與臺灣籍製作人員的溝通較無障礙；又因熟悉該國文化，在製播上的培訓及時間成本上都更具效益。缺點為臺灣早期法令規定，未持有臺灣身分證 / 工作證的僑生無法在臺灣工作<sup>17</sup>，故此，擁有身分證的外籍配偶成為媒體招募程序中新的目標對象。

---

<sup>17</sup> 勞委會職訓局已於 101 年 6 月放寬僑生在臺工作資格及聘僱標準，大學應屆畢業僑生及外籍留學生的起薪下限由新臺幣 47,971 元調整至 37,619 元，並取消須具備兩年工作經驗之限制，就可在臺申請從事專門或技術性工作。網址：<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17363>



當時臺灣要找尋會講越南話的人並不是那麼多。我剛進電臺時，是一位越南華僑在做節目，後來因為他有其它工作上的考量，所以離開了。當時他推薦一位在臺灣念書、學中文的越南留學生，但是留學生主持一段時間之後，因為法令的問題，因為學生或留學生可能不能有工作的狀況等等，所以也告一段落。……我剛擔任這個節目（【寶島湄江情】）製作人時，就有政府單位的經費贊助，不過因為時間的不同，法令也有變更，所以從最早可能是單純補助，到後來就變成公部門的標案。在過程中也因為法令的更動或是制度更加完備，我們在人選當中也就更加嚴格。為什麼會有主持人更迭，除了主持人本身的原因，也要符合法令規定，所以最後我們找到了嚴沛滢小姐。第一比如說她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符合工作法令的相關規定，也透過這樣子開始知道說，喔原來外國人在臺灣工作，其實有相關規定，並不是我們一般覺得找到符合條件的人來工作就可以。（陳信彰）

不是主持人帶我（培訓），因為他們是學生的身分，所以不能在臺灣領到這樣的鐘點費，會有糾紛還是怎麼樣，變成是一定要找我們新移民這樣有身分證的，會比較好、比較穩定。（嚴沛滢）

媒體業給予閱聽眾的專業形象，以及許多大眾傳播相關科系的教育養成，讓媒體界成為一個看似進入門檻低，但是要在這一行站上頂尖位置卻不如想像中容易的迷人行業。這種專業培訓的養成，也容易讓沒有相關傳播背景的新移民在參與製作之際，對自己的能力、自信及身在其中的位置感到存疑。

臺灣的媒體就給外籍配偶…現在我們很多在那裏（媒體）做的，其實我們都沒有受過任何的媒體訓練。像我們辦報紙，就是說來就來，一邊工作一邊跟著我們總編，他有經驗就這樣學習。廣播也是一樣，就跟著潘姐，她也是有經驗嘛，就邊做邊學習。但是我們越南要在這兩塊工作的話，必須要受過真正的（訓練），有讀過這門課才可以。譬如辦報紙，一定要讀我們有一個是雜誌大學，或是資訊大學之類的；做廣播一定要讀電廣系之類的，才能做這個工作。（阮舒婷）

其實有困難，畢竟三個月（培訓）要成一個專業人員也很難，……只是教你，就放手給你自己摸索，所以…要有點勇氣，勇敢去做。說真的，有時候覺得：為什麼我的聲音不好聽，會有挫折…為什麼人家講出來那麼好聽？我們的聲音…錄好了播，自己感覺…很糟糕。有時候這樣講，同事也會鼓勵：「哪有，你的聲音，你已經考進去，人家試音聽你的聲音，覺得你可以是播音員了，你才可以這樣，不要感覺你的聲音不好聽。」……就很沮喪，他們（同事）就講好好聽這樣…然後慢慢…就是不斷的…不斷的學習，不斷的努力才…。要不然三個月其實…人家開大學做什麼？（薛素素）

### 三、本身的廣播收聽經驗

在本次受訪者中，大部分的人在實際從事目前的媒體行業之前，收聽相關廣播節目的經驗是很有限的。原因之一在於媒體的**多樣化**，現今攝取資訊的媒體管道十分多元，諸如網路、電視等資源與廣播相比，皆更為方便且易於取得。

在越南有（聽）的，可是在越南其實我聽音樂比較多，因為我們那邊知識很容易得到啊，所以就聽音樂。來這邊（臺灣）我大部分不聽（廣播），除非坐車，在高速公路就聽警廣，在家裡就看電視啊，所以廣播就還好。（薛素素）

偶爾啦！偶爾有時候，因為現在像央廣都會有一個頻道是越語節目，各國啦！央廣比較大，我們中廣其實小小。（阮舒婷）

偶爾有聽啦，但是不常。以前比較常聽，但是後來我就忙了，怕沒有時間，所以比較少聽。（陳琳鳳）

是有，可是不是很常聽。因為你也知道現在主要的媒體很豐富嘛，所以大家會比較傾向於看電視節目。我還沒有來電臺之前，其實沒有聽過央廣這家。我都是看一些電視上的娛樂，或者是看電影，看一些臺灣的娛樂、綜藝節目。（武海燕）

嚴沛瀅則由另外一個觀點切入，分享她的生活經驗：

後來接觸到這樣的工作，我才開始關心。其實早期就已經有其他比較大的電臺，做這樣的多國語言廣播。譬如說中央廣播電臺、臺灣廣播電臺，是有的，但是我們都不曉得。你看我是在 1996 年的時候來臺灣的，1996 年到 2005 年的這段時間也快十年，我都沒有接觸到這些訊息。也許是我很幸福，所以都跟著先生進進出出，去哪裡都有他陪同，同時我也跟家人相處得還不錯啦，變成我就不需要外界的協助，完全不了解現在政府對於我們新移民、外國人有什麼樣的福利、權益。

新住民廣電媒體存在的價值與理想，在於能提供目標閱聽眾特定精選的資訊與議題，而並非所有人都是如此幸運，因此，這類媒體分支尚有努力的方向與目標。

### 四、家人對於媒體工作的看法

大部分受訪者的家人都十分支持她們的工作，成為鼓勵她們向外嘗試的後盾。由於媒體業的工作時間較不固定，付出的**時間**與得到的**薪資**也不成比例，因此這兩點是

最需要雙方達成共識的溝通重點。

這個工作很少人能夠有條件跟能力去做，尤其是如果沒有家人的支持，我絕對做不起來。因為佔的時間太多了，但是能夠真正領到的酬勞很少。早期我花了很多時間做這個事情，其實（家人）也有跟我講說這樣划不划算？但是我基於是真的喜歡這個工作，還有它給我覺得是一個很有意義的工作。（嚴沛滢）

另一半要很能體諒你，要配合你的工作。有時候禮拜六禮拜天，我也照樣出門啊，就丟他們在家裡；有時候有活動要採訪，我就說他們要不要去？他們就跟我去，去那邊你們玩你們的，我做我的工作，做好了集合就回家。本來也想：為什麼要做這個？我不曉得，其實我先生他鼓勵的，他講你去考看看啊！（薛素素）

然而，也是有一開始抱持反對立場的例子。原因在於對媒體的刻板印象，以及中國婚姻關係間傳統價值觀的包袱。此時夫妻雙方的溝通就十分重要，該如何藉由溝通讓雙方了解彼此的想法，從了解到體諒到支持，才能讓新住民無後顧之憂地踏出家庭，有一展長才的機會。新住民能夠踏入媒體，成為以一般概念看來更為「非典型」的職業婦女，家人與另一半的支持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

我先生剛開始有點不太贊成，因為他覺得做廣播工作有關媒體，應該是要很伶俐的，好像很快捷、靈敏的個性才有辦法勝任。我是覺得不妨試試看嘛，因為有這樣的一個機會啊。先生是擔心我會做不來，其實對我個人的事情，他最後還是尊重我的決定。我也跟他講去考試看看再說，所以他後來就順著我。（武海燕）

以前我剛開始出來工作，剛來臺灣的時候，其實他（丈夫）是反對的。因為他就覺得…有點大男人主義啦，覺得太太出來工作他會沒面子。那時候我就跟他爭取、溝通，所以他也慢慢從反對到慫慫，後來就默默的支持，到現在算非常支持。（陳琳鳳）

另一方面，在遠方家鄉的家人對於從事媒體工作的看法，大多都是抱持正向的支持態度，鼓勵身在他鄉的孩子勇敢闖出一番事業。

當然很高興啊，因為在越南他們聽到的是很專業的廣播主持人講，聽到我講的他說真的是起雞皮疙瘩，就沒有那麼專業。（嚴沛滢）

其實他們都沒有任何意見，因為我從念書的時候，爸爸媽媽就一直用鼓勵跟建議的，從來不會禁止或叫你不要做這個不要做那個，都是完全由我決定，後來他們知道也是很支持。（武海燕）

阮舒婷的母親甚至成為節目的座上嘉賓，從「主持人」的媽媽，變成所有聽眾的媽媽。藉由此種方式，讓透過節目化解思鄉之情的聽眾，由主持人來自異鄉的母親做為連結，以更為直接親切的方式，找到鄉愁的出口。

他們還蠻支持，就很開心。因為像我在越南是做導遊類，沒有做媒體這塊的工作，來這邊其實他們也沒有想到我會去做這件事情。我爸我媽都會常來臺灣嘛，可能一年兩年都會來臺灣，我媽是我做廣播的時候，也會常邀請她來。因為我們是直播節目，她來這邊會吟詩或是唱歌，就跟大家聊聊心事。其實她還蠻受歡迎的！很多人覺得好像想起自己的媽媽，會要再邀請她來。（阮舒婷）

薛素素很具體地提到親友對此事的看法，大家是忠實聽眾，身邊的朋友以她為榮，但是她一開始並不會特別覺得自己多麼與眾不同：

他們也蠻高興的，第一次我播聲音在空中，我也跟他們講啊要收聽，因為越南有聽到嘛，所以也蠻奇妙。其實你沒有進這個行業，你收聽廣播員，沒有感覺怎麼樣；你來這邊工作，那麼遠的隔個海播回去那邊，其實我們平常通電話也很清楚，可是你在廣播，他們在收音機聽出來，就覺得蠻…感覺不一樣。我們家很奇怪，不擅於表達，都放心裡。只是我朋友，他們在越南也好，在美國也好，也有很多去歐洲的，後來他們知道我有這個工作，偶爾講一講（聊到）他們就講：好棒喔，他們以我為榮。我就：有那麼偉大？有這樣嗎？他講：「對啊！一個從越南去國外，有這個工作就不簡單」。我講：這樣嗎？哈哈。我覺得還好，聽他們一個人講，我不太那個（相信）…然後兩個人講三個人講，我想喔原來人家…是這樣子看的。

前述的「時間」與「薪資」兩大課題，也同樣是家鄉親人會較為擔心的問題。本次受訪者之中，除了兩位央廣的委製人員是全職的正職工作，其餘三位點狀節目的參與情形則皆為兼職工作。因此，站在家人的立場，其實是希望她們可以擁有工作時間和薪資相對穩定的正職工作。

他們覺得也不錯啊，因為大概知道我的工作都不是固定的，教學什麼都是那個（不固定）。他們常聽我朋友回去說：「琳鳳都是在玩、在做社會上的事啦，都沒有好好的去找一個正職工作，她如果好好找一個正職工作就會因為錢還不錯就很好」。看到我有時候忙這個忙那個，有些是公益啊，有些是有講師費……他們也會有點心疼，說妳這樣做的話，沒有什麼錢其實很辛苦啊，要不要去換一個正職的工作？（陳琳鳳）

## 五、招募時遇到的阻礙

首要問題在於**重複**，其中也襯托出製作廣播節目的意義與重要性。雖然臺灣製播人員透過辦活動的方式尋找合適的人選，但久而久之會發現：能來的就是那些人。這使得去除掉現有的可用之兵以外，其餘無法自由外出的人幾乎難以浮出水面，此時廣播就發揮了它的功能。

**能夠出來參加活動的，基本上家庭都是比較有支持體系的。**很多真正很弱勢的，其實是沒有辦法出來參加活動。所以為什麼我們做廣播節目，跟一直辦活動（相比），辦活動也是很多人出來，可是真正不能出來的永遠不能出來，因為婆婆可能擔心她出去學壞，先生可能擔心她出去後認識別的男人。所以變成我們讓她不出門，用手機也可以聽到資訊。（潘存蓉）

**享用資源的人重複率很高**，比方我們今天辦一個活動，會來的就是這些人。因為這些人家裡支持她嘛，也不用去負擔家計，所以就比較能夠參與、融入臺灣的生活，這些人重複率確實是蠻高的。現在多元文化的議題，很多 NGO 團體都在辦成長啦、生活融入啦，辦到後來都沒有人了，因為能出來的都來了，不能出來的你怎麼辦她還是出不來，因為家裡不允許。（潘存蓉）

享用資源的重複率使得家庭背景允許、得到家人支持的新住民時常有機會出外參與公共活動或為公眾服務。需要找新住民參與製播行列時，這一群外籍配偶不但最有可能答應，也可能是最符合條件的。另一方面，基於種種限制無法自由活動，必須留在家中「謹守本分」的外籍配偶，並無法平等地獲得相同的資源。此種情況循環久了，就會出現下文的另一種「重複」。

早期甚至一直到現在，大家在找尋一個成功的新住民印象，當你曾在媒體上有持續的曝光，或曾經是媒體製播的女主持人時，你很容易被認為是成功那一組，所謂**新住民成功組**的人。現在新住民在媒體當中的呈現很兩極，一個是社會新聞負面的為主，……另一方面，公部門當中所呈現的，我認為這些年看來…樣版了一些。樣板的意思是，你會發現我們在媒體當中所看到，或者在公部門所呈現的美好幸福家庭、很優秀的新住民朋友，都是固定的。……上節目的也好，被報導的也好，成為移民署或公部門重要宣傳活動的人物代言等等也好，還蠻固定的。我認為都有一些失準，這個社會新住民其實沒有那麼負面，不應該被如此對待，臺灣社會也不是只有這一批新住民這麼優秀，或也不是只有優秀的**這一群人**。我們應該要讓更多新住民的聲音，不論好壞都能夠具體呈現。……新住民朋友如果能在媒體曝光，對她來說是自我的展現、發光發熱，甚至是自我品牌的經營、新住

民當中的偶像等等都有可能，這都無可厚非也沒有不好，但是還有更多應該要被發現、或者還有更多可以讓她們發聲的，相對的，我們似乎剝奪了她發聲的機會，或是我們都沒有去注意到…或忽略了這一群人。(陳信彰)

家庭能夠支持她們出外參與活動的外籍配偶，有機會在社交生活中逐步進行新的嘗試，從參加識字班、才藝班，進階到演講、說故事等各種比賽，到最後可能有適合她們發揮的工作機會，而她們也有辦法適時爭取及掌握。這種良性循環使得鎂光燈照耀的角度始終集中在這一塊較「有能力」的新住民，各界需要人才的時候，**新住民成功組**的夥伴也是不二首選。反之，基於種種限制無法向外發展的新住民，在臺灣社會的發聲機會及參與觀點卻被侷限住了。在此種狀況下，媒體可以是一劑解藥。

48 萬新住民當中，如果只有這一兩百個人一直都是被報導的對象，好像也不太對，……如果有更多的媒體願意做這樣的事情，我覺得這個東西就會更跳出來。包括在公部門，很容易會看到活動代言、記者會，……就是這一群朋友的展現，沒有不好，但是我總是看到這一批人，看來看去都是這些朋友，我覺得可以讓更多朋友有更多機會。(陳信彰)

媒體近年來的報導立場修正，許多受訪者皆有明顯感受到臺灣在新住民議題上的態度改變，連帶著對家庭內的態度也有正面影響。透過開放越來越多的媒體平臺，鼓勵新住民有更多初步的媒體參與，從收聽節目，到 CALL-IN、擔任節目來賓，或是有媒體節目願意做專題報導，讓越來越多人的聲音被聽見，這是很好的改變。

有改變可能也是因為媒體去推動，很多人就會看到。像大愛(【在臺灣站起】節目專訪)一播出，有人打電話來(報社)，……我說我姓阮，叫舒婷，他們就開始說：「喔！我知道妳！妳是不是在大愛播出的那個」，然後他們會說妳很不錯喔很怎樣，這樣子他們就知道了。……或是之前我在中天一個短短的新聞，一播出馬上有臺灣人打電話要找我合作。我覺得媒體的推動力量還蠻大的，以前真的都是刻板印象，一講到外籍配偶，尤其來自東南亞的，都會有刻板印象是騙錢，就這樣嘛！可是現在他們慢慢電視裡看很多啊！他們覺得：「喔！很不錯喔！我們的媳婦是不是也可以這樣？」(阮舒婷)

此外，根據受訪者的觀察，早期在招募方面最受影響的「家庭」問題，在近年來已漸漸有改善，越來越多的家庭對此所抱持的態度是有轉變的。

家庭呢，我覺得應該不會反對，因為現在很多人會覺得：我的媳婦去當主持人、當記者，很好啊！沒有什麼不好的啊！(武海燕)

我覺得現在被家庭綁住的會比較少。我剛來那時候，大概 12 年以前，被家庭管住的還蠻多的。那時候我參加南臺灣姐妹會，當時姊妹會參與（的人）是非常的少，因為走不出來，家庭都不同意。很多人的觀念是我給你出去就學壞，妳學壞了可能回來不要我兒子之類的，他們的觀念都是這樣，所以比較不太願意給媳婦出來。但是我覺得越來越…大家的想法可能會想開吧，或是媒體常報導一些正面的。（阮舒婷）

雖然家庭還是佔了重要因素，不過由於近年媒體的正面報導比重漸增，因此在家庭內部的價值觀方面確實有實質的轉變。所以，就受訪者的接觸經驗而言，大部分的家庭是支持的，幾乎未遇過家人反對的情形。而在公營電臺的招考方面，由於有報考學歷限制，因此，**學歷**也成為新移民進入媒體業的門檻之一。

家庭比較多，家庭跟學歷。新住民之所以比較少就是**家庭、學歷**，然後**不夠自信**。進來（媒體工作）妳要學歷有達到某個程度，才可以報名考試，所以比較難。（薛素素）

做通譯，家裡本來就應該蠻支持，她比較走得出來做這件事。到媒體中做呈現或被訪問，其實大部分的家庭，包括公公婆婆，都算是蠻支持的。甚至我們也曾經邀訪過新住民的另一半一起來到節目當中，所以我目前還沒有遇過不太支持或者是反對的狀況。……如果會有阻礙，可能家庭吧，在臺灣夫家的家庭，對她的影響會比較大。（陳信彰）

以潘存蓉的經驗，迄今接觸的大部分新住民，家人很少有反對的例子。從辦活動為起點物色合適人選，既然這些新住民能外出參加活動，相對的家人也大多對於其參與節目抱持正面態度。另外一個關鍵原因在於節目的製作型態，點狀而非帶狀節目，使得實際製作的時間所佔不多，讓新住民在正職工作之外的時間也可參與，並未影響到日常生活，又可以有額外收入。

我們畢竟是點狀的節目，不是帶狀的節目，也不是一份讓她能夠養家餬口的專門固定薪資嘛。她工作以外的時間來參與也可以，所以並沒有影響到（生活）。我現在也有訓練一個主持，她的節目是錄音節目，我們就配合她，五點半下班六點半吃完飯，七點鐘錄音室開錄。對她來講，時間是 OK 的，還多一份外快，她很樂意啊！如果不願意的話，那是根本連上菜市場家人都跟防賊一樣了。在接觸過程中，只要我 focus 到任何一個人，我沒有碰到很大的阻力。唯一（會碰到狀況）是如果錄的是帶狀節目，需要比較長的工時，她本身已經有工作的話，這種就會有一點困難。（潘存蓉）

至於新住民本身，又是如何看待這份媒體工作的呢？兼職、預錄節目的工作時間較為自由，使得新住民在進行媒體工作之餘，也能夠兼顧家庭。嚴沛滢分享了她對這份工作的看法：

我一直維持，也很珍惜這份工作的原因是，早期我的小孩還很小，……如果找其他的工作，我可以去火鍋店、美容美髮或者自助餐，那些工作是非常好找的，它不需要有什麼樣的技術性，只要想賺錢就可以去上班。……家裡其實沒有急迫地要我去賺錢，但是大家的期待是照顧好兩個小孩。……（這份工作）也有一個好處是，我想在家裡躺一下，起來做事，一邊洗衣服一邊翻譯，或者一邊熬著湯，一邊也可以找資料。雖然是一個小時的時間，我是做兩件事情，可能一邊煮飯熬湯，一邊做我的事情，絕對沒有浪費過（時間）。……以前的想法是小孩還小，四點下課就要接，一回來就要趕快準備好吃（的東西），給他們趕快去補習班或怎麼樣，有很多瑣碎的事情。早期他國小的時候，還有很多突然發燒或牙齒痛啦，我們怕的是這樣（突發狀況）。如果我去做剛才那些美容院，或者去上班、做電子工廠的工作，那些也不能夠休息（請假）的。（嚴沛滢）

本研究中有兩位受訪者不約而同地提到**柬埔寨**。潘存蓉曾在 2012 年嘗試做了柬埔寨語的廣播節目，但是外語節目必須要聘請有外語專長的人員製播，因此**節目製作費**是一個問題；**時段費**又是另一個問題，向電臺租播出時段，必須給付電臺時段費，對於無收入的非營利組織是不小的負擔，若申請補助的過程又不順利，在資源稀少的狀況下製作節目十分辛苦。

去年撐了大概有半年吧，我們也有申請外配基金，但他們覺得柬埔寨媽媽沒有很多，所以就覺得暫時不用做。……相對來講柬埔寨的嫁過來人數雖然不多，可是就是因為不多，反而變成**弱勢當中的弱勢**。越南的嫁過來可以經常碰到同鄉，可以從交往當中得到資訊。外籍配偶一般會認為是社會上比較弱勢的族群，如果是這樣，柬埔寨就是弱勢當中的弱勢，尤其柬埔寨她們教育程度比較低，最多念到高中已經很不簡單了。所以她們來到臺灣，第一個年紀很小，第二個教育程度不高，其實蠻需要一些資訊的。尤其嫁來臺灣以後，她完全跟母國切斷了。我們有時候去大街小巷看到越南小吃店，她還可以有個標的，柬埔寨就沒有。所以我們才說做的是**服務**的工作，我們覺得弱勢雖然人少，但也是一個族群啊。基於媒體應該要照顧到所有不同族群的想法，所以我們做了柬埔寨，也做了緬甸語的節目。（潘存蓉）

另一方面，張正分享了《四方報》的招考經驗。首先，由於在臺灣的柬埔寨新住民相對其他國家來說人數較少，本來能夠找的人就不是太多：



柬埔寨編譯太難找了，柬埔寨在臺灣的人也少，社經地位她們本來也比較低。越南是因為來的夠多，……母體夠大其實人才也多。柬埔寨四千多人，就是少得多，家庭會有這個問題。像泰文的編譯，家裡忙，要照顧小孩出不來，所以她就晚上來上班。這也沒有什麼對錯，她們本來的生活狀況就是這樣子。

除了人數比例相對較少之外，又回到了**家庭**問題。媒體工作在一般認知中會覺得與一般新住民從事的工作相比，在社會地位上是相對「高級」的工作，這也成為許多外籍配偶的另一半在傳統價值觀的拉扯之下，不太拉得下臉讓妻子出門工作的原因之一。然而，以新住民本身的觀點看來，媒體工作正因為有如此的特質，也會吸引其他尚待求職的外籍配偶心嚮往之。

《四方報》招柬埔寨編譯就是碰到家人阻止最明顯的，連招好幾個都是家人阻止。老公不讓她來上班，……就是性別的關係、家庭的關係，包括這個女生可能**也不夠有自信心**。這個女生來報社上班，雖然我們不是一個薪水很高的報社，可是報社工作其實相對是一個白領的工作，對比那個假設柬埔寨外配的老公的工作，是一個高級的工作。錢不一定多，可是在社會地位上是高級的工作。很多這個說法：「你才柬埔寨國中畢業，憑什麼去人家那邊上班？你乖乖給我看店就好」。也許也是真的啦，可是我覺得他背後那個心情…我覺得如果我是那個男生，我可能也會…「她越來越厲害，我怎麼辦？」（張正）

其實大家的認知覺得這個工作是比較好的，如果跟外籍配偶一般的工作（相比），目前程度稍微好一點可能只能在仲介公司。因為以我們的中文程度還有社會經驗，可能出去找工作會有困難。人家聽到有口音會覺得可能工作能力會有限制，所以一般公司除非是真的比較出色的，或者其他的補助，像英文很好、或是有貿易各方面的文憑，不然一般的話，嫁來這邊很難找到在辦公室上班的工作，除非會中文，常見的應該只有外勞仲介公司。所以她們會覺得我們這份工作，是比較…怎麼說呢…也不是說高級啦，就是比一般的好，所以很多人也會嚮往這樣的工作。可是我覺得在臺灣，電臺的數量並不是很多，所以像我們做這樣工作的也是少數，我覺得自己也是幸運的，並不是我很厲害、很好，只是剛剛好很巧，找工作的時候電臺要徵人。如果有辦法選擇的話，當然很多人也喜歡做這樣的工作，因為覺得是一個很不錯的工作。（武海燕）

關於媒體公共服務的工作領域，進入這行的心理門檻或是現實層面會遇到的問題為何？張正認為傳播工作是大家都有機會參與的，只要有公共的關心，就可以為該領域出一份力。這也是公民新聞（citizen journalism）的精義所在。

傳播工作這一塊，這樣講不是很對得起傳播科系，因為我覺得其實大家都可以用啊，不是啞巴、識字，你就可以啊，看你有沒有這個膽子，或者你的關懷是不是夠公共的。如果是非常私人的關心，去賺錢或是寫日記就好了，你就跟公共沒什麼關係。(張正)

不過，當新住民要參與媒體之時，如果媒體範疇與本身的母語背景相關，參與的門檻較低；若是一般的臺灣媒體，則較為困難，必須和許多已有媒體訓練背景的臺灣人競爭。相較於擁有語言優勢的新住民媒體，一般媒體的競爭更加困難，也無法完全發揮既有優勢。

如果只限於有關新移民的媒體，就不一樣；如果是臺灣一般的媒體又不一樣。……現在要學傳播，去《聯合報》當記者，這個是不一樣的，我覺得如果這樣是會有困難。人家看你的標準會比較…把焦點放在你的身上，因為你是外國人，要達到臺灣人的記者的標準、媒體人的標準是不一樣的。不管怎麼樣，多多少少，我們像在用自己的語言來表達，標準可能人家沒辦法看你 O 不 OK，只要你中文 OK，在工作上 OK，就好了；可是如果是去外面一般的媒體，做臺灣一般的媒體人，就不一樣，所以會比較困難。如果剛好是你會的領域項目，剛好是你的泰語、越語、印尼語的話，就覺得問題不是很大。(武海燕)

## 六、「適合」的人選

回到培訓層面，呼應前述的「時間」問題，以臺灣製作人的觀點，認為大部分新住民人才難以大量投入的原因也在於**時間**。無媒體經驗的新住民在實際操作之前必須經過一段培訓的時間，而大部分的人在家庭生活之外並未有多餘時間投入訓練。擔任節目來賓的方式較能解決時間及製作壓力的問題，但是，以長期的人才養成觀點看來，並無法解決人才缺口，此非治本之道。

初期外配相對是需要花較多時間投入訓練養成的過程，但是目前臺灣大部分的外配朋友，其實都負擔了家庭…某種程度上的經濟，所以在這樣的過程中，她恐怕沒有太多餘的時間參與所謂的媒體訓練。她或許可以成為單一集，或一些較固定的來賓配合，因為來賓配合要承擔的責任、負擔沒有那麼大。可能跟她說今天要談什麼議題，或者我們通常會從外配身上了解母國的家鄉文化，對她來說那可能只要稍做準備，有主持人帶領，可能有訪問過程，她只要去做她負責呈現的部分就好。但是如果成為主持的角色，投入的訓練時間會比較多。**時間**我們認為是很多外配人才無法大量投入的原因，有的外配可能很有時間，但是她不完全是我們認為適合的人選；我們認為適合的人選又不一定時間能對的上。(陳信彰)

時間允許之後，還必須面對廣播電視的製播訓練。潘存蓉提到，即便是本國人進入媒體業時，也需要專業素養或養成訓練。在臺灣，大部分傳播科系背景的人員從事相關領域工作之前，已經有一定程度的背景認識；故此，新住民雖然有語言上的優勢，在缺乏媒體經驗的前提下，仍需要花一些時間熟悉。

廣播或傳播的特性跟製播的技巧我有，可是我不會語言，我必須透過主持人，所以主持人本身必須按照我的架構。製作時的困難在於，會語言不一定會廣播。我會說話，並不表示開了 mic 就可以當主持人。……她們沒有廣播電視方面的專業素養，比如說我學廣播電視，在學校裡可能就已經有一些理論的東西，實務上可以應證嘛。她們都沒有的時候，要她們跳上來其實是有困難的。這個又沒辦法去補習，都是靠像師父帶進門一樣。……我的想法是**傳承**，我把這個東西做出來，實際上她們才是節目的主角跟靈魂人物。（潘存蓉）

為什麼需要外語人才參與節目製作？因為有些文化面的內容需要藉由熟悉在地文化背景的在地人，方能更表達出文化的精髓。讓外語人才能夠跨越語言的限制，真正地融入節目製作的靈魂中，是臺灣製作方試著突破的困境。

我覺得製作多元文化外語廣播節目碰到最大的困難，是**怎麼讓外語的人才融入節目的靈魂**。我會講，可是我的東西不見得是越南人最想知道的。比方說七月半談鬼，臺灣可能有什麼，可是越南不一樣，她們的東西也許談到她們自己會心一笑，那個東西我就講不出來，所以還是要有一個 local 在地的越南人，她們來才會有那個效果。（潘存蓉）

該如何選擇或定義「適合」的人選？首先是口語表達能力，大部分的新住民其實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在製作節目時，有極大部分的語言、文字翻譯或互譯，這就必須經過專業訓練與時間養成，一般的日常對話翻譯不見得能夠完全達到媒體製播內應用的需求。

我們能夠遇到、看到很多在活動當中呈現的一些外籍配偶，大部分的口語能力其實都算不錯，但是媒體的呈現當中，可能不只是口語的呈現。在製作部分，不論是外勞或外配節目，都有語言單一、文字單一的問題。如果像外配節目有雙語，它怎麼樣做呈現？（陳信彰）

其次是「**翻譯**」問題。通過通譯檢定的新住民，在口語的表達和翻譯上有一定的基礎與水準。然而，陳信彰認為，通譯人才服務的地點，如醫院或法院，會用到的翻

譯需求與媒體內的翻譯需求，確實有些許落差，這當然也是媒體前期養成訓練存在的價值所在。通譯考試協助臺灣籍人員將物色適合人選的範圍縮小了，然而，在其中找到合適人選的比例並非十分理想。

人非常的多，但是**適合的人在哪裡**？這可能跟學經歷是有關係的，我認為這沒有貶抑的意思，但是我們看到很多來到臺灣的外配朋友，她可能在學歷上不完全是所謂的高學歷，尤其很多外配朋友可能是從比較鄉村(來的)，那麼她就嫁來臺灣。在這樣的過程裡，她的語文，包括語言和文字兩個部分，跟中文之間，**家鄉跟母語之間翻譯、通譯的能力落差**，是我們認為目前在外配族群中找尋媒體人才，比較大的問題點。政府單位透過通譯培訓，包括法院或醫院的翻譯、通譯培訓，我們看到很多的新住民朋友都有拿到通譯的翻譯證明，通過考核跟檢定。的確有了這樣的考核跟檢定，她有一定的基礎，這個不容否認，但是再回到媒體當中，**她是不是真的符合媒體的要求**？過去接觸的經驗裡，其實我們跟很多有證明、檢定通過的朋友有過聯繫跟接觸，但最後真正能夠成為合作對象，甚至成為主持人的比例，事實上蠻低的。(陳信彰)

## 七、如何培訓

確實他們(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那邊可以提供給我雙語的人，在溝通上是OK，可是問題是他完全沒有相關的經驗跟背景，……所以其實進展是很慢的。(潘存蓉)

目前臺灣暫時沒有針對新住民朋友開設廣播或媒體人才的培訓課程或培訓班，但是遇到適合人才的過程裡，如果有工作面的交集，我會盡我自己的能力跟她做節目…從默契的培養，到後來我能夠理解的都會告訴她。目前為止我跟兩位越南籍外籍配偶有過比較長時間節目的合作、製播經驗，所以我把一些過去工作上專業的經驗跟她們分享。(陳信彰)

找到雙語人才之後，需要進行一系列的培訓過程。此處的**培訓**，應可說是訓練新住民在媒體製作中的反應與熟悉度。在日常生活的體驗或藝術鑑賞中，美感(sense of beauty)經驗的啟發能夠更深入地欣賞美好的事物；學習新語言的過程中，培養「語感」(sense of language)亦十分重要，試著體會對於新語言的敏銳度，可以讓學習的過程事半功倍。缺乏媒體製播經驗的新住民，在媒體培訓的過程中，學習如何操控機器、精熟翻譯皆為其次，研究者認為，最重要的應是「媒感」(sense of media)的養成。

「媒感」如何培養？在媒體內部，新移民普遍為箇中新手，缺乏相關製播經驗，因此，透過臺灣籍前輩的身教與言教，以經驗分享的方式「師徒制」地傳授相關製播技巧，是媒感熟成的不二法門。藉由此次訪談更可發現，「從做中學」是這群媒體新手的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y），雖然公營、民營電臺的培訓方式不甚相同，但是從實際操作中學習製播技巧是普遍的共同經驗。

越南組導播有教我們基本的機械操作，還有做節目一些比較注意的事情。不過進這個行業，……其實大部分的同事都沒有傳播背景，所以大家都是以經驗啦、學前輩這樣一直下來。……我覺得培訓並不是很著重在傳播這個技術還是專業上，只是最基本的，往後製作節目的過程中，你要自己練習、自己成長。我們電臺除了一些基本的操作課程之外，有時候會請一些同行的，比如外國的記者或者主持人，邀請相關方面的工作者來分享製作節目的經驗。我們也是從那邊學習，然後自己過濾什麼可以適合用在節目上。（武海燕）

我們也沒有什麼大的培訓，直接就進來工作了。剛開始也給我很大的空間，就教我怎麼錄音，……一開始是一邊主持一邊操控機器，後來有總監幫忙控機，我們只要主持跟訪問就好，……反正當中有問題都可以隨時問他們。（陳琳鳳）

對我來說做每件事情都很突然，辦這份報紙（《四方報》）也是一樣，說來就來，沒有經過訓練時間或什麼（培訓），廣播也是一樣，說來就來。原本打算可能會先RE一下，結果第一天來的時候，播放機器好像有問題。……因為我們是直播嘛，一來就上場了，沒辦法了就跟著潘姐，看她的狀況怎麼樣。沒有接觸過，一開始稍微有點怕怕，……而且還沒有經驗，就先靠潘姐為主，讓她先講然後她會再給我提示。（阮舒婷）

培訓過程中會提點許多節目製播的訓練技巧，譬如該如何針對節目的訴求對象將心比心地呈現節目的製作內容與題材選擇。以下是其中一例：

比如做 80 歲銀髮族，我可能從生活上切入，告訴她（主持人）我們最近有一些案例是因為三高飲食造成了什麼（疾病），銀髮族會比較關心的問題我們用什麼態度去切入。這就是主持人在執行節目的企劃製作時，自己用一個 80 歲的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做傳遞。但是我講的都是外國人，有些人算是有經驗的，就比較好帶；有一些是從零開始我完全自己做訓練。所謂有經驗的就是央廣的外語播音員，我當初做泰語節目的時候，就是找央廣的播音員。播音員至少在口條上是 OK 的，抑揚頓挫他有。就像唸書平鋪直敘聽起來會比較索然無味，如果有一些經驗，比較能夠讓人家聽的時候覺得想一直聽下去。（潘存蓉）

新住民媒體節目的組成當中，新聞時事資訊佔了非常重要的比例。製作人分身乏術時，受過新聞編播訓練的央廣播音員就成為節目的最佳救火隊。

央廣有經驗的人就很好用，我告訴她重點，開過會以後就丟給她做。碰到比較不確定的東西她跟我討論，其他大致上都沒有什麼問題。如果是央廣受過訓練來做就 OK，但是我這邊大部分都是素人，有時候同時要開好幾個節目沒辦法一個一個帶的時候，就會找我合作過的央廣主持人。(潘存蓉)

至於訓練素人的口條與抑揚頓挫，製作人如何傳授技巧？潘存蓉表示：

有時候是我用國語，像演的一樣演給她聽。今天給她一個節目，其實我們是希望她以她的**生活經驗**去做串連，我只要給她主題、方向。

請新住民主持新住民廣電節目，除了語言的便利性之外，最重要的是希望主持人和聽眾之間產生的共鳴，能夠將節目本身與目標閱聽眾之間的關係更緊密地連結。簡單來說，這種對媒體的想望可以成為心嚮往之的力量。然而，訓練並非一蹴可幾，培訓期間的其中一個實際問題，在於製作的時間成本與效益。

剛開始的時候，已經要寫到腳本才能執行。……比方說一開始，開場就會一直重來，光一個「各位聽眾朋友大家好，歡迎收聽今天的【勞雇一家親】節目，我是什麼人，今天節目中要跟大家談的是大家很關心的**狂犬病問題**」。可能才 30 秒會講很久，所以製作節目上面花的**時間成本**很高。……曾經有一個主持人跟我學了半年，我跟他做節目其實是蠻痛苦的，因為我都有幫他準備。比方說今天我跟你互動，我說：「最近到了午後都會下大雨，而且很快就積水，所以現在如果早上出門大太陽還是要帶傘，或者要穿防滑的鞋子」。對方可能就「嗯！」，他沒有回應，那你就會覺得這樣很那個，其實他是**主要的**，因為我們還是希望越南的東西比重多一點，可是就很難、很慢，重來的機會很多，所以不同國別的做節目其實是有它的困難。(潘存蓉)

在培訓過程中，一開始是以臺籍製作人的經驗分享居多，灌輸節目框架及各種製作要點。但是，當主持人漸漸進入狀況之後，便融入了本身的意見與背景優勢，節目製播的觀點也能夠更加多向化，在既定節目中揮灑自身不可或缺的存在感。其中的參與觀點及經驗正是下一節的論述重點。

【寶島湄江情】製播過程當中，沛澄小姐非常積極的希望能夠瞭解整個節目的過程，從剛開始很單純的翻譯，或所謂發聲的角色，後來參與節目製播，因為她非

常努力的加入節目，我們在過程中互動也非常良好，後來慢慢的節目製播就加入了很多她的意見。尤其來自越南當地的意見或是 feedback，我覺得會比我們自己所認為的更精準一點。……LifeRadio 邀請陳琳鳳小姐在高雄做節目，也是透過我過去工作經驗的分享。初期是告訴她怎麼做節目、架構是如何，慢慢的琳鳳自己有很多想法，讓她在固定的框架當中做更多的發揮。(陳信彰)

## 八、小結

本節主要探討新住民媒體的培訓及招募問題。一般而言，臺灣製作團隊多以辦活動或委請平日經常接觸新移民議題的相關團體推薦合適的人選，後者在於透過介紹通譯志工的方式，能夠迅速找到雙語人才。缺點則由於通譯志工的翻譯需求，與媒體內部的要求標準不一定相符，因此，找到語言人才之後，仍需進一步篩選是否此人的翻譯能力足以應付節目的需求。另一方面，辦活動尋找人才的優勢在於，願意讓新住民出外參加活動的家庭，通常對於往後進入媒體業的發展也多抱持肯定態度，故此，家庭的支持就不至於對其能否參與媒體造成太大的影響。

在活動參與過程中會特別被延攬的新住民有三項特質：本身有興趣、口語表達能力順暢、個性外顯；然而，「時間」也是能否持續發展的變項之一。如果遇到條件適合、時間也可以配合，就有機會嘗試繼續發展；短時間內無法長期進行媒體製播者，利用「來賓配合」的模式，也能夠讓新住民慢慢地熟悉媒體環境。在此階段，面對「符合媒體條件」和「時間配合」的兩方面篩選，媒體、新住民、家庭三方的協調十分重要。

然而，當前臺灣新住民在媒體內外的呈現，出現了「重複」的問題。首先，家中較有支持體系、能鼓勵新住民向外參加活動的家庭，應該給予正面肯定；反之，無法出外露面的新住民家庭也難以在短時間內增加。造成不論在活動中、公部門的正面形象代言、或以產製及受訪雙方觀點參與媒體的人員皆相當固定，使得媒體中曝光度光譜的雙邊差距更為拉大。

若要降低「時間」因素對於新住民參與媒體時的阻力，節目的進行形式為點狀或帶狀、直播或預錄，都會造成影響。點狀、預錄的節目，由於時間較彈性、也不會佔去太多時間，對於必須兼顧家庭的新住民而言，「職業婦女」的角色較不會造成生活中太大的壓力。大部分參與電臺自製 / 外製節目製播的新住民多為兼職，本身還有其

他工作或從事志工服務，電臺的薪水雖然微薄，仍是一份額外收入，社會觀感也佳，在時間能夠自由調配的前提下，依然是不錯的選擇。

在培訓方面，教導實際的機器操作等媒體專業技能固然重要，但是，更重要的是培養新住民所謂的「媒感」，提升新手在媒體當中的敏銳度。藉由臺灣籍前輩師徒制的經驗分享，秉持著「從做中學」的態度，漸漸熟悉在節目中的主持應對及製播技巧。媒體製播的過程中，「即戰力」是很重要的關鍵。基於當前媒體訓練的條件及資源不均，使得媒體新手並不見得有足夠的時間慢慢地學習相關技術，必須在製作過程中漸漸習得相關的技能。說是「趕鴨子上架」並不完全公平，但是在一次次的學習中，時間與製播現實的壓縮，新住民也在適度的壓力之下讓自己在媒體當中更加成長。

## 第二節 「局內人」的參與觀點與賦權空間

本節將依據訪談資料分為三個部分論述。首先是新住民以新人身分參與媒體製作之後，在事前籌備和正式製播期間遇到的困難及不便。諸位受訪者一致提到翻譯的時間問題，必須在節目正式製作之前，額外花費非常多的時間準備新聞的翻譯，是她們覺得較為辛苦的地方；此外，由過往受訪者的身分轉為訪問者的角色變化，在心態上也需漸漸調適。其次，將進一步關注新住民參與媒體之後的個人體驗，並佐以臺灣籍製作人之論述，統整出新住民在相關媒體內的賦權空間及可能性。最後，新住民媒體對新住民的意義為何？此部份將統整諸位「局內人」的經驗，藉此了解參與製作媒體的過程，能夠為其他姊妹多做些什麼？

### 一、媒體中的新人

前一節提及，本次受訪者先前皆無相關媒體背景，以當前臺灣的現況而言，有媒體背景、來臺後又可學以致用的新住民也確實非常稀少。依據本次訪談資料，進入媒體之初，覺得困難的要點包括「訪問」和「翻譯」，當中又以中央廣播電臺越南語主持人的情況特別明顯。相較於其他節目多為一週一到兩個小時的節目量，央廣的外語組每天都需製作一個小時的節目，節目素材的累積非常可觀；身為媒體新鮮人，苦於在圈子中沒有人脈，因此邀訪會成為第一個難關。

最困難的就是採訪，……畢竟新人要找人採訪很難，沒有人脈，沒有人認識你，去拜訪、叫人家接受採訪很難。現在順利很多了，以前要找一個人採訪真的…不知道要到哪裡找，尤其是政府官員。（薛素素）



訪談後之製作部分也需獨力進行，訪談結束後必須自己剪接、過音、編輯、翻譯。箇中難處可分為兩部分，其一為剪接、錄音等機器技術面的操作。製作雙語廣播時，不能一味以翻譯後的語音呈現受訪者的回覆，必須保留原聲，因此後製的做工十分繁複。

訪問講國語的臺灣人又更累，如果來賓是講越南文就很順，像談話節目這樣一搭一唱會很好。可是訪問臺灣人把他的話翻譯之後我要再念他的話，變成我講了別人的話，就不會那麼自然。加上要剪他的聲音當背景，比如在某一個提問的時候他回答，我要把他的話加上去當背景，剪接剪接翻譯翻譯，然後錄一錄，花很多時間。所以要花很多時間編輯、找資料跟錄音。(武海燕)

我訪問時講國語，回來才每一句翻譯成越南話。譬如我的那段中文剪掉，錄那段的越南文進去。他(受訪者)的回答是國語，回答完，我的(問題)後面接他剛才講的那段越南話，所以都會保留原中文，因為有他的聲音。(嚴沛滢)

如何將訪談內容去蕪存菁的編輯技巧是另一個難題。由於節目的時間限制很明確，該如何在有限的時間內將訪談重點確實地摘錄，考驗著主持人的編輯能力。重點整理的工夫似乎較難以用「培訓」的方式明確地列出執行方針，主持人必須隨著經驗累積拿捏當中的巧妙重點。

訪問的人如果講的很好，節目就會很好；但是並不是每個人都是專家學者，有時候也是一般人而已，可能稍微在那方面比較有經驗一點，他就不講重點啊，問一個問題就繞了大半圈，到最後才回來問題。要怎麼拿捏、把他的話整合，就會很累、很難。要抓住什麼東西該講、什麼東西不該講，我覺得比較難是處理這一類的節目。(武海燕)

譬如採訪臺灣人更麻煩，因為有時候問一個問題，他就講很多很多……。講太長了，我們要濃縮成15分，所以更花時間。有的講比較清楚、有的臺灣國語，喔！聽得要命，那段就一直聽來聽去，有時候卡在那個字啊，不知道他講的是什麼字！齁～受不了！那種要更花時間，六個小時也有，15分鐘(的節目)而已啊！(薛素素)

一開始覺得困難嗎？陳琳鳳認為：「自己還蠻喜歡挑戰的，所以多麼困難也是把它當作沒有什麼困難」。進入媒體以前，本次的某些新住民受訪者其實對傳播媒體並不陌生，雖然沒有製作經驗，但是常常會接受其他平面、廣電媒體的訪問。只不過當自己從受訪者變成訪問者時，當中的角色變換剛開始還是需要一些時間調適。

我們每集都要訪問一個姊妹或者政府單位，訪問還要再打大綱。……剛開始比較不習慣，我們常常會被訪問，但是自己做節目當然就要從頭摸索。比較辛苦是剛開始又很忙，所以剛開頭就覺得很難，已經錄好了自己都不滿意，後來就重錄。  
(陳琳鳳)

以前受訪的時候覺得很輕鬆，人家問什麼就答什麼，不用去想。但是現在變成要自己主持、自己控制，很多東西必須自己設計，內容也要自己去想怎樣比較豐富。  
(原本)給人家問的問題，現在變成我必須丟東西給人家回答，不是像以前等著人家丟東西，然後我去回答，就是**角色互換**。(阮舒婷)

至於節目中的**新聞**翻譯，大部分的培訓在翻譯技巧的訓練層面有技術上的困難。相關媒體製播中，雙語能力是新住民的優勢，以臺灣籍為主體的製播團隊並無法在翻譯的技巧上多作著墨。雖然新住民多有通譯經驗，但是新聞中有許多專業術語及用字，為求新聞專業與翻譯的確實度，進行翻譯作業時必須花更多的時間查證。因此，翻譯技巧除了新住民本人的基礎和天份之外，多加練習和勤查資料是最有效的訓練，而這些都需要靠她們私底下另外花工夫去熟稔和精鍊，是在完美呈現的播報背後，觀眾看不到的努力。

因為我們是很死板的節目，所以只是翻譯好，翻譯是最困難的。對於這個過程來講，因為我沒有接觸過翻譯工作，這個翻譯我都還是新(手)的嘛在那個時候(八年前)，有些詞彙我不會，就參考網路。可能越南的新聞大概是怎麼講，假設這個感覺他怎麼講，我就用來參考；有的完全沒有，因為是臺灣才有的東西，我就照著翻譯。早期也很少人會給我們這樣的詞彙，我就參考越南人在美國的一些新聞詞彙。(嚴沛滢)

有些新聞的名詞、國外的名詞或專有名詞，有時候還不敢確定，有可能一個什麼委員會，中文常常有那種簡寫的三個字，其實全部是一串的，你要上(網)去查，那個委員會是什麼的委員會。不是翻譯字面而已，要去了解意思才能夠翻譯正確，所以會在這邊花很多時間。(武海燕)

新住民媒體中，**新聞**佔了節目非常重要的部分，新聞時段為求「新」、求時效，更有完成時程之壓力。以央廣外語組的模式為例，主持人每週會輪流負責一天的新聞播報，新聞來源則由臺內的華語組提供新聞。每日下午兩點向華語組索取審核過覺得外語組適用的新聞之後，就開始進行翻譯、錄音，要在規定時間之前做好可播出的聲音檔，每天都必須經歷與時間賽跑的過程。

播新聞壓力很大，因為節目在家裡可以慢慢翻譯，新聞要當天。……最晚晚上七、八點要有聲音出來，15 分鐘翻譯要四、五張 A4，這樣花了四個小時，錄又要花兩三個小時，所以緊張的要命！（薛素素）

我做翻譯工作已經很久了，語言方面沒有問題，可是在這邊有時間的壓力。……有分好幾檔，第一檔是下午兩點提供當天已經審核覺得較適合給外語組使用的，我們就索取那些新聞，然後很快速的翻譯成越文，翻譯完就要趕快去錄音，……剛開始非常緊張，因為沒有經驗的話，錄音會花很多時間。成品只有 15 分鐘，可是錄音時間可能要花兩到三個小時。剛開始做還不只，可能要三、四個小時，所以剛開始蠻辛苦的。（武海燕）

## 二、節目籌備

一般而言，電臺自製 / 外製節目的時段每週約一至二小時，節目內容主要由三個部分組合而成：臺 / 越新聞、訪問、與聽眾互動，其他細節則依節目性質調整。播報臺灣新聞時，偶會佐以與新住民相關的課程開班或考試資訊，如果是公部門經費挹注的節目，將增加政府政令宣導及相關新聞的比例。現場 LIVE 節目會安排觀眾 CALL-IN 時段；預錄節目則以播放聽眾先前的來電錄音或在節目中回覆聽眾來信的方式和聽眾互動。除此之外，歌曲的播放也是在聽眾互動中十分重要的做法，能夠有效地凝聚聽眾的情感。

其實我們節目還蠻輕鬆的，潘姐說這個節目就大家放鬆，不要太嚴肅。……我們分有越南新聞、臺灣新聞、歌曲、受訪、CALL-IN。越南新聞是我選，選大概兩條越南新聞翻譯成中文，……臺灣新聞是張正會再選兩則給我，我再翻譯成越語，就是我們都互相報新聞。歌曲是我來選，聽眾留言也是我再來聽。如果採取去播放，那就再決定。……都是我們兩個主持去設計內容，大綱先由張正寫，如果哪天他請假、有事情，就由我來寫。主題 CALL-IN 的話，每次都會有一個不同的主題 CALL-IN，所以要自己寫、自己想。（阮舒婷）

以阮舒婷和張正這兩位主持人的組合而言，由於兩位原本就是《四方報》的同事，所以已經培養了一定的默契，每週也都會為該次的節目製作內容開會討論。從事報業背景的經驗，讓兩位在選擇本週播報的新聞內容時，能夠更快速決斷地選擇適合的新聞。

我們主要做的是一個禮拜發兩則新聞，可是我們每天都在看新聞，所以每天都 update，……最後做決定都是那一點時間，其實蠻快的。像我自己在報社做很久，

改稿是很習慣的事，而且這個又不用採訪，只是把新聞整理出來做改寫、適合口語的稿子。……前期的實際準備可能半個鐘頭之內做得完，因為我們平常就在線上，人脈是平常就有的，新聞是平常就在關心。……我覺得每週的 LIVE、即時的節目當然就是要比較跟得上時事，所以不算太難啦，因為我本來是做《立報》、做日報，就把每天選一個題目變成每週選一次題目。(張正)

除了主持人搭檔之間每週的開會討論，與節目其他製作團隊大型的開會討論約為每個月一次，藉此修正節目的製作方向、傳達補助單位意見。節目後勤人員在聯繫過程中有發現什麼問題，也可以趁此機會與主持人討論。研究者至電臺拜訪的那一天，剛好是【“緣”來在寶島】一個月一次的開會日：

待會要來開會的有些就是節目後製幫助的志工，她們本身也在廣播電臺。……我們還有專門節目企劃製作跟聯絡的人，基本上每一個月大家會 meeting 一次，比方說在聯絡（訪談）過程當中發現了一個問題，有些人（受訪者）怎樣怎樣，我們就當場跟主持人討論，這樣節目進行的時候，有什麼狀況就可以掌握。……我們也是希望把節目做好，但是畢竟要做合適多元文化的外籍人士聽的節目，也是從摸索中一步步往前走。當初也沒有標準答案說這樣是最正確的，什麼也沒有，就是一邊做一邊學習。(潘存蓉)

嚴沛滢從今年開始，開始在移民署有一份正職的工作。所以原本以往有一個禮拜的自由時間能夠慢慢準備節目內容的翻譯與蒐集，現今囿於時間壓力，變成必須善加利用晚間或是閒暇時段。雖然工作量不減反增，但是在過去八年期間累積的豐富經驗，讓她能夠熟能生巧地完成節目的前置作業。

以前可能幾乎整個禮拜都要忙這個事情，但是現在就擇兩、三個晚上，或者是一個下午。之前沒有上班的話，我會選擇星期三，一整天都在翻譯，星期四就錄音。現在我又有另外一個調整，打算禮拜六如果有時間就翻譯好，禮拜天錄音。……仍然還是要找新聞、翻譯新聞，但是技巧都做得很快了。(嚴沛滢)

在節目的新聞部分，陳琳鳳選擇的呈現方式是課程資訊多於新聞報導，所以在前期籌備時必須多花一點時間尋找新的開課資訊。節目運作漸漸穩定後，許多單位便主動與節目聯繫，希望代為宣傳招生資訊。起初的用意是透過廣播讓聽眾得知各種課程新知，殊不知透過此做法的效果非常好，在節目宣傳之後，許多課程都開設得很順利。

剛開始其實花蠻多（時間）的，有時候要整理大綱，還要尋找一些訊息、新聞，時間比較零碎。……現在比較好是因為新聞部分我著重在放新課程多一點，讓姊

妹知道哪裡有課程，然後可以去上課。因為做一陣子了，很多人也大概知道這個廣播，有些單位也透過這邊，打電話給我拜託幫他們登，播一些他們的課程、幫忙招生宣傳。……大部分是我們會去找（資訊），但是目前有些單位開課希望透過我們廣播電臺幫忙招生，他們就會主動來找我。（陳琳鳳）

另一方面，由於製作【越台越生活】的 LifeRadio 生活網路電臺，迄今才剛滿一年，【越台越生活】節目也才剛滿半年，因此，主持人陳琳鳳除了節目的製作，也需要幫忙宣傳，在正式播出之前將本集節目的預告事先上傳至她個人及節目的 Facebook 粉絲團。

因為公司算比較新，所以我們也要幫忙協助宣傳這一塊。……所以今天我們訪問什麼，或者有人要預約，先讓她們（聽眾）知道下一集是什麼，讓她們有空就可以準備聽，我們還要打那些準備工作。（陳琳鳳）

以國營電臺來說，節目委製人員由於等同是獨立作業的正職工作，因此在節目質、量的製作與考核都更為嚴謹，相對地也有不小的工作壓力。

比較難的是我們的工作量，剛剛跟你分享過，我們為了 15 分鐘的新聞，要花多少的心思、時間。現在不是 15 分鐘的新聞，是 15 分鐘的節目，又完全不一樣。新聞是電臺有個部門專門提供給我們，節目勒？沒有人提供我們，自己找，有題目的話，你去哪裡找，**你自己的事情**。（武海燕）

武海燕分享了一個節目製作流程的例子：

比如最近有一個胖達人的麵包事件，網路一大堆啊，你要講什麼，講它不好嗎？它放香精嗎？你要講一個比較完整的，比如有發現這個事情發生，香精是什麼東西？它哪裡不好？你的防範方法是什麼？你要注意什麼？為了做一個完整節目，你要拿很多資料，從網路上找了之後，把不需要的地方丟掉，缺的地方可能又再另外找，讓它有一個很完整的結構，之後才翻譯，翻譯之後才錄音。（武海燕）

除了製作節目的素材蒐集，翻譯也是不可少的作業階段。播報新聞、節目前的翻譯籌備時間大概又需要多少時間呢？從此處再次見到熟能生巧的重要：

剛開始都會很久，現在我們做了一段時間已經習慣了，動作會比較快一點。比如每次報 15 分鐘的新聞，我們要翻譯大概 2500 個字左右。所以非常的密集，就是

什麼事情都不要管，一直做一直做，最快起碼要三到三個半小時，如果碰到比較難的字，可能四個小時，所以有時間的壓力。(武海燕)

新住民在媒體中其實多半為獨立作業，除了主持之外，很多事前籌備作業都需要借助她們的專業—雙語能力。這部分是臺灣人幾乎不可能幫上忙的。電臺外製 / 委製節目偶有專業的臺籍場控人員協助錄音進行或後製作業，央廣的主持人則從頭到尾都幾乎是一人作業，所以同事間互相協助解決困難的問題十分常見。

摸索不好也很難找到他(導播)，因為他工作也很忙，然後趕快跑別的錄音室看看有別的同事嗎，就比較資深的，……其實我們這邊也是聯合國啦，可是他們也很願意，我們就用國語溝通，……同事一個人幫一點，不會就趕快跑出去看看有沒有人來幫忙。(薛素素)

### 三、預錄和直播

目前臺灣的新住民廣電節目，不論是國營電臺或民間 / 網路電臺，多為預錄的播出形式，只有【“緣”來在寶島】採用現場直播的做法。該節目製作人潘存蓉認為：「做這個節目，除了一直我告訴她(聽眾)以外，也希望她能夠自省」。透過 LIVE 播出，聽眾可以從聽節目當中，學習**倡議**自己的想法。

比方說婦女節的時候我們問這樣的問題：**妳覺得在臺灣，兩性是真的平等嗎？**有的人就會觀察，她說：「我覺得來到臺灣看到女孩子都很獨立自主，比我們家鄉應該好蠻多的」。有的會說：「我覺得臺灣男生還蠻 gentleman 的，會幫女生啊，可是以前在我們那邊…」有人認為越南算是母系社會，因為男生很多人遊手好閒，不太負擔家計，有些人是這樣子，所以她們變成責任感蠻重的。我們去探討這個問題的時候，她會試著去說嘛，CALL-IN 進來的時候，就要先想：我觀察到什麼，然後從觀察到的…**你看到不一定講得出來，好不容易講出來不一定講得很溜，講得很溜也許它沒有邏輯。**我剛開始開放(CALL-IN)的時候零零落落，到後來每個人都會頗有自己的那個(想法)。(潘存蓉)

然而，做直播節目需要同時具備許多條件，如相關技術、人員配置、頻道和錄音室的時段配合等等，考量到種種因素，以至於目前新住民媒體的直播情形尚無法非常普及。直播節目最基本必須有主持人的配合，然而「時間固定」卻是一個變因，以【越台越生活】節目為例：

本來是說可以用 CALL-IN，但是因為目前我的工作比較忙，就跟他（製作方）說先不要做 CALL-IN，因為 CALL-IN 本身（時間）會綁得很死。我們其實希望以後還要讓姐妹做 CALL-IN，有時候她們想要播歌送給親朋好友，就可以打專線留言。（陳琳鳳）

直播節目和閱聽眾的 CALL-IN 交流是立即而直接的，隨著節目進行一邊開放語音電話，聽眾能夠在節目中一邊與主持人互動，一邊透過播出的媒體平臺（電腦 / 收音機 / 電視）聽見自己的聲音。如果預錄節目要與觀眾的語音留言或信件互動，在時間上較不同步，觀眾的回饋與節目的播出之間也許有一到兩週的時間差距。然而，這個問題可以透過技術性的做法克服，薛素素在訪談中提到其中一種錄音方式：

平常先錄好，他們（聽眾）會打語音進來問問題，後來我們就回答他；或是他有問題我們直接約時間 CALL 給他，他跟我們一起在節目，然後先錄好再放，也是一個方式轉變。（薛素素）

另外，有些節目來賓不克於錄音 / 直播時段出席，透過事先約訪並錄音，再於正式預錄 / 直播節目時播出訪談的錄音檔，藉此便可營造出當事人一併參與錄音現場的節目效果。

預錄節目的分量該如何拿捏？以中央廣播電臺為例（見表 4-2 至表 4-3），每天播出的一個小時內容是由三至五個數十分鐘的節目組合而成，各節目又由不同的委製人員負責完成製播。委製人員每週以自製或搭檔主持的方式完成至少 80 到 100 分鐘的節目內容（見表 4-4），不過央廣並無強制規定要於節目播出多久以前完成製播。武海燕表示：「盡量越早越好，可是因為我們節目很多，大概好幾個小時（之前）就要弄好，不要離播出 15 分鐘半個小時東西都還沒出來，這樣太不好了。」

如果預算許可，或有其他來源支持，就可以有工作人員的編制，協助節目後製、邀訪等細節，否則新住民多半需要一人扛起該節目。雖然先前似乎臺灣籍製作方需要花一些時間與新住民培養製作節目的技術，但是待新住民日漸熟練之後，這個類型的節目其實非常依賴新住民的能力。此次訪談中，可以見到許多新住民獨立製作節目的例子，例如央廣的情形：

可以配兩個人一起主持，可是操作都是主持人一個人要完成。從一開始找資料、翻譯、還是採訪，進來（錄音），放在電腦，自己講、自己剪接、自己找音樂，都自己來。

有製作人嗎？

自己！（薛素素）

表 4-2：中央廣播電臺－國際網越南語 2013 年 11 月節目表（A）

| 日期<br>節目長度                  | 星期日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
| 00:00-00:15                 | 焦點新聞<br>回顧                    | 新 聞<br>(陳梅)(陳燕麗)(薛素素)(黎黃碧銀)(武海燕)(范瑞薔薇) |                         |                       |                      |                         |                        |
| 00:15-00:20                 | 寶島地方<br>大小事<br>(陳梅)<br>(黎黃碧銀) | 專 題 報 導<br>(陳梅)(陳燕麗)(薛素素)(黎黃碧銀)(武海燕)   |                         |                       |                      |                         | 外勞短訊<br>(一煥·碧銀)        |
| 00:20-00:30                 |                               | 臺 灣<br>全紀錄<br>(武海燕)                    | 華 語 輕 鬆 學<br>(王一煥)(陳燕麗) |                       |                      |                         |                        |
| 00:30-00:40                 |                               | 瘋 玩<br>Formosa<br>(王一煥)                | 歌 曲<br>排 行 榜<br>(范瑞薔薇)  | 健 康<br>資 訊 站<br>(薛素素) | 經 貿 週 播<br>(范瑞薔薇)    | 臺 灣<br>新 鮮 聽<br>(燕麗·碧銀) | 臺 北<br>新 故 鄉<br>(陳梅)   |
| 00:40-00:45                 | 空 中<br>交 流 網<br>(薛素素)         |  |                         | 臺 灣<br>廣 角 鏡<br>(武海燕) | 音 樂<br>大 舞 臺<br>(陳梅) | 國 際 瞭 望<br>(范瑞薔薇)       | 年 輕<br>新 世 代<br>(范瑞薔薇) |
| 00:45-00:60                 |                               |  |                         |                       |                      |                         |                        |
| 播出時間<br>(UTC 時間<br>/ 臺灣時間)  | 播出頻率 (kHz) / 波長 (m)           |  |                         |                       |                      | 播 出 目 標 區               |                        |
| 23:30-00:30<br>/ 7:30-8:30  | *SW 11655 (25m)               |  |                         |                       |                      | 越南                      |                        |
| 09:00-10:00<br>/17:00-18:00 | SW 15270 (19m)                |  |                         |                       |                      | 越南                      |                        |
| 12:00-13:00<br>/20:00-21:00 | SW 11765 (25m), MW1359        |  |                         |                       |                      | 越南                      |                        |
| 14:00-15:00<br>/22:00-23:00 | SW 9625 (31m)                 |  |                         |                       |                      | 越南南部                    |                        |

\*SW：短波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研究製表)



表 4-3：中央廣播電臺－國際網越南語 2013 年 11 月節目表 (B)

| 日期<br>節目長度     | 星期日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
| 00:00-00:15    | 焦點新聞<br>回顧          | 新 聞<br>(陳梅)(陳燕麗)(薛素素)(黎黃碧銀)(武海燕)(范瑞薔薇) |                         |                       |                                |                          |                            |
| 00:15-00:20    | 寶島地方<br>大小事         | 專 題 報 導<br>(陳梅)(薛素素)(黎黃碧銀)(武海燕)(范瑞薔薇)  |                         |                       |                                |                          | 外勞短訊<br>(一煥·碧銀)            |
| 00:20-00:30    | (陳梅)<br>(黎黃碧銀)      | 臺 灣<br>全紀錄<br>(武海燕)                    | 華 語 輕 鬆 學<br>(王一煥)(陳燕麗) |                       |                                |                          |                            |
| 00:30-00:40    | 空 中<br>交 流 網        |  | 歌 曲<br>排 行 榜<br>(范瑞薔薇)  | 健 康<br>資 訊 站<br>(薛素素) | 臺 越<br>一 家 親<br>(薛素素)<br>(武海燕) | 女 人 話 題<br>(陳梅)<br>(薛素素) | 生 活 櫥 窗<br>(武海燕)           |
| 00:40-00:45    | 空 中<br>交 流 網        | 烹 飪<br>D I Y<br>(王一煥)                  |                         | 臺 灣<br>廣 角 鏡<br>(武海燕) | 音 樂<br>大 舞 臺<br>(陳梅)           | 臺 灣<br>新 鮮 聽<br>(燕麗·碧銀)  | 聽 友 時 間<br>(陳燕麗)<br>(黎黃碧銀) |
| 00:45-00:60    | (薛素素)               |  |                         |                       |                                |                          |                            |
| 播出時間<br>(臺灣時間) | 播出頻率 (kHz) / 波長 (m) |  |                         |                       |                                | 播 出 目 標 區                |                            |
| 21:00-22:00    | *MW 1206            |  |                         |                       |                                | 臺灣、大陸                    |                            |

\*MW：中波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研究製表)

表 4-4：中央廣播電臺－越南語組主持人節目時間統計 (週 / 人)

| 姓名   | 分鐘  | 節目數 | 新聞 / 專題 | 自製 | 合製 |
|------|-----|-----|---------|----|----|
| 王一煥* | 35  | 3   | 0       | 1  | 2  |
| 陳梅   | 90  | 6   | 2       | 2  | 2  |
| 陳燕麗  | 80  | 6   | 2       | 0  | 4  |
| 薛素素  | 85  | 6   | 2       | 2  | 2  |
| 黎黃碧銀 | 100 | 7   | 2       | 0  | 5  |
| 武海燕  | 85  | 6   | 2       | 2  | 2  |
| 范瑞薔薇 | 95  | 6   | 2       | 4  | 0  |

\*越南語組導播

(資料來源：2013 年 11 月資料，本研究整理)

嚴沛滢的製作經驗也是很特別的案例。【寶島湄江情】節目在 2008 年出現了轉折，必須到另一個錄音室錄音：

2008 年電臺更換了臺長，我們就到一個新電臺去錄音，新錄音室沒有那麼長的時間給我慢慢錄，可能固定只有一、兩個小時，所以我就開始有一點壓力，不能像以前一直 NG。早期念一則新聞我可能要念個兩、三次，一直進步到 2008 年，到新的電臺還有其他的老師要用錄音室，所以我要在家裡做很好的準備。變成我無形中進步了很多，因為這樣強制我不能夠待太久。

2008 年起，嚴沛滢除了當志工、通譯與電臺工作以外，也開始從事越南語教學。由於課程越來越多，到了 2010 年，她開始自行在家中錄音。從 2005 年進入廣播業開始，經過五年的學習與兩年的加壓，近三年皆獨當一面地完成節目的內容製作；後製再由節目製作人協助完成。

我開始忙不過來，也開始對錄音很熟悉了，同仁就說不然給我一個錄音軟體灌在手提電腦，叫我帶回家錄。……2010 年開始都在家裡錄，錄完每一節、每一節，用郵件寄給她（製作人）。……我開始選擇在家錄音，是自己先錄好，所以我做得非常快，可能一個下午或是一個晚上就會做完，事前翻譯我就（另外）找時間翻譯。錄音時間也沒有那麼死板了，哪個晚上或是白天我覺得比較有空就錄起來，錄好就寄。通常我都會在星期四以前錄，做完寄給她在星期五排好的話，禮拜天就播出。……剩下電臺排檔的流程，因為一般電腦不可能有那個軟體，一定要在錄音室裡面用專業的機器排。（嚴沛滢）

一般電臺自製 / 委製節目由於每一集都有新聞播報，因此都控制在當週錄幾天後要播放的節目，每週錄一集不但在錄音與前置籌備時間對主持人來說較不會造成太大的壓力，也可以確保每週的「新聞」都是最新消息。但是，有時候囿於受訪對象的來源及配合時間，或是主持人請假數週，偶爾也有可能一次接續訪問兩、三位受訪者的情形，此時就可以先做好幾週後的節目存檔。

這集比較特別，剛好邀請一個單位，他帶一位姐妹來，所以可以錄兩集了，現在只要補新聞就好。（陳琳鳳）

那時候準備回越南，所以先錄他們（受訪者）全家，變成三集分開，穿插一些政府單位放在中間。回越南大概 20 天，所以我就先錄了兩、三集才夠用，回來（臺灣）的隔天就馬上去錄。因為回越南才要先錄，我們前面是新聞，其實都希望可以用的，而不是通通都前一、兩個禮拜先錄，這樣變成新聞已經過期了。（陳琳鳳）

至於請假期間預錄節目的新聞部分，該如何解決「新」的問題？其中一個替代方案是放課程資訊，事先比對好節目播出時間與開課時間，再安排好相關課程與時段的組合，便能讓聽眾在播出當週聽到最新的課程資訊。

（錄音）那時候是有一些課程有排前後，這些課程剛好（請假）那時候才開課，我就會放在那個時候來取代新聞。最近比較忙，所以大部分放課程比較多，新聞比較少一點。（陳琳鳳）

直播節目請假，又臨時找不到合適人選，該如何處理？阮舒婷有一次重感冒的經驗，當時完全沒有聲音，平時請假時合作的代班主持人也臨時聯絡不到，最後由一位工讀生臨危受命。阮舒婷此次變身為訓練者的角色，必須在短時間內將無經驗的代打者訓練完成：

那次真的講不出聲音，做廣播的沒有聲音怎麼辦？……因為找很多人都不行，決定找一個工讀生，工讀生沒有經驗啊，我就很害怕。……我大概花一個多小時，用打字教他怎麼講，我都安排好、內容都準備好，告訴他看著稿子講就好。而且我想：「哇！才一個小時耶，就訓練到一個人，有成就感」。但是，我在家裡看（按：聽節目）訓練出來的是怎樣，一開始要吃飯，後來不敢吃，因為我很害怕不在的時候萬一發生什麼事情，後來節目結束了才開始吃飯。還好是還有張正，如果放他（工讀生）一個人做就覺得困難，有張正的話應該由他掌控場面。（阮舒婷）

由於央廣電臺的節目內容多為個人獨立製作，如果時間許可，可以提前錄音、做節目存檔。但是，提前錄音也有執行上的困難：

特別的節目可能有些是當天做的，一般我都提前一天，……做（好）的話，後面又一直進來，永遠是這樣子，沒有說現在累積很多（節目存檔），然後可以輕鬆一段時間，沒有，時間過得很快！又一堆在後面了，我有時間的話也是盡量提早，可是也沒辦法提早太多。如果用心把節目做得很好，要花很多時間，因為不是拿個東西翻譯過就可以直接這樣講出來，要重新找、要編輯很合你的意思。呈現出來一個完整結構，需要很多的時間。（武海燕）

央廣委製人員若要請假，自己負責的節目部分可以提前準備，新聞播報就必須先拜託同事幫忙。外語組的新聞播報模式為每位主持人負責一天，若輪到自己播報新聞的當天要請假，就必須先請同事代班；回來上班之後再補回請假的分量。此外，新聞播報是全年無休的，節目可以預錄，新聞一定要當天到現場。

遇到新聞班一定要來，不管是除夕夜還是初幾還是颱風天，都一定要來，節目可以先錄。所以做這個也像服務業嘛，沒有什麼休息，休息要先做很多事才可以休息兩天，很累！因為當天要播嘛，要先做給休息的那天，所以工作壓力很大，然後沒有時間。不像人家要休息，十幾天休假就好輕鬆，這個不是啊！休一個禮拜，前面做的要命！做兩天的工作啊，因為今天你要做，然後你（還）要做給**休息的那天**嘛。譬如要休息一個禮拜，真的趕得要命，趕得很累。還有新聞不能先趕，就要先墊、先叫同事幫你做，然後（休假）回來做你的份還要做的份，所以這個工作真的很辛苦。（薛素素）

根據訪談資料，預錄一小時節目的錄音時間平均為三小時，新手則需要更久的時間（四至五小時）。節目所需的新聞稿主持人必須另外花時間翻譯、修改，整理出一份語意邏輯皆很順暢的文章，如此可幫助自己更有效率地完成錄音。錄音時程的選擇則根據主持人的時間調整，或依受訪者的時間做安排。整體而言，預錄節目的時間安排較為彈性。

進錄音室就是有特別的採訪或訪問。之前我有採訪過王如玄主委、謝立功署長、勞工局局長高寶華、移民署副署長何榮村。一些長官我都有採訪過，何榮村副署長有特別來我們錄音室，但是其他的我就帶著錄音筆去錄，因為長官都很忙，我只能跟他約時間到辦公室去錄，回來再剪接。（嚴沛澄）

另一方面，央廣的節目雖然一段平均只有 15 分鐘，但是內容的編製及主題很扎實、嚴謹，多為資訊面的內容，剪輯訪談資料的邏輯也有一定規定。不包含前期籌備的時間，15 分鐘的節目就需要花兩到三小時錄製。

一個單元 15 分鐘不講，找資料、翻譯，那個是在家裡做，錄 15 分鐘如果新手差不多三個多小時，老手也是差不多兩個小時，兩個小時就是很順利啊。有時候去採訪臺灣人，還要拿他的聲音來剪接，……要講給越南人聽，所以不能一直用國語，……已經在家裡翻譯好了，在這邊（錄音室）只有製作講成越南語，可是採訪的原音也要，受訪人的聲音很少，……他講的後面就是用我們的聲音代替。講一段差不多幾分鐘，又出現他的聲音了，所以一直剪剪剪剪，很久！15 分鐘錄而已、製作而已啊，要差不多兩個半小時。（薛素素）

直播節目則沒有相關限制，雖然事前也一樣要花時間準備，但是節目播出的時間長度是多少，主持人就在錄音室待多久。主持直播節目的阮舒婷，對於製作直播和預錄的節目心得如下：

受訪是先錄好的節目，（跟直播）是不一樣的。做壞了、講錯了，可以先剪掉再重錄，播出來聽眾會聽到一種很完整的感覺。我們這個直播就很害怕的，一講錯就錯了。但是潘姐也一直叫我說不用怕，錯了就錯了，因為做直播的感覺就是這樣，錯的我們要怎麼樣挽回，慢慢的就會學習到潘姐製作的一些技巧。

#### 四、工作•家庭•自己

從事媒體業之後，工作時間成為一把雙面刃：彈性與不固定。忙碌的生活中，有時候勢必得取捨或犧牲一些事物，此時更需要家人的支持與體諒。

（家人）還是會覺得我好像忙什麼，忙那麼多，有時候都沒有時間陪他們出去玩，……譬如本來禮拜六日要出去走走，但是因為我很忙，所以大家都在家看電視。……我也很少去看公公婆婆，現在是因為住（比較遠），以前住在對面，可以走來走去。但是這兩年來公公身體比較虛弱，變成我都沒有做到大媳婦該有的責任。我們家有請外勞，請一個印尼的朋友來照顧，但是我們家的三個兄弟都常常去看，只有我沒有常常看，因為我的事情太忙了，……只能看，不能夠幫忙照顧。（嚴沛滢）

阮舒婷平日在《四方報》報社上班，每個禮拜天則必須參與【“緣”來在寶島】第一個小時【越來越幸福】的節目主持。在這個案例中，每個禮拜的工作時間看似很固定，但是額外的籌備時間也是完全不能省略或減少；針對平日以外的假日工作時間，對於孩子來說是較難適應的。

我的小朋友現在才四歲，有時候他還講說：「媽媽，妳什麼時候不要做廣播了？」因為廣播是每個禮拜天我都會出去嘛…他可能會覺得：「媽媽好像一到五都在上班，早上出去晚上回來，假日也是又出去了！」他就小小的，但是有這種感覺：「媽媽妳什麼時候不要做廣播了？」「為什麼？」「可以在家裡陪我啊！」我說：「啊…好啦，媽媽會盡量。」有時候可能是為了大家服務，但是自己家庭會忽略一些小部分，像小朋友啦，沒有很多時間陪陪他。……一般的職業婦女是一到五上班，還有假日；我是假日還再綁另外一個，所以禮拜六必須先準備禮拜天的廣播內容，禮拜天吃個飯就出去，回來也差不多晚上了。……感覺上好像是真的沒有什麼休息時間給小朋友、帶他去遠的地方玩。久了還是覺得習慣了，就一種習慣。（阮舒婷）

嚴沛滢則提到薪水的問題。她每一集可以領到新臺幣 1,500 元，看似比中文主持人（500-800 元）多出近一倍，但是在每一集節目製作之前花的時間與心思，與實際收到的報酬是不成比例的。

光是翻譯，大概要兩天或三個晚上的時間。那個是翻譯（而已），還要找一些有的沒有的東西給聽眾，所以要花的時間是…其實我也只有領到 1,500 而已。……聽起來好像 1,500 很多，但是工夫是很多的翻譯，翻譯好還要錄音。……普通做中文主持人，只有 500-800 一節，我們這樣的一節有 1,500，算是很高。但是我們不是像中文這樣拿稿子講就好，很多東西都已經有現成，我們必須要花時間去翻譯，1,500 是補翻譯費，不是錄音費，聽起來好像蠻多，事實上它不多。要先準備好花很多時間，如果是新住民姐妹，家人的支持也要非常夠。主持人要準備做這個工作，培訓她是不會浪費時間，以前一直教我到現在，沒有浪費過半點時間。但是真的也要靠天分和有沒有興趣，真的很重要。……其他電臺也可能就 1,000-1,200 或 1,500，……所以算起來，如果專門做這樣的工作，一個月也就領到六千塊而已，是不夠。（嚴沛滢）

也有其他幾位受訪者提到類似上述的薪資問題，所以其實從事這一行的姊妹們多是以服務、廣結善緣的心態去製作，而不會太計較實際的金錢收益。若是兼職性質而非主要收入，其實這份薪資也不無小補。

就是車馬費而已，大概一集多少錢啊，……其實是不多，但是我們覺得還 OK 了，反正自己也愛玩，有時候也會做跟這些有相關的，就把它當成順便而已，是也還好，所以薪水就不是很重要了。……讓自己忙一點更好，有時候很多姐妹開玩笑說：「琳鳳，妳事業做很大耶，看妳超忙的，今天忙這個明天忙那個」。……我說不是，我是玩很大，就是愛玩而已。我把每個工作都當成玩，因為生活壓力本來就很大，……玩的時候就覺得很開心，開心的時候，工作有多辛苦？或者說薪水不多，需要付出的時間又比較多，但是也把它當成玩的話，就不會計較經費，會很樂意的去做，因為可以幫助到別人。（陳琳鳳）

如果維持這樣的廣播工作，是很好的工作，不只每個禮拜可以收到 1,500，我還有去當志工、做翻譯、教書。這些散散的收入，累積起來也有大概一個月的薪水，大概兩萬左右。以一個家庭主婦，尤其我是新移民的身分來講，我覺得已經算是還不錯了，比上不足比下有餘。（嚴沛滢）

精神方面成長很多，也認識很多人，很符合我的個性，……雖然有時候沒有見到面，可是偶爾辦聽友會，（就發現）原來朋友好多，覺得蠻開心。做這個工作要到處跑嘛，多少認識蠻多人，……金錢方面就不多，精神方面比較充實。不要太要求很富有、很多薪水，那個就覺得有失望，可是你想：「這樣也好，另一方面我認識很多人啊，交很多朋友，那個比較重要就好」。（薛素素）

相較於每週領節目車馬費或時薪制的節目主持人，央廣的主持人雖然是領月薪，

看似較有保障，但是每年需簽約一次，而非永久性的公職工作。此外，「委製人員」和中央廣播電臺之間並非正式勞僱關係，是受電臺委託來製作節目的角色，嚴格說起來仍是責任制的工作。

在檯面上沒有規定要來多久小時，可是我們還是有打卡，所以大家會有壓力。其實這個工作不管在家裡還是在哪裡，我們還是在做，因為回去要一直上電腦找資料，我還去圖書館找資料或者出去外面訪問。我們是不管做在哪裡，所以還是算責任制的，而且我們因為是委製，也沒有健保勞保。(武海燕)

進入傳播業之後，嚴沛滢和陳琳鳳陸續報名空中大學繼續進修。抱持著充實相關知識的初衷，當中的過程有順利也有波折。

剛開始還沒有走出來，也是當翻譯，後來我喜歡讀書，所以去上鳳山國中，今年開始也在空大讀傳播系，我想說已經做這一塊了，要再多補充一點知識。(陳琳鳳)

第一期選視覺傳播還有新聞學，以為跟現在的工作有相關，我就可以再進修，結果不是，那一期全部當掉。……讀空大有四次要到學校面授，兩次要做功課，兩次要考試，所以要做好這三點：面授、做功課跟考試。這樣的機制就是「入學從寬，考試從嚴」，參加入學非常簡單，沒有要求學歷，修滿 60 分以上就算及格、修滿 128 學分以上就算畢業。我那時候就這樣去上，結果第一期全部兩科都很難，看中文是懂，不明白意思啊，就很想放棄。我先生跟我講：「你不是前面幾千塊白繳了嗎？這樣就不讀。」繼續再繳一期，我就選更簡單了，這一期我選了家庭人類學，……還有多元文化教學，一科很簡單一科很難，但是都勉強過關。曾經過關過，開始有鼓勵的感覺，所以就越來越喜歡學了。(嚴沛滢)

「學歷」則是很現實的問題，許多工作門檻會限定學歷標準，這也是新住民決定再次求職時的考量重點。雖然達到一定的學歷標準對於新住民的自信也能有正向的影響，不過，從反向思考，臺灣一味追求高學歷的文化是否也同樣地造成新住民的壓力呢？善用雙語能力的優勢，也同樣能在諸多領域發光發熱。

對於臺灣來講，大學的學歷很重要，每位出來上班的，大學生都普遍很多。所以每一次問到我的時候，學歷我都只有講是高中，高中在臺灣來講是不夠用的感覺，像你不夠那個。最起碼現在考國家考試都要大專以上，薪水也會從大學以上起跳。……又回想我這個背景，給我其實比大學的還要有用，但是仍然跳脫不了這個事實，高中學歷仍然還是高中學歷。……電臺給我帶來很好的名聲，其實是

我自己的心理作用而已，感覺自己好像學歷還不夠，但是人家已經忘了我的學歷。像剛才我站在舞臺上，很多人會給我掌聲，就很羨慕吧，很多人會覺得這樣。但是，電臺的薪水畢竟是沒辦法支付我…它只是一種娛樂性，我是這樣想。(嚴沛滢)

剛開始我先生就跟我說：「臺灣大學生都失業了，妳是外籍配偶上什麼大學？上大學其實也沒什麼用。」他認為臺灣人失業的機率都很高，妳們是外籍配偶，臺灣其實看不中妳的，因為十年前的確是這樣。(陳琳鳳)

嚴沛滢在 2006 年的時候開始在空大念書。一開始她也接觸過其他的大學，但是由於她已經取得身分證，因此，若想要就讀一般大學必須遵循正常考試程序，也就是和其他的高中生一起參加大學入學考試。最後，她還是必須從就讀新移民識字班起步。

我會輸給一些小朋友，因為我沒有在臺灣讀高中，對於考試的這些…我沒辦法去考試，變成我還是要實際地去讀新移民識字班，從最低的程度開始。我真的也去參加了板橋社區大學的新移民識字班，上了大概半年，發現我的程度好像又比她們高。因為翻譯是從中文翻成越文，所以我的越文很好，但是中文沒有那麼好。我看得懂，但是如果寫回來，我就沒辦法寫，早期是這樣，……所以要上中文班，然後發現還可以再進一步，因為我覺得很簡單。我就問空大，唯一空大接受我這樣的程度，會又不會的那種。(嚴沛滢)

進入空大就讀之後，由於空中大學 128 個畢業學分的限制，所以嚴沛滢決定先從畢業門檻較低的空專畢業，早點取得更高的學歷。跨過學歷這條界線不久之後，在因緣際會之下，她去應徵了移民署的工作。

剛好我非常幸運，……常常上網找資料、找新聞，剛好看到網頁公告有一個缺額，想說試試看，我就送履歷表，還有正式面談考試的機制，我也有去參加。現在做這個工作，不是只有針對我是越南人，而是跟妳一樣的，跟一般臺灣的大學生想要到移民署正式的工作是一樣，身分也一樣，不是特別保障名額。……之前有很多門檻我沒辦法越過，所以我都沒辦法找到更理想的工作，或是我更喜歡的工作。現在來到移民署真的是找到除了電臺以外很喜歡的工作，……以前也是做這樣的(義工)工作，不是說現在找的工作完全不一樣，只是以前沒有薪水，現在有薪水，所以是不是更開心？(嚴沛滢)

對於人生中重要事件發生的那一刻，嚴沛滢和薛素素不約而同提到了類似的感受：



有時候是不是到那個時間，你該走什麼路、該走什麼行業，就一直給你順利順利…。所以我想可能老天爺安排我們走這條路，就這樣進來這邊工作。(薛素素)

找到這個工作，第一(個)給我(的感覺)讀書真的是有用的，好像「書中自有黃金屋」這樣的一句話，真的讀書可以給你圓夢的。我很幸運的是很多時間點剛好碰到，如果大概兩三年前我取得文憑，但是那時候政府還沒有那麼注重說如果多一個東南亞語言(專長)就優先錄取，也是這兩年的制度而已，所以剛好我是很幸運來到這個時間點。如果今年都還沒有取得空專(學位)，我真的白白把這個機會溜走了，因為可能明年不會再有。這個也不是我能夠掌控的，是它剛好，你努力，剛好努力到那個時間點，真的有到那個機會。(嚴沛滢)

讓嚴沛滢決定積極去找一份正職工作的關鍵原因，除了孩子已經長大，再來考量到本身的年紀已步入中年，想要有一份較穩定的工作以外。一次和空大老師的對話內容讓她認真思考未來的計畫：

曾經有一位老師跟我講，因為有時候我們上課都會有些討論，然後我問老師：「要維持現在這樣散散的工作好呢，還是要找一份工作？」老師就跟我講：「老實跟你說，我們臺灣也沒有幾個白冰冰，從幾歲做到幾十歲，都還在做主持人、當明星」。就等於說風光的時間、青春不會常常有，沒有幾個像小燕姐跟白冰冰這樣的，他就這樣回答，沒有再講任何的話了。回去思考，應該真的是要找一份工作了。(嚴沛滢)

目前嚴沛滢仍維持著平日上班、利用閒暇時間兼顧週末的錄音節目的生活節奏，但是，這份新的移民署正職工作對於兼職工作的情形審核較嚴格，必須向上級報備。嚴沛滢也在思考從這份媒體節目主持人的工作「畢業」的可能性。

第一，不曉得未來的事情是不是越來越多，因為相對的是有責任的工作，是正式聘請來的，應該有一些責任性。第二，以後每年都要簽給長官知道我要做這個工作(廣播)，……因為我也是裡面的員工，所以有很多發言都要小心。其實這個工作無形中也有幫忙宣導移民署，告訴他們(外勞)不要違法，要記得延簽…不曉得長官對於我這個節目是什麼想法？……也可能請新的主持人，……雖然很捨不得，但是做那麼久了，不會有不散的筵席，一定會有，但是我想…也應該畢業了，八、九年，一段不短的時間。(嚴沛滢)

陳琳鳳針對臺灣的多元文化和新住民陸續自我充實的情形做出了註解，經由她口中說出的一番話，恐怕是諸多新移民姊妹的心聲。

二十年前多元文化在臺灣其實沒有那麼抬頭，是後來慢慢才一直著重在多元文化這一塊。所以我們也算是多元文化宣傳者的角色，我們自己宣導的時候，臺灣對我們的觀感改變了，後來我們本身的家庭其實也改觀了。所以我跟他（丈夫）說，讀書不是為了有好工作，我是想補充自己的知識，不一定是為了工作才要讀書。我們的工作也是這樣，因為他這句話，所以要更努力一點，我們努力讓他看得到。其實我們…只能說**新移民在臺灣就是欠栽培而已，而不是能力差到哪裡**，畢竟我們來這邊比妳們還晚，當然是機會什麼都比較少，或者說能力因為才剛來，等於從零開始，所以**我們其實需要栽培，或者等待一個機會**，我們也把能發揮的盡量發揮。（陳琳鳳）

## 五、主導節目的掌控度

經過了人員的篩選、訓練等過程，正式製作節目一陣子之後，新住民在製播技巧或節目方向的掌控熟練度方面有何心得？潘存蓉在此舉了一個「菜園」的例子：

leader 節目的方向上，她（阮舒婷）可以主動提到。就像 9/28 是教師節，越南也有教師節，可是不在 9/28。也許在 9/28 這週，她就會跟我提議：「潘姐我們要來談一下那個（教師節），因為越南非常尊師重道，在越南連幼稚園都有專屬的歌來歌頌幼稚園的老師」。像這樣，她就會知道節目要有什麼嘅，會比較有價值跟趣味。這就是跟我們第一年、知道我怎麼去鋪陳節目以後，她自己就會知道，原來這些菜是可以拿來炒的。以前她可能好像在菜園裡，不曉得哪些東西烹飪之後可以變成佳餚，但是她現在知道，這就是一個**訓練**。（潘存蓉）

節目製作中對於主持及議題的敏銳度，這種「媒感」是從一次次的實作經驗累積而來。雖然大部分的節目在一開始仍是以製作人或臺灣工作人員主導的成份較大，然而，隨著新住民參與節目的時間與深度逐漸增加，也能夠擁有和臺籍製作團隊討論的空間與力道。以下為【寶島湄江情】節目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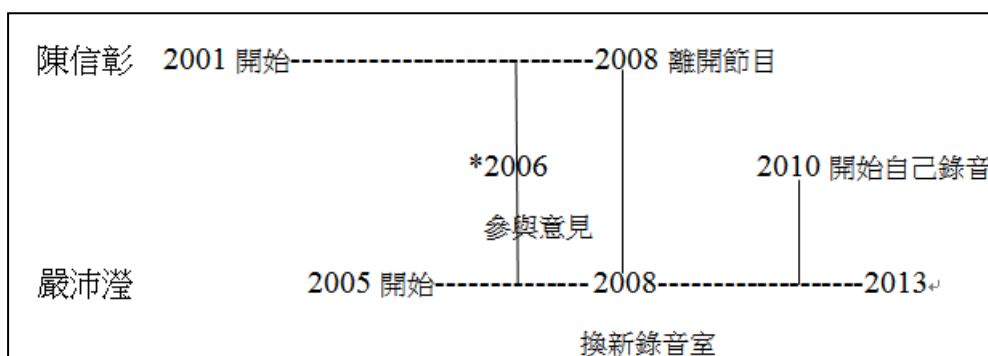
這個節目（【寶島湄江情】）到後期，大概 2006 年之後，因為嚴沛滢小姐擔任主持人工作已經有蠻長一段時間，對於節目的掌握度也更加的熟悉。所以當時主持人的一些想法也會提供給我參考，甚至我們可能會一起討論，怎麼樣讓節目更生動活潑。到後期其實主持人的意見有加入節目製作的考量當中，但是初期是以我所設定的方式來製作是比較多的。（陳信彰）

圖 4-1 為【寶島湄江情】的節目製作歷程。嚴沛滢從 2005 年開始擔任該節目的主持人，累積一年的主持經驗之後，2006 年開始在節目中加入她的製播建議。前文曾經提及，該節目在 2008 年有錄音地點的變更，從中也由於新錄音室的時間限制，

增加了主持人的製播壓力，因而透過 2008 年起的新錄音經驗無形中進步了很多，2010 年開始自行在家中錄音。嚴沛滢迄今累積了八年多的主持經驗，節目走向在一次次的討論中也漸趨穩定，她已經成為了非常獨當一面的廣播主持人。

嚴沛滢小姐因為長期的製播這個節目（【寶島湄江情】），所以現在幾乎是嚴沛滢小姐本身自己製作、主導節目，這就是一個很成功，新住民從原本不了解媒體到後來成功的參與、進入媒體當中，參與媒體的一個**重要的例子**。（陳信彰）

圖 4-1 【寶島湄江情】節目製作歷程圖示



央廣節目主持人每週負責的節目內容分為許多類型與主題，起先是先設定節目再分配給主持人主持，並非因人設事的量身打造節目。因此，各個節目的主題與大方向在製作之初就先由導播決定好了，往後每個星期的細部製作再由委製人員針對該節目的方向去蒐集素材，以不走偏、不離題為原則，但是當中的一些細部資訊的挑選與呈現方式，主持人還是有一定的自主權。從蒐集素材到後製錄音，所有節目內容則皆需主持人自行完成。

有一個**大方向**，不是說一個節目只有唯一、單一的題材，可能有好幾項可以選。比如【臺灣廣角鏡】可以有農業的，也可以有教育的，有好幾個小項目可以選，**怎麼呈現都由你決定**。我覺得還 OK，比如可以在網上找一些相關資料，也可以去訪問，並不是很有限制的。……自己是自己的幫手，從翻譯、編輯到錄音，全部都是自己做的。（武海燕）

除了每週固定的新聞內容之外，**訪談**是拉近聽眾與節目彼此間關係的有效方式。因此，針對訪談內容，主持人必須要事先做功課，再根據對方的背景撰寫訪談大綱。但是，安排訪談需要車馬費，如果節目標案的預算不夠或是製播電臺無法給予支持，安排太多訪談會有經費上的困難，此時就算主持人有訪談意願或有其餘製播想法也難以執行。

我每次（節目）都要訪問姊妹或者政府單位，所以我會大概看對方什麼單位，針對問題來寫大綱。如果是姊妹，我們就大概了解她是怎麼樣、工作是什麼，……他（製作人）給我們很大的空間發揮，比較不會干擾太多。（陳琳鳳）

原則上有時候我會想到要不要到外面訪問、要不要做些什麼，但是我發現有限，只有長官訪問才不會需要我們的車馬費，其他如果要訪問外勞朋友，去她家不太方便、邀請她來電臺又要給車馬費。因為節目製作費很少，……就沒有經費再邀請聽眾來訪問，所以我們就沒辦法做很生動的談話性節目。……訪問就要有一些車馬費，它（廣播）又不是電視那麼有價值（經費）的東西，電視比較有經費啊！才可以到外面訪問。我們費用沒有那麼高可以讓主持去訪問。（嚴沛滢）

製作費足夠的話，可以請到幫忙控機的工讀生，但是翻譯屬於較技術層面的技巧，無法外包，所以主持人必須事必躬親地完成新聞及訪談內容的訪問甚至後製。

工讀生幫忙操作控機還 OK，但是翻譯這個高技術的東西又不能給別人，因為人家翻譯好，我念得不一定順，所以還是我翻好、我念。這個（翻譯）一定要這樣做。（嚴沛滢）

之前有一個演唱團來臺灣表演，我還去幫他們當演唱會的主持人，隔天送他們到機場的時候有順便訪問。像他們都不會講中文，都講越南文，我訪問的時候因為怕被干擾，所以都用越南文來問。那一集變成我要自己後製、剪接，因為越南文她們（臺籍工作人員）聽不懂，只好我來剪接，那一集就變成越南文比例比較多。（陳琳鳳）

除了翻譯技巧之外，身為主持人，讀稿的能力也非常重要。早期朗誦新聞的感覺很明顯，經過一次次練習之後，現在可以很自然地將文字內容說出口。由於中、越文的文法差異，若要現場閱讀中文新聞一邊即席翻譯為越文，技術上是難以達成的；口譯的話就沒有問題。然而，有些政府單位提供的新聞，主持人還是盡量想翻譯成相同的口吻，如果現場即席翻譯很難達到一模一樣的效果，這也是為什麼主持人在節目錄製之前要花非常多的時間與心力翻譯的主因。

早期很生疏，好像是真的給我一篇文章用念的，但是現在不一樣，雖然聽到的是講話，但是我是有看文字的。現在感覺的就是講話的方式，以前簡直用聽就知道我用看的。……現場口譯可以馬上講出來，念新聞是沒辦法做得到，就是不要要求一模一樣，但是有些是政府提供的新聞，我們要保留它一模一樣，因為老闆要的東西，這樣的意思嘛。同時也要保留一些原稿的感覺，如果我用自己的感覺去

講，是沒有錯，但是會扭曲了它的意思，或者偏差了一些感覺，有時候念政府機構來的一些新聞，就讓它感覺是嚴肅的。(嚴沛澄)

陳信彰認為，目前大多還是由臺灣籍工作人員主導的比例較高。但是，整體而言，決定新住民對於媒體節目掌握度高低的關鍵因素為何？其中取決於兩個重點：**節目內容**和**參與程度**。

如果節目內容跟原生母國比較有關係，我會讓主持人有比較多的參與度，甚至她的自主性會比較高。再來，主持人或是參與製播的人員，對於節目的接觸程度深或淺，時間長或短，這也是考量的重點。如果她接觸節目的時間、接觸媒體的時間不長，可能還是會先由臺灣籍的工作人員主導。(陳信彰)

大部分臺灣現有的外語媒體人才，尤其以許多原本不在媒體當中，而是嫁來臺灣之後才開始接觸、參與的新住民媒體人才而言，由於起先參與節目的時間仍有限，因此一開始由臺灣籍的工作人員對於節目的掌握度及主導性是較高的。但是兩者間的關係並非是僵化、不流動的權力關係，少數的新住民媒體人員，隨著參與節目的時間與程度越來越深化，漸漸地也有較多的參與度及主導性。前面提及的嚴沛澄便是一例。

然而，讓新住民完全參與也不見得是最有效率的製作方法，有時候搭配「分工」的形式，齊聚擁有各種專長的人員一同合作，適性發展的情形下也許能夠將節目內容有更完整的呈現。此種做法的前提是，節目的經費支援和人力資源皆很充足，能夠有餘裕地運用人員；否則，單靠新住民一人製作節目的形式也不少見。

直播節目【“緣”來在寶島】節目即透過製作人的人脈與資源，擁有許多協助節目聯繫及內容企劃的志工。如此一來，得以稍微降低主持人的籌備壓力，在執行節目時也能夠更有效率地進行。高雄的【越台越生活】節目，屬於 LifeRadio 電臺自製的節目，因此擁有許多電臺內部的資源可供運用。根據節目的**內容與議題**來決定臺灣籍工作人員參與其中的程度多寡，分工模式營運得當的成果，便是主持人能夠擁有屬於自己能發揮的領域；其他有關節目制度面、硬體的問題就不需要有多餘的操心，而是由臺灣籍工作人員接手完成。

比如我們在節目當中要訪問到公部門的人員，有些訪問的邀約比較適合由單位、電臺出訪邀約，可能是由臺灣籍的工作人員做主導；但是如果是邀約姐妹，或是生活的心情分享，這些我們就讓主持人有空間做揮灑。甚至因為陳琳鳳小姐本身

就很熱衷、活躍在南臺灣很多的社團，在南臺灣地區的新住民社團活動參與度很高，所以來到節目之後，她可以把過去所有的資源帶進這個平臺，也有很多的資訊在節目中呈現。她本來自己就很努力、很活躍，這個平臺讓她更把這些資源帶進來，對節目絕對是加分，對她自己來說，在節目當中也能夠有自我的展現。……我認為有些新住民朋友需要的東西，可能新住民自己會最了解，所以我們讓她們自己做呈現；臺灣籍工作人員所主導的是節目的框架，跟節目一些比較硬體性、制度面的東西，包括在目前的社群狀況之下，可能有些邀約是由公司方、電臺方面出面，這時候就由臺灣籍的工作人員主導。……有時候如果邀請到公部門的朋友，有些是需要經過比較多溝通的，所以我們覺得由電臺出面當作中間者，幫主持人跟公部門間做協調跟溝通，在節目呈現上會比較好一點，所以我們現在採取分工的方式進行。(陳信彰)

長遠看來，張正則認為，現今許多主事的臺灣人應要捨得放手，新住民要更敢爭取。站在主導位置上的臺灣人讓出位置來之後，由新住民慢慢遞補上去。

理想中都是這樣子，可是要怎麼樣放手，讓她們一步一步接上去？願不願意放手，就像我願不願意辭職一樣。……我希望可以空出這個空間，……其實誰要當總編輯都可以，只要敢說妳要當，我就挺妳。我是以一個卸任總編輯的心情，可是也很難就硬拱妳上去，我其實有一點故意放一個空間，讓大家有機會去做得更大。如果不敢做，其實也很難勉強妳。……可能是臺灣人不放手，也有可能是她歹勢(不好意思)：「這邊是你們臺灣，所以我們也不要太超過」。(張正)

## 六、從事媒體業給自己的幫助及改變

進入媒體業工作之後，普遍受訪者認為自己在精神方面成長很多，由於在籌備期間必須找很多外部的資料，或者是不斷增進自己的翻譯、製播技巧，所以整個人都提升了不少。也許不是那麼符合普遍社會上對於「廣播人」的既定印象，但是持續不斷的進步與自信的培養是確實從中長期內化而成的。

長大很多，真的。其實我以前也是很活潑的人，只是……覺得不像廣播人，現在我出去也一樣，我沒有講人家就沒有覺得我會做這個。因為我沒有像人家，我靜靜的觀察而已。可是來這邊工作，因為每天要找資料、吸收很多新的東西，所以真的成長很多。各方面會看比較開，然後越來越年輕，因為忙覺得時間過很快，沒有覺得做那麼多年了，好像剛進來一樣，哈哈。(薛素素)

嚴沛瀝認為，進入媒體業幫助了她很多，「無形中給你提升了身分，可能人家會

比較信任你」。除了廣播工作之外，她也曾經協助處理過配音及翻譯，由於花費的時間與酬勞不成比例，所以並沒有長期接案。嚴沛溙也坦白說，許多看似很名譽、有意義的工作，其實對於收入來講是不足夠的。然而，雖然主持廣播的收入不多，從中擴展的人脈關係及累積的信用，卻能夠讓她的生活圈及工作圈更加擴展，不只侷限在單一種媒體露出，也是另一種形式的收穫。

除了廣播工作，有時候還會幫忙配音、翻譯，……做過一兩則而已，不會很多。因為我發現那個工作花的時間太多了，做完事情收到酬勞，我覺得好像不划算，又再做一些選擇。這中間我翻譯了很多，譬如捷運的越南語 DM，每年也是我幫忙更新。其實這些我們看起來蠻有意義的事情，對於我的收入來講，很少。每一次幫忙做翻譯就五百塊，因為文字不多，相對給我的酬勞也不多。聽起來是不是很好聽呢？捷運站的 DM，真的很有成就感。國民健康局也有幫忙翻譯一些文書、手冊，教育部也有翻譯、配音。……廣播的工作背景，給我帶來了很多人際關係，人家對於我的信用、信任，我能夠做這個的工作性又更高了。變成無形中雖然我的收入很少，但是我在另外一個方面可以賺到更多錢。譬如做完短片的翻譯、配音，我就可以收到五、六千塊，所以會比較好，但是這些不多。(嚴沛溙)

武海燕進入媒體業之後，由於更深入地了解媒體的運作模式，更知道批判性思考 (critical thinking) 的重要性。以往身為閱聽眾，總是被動地接收媒體餵養的資訊，有些資訊被誇大了，有些不知其正確性如何，然而並不是每個閱聽眾都懂得懷疑攤在眼前的信息。所以，有機會成為散播資訊的人之後，她更加確信了要將「正確」的訊息帶給聽眾的想法，除了蒐集時更仔細求證，平日也更加注意自身的一言一行，希望能夠成為正面的教材與榜樣。嚴沛溙也提到，因為有越來越多人認識她，所以日常或網路發言要更加謹慎，也不要自我揭露太多資訊。

第一個，會比較注意自己的行為、言語，因為出去外面可能會碰到一些聽友，你會比較注意形象。第二個，我覺得講出來的資訊對別人是有影響的，所以要很謹慎，不能隨便一個訊息在網路上抓下來，不管是對錯、消極還是正面，全部通通都講，只要「有」就好，不是！要覺得有可靠性、比較公道的才講出來。……講出來的東西在聽友很信任你的時候，其實很容易就會相信，如果講的不對或者消極，他可能也會被影響，所以要謹慎。(武海燕)

後來連我的臉書 (Facebook)、blog，我自己的個人資料，都沒有經營了。因為我發現越來越多人認識我，所以不能夠隨便在網頁上發言，有那麼多的朋友留言，所以我就越來越注意自己的言行。(嚴沛溙)

武海燕認為現在臺灣媒體的資訊取得很快速，但是較喜歡挑起一些負面的爭端。對新移民而言，她們並沒有像臺灣人在本地成長，非常了解臺灣的文化與生活，所以媒體不持平的報導會對她們造成困擾。她並舉了一個例子：

很多新聞報導比較負面，像外籍新娘賭博、跟老公要錢啊，比較專注在這一塊。不是完全只有報導這一面，好的也有，可是因為臺灣的新聞生態是這樣，所以比較好的一面…人家可能沒有注意到，比較不好的好像比較大篇幅報導。……比如我以前聽過、我自己也看到了網路上的新聞，寫外籍勞工打架，好像有用刀揮對方，寫那篇報導的人就做一個結論，他寫說：「越南的外籍勞工比較兇猛，因為越南民族以前戰爭一段很長的時間，所以越南人的心態會比較去保護自己」，類似這樣的一個從個人身上不好的案子，**集論一個民族的傳統文化**，我覺得非常的好笑。媒體不管怎樣還是會有主觀因素，這個免不了，可是不要太過，要盡量保持媒體的客觀看法。以前還沒有做這個工作時，可能某個媒體講什麼，我一樣也會跟著他們評論，可是進來之後，我慢慢發覺有一些事情，媒體講的跟事實上並不是一樣的。(武海燕)

武海燕認為「媒體產物」和「媒體人」兩者應分開探討，媒體並不是完全都是不好的，而是要針對它涵蓋的範圍與製作的類型來定義，製作者選擇從何種角度去探討該議題也是很重要的。

不能說媒體完全都是不好的，只是媒體可能在報導新移民的一些問題太著重在較不正面的新聞。可是媒體的涵蓋是很廣的，它也有做一些公益節目，也有做一些讓人開心的節目，並不是全部都是新聞。我覺得媒體有某個角落，有某一個方面是好的，所以印象不是那麼差，看媒體是哪一塊、做什麼，會很重要。(武海燕)

許多受訪者認為，新移民在臺灣近年來的狀況是有改善的。多年來學術單位與政府不斷的宣導多元文化，與眾多課程的開設、媒體報導內容的轉變，可以發現新住民自我能力的提升，家庭、社會對新住民的看法也有正向的改變。

新移民姊妹在臺灣這十年來，其實是臺灣這邊的愛，也開設了很多免費的課程，把姊妹的一些能力提升。現在姊妹識字的能力變高，電腦能力也變高了，所以姊妹在就業方面也比較好，而且家庭對她的觀感也改變很多。(陳琳鳳)

從完全不接受，現在都很接受，由飲食開始啊，可能有一些東南亞的美食，還有服裝、用品，都很接受是從東南亞國家來的東西。尤其我們在職場上的接受，……甚至現在政府連中央單位都接受我去上班，這個已經突破了舊有的制度。雖然我



是一個外國人的身分沒錯，但是我現在的身分不是外國人，我也取得身分（證），（居留）十年以上，也有大專以上（學歷），還有八年以上的專業技能，就是我做這個廣播啦，還有多國語言，除了中、英，還有越文。所以我覺得我的優勢蠻多。（嚴沛滢）

就臺灣籍製作人從旁觀察，陳信彰認為，普遍來講，當新住民姐妹參與到節目製作，在節目中有發聲機會之後，都對自己的自信心有很大的提升。媒體中的自我展現以及揮灑空間，是參與前後最明顯的改變。藉由媒體中的參與及發聲，新住民也能夠主動扭轉臺灣社會的刻板印象。陳琳鳳也提到，很多姊妹都覺得透過這個平臺非常好，甚至主動要求上節目受訪。

能在媒體中曝光，對於很多的新住民姐妹來說，會覺得是對自己的一份肯定。甚至如果她深度地參與節目，成為節目的主持人，我覺得對她的自我展現，會有非常大的加分作用。這個非常大的加分作用呢，依我目前的觀察，並不來自於金錢，而是來自於自我展現，還有在這個當中自己的發光發熱。……讓她們接觸到媒體之後，我看到的大部份是比較正向的改變，最基本的是自信心會提升很多，而且算是新住民在媒體前面對社會的一環，這很重要。她們大部份都會認為，可以在麥克風前講話，她們不是大家認為…好像比較弱勢或是比較不 OK 的一群人。畢竟在目前媒體的呈現當中，新移民或是新住民，如果不是一些比較政府單位的訊息，你會發現似乎稍微…或者甚至沒有稍微，「蠻」負面的。所以新住民朋友如果有機會在媒體前發言的時候，就會希望扭轉大家這樣的印象，她們也很積極的希望能夠透過曝光發言，來扭轉一般臺灣社會對於新住民的印象。（陳信彰）

有些姐妹不用我邀請，直接主動說可不可以訪問我，她覺得這個平臺也讓一些聲音可以發出她們的內心，或是分享個人的生活經驗。有的姐妹想說我們這邊有曝光率，覺得可不可以訪問她？她也想要跟大家分享，我覺得這樣很好啊！想要曝光不是不好，我覺得非常好，妳認同自己，所以願意跟大家分享。有些姐妹我們邀請她的時候，剛開始有點害羞，她說：「要分享喔，這樣子會不好意思捏」。我們會鼓勵她：「其實分享也沒有怎樣啊，就我們的一些生活經驗而已，妳覺得可以分享就講；如果不行，把它隱藏也 OK 啊，就不需要講那一塊」。……一些本來害羞的姐妹，透過節目分享讓她也認同自己，就可以走出來，我覺得效果不錯，幫助到一些姐妹自己自發想要曝光率也不錯。（陳琳鳳）

## 七、新住民媒體能給新住民什麼？

我剛辦《四方報》的時候，一定要準時發刊，因為想像有一個很辛苦的外勞，工作了一整天就準備要自殺了，想說明天報紙要來，我再等一天，看完報紙再死，

看完可能心情更不好或者他看到別人比我還慘，那暫時先不要死，再撐過一個月。我覺得對個別的人可能會有非常大的幫助，包括這樣的節目也會，她打電話進來用越南話講一串，其實我也聽不太懂，舒婷聽得懂，會有人跟她對話，她就得到了一點點的抒解。這個一點點，對妳對我也許不算什麼，但是對那個人也許是非常大的事情。(張正)

給予閱聽眾精神支柱的重要地位是不容動搖的，至於更為積極的協助呢？新住民媒體也能夠提供自信的培養與知識、資訊的灌溉。除了深度參與的節目主持人能夠提升自信，在節目中配合的來賓或是受訪者，其實普遍自信心都有正面提升。能參與媒體的機會並不是很常有，在一次次「與眾不同」的機會中展現自己，透過主持人和自己本身的宣導及想法改變，能夠讓姐妹更勇敢站出來。

以前姊妹大部分是不夠自信的，像我們姊妹之間出去的話互相看到會打個招呼，但是以前姊妹還說：「我不是越南人」，因為她覺得只要講到這個字就好像比人家矮了一截。這是以前，我們常常宣導到現在，慢慢就會改變姊妹的想法了。我覺得你先認同自己，別人才會認同你；你自己都沒有自信，還怎麼帶出一個快樂給大家？生活壓力很大，但是你應該要散播一些比較好的，而不是沒有什麼自信。這段時間其實姊妹都已經有慢慢自信、更認同自己。(陳琳鳳)

我相信對於新住民姐妹來說，大家對媒體都還是有一個比較想望的感覺，一個既定的印象：其實在媒體曝光並不是那麼容易。所以能夠在媒體曝光的人，曝光度高或定期曝光的人，大家就會覺得、她自己也會覺得比較開心或有一些影響力在吧，自己的自信心會更增加。……這兩位(嚴、陳)是比較明顯，而且她們是擔任主持的工作，我過去接觸很多的比如擔任我們訪問的新移民姐妹，她也來上了媒體，或者她不只來一次，可能是比較固定常態的配合，因為她要在過程當中準備很多必須接受訪問的事情，她就會在過程裡非常開心能夠有機會跟人家分享。我見到很多人很開心可以跟人家分享家鄉的事情，很多人是開心她可以在媒體當中有發言權，她能講話。(陳信彰)

除了給閱聽眾自信上的協助，尚可分述為感性面與理性面的協助。感性為播放歌曲、或讓聽眾一解思鄉之情的部分，透過節目中的歌曲時段放鬆心情，讓姐妹能接觸母語歌曲抒解鄉愁，或學習國語歌曲；臺灣聽眾也可藉此欣賞多元的文化作品。理性則為提供資訊，可分為最新的新聞訊息、課程的開課資訊，或常設的一些知識補充。不管是生活上或教育面的知識，皆得以讓聽眾不出門，能知天下事，或就一些細節補充相關訊息。

可以聽到歌啊，歌曲的話大家都愛聽，不管是家鄉也好，或是臺灣的一些歌曲也好，讓大家可以放鬆心情。第二個部份就是提供一些資訊，平常沒有人有空一直看電視，我們就整理一下本週怎麼樣的新聞訊息跟我們有關係。(阮舒婷)

教育她們，給她們一些鼓勵、教她們學習，給她們知道很多學習管道，提升自己的知識。……也可以認識很多人，出來上班、參加很多活動，生活比較開朗啊。(薛素素)

除了精神上的以外，當然要有新聞或做一些讓姐妹或臺灣人可以學習的節目或廣播，讓他們更想要聽，也在教育上學習到想要的東西。……透過這樣的節目，讓大家有一個福利，知道一些訊息，……也當作精神上的寄託，因為每個廣告時段都會放一首歌，所以她們聽時可以放鬆，也得知一些課程訊息。不然有時候她們不曉得哪裡、哪個地方有課程，我們會播，她們就知道可以選擇性，有一些比賽她們也可以參與。(陳琳鳳)

薛素素認為，與其單單只傳達「訊息」給閱聽眾，新住民媒體更應該要傳達正確的觀念及價值觀。其實這應該是所有媒體的使命，然而有時候媒體一味求迅速、求獨家、求頭條，卻忽略了做媒體的道德。

我個人覺得要傳給她們正確的觀念，因為現在社會很亂，臺灣媒體也很亂，不曉得為什麼變成這樣？臺灣民主太民主了，有時候是非不分！……我覺得對錯都沒有絕對，可是至少要有一個基本的標準，要給聽眾正確的觀念、正確的價值觀。我們只是給他們很多正確的訊息，也看各人的造化了，有的聽的進去，我們的一句話可以改變他的觀念，可是有的就罵你太囉嗦。……我們剛開始也只是傳達訊息給新移民、外勞，慢慢也想雖然不知道有沒有人聽，可是我們要給他們知道正確的觀念、價值觀，多少看誰可以領悟到。(薛素素)

除了新聞與課程訊息之外，以新住民媒體節目為平臺，提供政府對於新住民的最新政策，針對節目性質與目標閱聽眾的搭配，能夠讓消息的傳達更有效率，新住民也比較不會錯失一些對她們有利的資訊。甚至有一些政府單位，也會希望能夠上節目接受訪問，透過新住民節目的平臺，讓民眾與政府雙方更認識彼此、主動交流相關訊息。

透過我們的節目，他們會了解臺灣各面向，特別有些節目是針對臺灣政府對新移民的一些政策，透過這樣的搭配會了解政府最新的政策，對新移民有什麼好的、新的，他們都可以掌握。(武海燕)

像一些單位也是：「妳可以邀請我」，希望可以採訪他們，透過這個(節目)也讓

新移民姐妹認識他們。做到現在幾個月而已，但是發現感覺還不錯，因為他們（政府單位）很主動，有在聽（節目）跟大家有幫忙散播訊息。（陳琳鳳）

武海燕則認為，節目中的訪談內容及來賓分享的人生故事也能夠對於閱聽眾有正面的影響。並不只是受訪者上節目抒發完自己的故事就結束了，這些故事產生的意義與互動是在閱聽眾接受到訊息之後才真正開始。

我們常常訪問一些外籍配偶，有關她們努力的過程或人生的故事，悲傷也有、快樂也有，我覺得這個是很好的分享，讓她們了解臺灣目前外籍配偶的處境是怎麼樣，也有很多激勵的故事。有些外籍配偶我很佩服她們，來臺灣沒有任何的語言基礎，都是從零開始，可是她們很認真的白天上班，晚上還去補校上課，從國小上到國中、高中，有的人現在已經開始上大學了。我覺得聽了之後，外籍配偶會互相比較：「有人這樣做，我是不是也要努力？」這方面也是很積極的影響，因為透過這樣的過程，她會覺得這是一件好事，我是**要學習**的。很多碰到困難的故事，她會得到一些團體機關的協助，或者她知道要去哪裡求救，所以我覺得是有很大的幫助。（武海燕）

在聽眾回饋方面，央廣有開闢一個專門與聽友交流的節目，在節目中主持人會回覆聽眾的信件，聽眾的留言則是經過濾後於節目中播出。面對面接觸的方式是以每年舉辦聽友會的形式，讓主持人與聽眾相見歡。至於一般民間電臺的聽眾，早期多是以寫信或語音留言的方式與節目互動，現在這些方式許多節目仍會採用。直播節目雖然每週皆有固定的 CALL-IN 時段，但是，在播出時段以外的其他時間也有開放專線讓聽眾留言，主持人則再從留言中擷取要播放或回應的片段。

我們算是全臺灣第一個新住民的直播節目，但是因為是收音，希望大家自己的聲音可以播出來，所以我們會提供一個語音專線。她們有事情就直接打電話去留言，或是她們想要唱歌、念詩，我們覺得值得播放就會剪在節目中播放，讓她們可以聽到自己的聲音。……我記得有一位外籍配偶是小琉球的，她打電話來一直鼓勵說節目要維持下去啦，每個禮拜都聽到妳的聲音很喜歡啦。還說她的工作很忙，禮拜天也要工作，工作時間沒辦法聽，都用手機錄下來，回家有空的時候再聽，因為我們沒有重播。……不只是她，她的小孩變成我們的聽眾一起聽，過年過節小朋友就很可愛，會打電話到語音留言，講說元方<sup>18</sup>阿姨祝妳怎樣怎樣，就覺得很窩心。其實有時候覺得很累，但是收到這樣子的反應，就覺得會再努力拼下去。（阮舒婷）

---

<sup>18</sup> 阮舒婷在廣播節目中使用的化名。

此外，在當前的網路世代，開辦網路部落格（blog）的方式逐漸式微，申請社群網站的粉絲專頁已擠身為最熱門的互動模式。

香港的那位大哥非常支持，他說大部分每集都會收聽，有時候我們丟上來（Facebook），他就會幫我們分享，後來他也有在聽，說非常支持。……有時候他們就會問怎麼下載（手機收聽程式），有的就會順便聊一下，有的想要了解我一下。有時候忙歸忙，但是看到也要回訊息給他們。（陳琳鳳）

陳琳鳳分享了兩個聽友回饋的例子：

那時候好像中秋節吧，因為我很早睡，有一次睡到 11 點突然有一個聽眾打電話來，在網路上看到我的電話，他就直接打來了。是我們的粉絲打電話來要聊天，剛開始我嚇了一跳，後來講一講，知道是哪一個人。他是越南的勞工來這邊工作，所以他有時候會想家，就打電話來想跟我聊一下，後來就問我怎麼下載（手機收聽程式），因為用電腦聽跟用手機聽不一樣。（陳琳鳳）

之前還有一個來這邊工作的男生，也是越南聽眾。我們有一個 CALL-IN（留言），想要送什麼歌給大家都會寫在裡面，他就說可不可以幫我送一首〔我的太太〕，我想要送給我的太太這首歌。他就說他來這邊工作，為了家庭很辛苦會忍耐，請家人放心，哪天賺了錢、期滿了，他一定會回到他的太太身邊，後來祝我們的廣播電臺怎樣怎樣，他就寫在 Facebook 上。那一集我把那一段話翻成中文、越文，後來就把〔我的太太〕這首歌放進來，其他的聽眾姐妹也是好感動。（陳琳鳳）

在嚴沛滢的八年製播經驗中，她認為近年來有的聽眾雖然還是會留言、寫信，但是已經沒有像以前有那麼多問題。可能的原因在於現在各單位的宣導或資源也越來越多，許多碰到問題的聽友不見得一定要透過詢問主持人的方式，獲得協助或問題的解答。

大家都知道有任何問題就打電話到 1955，就不會再打電話來電臺。早期是有寫信來，很多信件說雇主欠我多少錢沒有給我啦、扣了我多少錢，或者是我的小孩生病、出車禍啦，或者是我小孩結婚等等都有很多，甚至我還有收到兩百塊的紅包。（嚴沛滢）

## 八、參與這一行的建議和門檻

如果未來有其它新住民也想參與媒體製作，她們應該先做好什麼準備？或她們需

要擁有何種特質？根據受訪者給予後輩的建議，主要可以歸納出幾個方向：語言、個性、服務的心態。語言及個性這兩者，與臺灣籍製作團隊在篩選適合人選時的條件一致，「服務心態」這一點則包括「事多錢少」的因素，必須能夠接納這一點，不以「賺錢」，而以「服務」的心態去進行，才能夠做得長久。以受訪者的用語，就是要**願意付出跟刻苦耐勞**。因為在節目正式錄音之前，新住民必須花非常多的心思做事前籌備，這些準備功夫並不會有額外的薪資補貼，但是若忽略了這些準備，節目就不能夠有完整的呈現。

必須要有足夠的條件，第一可能自己的語言能力，兩個國家的語言都必須要一百分，不能越南話很會，但是中文只會一點點，這是不行。還有不能夠有自己的害羞個性，害羞也是沒辦法做這個工作。接下來還要付出非常多的時間，而收入非常的少。……剛才我講，聽眾不認識我，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面，但是她都會寄一個紅包給我。一種**感情**，她就固定要收聽你的聲音，有時候已經不在乎你講的是什麼事情、什麼內容，她聽到一個很熟悉的聲音。有時候不只是要聽我的聲音，她想聽一些歌曲，所以是要以服務的心態去做，才能維持那麼久。如果真的是為了經濟上的穩定收入，是不可能做這樣的工作。(嚴沛滢)

要樂觀、開心啊。……像剛開始臺長說的，其實這個沒有什麼費用，而且錄製的時候也沒有什麼時間性，因為要自己做完，變成是一些採訪、前製的準備工作會比較多。如果姐妹想要做這一行，一定要有點耐心跟願意付出才有辦法做，畢竟它不是賺錢的，它只是一個公益類，如果以賺錢(心態)的話，就會比較難做得起來。我覺得這一塊自己付出的時間還蠻多的，畢竟剛開始也不是很了解，有時候為了要讓它更好，還要找時間再 run 一次大綱，還要找新聞，或者這禮拜要採訪誰，還要再跟採訪者預約，有時候要配合他們的時間，前面的工作也花了不少的時間。後來想一想，如果做這個真的就是要能願意付出的，或者是沒有計較金錢的才有辦法。(陳琳鳳)

武海燕還建議，除了語言能力要有一定基礎之外，有機會可以去考一些相關的執照，一邊充實自己，一邊等待機會。如前面嚴沛滢提及的，有一個好機會降臨了，若沒有確實做好準備，只能看著機會從手中溜走。薛素素則提到做媒體的道德感，她認為若要告訴大眾訊息，就應該用客觀的角度傳達價值觀正確的概念，思考該如何對社會有益。

第一個是中文語言的能力要很強，我覺得這是第一關，要做什麼的話，沒辦法去聽、去讀，去從臺灣的一些資料、資訊，用語言了解的話，就會比較困難，建議第一個是語言一定要打好基礎。另外是如果能考到一些執照，像通譯執照或者政

府還有一些團體為了新移民舉辦的課程，反正能充實要盡量去充實自己。機會很少，如果剛剛好到了，你已經預備好的話，可能性會很大；如果你只是在等機會，沒有去充實自己的話，機會到了也可能輪不到你。（武海燕）

公司要招募做媒體的，要找觀念比較正確的好一點，要知道拿捏，要有做媒體的道德，要客觀，不要主觀。不要用你自己的想法，因為有時候我想這樣，不一定人家覺得這樣是對的嘛。所以做這個工作要客觀一點，不要太主觀，然後要刻苦耐勞，要有個心態是做什麼可以對社會有益。（薛素素）

## 九、製作前後的落差

此處的「落差」，泛指心態及節目製作呈現上的落差。嚴沛滢這些年來一直是自己節目的忠實聽眾，每個禮拜都會準時打開收音機收聽節目，「早期我還有自己拿錄音帶錄音，錄了大概一桶」。後來發現由於現在機器控音的技術都很好，所以收聽起來的效果跟錄音效果落差不會很大。每週自行收聽節目還有一個優點在於，首播時如果嚴沛滢發現製作人有段落銜接錯誤的地方可以在第一時間告知，在重播時段便可以用修正後的正確檔案播出，減少失誤機率。

武海燕也有類似經驗。剛開始製作節目時，由於缺乏經驗，某些技術面的操作還不是那麼嫻熟，例如剪接片段的間距長短、講話的速度等等，因此曾經被聽眾寫信反應。剛開始接觸時，武海燕覺得做媒體應該很難，怕自己有些地方做不到。但是，慢慢學習之後，就會知道都還是可以辦得到的，也從一次次的經驗中漸漸進步。

剛來沒有多久，被聽眾寫信有一點批評。她說我講得太快了，因為聽我的節目她的心跳加快。我才去研究怎麼會這樣，因為我也是學前輩啊，看她這樣做我也是這樣做，差在哪裡？我就請在越南的同學聽節目，她說停頓的地方講的太快、停的太快了，人家聽會覺得很緊張。我後來才開始（知道），原來是要保持一個比較有段落的，比如講話要稍微停頓久一點，不要太快的接下來。可能是因為技術不懂、剪太多，兩句話的距離太近了。後來有經驗是按照自然的講話，停頓就比較不會太快。（武海燕）

阮舒婷提到製作者和閱聽眾的角色變換，不同的身分讓自己也抱持著不同的心態面對節目，這是她認為前後最大的差異。陳琳鳳則表示，有時候因為其他事情忙碌，在節目型態上的呈現方式就必須隨之調整，希望能夠多花一些時間來準備節目的內容。

以前就很輕鬆的心情，只是單純聽，妳們怎麼做不干我的事，我只要好好享受就好了。但是現在變成是我們要費工夫想，想我要怎麼做才能吸引人家，有時候還要爭取聽眾的意見，我們也有做問卷調查：妳們有什麼建議？喜歡怎麼樣？喜歡什麼多什麼少？然後慢慢去調整。(阮舒婷)

我們常講一句話：「**臺上三分鐘，臺下十年工**」。不管做什麼都需要付出時間跟學習，剛開始做不好沒關係，反正每一集我們都會有不一樣的改變。多點時間當然是更好，如果時間比較少，因為其他的工作也要忙，所以當然就會改變，我們也盡量讓它做到我們想要的效果。因為自己也喜歡跟大家分享，所以希望時間自己可以掌控，多用一點時間來做這一塊。(陳琳鳳)

另一方面，薛素素提到中央廣播電臺和其他電臺的比較，因為央廣比較偏重於提供資訊、教學，播放歌曲等娛樂功能就較少提供。但是，由於央廣和其它電臺的發展方向較不相同，還是有固定的聽眾群。

中央電臺不一樣，它只是服務，沒有廣告，這邊感覺比較多教育、教導、介紹，然後比較正面，別的電臺娛樂比較多，方向不同。其實有時候也有娛樂，只是我們電臺的宗旨就講，娛樂已經有很多電臺在做，我們時間也有限，所以盡量給人家多吸收知識。有好有壞啦，有的人很喜歡我們電臺，因為他聽就懂很多，……對於某個對象要吸收知識，就很喜歡，可是就有點太正經。(薛素素)

陳信彰明白指出在製作過程中，節目呈現的落差極大部分是來自於**經費**來源。當節目接受了公部門的經費補助，之後的節目內容中就必須要做符合公部門要求的事項。因此，他認為在此過程中的呈現**不完全真實**。侷限於公部門要求必須呈現的一些新聞、宣導，這可能會讓身處製播環節的新住民沒有多餘的時間 / 空間去做原本自己想要的節目內容，或是囿於現實狀況，無法針對某些議題進行深入探討。

新住民都希望讓自己呈現比較正向，扭轉一般社會對於新住民負面的態度。但是，大部分目前在臺灣製作的外配節目都有接受公部門的經費補助，在公部門經費補助之下，政令宣導又是一個重要的事情；或者公部門希望呈現比較正面的樣態，你就必須在節目中呈現。有時候想要比較積極或嚴肅地探討一些新移民議題的時候，可能因為有公部門的經費，會讓力道弱了一些。

另一方面，主持人能否擁有足夠的能力在節目中做議題性的討論？節目想呈現的內容，與主持人是否有能力掌握相關議題，必須分開探討。陳信彰認為，進行議題討論時，主持人本身是否能夠站在中立角度，忠實探討雙方的情況，以目前臺灣的情形



來說，仍然有一些困難。這也造成目前臺灣新住民媒體節目的性質較趨於軟性層次。另外，在當前的製播環境中，也會限於一些現實因素，必須屈就於人員、素材等資源的應用與取捨。

我們會看到呈現出來的節目都是以軟性為主，比較生活、資訊，較沒有嚴肅議題的探討。……我認為受限是在公部門經費的影響，會有這樣的狀況。再來還有一個現實跟規劃寄望會有落差的情況就是，在素材、人員的取得上，你可能原本希望呈現如何的風貌，但是在執行當中，不得不遷就現有的素材、現有的人員。（陳信彰）

## 十、小結

本節主要探討了新住民在媒體參與過程中的成長過程和內容的掌握度。透過先前的篩選、培訓過程，再實際進入媒體當中，學習種種製播技巧，賦權過程是逐漸深化的。起初，媒體新人不得不在某些方面較為依賴臺灣製作方的協助，但是，隨著經驗逐漸累積，缺乏媒體參與經驗的新住民也成為獨當一面的製播者，甚至逐漸培養出訓練新人的能力。嚴格來說，新住民才是這個節目中的靈魂人物，少了她們的參與，節目的內容與意義在呈現上都黯然失色。

新住民在製播過程中對節目的掌控度，主要取決於兩項因素：參與時間及議題相關程度。從一開始慢慢就節目內容與製作人討論呈現方式與議題，加入自己的意見；到後來能夠獨立完成節目製作，很關鍵的一點在於參與的時間。時間的投入長短和節目的參與深度是成正比的，一方面可以說是新住民越來越熟稔節目的運作方式之後，臺灣製作方就可以漸漸放手讓主持人獨當一面；另一方面也是她們在這段過程中逐漸累積了本身對節目製作的能力與想法，並將其付諸實行。

議題相關程度的掌握，在於許多討論議題的呈現，若藉由新住民本身表達，更能達到該有的效果與說服力。新住民姊妹本身的資源與背景，若得以成功與節目內容結合，對雙方而言都是加分效果，這部分也是臺灣方較難以做到的。至於更為細部的分工，則是做了執行效率與完整度的考量之後，由新住民與臺灣籍製作團隊分工合作，各自扮演好對的角色，各司其職地完成節目的籌備與製播。

節目中的新聞翻譯及播報時的語言問題，絕對是節目需要大力仰賴新住民雙語能

力的部分。以央廣製播人員為例，她們必須獨力完成的節目內容比例及工作壓力又相對增加許多。在這個媒體環境中，她們雖然從零經驗開始，最後卻激發出令人刮目相看的潛力。

不只參與製播的新住民姊妹獲得了賦權的可能，其餘新住民不論是單純的閱聽眾也好，偶爾擔任節目受訪者的姊妹也罷，在在都於參與節目的過程中得到了某種程度的成長與抒發，親近媒體的感受，也讓新住民提升了自信。此外，根據現役新住民製播者的建議，未來有志進入本行業者，必須滿足至少三項條件：流利的雙語能力、無私的奉獻精神、活潑的正直個性。若有餘力，最好能在平日多累積實力、考取證照，才不會坐視機會白白溜走。

### 第三節 新住民節目的製播與推廣

本節將論述新住民媒體的節目形式與組成架構等製播重點，以本次受訪者參與製播的【“緣”來在寶島】、【寶島湄江情】、【越台越生活】三個節目為例，個別進行介紹及討論，並進一步探討新住民節目與外勞節目之間的製播差異。在中央廣播電臺方面，將著重於不同媒介的製播模式及節目的評鑑審核制度。研究發現，外配節目與外勞節目之間最大的差別在於語言比例，節目中呈現的題材則會逐年根據閱聽眾當下的需求做變化。其次，本節將分析政府公部門經費補助的邏輯與開辦相關媒體訓練營隊或班級的可能性及利弊，研究發現公部門的補助多傾向於能夠立即看見成效的課程內容，因此短時間內，質性的媒體訓練班級較難以由公部門經費補助辦理而成。最後將論及新住民媒體的推廣及宣傳，並展望未來，檢視現前臺灣的新住民媒體尚有何改進之處，兼敘網路廣播與電視媒體中的新住民節目。

#### 一、外配節目的製作要點

我們常常在提的所謂「多元文化」，或媒體當中所呈現的多元文化，其實還是很一元啊，還是有既定的言論或既定的思考模式。我覺得這並不是真正的多元文化的呈現。（陳信彰）

關於製作新住民媒體的心態與方向，潘存蓉認為很多人都是因為不了解而產生誤解，因此早期的製作方向是希望讓臺灣的外籍人士了解臺灣，現在的大方向則是針對本國人，希望他們能多了解東南亞或其他國家的多元文化。跳脫本位主義的思考模

式，在慢慢深入認識之後，進而了解並互相尊重。從認識、了解、衝擊、接納的過程中，讓臺灣人進一步讀取多元文化的意涵。

以前都是要人家來認同我們、融合我們，你是印尼（人）就要學臺灣話做臺灣菜，……可是印尼有很多藝術方面的東西是超越我們的，印尼的歌曲不會比臺灣的流行歌曲差，可是其他人並不知道啊。……不是叫人家來認同臺灣，我們也要了解人家的東西，比如泰國有很多地方是超越我們的耶，印尼也有很多地方是我們不足、不知道的。這部分我們會慢慢的微調，未來會加重一些讓你我能透過這個資訊平臺，……讓自己增廣見聞。因為這個才是真正的包容嘛，叫人家融合你，我覺得不算是包容。都是你融合我、你要聽我的、你要怎樣怎樣，以往我們講族群融合，就有一點…誰融合誰？所以現在講族群和諧，例如我們還是要鼓勵原住民產生原來的文化，而不是用漢族來吞噬他。（潘存蓉）

語言也扮演著節目呈現形式的重要關鍵。新住民媒體除了讓主要的新住民閱聽眾收聽，做為放鬆心情或獲取新知的管道，如果新移民家庭中的臺灣家人也一起收聽節目，便能夠透過此平臺更了解彼此的文化背景。在陳琳鳳的製作經驗中，她認為在節目中使用國語的主因，在於讓臺灣人、甚至來自其他國家的新住民都能夠收聽節目。如果單純使用該國語言製作節目，便限縮了這種可能性，當然這與節目鎖定的聽眾群有密切相關，最積極的作為應是讓臺灣人也學習新住民的語言，而不是由節目配合潛在聽眾的語言標準及取向當做節目語言別的準則。但是，此做法當前在臺灣仍有執行上的困難，選擇何種語言呈現也在於把節目定位的立場與主體放在何種位置上觀照。

剛開始臺長說這個節目（【越台越生活】）只要做越南文就好，他跟我說純越南的，但是我跟他說可能需要雙語，因為家人也要聽，臺灣人也要聽，不單是只有給越南人聽。……因為我們是雙語，我就要給他們都聽得懂，不管是哪一國人，其他的姐妹也可以。（陳琳鳳）

多元文化的意涵在於讓各族群的特色並存，來自不同背景的族群也有相同的舞臺能夠展現自我，並非只有主流文化方能嶄露，其餘文化則被吞噬其中。然而，能否在產製過程中真正將心比心地用新住民或外籍移工的角度去思考並詮釋，是需要再下功夫的。

當我們在不論廣播或電視節目當中，能夠有這麼多不同的語言同時呈現，而大家很自然而然接受，並不會認為有什麼奇怪的時候，我覺得那是一個…我蠻希望看到的媒體願景。……對於臺灣的媒體文化會是一個新的方向，我不會說它是衝擊，我覺得它不應該是衝擊，但是它會是一個新的方向。（陳信彰）

我偶爾聽到一次（廣播）就覺得這個方向…這主事的一定是臺灣人，可是這個臺灣人能不能真的站在外配、外勞的角度去思考，這是一個大問題。那個廣播報導一個菲律賓的外勞迷路了，但是因為我們的警察訓練有素又很好心，英文很好可以跟他溝通，就把這個迷路的菲律賓外勞帶回家了。這則新聞裡面呈現了什麼？這個外勞很弱勢很笨很遜，我們臺灣警察很棒很厲害，這算什麼新聞？這根本就是政令宣導，這才應該被罰置入性行銷。（張正）

實際規劃節目的製播做法時，一開始務必先確立節目的收聽對象和主要鎖定的目標閱聽眾（target audience），再從該群閱聽眾最關心的議題決定製作重點。最重要的在於時間變項的搭配，根據不同的時期，閱聽眾關心的議題也會隨之變化，因此，節目製作團隊也必須依不同時間點製作當下最為切題、閱聽眾最需要的節目內容。

以外籍移工的媒體節目為例，潘存蓉早期製播此類節目的重點在於讓移工了解臺灣的民俗文化及法律資訊，使得當時臺灣社會中資訊較匱乏的移工朋友在權益面向得以受到基本的保障。隨著移工待在臺灣工作的時間逐漸增加，對於臺灣的觀察也就更加細微，此時節目就會帶出移工更進一步的觀察，針對臺灣的文化以及社會議題進行較為深入的探討。

來臺灣工作的人會關心什麼？第一個，可以拿到多少錢？仲介公司扣錢的話，有沒有申訴管道？他會關心權益問題。剛開始完全沒有任何的法令節目，所以一開始節目是以他們關心的權益事項（為重），因為影響到生計啊。來臺灣可能要付一大筆保證金，工作要還這個錢，但是有時候超時工作，他們並不知道勞基法保障八小時後是一倍半的工資，這部份就是一開始節目針對特定對象告訴他最切身有關的臺灣法規問題。比方說，在泰國、越南吃狗肉都是合法的，但是他不曉得臺灣有保護動物法。因為不同的時空，他根本不了解文化背景差異很大，也沒有人告訴他。為什麼要做這個節目，因為他有需要知道，我們有平臺，至少不會不教而殺。……來的時間久了以後，很多事情就有一些基本的了解，我們不可能一直重複同樣的法令宣導，就會帶到一些他們的觀察。曾經有節目聽眾問到，她觀察臺灣女性很獨立自主，東南亞女性會覺得臺灣女性很俐落、有信心，就問臺灣女性是早婚或晚婚；或者總統選舉的時候，我們談臺灣民主，她們就會蠻好奇的。以前在臺灣的外籍移工，最重要是要賺錢、怎麼樣能被雇主正當的對待，大部分都是談這些問題。以前來工作的時間可能就是三年、六年，現在已經可以工作到12年，所以很多人來臺灣已經超過六、七年，基本上對於臺灣的生活方式已經了解，這時候他們的觀察就會到再細部一點的地方。像剛才所說的，想要知道臺灣的女性、臺灣社會政治經濟的發展，節目也因為需求不一樣，內容一直做調整。（潘存蓉）

另一方面，外籍配偶節目的製播重心也隨著時間先後做議題上的調整。90 年代時，陸續大量的外籍配偶嫁入臺灣，因此節目主要提供入籍後的資訊以及撫慰人心的效果，讓新移民能夠降低人在異鄉的孤寂感。後續幾年隨著新住民越來越習慣在臺灣的新生活，家庭內部的相處及孩子的教育問題就是節目能提供的資源方向。隨著時間調整節目主題的意義，在於讓閱聽眾能得到當下最適合自己的資訊，也讓這份資訊能得到最大程度的應用與發揮。

剛開始做外籍配偶節目的時候，正好她們陸陸續續比較大量嫁來臺灣，所以談的很多都是關於入籍臺灣之後要注意的事情，生活適應方面要怎樣克服困難，還有跟母國聯繫或寄資訊，這方面的東西就擺得很多。另一方面，她們比較有孤獨感，因為離鄉背井，沒有人脈或朋友，所以她們會蠻關心家鄉的資訊、想聽到家鄉的音樂，這是在 90 年代的時候。慢慢的，她融入了家庭，有些嫁來大家庭，突然多了很多親戚，會面臨人際關係適應的問題，所以我們也談婆媳相處，還有怎麼跟家人相處。她們大部份剛來到臺灣，語言是最弱的地方，所以很難去工作，加上一來就生小孩的比例非常高，所以怎麼料理本地的菜餚，因為家人可能期待她煮的菜是跟我們比較口味接近的，這方面的東西就提供蠻多的，這是一個階段。90 年代末的時候，孩子也都就學了，有的甚至上小學到了高年級，就發現她們比較會問到有關親子相處、教育小孩的問題。節目內容大方向都會作調整，因為來臺灣的時間不一樣，她們的狀況也有所改變。從人妻變成人母，我們的內容就一直在調整，讓她覺得節目提供的資訊是**適切**的，這個 timing 她需要的就是這個資訊。……比方節目蠻著重於親職教育這一塊，最近可能談的議題就是：暑假結束了，孩子心玩野了，怎麼收心？本國的媽媽可以求助書本、上網，比較多資源，（新住民）這邊可能比較沒有想到，我們節目就會給她一些建議。這些對她們來講，其實是有幫助的，節目會根據不同的時間，給不同的東西，應該對她們生活經驗的成長有幫助。（潘存蓉）

## 二、節目形式與組成架構

臺灣目前唯一每週現場**直播**的新住民廣播節目【“緣”來在寶島】，在節目製播歷史中經歷過幾次變更。最早在 2006 年時已經有在製播，當時是由製作人潘存蓉自己主持該節目。但是，後續由於資源不足和時段費用等因素，節目曾經暫時中斷。

純粹是以個人的理想在做，沒有任何的資源。一般來講，如果節目沒有商業化，不太可能會有商業廣告贊助。如果是公營電臺，像教育電臺、漢聲電臺，時段都有固定的內容安排，……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取得公營電臺的頻道，只有到民營電臺。民營電臺的成本就是時段費，那時候有一些電臺願意給我們比較便宜的時段

費，我們就有在做，但是因為沒有其他的資源，時段費慢慢也會是一個負擔，我們做了一陣子就停掉了。(潘存蓉)

直到 2011 年，【“緣”來在寶島】節目正式申請到內政部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節目又開始重新運作。申請該計畫的預算必須每年遞交申請書，一年一期，今年為連續第三年製作【“緣”來在寶島】節目。以支付時段費與民營電臺租時段的概念，潘存蓉則使用了「租房子」的概念解釋之：

這一次是因為有預算讓我們付這邊的時段費，就像中廣是一個房子，我們租他的房子來賣東西或者是來做一個教堂之類的。頻道的費用我們能夠申請到，所以才能夠來做節目。(潘存蓉)

【“緣”來在寶島】目前的節目分配切割為各一小時的兩個時段：【越來越幸福】及【多元文化一家親】。但是，起初的提案並非為目前的規畫走向，當中還有一個【珍惜兩岸情】的時段，總共為三個小時的節目設計。當前許多單位或媒體認為大陸配偶與臺灣之間的關係大致上算是同文同種，因此沒有特殊的媒體需求；【“緣”來在寶島】在申請經費預算時，也碰到了相同的問題與顧慮，因此必須將後兩者合而為一，成為目前的節目雛型。

本來區隔成第一小時是針對在臺灣的越南人，包括來工作的、嫁過來的或是來念書的，舉凡是越南籍的。……三年前，如果不算大陸配偶，越南是外籍配偶裡面人數最多的，所以我們單獨拉出來做一小時越南語的節目。第二小時我們第一年做的時候是針對大陸配偶，因為臺灣的外籍配偶如果以總數 40 多萬來講，其中有七成是陸配。雖然很多的傳播媒體或政府單位認為陸配沒有這個需要，因為跟我們的語言是相通的，她們可以聽我們的節目、看我們的電視，一般來講他們(公部門、媒體)就不太去 focus 這一塊。我們會做，是因為她也是從海峽另一端嫁過來，在適應、文化上還是碰到很多問題，所以單獨針對大陸配偶做一個【珍惜兩岸情】，也讓她們能夠親近媒體，特別有一個 for 她的節目。第三個是越南跟大陸以外的，像印尼、緬甸、柬埔寨的各國媽媽，我們就在多元文化這一個小時來呈現。那時候架構是三小時，我們提的預算是內政部的外配基金，第二年的時候他們就提出了我剛才說的問題。他覺得大陸配偶應該不需要，聽得懂國語可以讓她去聽別的節目，所以三小時節目就…。因為我們是接受委託，他覺得沒有這個必要，所以我們就把三小時節目變成兩小時。【多元文化一家親】節目從原來的陸配跟越南之外的配偶，現在變成偶爾也有陸配，【多元文化一家親】就包含了陸配的外籍配偶也一起設定節目，會這樣調整主要也是因為政府的預算沒有補助這一塊。(潘存蓉)

以本次研究的【越來越幸福】為例，一小時的節目時段大致分割為三部分：臺越新聞、訪談、CALL-IN，中間會穿插幾首歌曲，今年開始也有一個新的節目規畫—當地的特派記者。由於該節目還是以越南聽眾為大宗，因此主持人阮舒婷在臺北以外的兩個地區請當地的越南外籍配偶擔當節目的新聞特派員，每個月固定 CALL-OUT 一次，兩段連線，請她們在直播節目中向聽眾報告這個月在當地發生的大小事。

我們先開會，大家決定北部資訊可能比較豐富，而且我們就住在北部，就偏向往南部走。現在是固定每個月一次，請她們去蒐集當地的新聞。我就去找當地的小記者，……是我朋友又有認識嘛，我跟她們談說我現在做這個節目，看妳們有沒有興趣參與。我們讓她們直接發聲、直接講了，像是棚內主播 CALL-OUT，她就跟大家說最近發生什麼事。(阮舒婷)

除了上述的幾個節目分段，還有唱歌教學的單元。然而，由於節目中時常有訪問時段的安排，節目時間又非常固定，因此已經有一段時間無暇製播，不過，聽眾對於該單元的反應非常不錯，節目並透過廣播與報紙的搭配，將歌曲和歌詞一併呈現。至於訪談有時候也得以使用電話連線的方式進行，各種工具相互搭配使用之下，使節目整體的呈現方式更為多樣化。

我們本來有一個單元是教唱歌，因為跟《四方報》配合就把歌詞放在《四方報》上，我或舒婷就教唱歌，其實也不太會教，就把歌詞解釋。因為節目是外配基金補助，移民署又在推火炬計畫，所以常常有火炬計畫訪問，唱歌已經好像兩三個月沒教了，就把時間空出來做訪問。也覺得蠻好的，臨時碰到外籍勞工、外配，或者歌星，就插到節目裡(訪問)。……因為可以電話連線，訪問大概就十分鐘，所以只要空出十分鐘通電話，我把這個人挑一個題目出來談。而且訪問是中文、越文嘛，訪問大概一點點就要翻譯，所以其實聊不了太多。(張正)

歌詞我們會在《四方報》刊登，在廣播教唱歌。有很多人想要學中文或臺語歌曲，可是她不會，我們就藉由這個做連結，就會有個平臺啦。其它的廣播可能想要做這件事情，可是很麻煩，沒有平臺，沒有像這份她們每個月都固定看的報紙。我們會預告在哪一期教什麼歌，她就可以拿報紙聽廣播，學習歌曲。(阮舒婷)

嚴沛瀝主持的【寶島湄江情】主要鎖定的收聽對象為外籍移工，在一小時的節目內容中精確地分為三個 20 分鐘的段落。第一段為新聞時段，主要由勞工局或職訓局提供一些與移工相關的活動資訊；第二段為比較輕鬆的心情分享，主持人可以分享一些軟性新聞、心情點滴或實用的生活資訊，本段落的新聞則需要由主持人自行蒐羅翻

譯，在第二段也有兩至三首歌曲的播放，所以新聞實際上大約只佔了十分鐘左右；第三段為政令宣導，算是整段節目中最死板的，但是一定要固定在每週的節目中播出，就某種意義上而言，也可說是整段節目中最重要的部分。關於宣導的時段標準和規範，當初與公部門申請經費之際，就會清楚地於標案需求當中羅列說明。

過去我做外勞節目（【寶島湄江情】）的時候，（公部門）就會要求一個小時的節目當中，至少要有 15 分鐘的勞工法令或政府重大政策的政令宣導。外配節目似乎也有，沒有像外勞節目這麼的明確，但是在外配節目的製作過程裡，相關主管機關對於節目要求或內容審核是嚴謹的，如果有不足的地方，他們會在製播會議或檢討會議中要求你再補足、補強不足之處。（陳信彰）

嚴沛溼對節目三個時段的内容架構說明如下，從中得以一窺當前在臺灣受公部門經費補助的移工廣播節目於製作時選取的新聞類型或政令宣導的資訊大致上有哪些內容：

第一個 20 分鐘是新聞，就是那一兩個禮拜近期的新聞，這些都由勞工局提供，不管新北市或臺北市的勞工局或職訓局，政府會提供給電臺，電臺再寄給我。像今天的外勞演講比賽，我們在事前，可能三、四月的時候，就一直幫忙宣傳了，告訴大家有這個活動要報名喔電話幾號。或是現在的各國外勞人口數有多少、他們都做什麼工作，或是在桃園一帶有兩個外勞喝酒打架，這樣也算是新聞。這個 20 分鐘大概都是這樣，可能辦活動啦、或是有一些在臺北火車站的免費體檢、慈善機構的免費體檢，我們要告訴他在哪裡。或是這個禮拜政府開過什麼會，有關於外勞的也會講，譬如這個禮拜基本工資漲到一萬九千多，我就會講。

中間這個 20 分鐘是生活的一些點滴，我講的是地震、颱風、天氣很熱啦、去哪裡玩啦、去哪裡吃東西啦、哪裡有東南亞店啦、哪裡又開了一家，就是這種也不大重要的一些新聞，這個是我去找。我有空就翻譯新聞，一個禮拜大概有四、五則，可能找一些越南當地的新聞，也有世界各國的新聞，譬如有一個越南姊妹去韓國遊學，給人家殺害，從一棟樓的 6 樓突然掉下來了，就一些有的沒的新聞，但跟越南人有關係。時事、生活的，就是它不是很重要，又可以講。譬如天氣熱請大家喝水的關心，或者颱風天要注意水溝的排水、地震要怎麼準備防震袋、救難包。我們會針對時間，可能七月份我會講拜拜、普渡；譬如臺南有搶孤，我也會講這些文化，所以這個 20 分鐘最豐富生動。裡面可能只有播兩到三則新聞而已，中間還有兩三首曲子，就已經有大概 10 分鐘了，變成 20 分鐘裡面大概有三到四則新聞，也是要看長短。

第三個 20 分鐘就是職訓局要求我們一定要做的，給勞工朋友的一些宣導。譬如



說，辦居留簽證要到哪個機構辦理？護照遺失要到哪裡報遺失？有困難要打什麼電話？體檢幾個月一次？大概多少錢？由誰帶你去？體檢後要去報備，碰到家暴或性侵害的時候，要怎麼樣處理，類似這樣的內容。剛才我講到的是主要的宣導，是固定的，不是新聞。職訓局開這個節目，主要給聽眾這一個小時就要聽到的，所以這個 20 分鐘很死板，幾乎每個禮拜都會輪流聽到，不會都一樣，隨便都會輪流聽到這樣的一些內容。前面的（第一段）還蠻…半死板，但是它又是時事，它跟這個（第三段）很像，又不太一樣。……我們的聽眾通常都是外籍勞工，對於他們生活上的幫助是可以當娛樂，雖然我們覺得那是法令，或是告訴他嚴肅的訊息，但是他會認為那只是一種娛樂而已，也不足以法律上的效果。

在翻譯新聞的時候，嚴沛滢也會根據不同性質的新聞選擇不同的翻譯方式。第一段由政府提供的新聞，在長度和語氣方面就會比較公事公辦，但是第二則的生活新聞，她可能可以用較口語的方式呈現。

（第一段）新聞長短都不會改變，因為會尊重原版。我都會翻譯成越南文，假設它很長，大概要錄個兩、三分鐘，我也是會保留。像中間的 20 分鐘，我就隨便看一看而已，沒有原封不動的翻，我會選擇，這些新聞就不用那麼死板的翻，但是前面的 20 分鐘我就要很死板的翻，因為那個很重要、很正式，誰講過什麼話、講什麼話，就會這樣的翻。（嚴沛滢）

陳琳鳳主持的【越台越生活】節目，也是每週一個小時的預錄節目。節目共分為四段，大致上性質也是分為臺越新聞、訪談、心情分享，當中訪談篇幅佔了很大的比例，受訪者有時也會一起留到節目最後，和主持人一起聊一些輕鬆的話題。以整個月的節目規畫而言，每個月的最後一週節目設定為「音樂週」，在這一集節目當中就不會有訪問的橋段，新聞資訊之後整集都是音樂播放，佐以主持人對於歌曲的一些背景介紹。

我們是一個小時的節目，所以分成四段，前面是新聞，**臺越新聞**；中間是**生活新情報**，第二、三段都是這個，各 15 分鐘，大部分是訪問姊妹。最後一段他（製作人）原本擬是臺越大聲說，但是後來我自己改成**臺越舒壓站**，就聊一些輕鬆的。有時候跟她們一起聊訪問，但是主要是她們的生活心情跟工作，後來是一些輕鬆聊。……一個月最後一個禮拜是音樂週，想要讓她們多聽一些音樂，我們再講解一些歌。前面是新聞，後面三段就變成是歌，讓她們可以多聽六、七首左右。（陳琳鳳）

【越台越生活】節目從 2013 年的五月開播，迄今剛過半年，從 2013 年的八月開

始，節目製作的方向開始有比較大的調整。起先的三個月並未定調節目的走向，製作人主要將節目的架構向主持人做說明，並未干涉內容；但是製作了一季之後，由於想要讓該節目的規模及目標對象更加擴大，因此，在與主持人討論過後，擬出了目前製播的新方向，也開始有了一些節目的細部分工。關於整個節目的製作歷程，製作人陳信彰闡述如下：

前三個月我們沒有去定調它怎麼做，一方面在摸索，因為我過去長期在臺北製作節目，不能說從臺北看臺灣，但是畢竟在地區上有所不同。LifeRadio 雖然是網路電臺，但是目前的基地在高雄，跟在地連的連結還是強一些。這樣的情況之下，也在看南部的新住民朋友可能需要什麼樣的事情，這部分當時我就跟陳琳鳳有比較多的討論，或者讓她做比較大的自主掌握。我在前面三個月，並沒有非常強烈的干涉節目內容，我的確用「干涉」這個字眼，只是把框架告訴她，節目大概分幾段、一段大概幾分鐘，這種比較架構性的東西，內容就暫時讓她自己去主導。但是經過一季之後，從這一季的內容跟呈現，我們開始跟陳琳鳳有一些討論。目前節目是每個禮拜一集，禮拜天早上首播，我們把節目開始稍微理出一個大方向，比如一個月四集到五集，可以第一個禮拜做什麼主題、第二個禮拜做什麼主題、第三個禮拜做什麼主題…，這樣一來，節目製作會更有主題性，不會散彈打鳥。我們還是會邀約公部門的朋友，也會有一些來自越南的姐妹，甚至我們剛開始設定以越南配偶為主，但是後來發現不只越南配偶在聽，包括琳鳳本身接觸到很多其他國家地區的配偶姐妹。【越台越生活】最早定位在越南配偶為主，當然還是以中文跟越文雙語播出，越南配偶是主要的服務對象，但是因為中越文播出，所以內容可能不完全侷限在越南了。上次也邀請過中國配偶來談生活的內容，來臺灣的生活甘苦分享，讓這個節目的範圍能夠…我們希望它的 target 可以再擴大一些。(陳信彰)

臺灣籍製作人或工作人員大部分協助節目的後製、宣傳和聯繫，以【越台越生活】節目為例，由於是電臺自製的節目，因此，許多資源都內化整合由電臺處理。人力分工得宜、各司其職的情況下，便能夠將製作的效率提高許多。

我是製作人，另外還有兩位執行製作一起在節目中，所以嚴格來說包括琳鳳在內總共有四個人在操作節目，人力稍微充足一些。這四位當中有一位是負責技術性層面的，比如錄音或後製剪接，我是整個節目的主導者，另外一位執行製作就是人員的聯繫，比如公部門的邀約還有跟主持人之間的聯繫。(陳信彰)

負責剪接的助理在執行途中，若有發現什麼問題或製播建議，也會馬上反映給主持人提供參考，再一次次從檢討中進步。聯繫訪談的部分，目前是採分工模式，所以

由陳琳鳳提供邀訪名單，再由電臺方面出面邀約。

我們有一個助理還不錯，她叫 Viki，……幫我處理做剪接，……有時候她也不錯，每個禮拜我做的有什麼問題，她會有一些小提醒，覺得還蠻不錯。……假如這個禮拜我錄完，開頭或結尾有一些小問題，她就會再用 LINE 跟我聊，給我一些建議提醒。因為我常常會講「好」，我們開始，就好啊好啊，那個「好」好像太多了。之前她跟我說不要常常講「掰掰」，因為我們才第二段、第三段，我就會講「好～再見」，其實那時候還沒有結束，因為要進廣告，她說可以不用講再見。(陳琳鳳)

姐妹跟政府單位大部分是我都有認識，只要邀請他們都 OK，因為都有認識，所以很快就答應。有時候跟他（受訪者）約，我就先跟他說，再請 Viki 幫我。以前都是我在聯絡，後來說如果政府單位希望比較有禮貌，所以由他們來幫忙約，我會給名單請他們聯絡看看。(陳琳鳳)

嚴沛滢是自行錄製節目，再請製作人幫忙將各段節目的錄音檔串成完整的節目。當中有一些歌曲必須串在各段節目中間，因為節目是全越語播出，臺籍製作人在語言方面並不了解，造成有些地方可能會穿幫或接錯歌曲。對此，嚴沛滢有兩個解決方式，第一個是在錄音時，不要提及下一首歌曲為何，由製作人自行發揮；另一個則是她每週準時收聽節目的原因，一旦發現有誤，嚴沛滢就在第一時間反應，再請製作人對節目進行修正，如此一來下週重播就可以是正確的資訊。

找歌曲我也是自己找，因為在臺灣上網用越南歌曲沒有版權，只能找一些很早以前，大家都會唱的一些越南歌曲，不會有新歌。可能會找等同於〔月亮代表我的心〕的越南歌曲，這些歌曲可能不會再有什麼版權。我們做了那麼多年，累積的資料庫也很多歌曲了，她（製作人）隨便播。但是會有一個情形，現在已經快要夏天秋天了，還播新年歌，就很尷尬。隨便她幫我接（歌曲），有時候我不會故意說接下來要播什麼歌曲，因為怕她接不對，所以沒有講。有時候我有時間、心情很好，我自己就錄好、在家接好再寄給她。連「接下來請大家聽這首歌曲，是誰唱的，她唱的是什麼樣的感覺」，心情好的時候都會這樣講，自己接上去再寄給電臺。有時候真的忙不過來，隨便她想播什麼，就播一個新年歌，哈哈。但是聽眾都很體諒，可能有時候她們聽不出來，想說播什麼我就聽什麼。……已經變成習慣了，到禮拜六日就一定要聽。……目的也是要聽自己說不對跟改進的地方，因為我做節目就只有我了解，同仁幫我控機就不曉得我講到哪裡。譬如有時候我講說：「接下來請聽一首曲子」，結果她沒有幫我播曲子就很尷尬，但是很常有這樣的事項。(嚴沛滢)

中央廣播電臺每個節目有不同的主題與架構，本研究礙於篇幅無法一一詳述，以下將討論節目的審核與評鑑。前述提及一般民間電臺的標案節目，公部門對於節目的內容及品質非常地要求，會定期關心並在製播會議當中對於內容中不足的地方提出改進建議。中央廣播電臺內部也有類似的機制，每年有兩次隨機監聽，審核節目的品質，並檢視製播的內容與節目的主題是否相符。委製人員也有評鑑制度。央廣的委製人員為一年一簽，因此，若在評鑑中表現得非常不理想，最糟的情況可能會被開除。

每半年評鑑一次，請評鑑委員來聽我們的節目，按照節目剛開始設定內容的題目。製播內容評價大概有分 ABCD 級，最好的 90 分到 100 分是 A 級，然後每十分再降一級，越下面就越差，到 B 級的話可能要走人了。……除非是比較離譜的情況，比如做的太差或者開天窗，或者突然有好幾秒鐘、好幾分鐘完全是空白的，可能才要面臨比較嚴重的（處分）。如果只是有一些評鑑委員覺得這段講的不夠好還是缺少什麼要補充，就沒有到那個程度。因為我們還會有一筆獎金，評價較低的話，獎金會減少，要真的非常離譜才可能被開除的。（武海燕）

如果是剛進入央廣工作的媒體新手，一開始導播會負責監聽新人的節目品質，在試用期的前幾個月花費較多時間陪伴新人成長；但是，晉升為正式人員之後，就要學著對自己的節目負責。除了每年的評鑑以外，平時聽友對節目的回饋與反應，也可說是另類的評鑑制度，主持人透過聽友的視角重新審視自己的節目，在製作過程中更小心注意細節。由於每天的一個小時節目是由好幾位主持人的節目組合而成，因此最後一位也有特殊的責任，必須將節目整合並檢查是否有疏漏之處。因此，在節目播出、正式評鑑之前，其實早已經過數次的審核與檢查，如此謹慎地看待自己製作的成品，不只是對觀眾的責任、對於這份作品的敬重，也是自己身為媒體製作者的使命及榮譽感。

譬如新來的不是一錄人家就給你播，要有導播，進來就有主管會監督你，看翻譯對不對，看念怎麼樣，因為他有責任啊，出錯了他也連帶責任，所以他要監聽你，差不多一年才放手給你自己做。（薛素素）

試用期前幾個月會這樣，可是已經正式簽約的時候，要對自己的節目負責，而且會有相關的評鑑，或者有時候會有聽友反應，比如做的不好，有的聽友還會寫信來說你哪裡做不好。不會已經做了六、七年還要導播看，製作節目自己要很仔細地檢查，一個不小心在存檔的時候，可能會有一段是空白的，那是很糟糕的事情。我們雖然做非常多的節目，可是每一天單獨做完之後，最後、最慢做的人，要負責把好幾個併在一起，做成一個完整播出總和的節目。在這過程中一樣要檢查，從頭到尾有沒有哪一段是空白的，都要非常的注意。（武海燕）

### 三、外配節目與外勞節目之比較

這邊的外配節目和外勞節目指的是節目設定的目標聽眾，根據 target audience 的差異，節目製作的內容也有所不同。潘存蓉一開始是先製作移工節目，漸漸地臺灣的外籍配偶人數快速增加，對於資訊的需求和外籍移工不同，因此才將節目分支出去，另開設一個專門探討外籍配偶議題的廣播節目。

外籍移工大量來臺灣是在就輔法通過，大概民國 80 年那個時候，外籍配偶是在 90 年之後，陸續突然爆很大的量。所以一開始是外籍勞工有需求，我們開節目給他，之後一直做下來，發現怎麼聽眾有些問題是問到關於家庭方面，婆媳或什麼的，我們才想到其實很多嫁過來的，一聽到廣播裡面有故鄉語言的節目或歌曲，她就吸引過來聽了，但是內容設計都是有關於職場文化的議題，所以她就只能聽歌，那些議題跟她的關聯性比較弱。我們是先做移工節目，到了 90 年之後，陸續外籍配偶來臺灣的人數越來越多，我們發現她的問題跟移工的問題是有差異性的，才把它分開來，也做一個針對嫁到臺灣來的新住民，屬於她們比較關心問題的節目。(潘存蓉)

陳信彰分享早期【寶島湄江情】的製播經驗，他從 2001 年至 2008 年擔任該節目的製作人，當時臺灣的傳播環境尚未具備當今如此多元的媒體與管道讓移工有親近媒體的機會，所以聽眾的回應十分熱烈，當年甚至在短短一個小時的節目中，除了既定的新聞與宣導之外，專門留有一個時段和聽眾回應與互動。他認為外勞節目的製作方針大致可分為家鄉新聞、既有的宣導、聽眾互動三塊領域，如此便得以讓節目符合補助標準中的規定，又不會太過死板。

早年做外勞節目的素材還有節目內容相對比較簡單，第一個當然是臺灣重要的新聞，因為有政府公部門經費的挹注，所以一定有新聞。新聞部分包括勞動法令的宣導、政令宣導，還有重要新聞翻譯成越文讓在臺灣的越南勞工了解。第二個部份是重要越南新聞的編輯，讓他們了解家鄉的事情。第三個是聽眾的回應跟反應，因為在當時乃至於到現在，臺灣的東南亞語節目，電視也好、廣播也罷，都沒有那麼樣的多。當這個族群發現在某個頻道可以聽到家鄉話的時候，就會非常聚焦在這裡，當時大概一個小時的節目裡有一半的時間都是在回信、念信。甚至後來到了晚期，有電話留言的開放，外勞或外籍朋友，不見得只有外勞，也有外配，但大部分是外勞，就會打電話進來留言或唱歌，甚至他們想要跟誰誰誰的朋友說話等等，透過這個平臺做傳遞。外勞節目的素材還有節目製作其實並不複雜，相對來講是比較簡單，大概就是這三大塊的部分來做。一直到我要離開的時候，大概也還是以這個模式運作。因為這樣子在所謂的法令或政令宣導的部分，

並沒有比例非常大，但是也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案當中的規定。更大的一個部份就是，大量的聽眾回應也讓我們了解到，有聽眾真的在聽這些節目。(陳信彰)

以當前臺灣的現況而言，陳信彰認為外配節目與外勞節目最大的差別在於**語言比例**和**內容呈現**。對於最終要回到母國的外籍移工而言，在本地聽到的媒體節目除了獲得政策新知以外，最重要的功能是一解思鄉之情，母語呈現的節目內容對其更有吸引力，也較有共鳴，因此，外勞節目在語言呈現上多以當地語言為主。另一方面，由於外籍配偶來臺灣的時間不一，聽見母語確實感到十分親切；但是，隨著時光荏苒，外籍配偶對於臺灣的語言和文化皆更為熟悉，因此，在聽廣播時，搭配適度的華語並不會造成收聽的困難，高雄在地的節目【越台越生活】甚至會搭配臺語和客家語一併製播。

外勞節目可能 90% 甚至 100% 會以全當地語言呈現，比如越勞節目基本上以全越語呈現；印勞節目會以全印尼語做呈現。但是，如果對象是以外籍配偶為主，比例會降低。以我的節目製作經驗來說，大概會降到六比四，可能外語六、中文四，甚至會有一半一半的狀況。為什麼有這麼大的語言差異，我的解讀是因為外籍勞工畢竟最後要回到家鄉去，所以這樣的節目對他們來說，除了政府單位重要的法令宣導之外，大部分就是所謂解思鄉之情。這樣的前提下，用熟悉的語言、家鄉話，他就會有很大的寄望，在這裡可以聽到越南的話。對外配來講，當然也覺得聽到家鄉話很親切，但是因為來臺灣的時間，前後有人多有人少，剛來的外配的確在語言上對中文不是那麼了解，如果聽家鄉話會很熟悉，但是，對來了三年五年甚至更久的外配來說，不論是主動或被動，她在整個生活應該都已經融入了臺灣的社會、生活甚至語言。所以，以廣播節目來講，「聽」這方面對外配來說可能不會有太大的困難。甚至我目前在高雄製作的節目（【越台越生活】），有時候會有閩南語或客家話的語言露出。對於比較非都會型地區的外配來說，她的華語可能不見得那麼好，因為當地的溝通，閩南語或客語甚至會比中文來得好也不一定。當然中文還是比較多的語言比例，但是偶爾也會有閩南語或客家話出現在節目中。所以語言呈現，外配（節目）是比外勞（節目）多元的，外勞（節目）較為單一性，會以當地語言為主，因為對象不同。

在內容取捨的部分，外勞節目較偏娛樂性，除了規定的 15 分鐘宣導以外，剩下的時間節目是可以自行設計的，甚至因為本國語言的使用比例很高，製作時的流程是很流暢的。外配節目則較屬資訊、教育性質，雙語搭配的製作方式也讓口語翻譯在節目中佔了一定比例的時間。外配和外勞兩類節目大致上主要都是由東南亞語言製播，但是，兩者在節目內容以及語言的呈現比例有著本質上的不同。

對外勞來說，除了必要的法令之外，**娛樂性**比較高，可能播越南歌曲、開放 CALL-IN 或念信，他們講他們要講的話，比較符合他們的需求。但是，在外配節目的製作中，比較呈現不單單只是娛樂，甚至生活經驗的分享，或一些生活、進修課程的資訊提供等等。比如各個地方政府、監理處辦考照這樣的訊息，如果是以外配為主的節目，我們就會在節目中傳遞；但這樣的訊息就不會在外勞節目中呈現，因為對象不一樣、需求不同，所以內容取材也不太相同。……外勞節目的娛樂性是因為在一小時節目中，符合公部門要求 15 分鐘的政令宣導之後，另外 45 分鐘是由電臺方製作節目的主導，比較生硬、嚴肅的部分就在標案規範中呈現，其他就會比較偏娛樂性。但是外配節目可能整個節目都較有資訊、教育性的東西，在實際操作經驗上，我覺得娛樂性沒有外勞節目來的大。外配節目要顧慮的層面較多，包括**語言比例**，有時候一個一樣的東西，在外勞節目裡越南話就講出去了，外配節目可能要講一個越南話，再講一次中文，就會多花了一點時間，相對的節目安排也會有較多限制。所謂的**娛樂性**就是聽眾聽起來會覺得，在外勞節目聽到的比較有趣、比較多回應，可能可以播歌等等，外配節目中當然也有家鄉的歌曲播出，但是第一段是什麼、第二段是什麼、第三段是什麼、第四段是什麼…相關部門的經費補助就會對內容有所要求，比較會受到限制。如果節目沒有接受公部門補助，就沒有所謂的經費限制，彈性就會相對大一些。希望提供給外配比較多的資訊，包括有些東西的呈現要雙語，所以時間會被壓縮。有時候光資訊的提供或一些訪談，就會佔掉大部分的時間，不像外勞的節目這麼 free。外勞節目就像用中文製作，它是用越南話製作節目，就可以很自由運用越南語言。(陳信彰)

外配節目中的語言比例也依該集的訪談對象而定。陳琳鳳在【越台越生活】節目中常會訪問來自不同國家的受訪者，如果是臺灣人受訪，該集可能中文比例偏高；如果像前述以越南語訪問越南歌手，在對方也是以越南語回答的情形下，該集的越南語比例就會比中文高。碰到以全越語進行的訪談時，主持人也必須協助後製剪接，單靠臺灣的後製人員較難以處理。

主要是越南的，有時候連臺灣人也訪問，姐妹也訪問，其他國家的姐妹我都會(訪問)，因為我覺得這是一個給新移民姐妹的平臺，不只是給越南。越南是卡到語言的部分，所以才變成雙語播出，其實是要給各國姐妹，包括臺灣人，還有越南國家那邊可以聽，其他國家也可以聽，聽得懂越南語跟中文這兩種語言就可以聽。……大概算是一半一半，有時候中文比較多，有時候越文比較多，要看狀況，像上一集我訪問導演，因為他是臺灣人，所以都是講中文，我只要大概翻成越文就好，所以中文比例會比較多。(陳琳鳳)

哪些類型的人是廣播的大宗使用者？武海燕認為，並不是所有的人都會聽廣播，而是某些特定的族群較常使用，因為生活型態已經不同以往。

除非開車的人，或者是不太方便看電視，比如一些外籍勞工跟雇主住在一起不方便坐下來看電視，所以她們用聽的可以一邊聽一邊做事比較方便。或者因為某些需求，比如有人為了聽某個介紹他需要的東西，或者他要學某個語言的節目，才特地去聽。平常固定去聽節目的我覺得應該是少數。(武海燕)

比較外籍配偶與外籍移工收聽廣播的情形，受訪者普遍認為以移工收聽廣播的情形較普遍，因為工作類型之故，可能也難以自由安排一些消遣活動。武海燕覺得在外籍配偶剛來臺灣的時候，接觸新住民媒體的時間較多，藉由當中提供的訊息讓她們更快地認識臺灣。隨著對臺灣的環境越來越熟悉，有其他事物需要她的投入，就不一定會依賴廣播的協助，反而**電視**才是新住民更常接觸的媒體。現在臺灣的網路十分發達，因此網路廣播可以透過電腦或是手機下載的程式收聽，陳琳鳳表示很多聽眾也覺得這樣的作法更為便利。

我們有分成外配跟外勞，外配的話我們都不會很定期收聽，可能偶爾有空的時候才會聽一下，外勞倒是比較常常每次都會準時收聽。(阮舒婷)

外籍配偶當初剛來臺灣沒有多久，她接觸廣播的時間可能會比較多，因為那時候沒有其他依靠，這個(廣播)可以提供讓她更了解臺灣的訊息。久了之後，她要照顧家庭，也不是很方便，因為電臺播出的時間可能她在做家事、照顧小孩、公公婆婆，或者去上班，所以她可能沒辦法常常聽，那時候她會比較有一個轉變。剛剛來比較有空，臺灣的環境還不是很了解，所以她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橋樑。可是後來她可以自己出去、自己了解，所以廣播變成比較次要。……其實央廣是著重在新移民這一塊，我們也有播國外，可是國外的功率並不是很大，有些地方收聽不到，我們主要的聽友還是臺灣的新移民朋友。(武海燕)

新移民姐妹相對比外勞朋友還少收聽節目，因為她們的身分不一樣，導致她們的娛樂也不一樣。外勞朋友不能自己開電視來看，雇主會說他在工作偷懶。在工作當中有可能開電視嗎？即使看電視也是隨手去開，如果聽廣播的話他就一邊聽一邊做事情，那個不一樣。但是新移民姐妹，假設都是跟外勞朋友一樣做家事，但是她照顧的是自己的小孩，自己的小孩喜歡開電視，所以她跟著小朋友看電視、看卡通、看連續劇。對於新移民姐妹來講，媒體是電視會對她比較好，比較有幫助她在生活上的一些點滴。可以看到原來別人是這樣很幸福的，原來別人相處上有這樣的方式跟撇步(秘訣)。她也很少開廣播來聽，因為已經有電視跟電腦那麼方便，就很少去聽廣播了。還是有部分的姐妹會聽，但是不多，除非她真的很有(興趣)，可能偶然按到或開到，她就聽一下。……很多國人是學越南語的，想到越南去出差上班，還有跟臺灣的越南人認識，所以他們很想學越南語，廣播節目不一定是給外勞朋友聽，可以給我們國人聽也不錯。但是給新移民姐妹的影響，我想電視會比較大、效果比較好。(嚴沛滢)



#### 四、播出節目的平臺

以廣播而言，節目播出的平臺可以透過電臺的電波發射，現今網路廣播的資源也非常豐沛。以使用工具而言，除了一般使用收音機收聽的方式，也有許多人透過手機的應用程式收聽節目。透過電臺製播的模式，除非是內製的節目，電臺已經為該節目特別留下一個播放的時段；否則一般的節目仍需要向播出電臺支付時段費，而根據該頻道的功率大小，時段費的收費標準也隨之變化。潘存蓉表示，某些公部門公開徵選廣播製播時（例如多元文化的案子），如果要送案參加標案選拔，起先必須先把節目的頻道安排好才能去送案。但是，根據不同的頻道類型（AM、FM）及不同的功率大小，在條件、收費、甚至聽眾收聽的習慣及便利性等各方面都有著很大的差異，這也是標案之初就要先想辦法克服的條件之一。

做節目是軟體，做好的東西放在這個房子裡面。NCC 現有的頻道有公營電臺、民營電臺。民營電臺就是收費機制，妳租我房子就付我房租嘛，可是房子的條件差異很大，有些房子在山邊，有些房子在大都市。不同的頻道收聽範圍落差很大，有 local 的電臺，也有五個全區頻道。廣播頻道分為大功率、中功率、小功率，小功率就只侷限在一個城鎮，甚至幾個大範圍、一個鄉鎮。如果是大功率，可以全省都聽得到，差別就在這邊。全省聽得到，相對價格一定比較高，以前我們沒有很好的頻道，也在民營電臺的 AM 頻道做過很多，因為 AM 頻道比較便宜，可是 AM 頻道對於上網收聽或手機收聽的很不方便，因為手機設定是 FM 頻道比較多嘛，但是 AM 比較便宜。同樣做一套節目，看你要放在什麼地方，頻道我們就是看能力去做，像我們曾經接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也不是委託啦，是公開徵選多元文化的案子，大家就去送案嘛。送案的時候當然是節目方面我們比較擅長，重點就是節目要把頻道安排好才能去送。（潘存蓉）

為了讓製作的節目能夠將收聽的價值最大化，有些廣播節目會在電臺播出之後，再將聲音檔放在網路上讓大家收聽。早期的【“緣”來在寶島】節目在網路上有不少節目存檔，但是這個做法也會受到一些限制：

第一個頻寬要夠，第二個必須有相關的配套措施，所以目前我們都沒有在網路。不同電臺也有不同方式，像我以前在教育電臺，它的一集節目播出三個月內，回去（網路）聽隨時點選都可以聽得到。不同電臺不一樣，大部分空間不夠的就會傾向把舊帶子放到一個空間給大家再聽。（潘存蓉）

另一方面，將節目放上網路也可以便利聽友，因為目前新住民廣播節目的播出情

形面臨兩個問題：**時段與頻率**。播出時段普遍較為冷門，集中在清晨或深夜，或是時段容易變動。頻率方面，則是根據播出的電臺而定，如果播出的是地區性的小功率或中功率電臺，其他地區的聽友就無法收聽。當前許多電臺發展出網路同步收聽的技術，可以稍微解決跨域收聽的問題，若能夠在網路上收聽到之前節目的存檔，內容資訊可以讓新的聽友重複使用，時段變動的問題也能夠解決，只可惜以新住民媒體當今的製播現況而言，目前網路建檔的節目資料庫並不是很完整。

我們也常常說要做出一個網頁，但是我一直都沒有空，製作人也很忙，所以遲遲都沒有建立網頁。我覺得很可惜，應該要建立起來，讓聽眾可以聽到舊的訊息。這個節目可惜的是只有在大臺北聽到，不會在全臺灣各個地方都聽到，是一個地區性的區域節目。……有一個外勞朋友跟我講，住在林口就收聽不到了，說不定她住比較靠山區，收訊不太好就聽不到，她覺得很可惜。以前在舊電臺的時候，電臺有跟雲林合作，還有彰化跟高雄，所以聽眾群很多，都是偏遠地方的聽眾寫信給我。現在越來越少了，因為大臺北的外勞朋友可以參加的活動非常多，可以看到報紙、上網，其他電臺也陸續比較多，早期沒有那麼多電臺、節目，現在更多了，所以選擇性就更大。仍然還是有一些固定的聽眾，但是我不曉得是多少，偶爾還會有一、兩個寄信給我，我知道可能應該都有收聽，但是他們覺得不需要再寫信給我了。(嚴沛滢)

本次研究的新住民媒體節目中，有一個為網路電臺製播的【越台越生活】，除了中央廣播電臺之外，該節目算是臺灣目前唯一獨立、民間獨資製作的新住民節目，沒有任何公部門的補助經費。

當然公部門也有，像高雄廣播電臺是高雄市政府的電臺，它也算高雄電臺自己做的，因為他是公部門，他是高雄市政府。如果以民間部門、民間電臺來說，我想LifeRadio 是第一個吧，純自製，而且沒有公部門經費支援。(陳信彰)

以這一點而言，節目的製作過程看似得以減少一些製播題材的限制。然而，**製作**所需、該付出的成本依然沒有減少，只是由於擁有電臺內部的支持，所以將節目製作的成本內化吸收了，電臺也可以盡其資源替節目宣傳。標案性質的節目製作人員限縮在該節目的製播團隊，若欠缺其餘的人力資源，由製作人和主持人單獨撐起節目的情況並不少見。電臺自製節目的優點在於，電臺內各部門的資源能夠流動、互相協助，以人力而言能夠稍微充足一些，工作人員的身分也更為多工分配。

節目從製作到現在，完全沒有公部門的贊助。剛剛提到過去的工作經驗會讓我覺

得有一些受限，這個節目相較之下沒有那麼多受限狀況，議題會更加的寬廣一點點。……如果要算起來，以電臺來講，每一個時段都有它的時段成本存在。但是對於 LifeRadio 來說，因為是內製的節目，所以有一些外製節目必須要負擔的成本，時段、製作經費的問題，就不會那麼量化在製播的成本當中。因為電臺節目部的工作人員本身就是這個節目的企畫製作人員，電臺每個月要付出的薪水成本，就不用再獨立列出來。成本多還是少…可能跟目前其他節目比起來，看起來是少，因為全部是電臺內製、電臺自己吸收，重點是，因為電臺吸收掉這個節目，呈現在數字中好像並沒有寫出來時段費多少錢、主持人費用、製作費用多少錢，但是這些成本都還是存在，只是電臺吸收掉了。(陳信彰)

新住民媒體平臺除了報紙、廣播，從今年開始也有電視節目的播出。移民署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斥資四千萬元，與中天電視臺合作開設一個每週一小時的節目【愛上這一家】，第一集於 2013 年 3 月 17 日首播。另外，還有一個每天兩分鐘的專訪【緣來一家人】，訪問外籍配偶的生活故事，每週播出六天。兩個節目的播出頻道及重播頻率皆為四至五個 / 次，並於 Youtube 網站上開闢專戶帳號，將內容盡數上傳。除此之外，移民署在 2013 年一月時，和中央廣播電臺合作，斥資一千萬元開辦【新移民焦點資訊】和【臺灣我的家】節目，探討新住民相關議題及福利政策等內容。

為新住民量身打造的廣電節目在多年後終於浮出水面，眾人當然樂見其成，但是，為什麼大家盼望許久的節目選擇在今年出現？潘存蓉一語道破—因為**有錢**。

我舉最近的一個例子，移民署提供四千萬的經費，四千萬元對於所有的電視臺來講，是一個可以拿來貼補的**非常大的金額**，電視臺就搶著去做，**因為有錢啊！**所以現在就有看到這個節目。如果政府沒有拿這個錢出來，就不會有人去做，除非有**新聞性**。……商業廣播或電視臺就是要生存啊，做這個（新住民節目）對他來講並沒有辦法讓他有更多的收益，所以這些事情就讓公共電視、大愛臺來做吧。他們不會去做這些，現在他們在做，是因為政府有拿錢出來，他們就做，就是這樣。(潘存蓉)

然而，這個眾所盼望的節目製作，內容呈現的模式是讓大家失望的。節目以中文呈現，新住民來賓與新移民主持人無法使用母語對答，本末倒置的是，後續再請另一位新住民幫節目配音，製作另一個內容一樣、母語（越語）發音的節目，再一併配音英文、印尼語、泰語，於另一個時段播放。諸多新住民不解，這個節目是給我們的？還是給臺灣人看的？以下是一位新住民投書至《中國時報》的內容，本文節錄自《四方報》刊登的全文版本：

講難聽一點，就算看不起畜牲也不能把豬狗牛馬都關同一個籠子，餵一種飼料吧！可是這麼多年來我所感受到的臺灣新移民事務就是這種心態。明明東南亞新移民各有不同母語、宗教、文化背景差異極大，新移民事務應該是讓個別文化語言分別去發展，而不應該總把我們 5 個族群：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送做堆混為一談，因為那樣無法顯現不同母語文化的各別特色，反而顯示政府不尊重多元文化又外行，如何談營造多元文化社會呢？

現在是連移民署自稱為新移民服務的電視節目居然也不願意以母語來製作，理由是要給更多非新移民觀眾看，但是他們本來沒有節目看嗎？這算什麼服務新移民？請一個新移民來講話卻不讓他直接用母語暢所欲言，如此新移民必須勉強用不流利的華語，造成可以表達的心聲有限，請問這要如何展現新移民的自在和優勢？怕她講太多？還是讓她獻醜娛樂觀眾而已？更莫名其妙地是最後卻又請另一位新移民把他說的話翻回母語來服務新移民觀眾，那有這麼奇怪的事情！多此一舉做什麼！為什麼不能一開始直接新移民就說母語暢所欲言給新移民觀賞呢？這是令人最不能諒解的地方，若是怕其他觀眾不懂，那放上中文字幕不就好了！而且正確做法應該是為不同母語族群分別錄製節目才對。如果節目真如移民署長在開播時說的是一個為少數族群新移民做的電視節目，那就應該有新移民自我的思維及內容，以新移民為觀眾而設計。否則難道由別人或移民署來決定新移民應該看什麼、談什麼嗎？我們新移民是囚犯嗎？還有我們外籍配偶應該天天被人家詢問夫妻感情嗎？<sup>19</sup>

本次也有其他兩位受訪者提到對於該節目的看法，普遍看來，大家認為這個節目的製作方向是有問題的。提到折衷的製作方式，武海燕甚至援引【越來越幸福】的製作模式，認為這樣的互動方法反而是新住民較能夠接受的。由此可見，國內新住民媒體節目之間都有彼此關心，成功的製作案例會被拿出來表揚，對於製作方向有問題的媒體內容，諸位媒體人也會密切關注。

電視現在不是被罵，……一年四千萬，其實說多也是不多啦，可是裡面的意見就會罵來罵去，當初聽說電視大家選定的方向不一樣。……因為出錢的人和一些製作的臺灣人說：「你都是越南語我聽不懂，你還是講中文吧」。我覺得那意義就完全失去了，結果花了錢還是做一個中文節目，四千萬攤到一年，其實每一集的製作費也不高啊，也做不出什麼了不起的 Discovery，就是一個很普通的訪問節目。……現在看到的那種節目呈現，我當然是覺得很可惜，……那整個方向是有問題的。（張正）

---

<sup>19</sup> 全文請見《四方報》越文版（2013/08/23）。〈新移民臺灣母親是未來主角，不是次等族群〉，上網日期：2013年11月26日。網址：<http://www.4way.tw/2013/08/2545>

很多新移民希望有一個屬於自己的電視節目，目前也有幾個針對新移民的電視節目，可是有一個節目我覺得很好玩，……那個節目很奇怪是，會講越語的人跟會講越語的人講中文，然後又找一位來配音越文。我覺得他們做事方式應該要倒過來做，如果是為了針對新移民，不是主要給臺灣人聽，要給新移民聽，主持人應該是越語跟中文穿插，來賓也可以一邊中文一邊越文，如果哪個地方要加字幕讓臺灣人了解，應該是用中文的字幕。很奇怪是現在臺灣人跟一個臺灣人講不是臺灣語的話，後來又請一個人來配音臺語，這樣是很奇怪嘛。真的很希望有一個比較適合給新移民的電視節目。(武海燕)

我知道中廣有一個好像一到兩小時的節目(【越來越幸福】)，他們是這樣子：穿插一個主持人講中文(張正)，一個主持人是新移民(阮舒婷)，她又會講中文又會講自己的語言，當場幫中文主持人講的話翻譯出來，當然是會做節目的人，不是中文主持人的翻譯，就是她跟他**互動**，可是可以讓聽越文也可以懂、聽中文也可以懂。……我覺得如果單純用新移民的母語，越語、印尼語的話，可能臺灣人會覺得：「這個節目在幹嘛？我不知道你們在講什麼」。所以這樣比較折衷的方式也 OK，可是看那個(中天電視)節目很奇怪，明明一個越南人跟越南人講中文，又請另外第三位來配音講越南文，真的很奇怪。(武海燕)

除了上述由政府補助製播的電視節目以外，張正在 2013 年五月開始籌備另一個「非典型」又「典型」的移工節目－【唱四方】，首播在兩個月後的七月七日，目前每週在臺灣綜合臺以及四、五個縣市的有線頻道播出，網路上同樣有完整資源可供收看。【唱四方】每週到不同的地方邀請不同國家的移工在節目上唱歌，沒有華麗的陣容，沒有昂貴的節目製作費用，有的是移工在攝影鏡頭前最真實的反應與真誠的歌聲。

每週不同國家，主題一樣都是唱歌。……我們到一個地方，比如說到中廣：「大家好我們到中廣，這邊有很多越南人聚集，請他們唱一首歌吧！」然後就走進來，唱唱唱…20 幾分鐘很快就沒了，訪問一下你叫什麼名字啊？來臺灣多久啦？你是什麼工作啊？你今天想唱什麼歌給大家聽？唱吧～就唱。(張正)

目前【唱四方】並無正式招募電視製作人員，每一集的主持人是由《四方報》的編譯擔任，因此，報社中的東南亞外配在從事平面媒體的製作之後，也踏入了廣電媒體，站到攝影鏡頭前、拿起麥克風。除了張正與《四方報》的東南亞編譯，透過徐瑞希和臺灣綜合臺的牽線、辣四喜攝影團隊的友情贊助，集三方之力組成這個電視節目，在兩個月內很快的籌備完成：

《四方報》已經有一批算是上得了檯面的編譯，就是這些東南亞外配，【唱四方】

會需要一個主持人，越南的、印尼的、泰國的，就請她們來當主持人。另外是剛好遇到了攝影團隊，他們接一個案子幫《四方報》做紀錄片，我就跟他們講【唱四方】的概念，他們覺得願意試試看。另外就是一個大姐，徐瑞希。這幾年她在弄外勞的雜誌，所以跟我有點認識。透過她，我們跟臺灣綜合臺談好，就是她知道那邊有空頻道。所以結合了徐瑞希、結合了辣四喜攝影團隊，結合了在《四方報》的這些外配，和我們知道哪邊可以錄影。徐瑞希可能還有一點知道，辣四喜會拍，可是他們跟一般的臺灣人一樣不知道哪裡有外勞、外配，也不知道語言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就等於三方組合了起來，成了這個很奇怪的電視節目。（張正）

像【唱四方】這樣完全以東南亞語發音的電視節目，目前在臺灣是從未出現過的。關於翻譯和字幕這件事，張正的看法是這樣的：

老實說我是覺得不用上（字幕），錢可以省下來，因為我本來就沒有要給臺灣人看。為了讓你看懂，我要花錢讓你看懂，我覺得那種說法都是…老實說是很討厭的說法。憑什麼啊？憑什麼我要讓你看懂，為什麼不去學？今天碰到一個洋人，他講奇奇怪怪的英文，你會說講中文不然我聽不懂？你會說對不起我英文學不好，你講慢一點。可是今天碰到一個越南外勞，他講越南文你聽不懂，「你講什麼啊？把中文學好再講給我聽」。我覺得那個是我們自己的問題，我們自己太欺善怕惡，包括這種節目也是。（張正）

跟廣播相比，電視對於新住民而言是更易於取得的媒體管道，在製作上也逐漸成為一個不可逆的趨勢。中央廣播電臺現今除了廣播節目之外，也慢慢在推動廣播節目影像化，鼓勵主持人如果遇見不錯的訪談對象，可以將該集節目錄影製作為影音檔，如此一來不但廣播節目中有「聲音」的播放，也可透過央廣的 Youtube 頻道讓聽眾「看」廣播。

我覺得這個（電視）是一個很大的方向、趨勢。像我剛剛跟你講的，現在只有特定的族群才去聽廣播，我有時候很想聽廣播，因為偶爾開一下覺得很好的訊息，問題是沒有時間。我們電臺是因為這個趨勢，所以有一種電子化或網路化，就是網路電視的方向，就方便很多。現在不是只有滿足聽覺，要滿足人家的視覺。所以很多的節目現在電臺開始鼓勵，覺得這個來賓不錯，可以請他來攝影棚。我們攝影同時會從廣播節目播出，也在網路播出，這樣人家可以聽也可以看。（武海燕）

甚至，央廣與越南當地的電視臺簽訂合作關係，彼此交換製播的旅遊節目，如此

一來不但可以滿足國內新住民閱聽眾對於母語節目的需求，臺灣人也能夠從中進一步認識異國的文化，更達到文化宣傳的效果。

我們跟越南的電視臺合作，提供他們有關臺灣、介紹臺灣各個好玩的地方，然後他們反過來也提供越南好玩的地方，有中文的字幕，我們幫他們播出，他們是在他們的頻道幫我們播出。（武海燕）

對於廣播主持人來說，製作廣播和電視節目的感覺有何差異？除了電視錄影的事前籌備較為繁雜之外，若受訪者的地理位置在交通安排上較為不便，錄影不能像廣播用電話的方式折衷處理，必須一定要到攝影棚現場製作節目。整體而言，電視錄影當然不如廣播的錄音方式便利，但是，不容否認此為未來的製作趨勢。

做影音節目的話會比較花時間，因為要化妝啊，來賓也化妝、主持人也化妝，做一個影音節目可能要整天花時間在那邊（攝影棚），之後還要剪接什麼的。因為時間沒有很多，所以才不會常常做影音節目，可是如果有很好的機會我們也會（做）。有一些來賓是很不錯的來賓，（可是）在比較遠的地方，像高雄、臺南什麼的，我們會比較難搭配時間，因為他們有時候也不是很方便。有一些因素所以我們還沒辦法像（電視）錄影節目常常做那麼多，可是我們往後還是往那個方向發展。（武海燕）

## 五、節目經費來源

製作媒體節目需要一筆不少的經費，目前很多節目是向公部門標案或申請金額補助，有贊助者的節目得以持續運作下去，對其抱持熱情的製作者也能夠藉此一展長才。站在社會責任與意念契合的觀點，近幾年來也陸續偶有企業機構與民間基金會捐款贊助新住民相關活動。【唱四方】目前的經費來源有兩筆：企業家捐款及文化部補助，以短期運作而言，向公部門申請補助得以暫時解決當前的製作花費，但是，政府機關補助的申請和結案程序皆較為繁雜，在節目製作人手已經不甚足夠的前提之下，再花時間與人力辦理經費事宜是較為辛苦的。若節目要穩定經營，廣告收益才是長久之計。張正以節目製作者的心態道出他對申請經費的觀感：

很多繁文縟節，我心裡當然是…我們做這麼好的事情，你應該捧著錢拜託我們做才對，現在要我寫報告，一式十份寄給你，等你的公文。而且那種錢下來很麻煩，要核銷什麼的，想到我就不想動。要錄影大家就很開心去錄影，錄影回來剪接，那個對我來說是一個**實際**的事情，約人、約幾點在哪邊錄影，錄影的時候唱歌怎

麼跟觀眾互動，回來剪接、上架，這些是真正的事情；填報表，一式幾份那種東西，對我來說都是…當然之後也得做，可是你就會覺得把它排後面，這種事情做了真是浪費青春。……移民署外配基金…可能不得已還是會跟它申請，只是就怕麻煩。希望之後可以做商業運作，這個節目如果夠紅，真的夠多人看、夠多人知道，就會像《四方報》一樣有廣告。我覺得那個錢是更扎實的，因為節目好，有人看，所以有廣告進來。(張正)

由於新住民媒體節目一般被認為非商業性節目，在招攬廣告的時候容易碰到阻礙，因而影響節目自立的可能性。商業頻道更認定新住民沒有特別的購買能力，因此沒有量身打造節目及廣告的需求，除非政府有補助金的贊助，上述種種既定想法造成新住民媒體露出的平臺有限，多元文化的內容更是稀少。

很需要政府的支持，政府也需要有這樣的平臺告訴民眾，尤其是新移民，知道我們在臺灣的一些重要的規定跟法令，一定要有平臺傳達這個訊息。如果政府沒有做，有些電臺業者會覺得跟我的生活沒有重要(相關)，它也不會做。變成如果它(政府)不做，這個訊息就沒辦法傳達給民眾聽了。(嚴沛滢)

有這麼多的平臺，從網路到廣播到報紙，這些平臺裡面有多少多元文化的內容？基本上，我所知道的商業團體，包括電視臺在內，不會願意花錢針對多元文化族群做節目，因為很簡單，它會認為她們並沒有特別的購買能力。如果這群人有購買能力，也許就可以單獨為她們量身訂做節目，反正可以賣廣告。現在她們就屬於比較特定弱勢的族群，做這個(節目)廣告要賣給誰？所以一直以來並沒有，除了公益頻道，像大愛電視臺會去做，其他商業頻道不可能。現在我們看到商業頻道有出一些，是因為政府花錢買的，就這麼簡單。(潘存蓉)

【越台越生活】屬於電臺自製的節目類型，因此，電臺在製作過程中難以避免地會遇到許多自籌經費、節目預算等現實的製播問題。難道新住民媒體真的需要一直仰賴政府經費挹注才有辦法持續經營嗎？陳信彰認為，新住民媒體可以、也應該去思考「商機」的問題。

商業收益的問題，如果是外製單位去租頻道，當然 OK 啊，因為房東租你們有固定一個月收入多少錢，要怎麼搞是你的事情，跟我沒有關係。但是如果一個電臺自己內製或支持這樣的節目，公益性電臺、非營利性電臺之外，像【寶島湄江情】最早臺北勞工教育電臺也是非營利性電臺，一般的商業電臺來講，可能性不高。我說要思考商機的原因是，現在大家根本都還沒有去思考，就會認為：「沒有(可賺的)錢，誰要來下廣告？」(陳信彰)



以 LifeRadio 在【越台越生活】節目的製作經驗來說，一般而言，不走商業路線的新住民媒體，若有獨立製作的野心並欲付諸實行，首先當然需要電臺的老闆願意支持這樣的節目和理想。如此一來，節目的製作人員不需要分神去處理或憂心來年的節目預算，而可以專心一致地讓節目盡善盡美。其次，節目製作團隊甚至電臺本身，皆應該要預先為此類節目設定製作方針，或是對的宣傳方向。在這一年多來，LifeRadio 網路電臺摸索出的節目製作方向是一分眾化。

在商言商，其實我們認為這個節目是有商機的，但是可能不是馬上存在，所以謝謝老闆願意讓我們花多一點時間來培養。畢竟 LifeRadio 不是非營利組織團體，它還是一個商業公司，所以我們必須要幫公司老闆想它是不是有商機。老闆認為有，我們在跟他溝通的過程當中，他願意等待。所以我們也去發現或努力看有沒有商機能夠進到節目當中。初步要先讓大家了解這個節目，目前節目被電臺規劃為重點宣傳。……一般商業媒體會認為商業效益不高，LifeRadio 本身比較特殊，因為是網路電臺，……目前根本不足以去競爭任何一家實體電臺，我坦白說，那麼 LifeRadio 要靠什麼？我們一直認為網路電臺是一個趨勢，如果不是趨勢，為什麼連實體電臺都要做網路播音？我們承認目前沒有實體的優勢，但是大概經過了整整一年的摸索，目前大方向是以「族群」當做我們的節目特色，分眾。（陳信彰）

因此，一般實體電臺不做，但網路電臺認為可以做、值得做的，他們就開始進行了。以一般和商業電臺的競爭而言，同樣做音樂播放，不見得能夠在短時間內動搖聽眾的收聽習慣，所以，針對「客製化」與「族群分眾」的路線，是網路電臺開創出的製作策略。除了鎖定外籍配偶的收聽群眾，LifeRadio 也做同志節目，或邀請名人主持，節目類型的分眾化以及閱聽眾的族群化，讓網路電臺就算製作一般商業媒體不做的節目，也能證明這些節目有其存在價值與利基，這也是新住民媒體在新的播放平臺中以另一種全新面貌出現的可能。

陳信彰深信新住民節目擁有發展商機可能性的契機在於，當年製播【寶島湄江情】時，曾經於一段很短的時間內，在節目中販售過保健食品，當時也確實有聽眾反應及購買。雖然後續因為人手不足及節目預錄性質之故，曾經發生一些糾紛，導致商業性質無法長時間於節目中運作。但是，經過這次的經驗，陳信彰更加確信新住民節目的商機及自立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另一方面，張正也認為，如果藉由販賣東西的方式，能讓節目存活續命，穩定地運作下去，並不見得是一件壞事。

我會一直認為有商機的原因是，之前曾經在製播外勞節目【寶島湄江情】的時候，因為標案當中有清楚說明，它並不是給予完全足額的製播經費，它也說在法令範圍之內，可以有自己的廣告等等。我們曾經在很短的時間當中，嘗試在節目中銷售過商品，保健食品，就是像酵素這樣的東西，是有反應的。有人打電話來詢問，甚至購買。只是因為人力還有物流的關係，我們沒有很長時間的做，後來就停止了。那時候有很多因素，比如當時主持人一個禮拜錄音一次，但是我們並不是現場節目，所以節目播出之後，可能現場人家打電話來，沒有聽到、沒有接到。再來是平常打來，電臺內的工作人員並不會講越南話，因為是越南勞工，或許講的國語聽得不是很懂，當時甚至有可能東西寄錯，結果就發生了一點糾紛，他會認為你騙他錢，錢寄來東西沒寄給他，陰錯陽差的問題，所以後來沒有再繼續。但是從那次經驗，讓我覺得其實新住民也是有商機存在的，或許不單單只有配偶，如果也把勞工涵蓋在裡頭，臺灣的移民跟移工加起來將近百萬人，這麼大的族群，我認為是有商機存在的。(陳信彰)

廣播現在的利潤也…要不然改成賣藥的，我覺得也 OK 啊，如果可以撐住經營成本，只要賣藥不要吃死人、不要對身體有害，對身體沒有幫助沒關係，不要有害，就讓它維持啊。像一些中南部的電臺，賣一些阿里不達的東西，不要吃死人就好了，可是節目活得下去，聽節目的人得到了藥以外的東西，得到了朋友，他可以打電話進來唱歌，有人陪他聊天，講一些他有興趣的話題。這就是**共生關係**嘛，節目主持人賺了一點錢，賣了一些其實是維他命的藥，吃藥的人可能也不見得吃喔。我聽過阿嬤說：「我不跟他買一點，節目怎麼活下去啊？」所以她是以幫忙這個主持人的心態在買這些藥，買了可能就放在房間裡，也沒有那麼笨去吃。如果這個形式可以 run 的下來，我覺得也不錯。(張正)

## 六、「補助」的思維邏輯

近年來，政府公部門或是各鄉鎮單位甚至民間團體，陸續開辦一些培訓或考照課程，慢慢以實質的「證照」培養新住民在社會上的競爭力。然而，當中關於媒體人才的培訓課程非常的少，使得新住民媒體在尋找相關的媒體人才時，缺乏專門的管道能夠從中挑選。造成這種課程缺口的原因為何？根據受訪者的意見，他們認為這與課程證照的性質有關。公部門補助活動計畫時，於成果呈現要求的是較為「量化」的活動成果，可以明顯看出參與比例、通過比率，就能實際計算出這筆經費投資的效益如何；然而，媒體培訓皆屬較為「質化」的呈現。

學者去搓這些法令、法律，有改變可是很難量化。要怎麼量化？我覺得很難。人家會問，而且領政府的錢最需要這個東西，你要跟他說我做了什麼改變，可是今

天聽了一小時的越南語，到底有什麼改變？那是非常質化的東西，我聽到了，我得到了，我知道越南的勞基法有什麼修改，我知道原來臺灣不是只有雲林在下雨，臺北也在下雨。這個要變成所謂科學的量化，不容易。（張正）

可能跟整個制度有關，目前在臺灣對於新移民朋友的課程培訓當中，很多相關單位還是有公部門經費的補助，大部分成果呈現可能會要求是有證照。……比如開烘焙班、考丙級廚師證照、電腦課程等等，比較在實質上能呈現結果。50 個人來上課，有 35 個人考上執照，我有七成的考照率，這樣的模式可能對於公部門在量化的呈現上是比較方便容易的。只要跟執照有關，可能公部門在課程經費方面都會願意補助，但我們如果提了廣播節目培訓，甚至可能 20 個人來上課好了，我隨意的假設，一季三個月的課程上完了，可能公部門會問：「要讓她們做什麼呈現？做一集節目嗎？」這或許對他們來說會不合比例，對於提案的單位來講，開了課程之後，就要讓這 20 個人做一個廣播節目嗎？這個節目要做多久？對於媒體來說，會不會是成本的負擔？有沒有商業的效益？這是媒體反過來要思考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在公部門的期待跟媒體本身的設定沒有辦法相符之下，好像就比較沒有媒體願意提這樣的案子，向政府申請補助或贊助來開這樣的課程。（陳信彰）

質性課程讓公部門無法量化訓練成果；此外，開辦媒體培訓課程也不一定符合媒體節目平臺和參與者在節目呈現上的需求。

真的在裡面得到人才這又比較難，如果一個班讓有興趣來上課，這些同學上完課不一定是做主持人，是針對這樣的興趣來學這一科。真的要培訓、教會做主持人、接班人這樣講的話，就要像老師直接帶，一對一的教，會比較快，因為學完就要做這個工作。（嚴沛滢）

剛剛隨意舉 20 個學員上完課，坦白說，我們也不認為 20 個人都一定適合進行廣播節目的製播。而且，20 人團隊的廣播節目，每一個人受過了相關訓練之後，每集換一個人主持嗎？（陳信彰）

陳信彰補充，若由非營利組織或協會開辦媒體培訓課程，回到成果呈現的問題，如何讓公部門認為這筆補助是有效益的？其次，製播出的節目，擁有能夠播出的媒體平臺嗎？若由民間單位開辦，可能要酌收費用，而這筆費用必須由新住民自行負擔，學員願意拿這筆錢去報名這樣的課程嗎？

如果民間單位自己要開，某個電臺要開這樣的課程、訓練營，但可能要收費，費用新住民自己要負擔，我還是以一季三個月來講，如果費用要一萬二，一個禮拜

一千塊錢，試想多少新住民朋友有這樣的能力來負擔這所謂的一萬兩千塊錢。不要說一萬二，打五折、六折，六千塊恐怕都沒有人拿得出來，或多少人拿得出來？其實我一直很期待有這樣的課程出現，但終究在公、民之間，沒有辦法有一個平衡點。這樣的需求是需要的，如果透過有系統性的訓練，讓有熱情、有想法或有興趣的人願意在系統中好好學習，可以在這裡發現新住民的媒體人才，可是目前各方條件尚未俱足，所以沒有看到有系統的課程呈現。(陳信彰)

媒體培訓在經費上易受限制，也缺乏適合的播出平臺，如果臺灣建立一個專屬於新住民的平臺與頻道，可行性如何？又會遭遇到哪些問題？根據本次訪談內容，可整理出以下幾點論述。首先，以存在的必要性而言，於情於理似乎都應該讓移民、移工有一個能夠自我呈現的發聲平臺。情感上，能夠讓外籍族群在臺灣的生活更有賓至如歸之感；理性上，外籍族群的人數已逐年增加，以在臺灣的人口比例而言，確實擁有發展的必要性。

對於一個不熟悉這個土地的人，做主人的應該要讓她們比較賓至如歸啊，至少讓她們碰到困難的時候有地方可以解決，當她想家的時候有熟悉的文字陪伴，所以必要性我覺得是絕對必要。當然可以另外一種來講，比方說來就是把中文學好，忘記妳過去的一切。……有原住民電視臺有客家電視臺，也許哪一天有沒有新移民電視臺？如果沒有，有一個新移民電視節目也很好啊，每天有一小時，反正頻道那麼多對不對，也不錯嘛。……如果通通算成時數，假設一萬小時，新住民占多少人口比例？越南人占多少人口比例？一萬小時裡面，是不是可以照人口比例分，假設越南人占全臺灣的 1%，一萬小時裡面至少分 1%，是 100 小時。柬埔寨人很少，占 0.04%，那一萬小時裡面 0.04%，也有四小時啊。我覺得不需要變成保障名額或增額，是對照人口比例做出這樣的結果，讓我們變成一個比較正義的社會，**傳播上的正義**。(張正)

移民署 2013 年 10 月 2 號公布八月份最新的新移民數字，臺灣的新移民人口，以外籍配偶來講，已經達到 48 萬人，如果暫時先排除中國港澳地區，……也有 15 萬人喔。就算是中國跟港澳地區，她們來臺灣之後的生活呈現還有適應度，這些都應該要被關心。……如果問我個人意見，我認為 48 萬的新住民……本來就必須、應該要有發聲管道。因為這麼大的族群，卻沒有相同比例，或是應該呈現比例的媒體呈現，我認為這是不恰當的。……48 萬的新移民，她們的第二代，未來是臺灣非常重要的架構。如果沒有她們，臺灣的生育率還不會有這個數字。有人的意見是，她們應該要融入臺灣社會，但是我覺得不能忘記的是，融入臺灣社會的同時，她們自己的原生文化是在**豐富、增添臺灣土地當中的文化色彩**。她們的母國文化也應該要在這裡被呈現，因為她們的孩子同時有臺灣這塊土地的原生文化，也同時接受母親母國文化的影響，融合在一起的時候，又是臺灣另外一個文化的展現。(陳信彰)

陳信彰直言，新住民媒體的建置其實是一個「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我認為公部門現在的想法是，她嫁來臺灣，來到這個地方應該要融入臺灣社會，如果融入了臺灣社會，為什麼還要再另外獨立出一個頻道？如果融入了臺灣社會，不就會買現在媒體上廣告的東西嗎？還有什麼專屬於她們需要的東西嗎？」迄今由於外籍族群在臺灣仍被歸類為較弱勢的角色，因此尚有許多公部門規劃專款以協助此類媒體的製作，營運期間來自公部門的資源讓節目呈現不至於太過商業化。但是，長遠看來，新住民媒體得以自立的前提，必須發掘出新的生存模式。張正認為，以每個族群的市場規模，如果善加經營，完全不靠政府補助應該也是可行的。陳信彰並再次強調，在建置新住民專屬頻道之前，其中的商業機制更是要先加以思考的問題。

這麼龐大的族群人口，一定有它的商機在。有人會說，可能新移民朋友的消費能力沒有那麼的高，真是如此嗎？我覺得並不盡然。……大量的接收公部門資源的補助，其實我們可以看到，目前包括客臺、原民臺、公共電視，似乎都沒有我們預期來的好。要做一個頻道，不論廣播或電視，電視要燒的錢更多，我們不可能資源那麼多。我認為它的生存模式其實是存在，只是可能沒有人願意好好去思考如何發現新移民專屬頻道，或者新移民族群有的商機。（陳信彰）

## 七、政府可以提供的協助

嚴沛滢指出，公部門的補助也不是每次都能夠申請順利，但是她把【寶島湄江情】節目歷年來的順利標案成果，歸結到主持人的「新移民身分」上。

其他廣播還有中間沒標到的，她們都很資深，很熟悉廣播事業，她們都有時候標不到，但是我們還有標到。我想可能是特別關心我們新移民吧，知道這麼多的節目裡面，我是新移民的身分做這個節目，所以可能…我不曉得是不是因為這樣，有看到就「給她機會」。……所以妳看是不是本來是散的，合約性的，做到好像是全職的，感覺人家都很熟悉了。（嚴沛滢）

張正認為，申請新住民媒體標案的製作者，在某種意義上是取代了政府的功能，社會和政府兩者間的關係很微妙。此外，政府如果可以補助經費而不干涉製作，則更為理想。

政府就出錢不要給意見就好，可是一般出錢的人就會忍不住要給意見。包括《四方報》也是，不應該是我們這樣胼手胝足用起來，應該是政府出錢來弄，我們其實是取代了政府的功能，看到它沒做我們忍不住就做了。廣播其實也是，像【越

來越幸福】是潘姐去申請，政府撥款，其實他們早就應該自己做啊，這個是社會和政府的關係。（張正）

就當前的製播現況而言，政府尚可提供給新住民媒體何種協助？潘存蓉提到頻譜劃分的問題，未來若能夠提供空的頻道讓專屬新住民的媒體平臺得以進駐，一方面製播人員不需要再和民營電臺爭取播放時段，另一方面，臺灣的新住民媒體也能夠交由專業人員來製播處理，減少一些標案成功後的媒體內容呈現與閱聽眾之預期狀況落差太大的情形。

本來 NCC 有希望把一些頻道給公益的 NGO 組織，但是頻譜要重新劃過以後才能夠有空的。如果沒有空頻道的話，基本上還沒有把房子空出來，也沒辦法讓新的人搬進去。……應該講說我們是互相。我會做節目，他（政府）知道，如果覺得多元文化必須在臺灣更落實，他必須提供頻道，對不對？有的頻道是空（泛）的啊，放歌沒辦法達到多元文化的目的，他必須找到有多元文化節目製播經驗的人，那我們就是這樣子的人，我們就是這樣的一個 team。也許未來 NCC 在重新整合之後會釋出一些頻道，讓一些團體、沒有買時段能力的人，來做一些多元文化的節目。但這個從說到現在也已經很多年了，我是覺得以這種速度來看，效率上也沒有那麼快。如果這樣的話最好是等政府通通都到位了，我們再來做。在還沒有到位之前，這些人的問題永遠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我們是很辛苦的走，也一邊在等待。未來如果有（空頻道）出來，我們何必要再花錢、花力氣去跟民營電臺買時段？（潘存蓉）

武海燕也提到新住民專屬媒體平臺的建置及政府宣傳的重要性。她認為某些在臺灣的外籍配偶很積極地吸收新的知識與資訊，但是有一些不知道是太安逸了或是夫家不喜歡她們聽母語節目，以至於拿節目表跟她們宣傳節目時並不是很領情。武海燕認為，一般新住民媒體以母語向新移民告知的訊息是單方面的，政府更應該利用臺灣的中文媒體，多宣導一些關於新移民的多元文化內容，讓臺灣民眾可以更了解新住民的文化，使得不論是夫家或新住民週遭的人，都能夠對彼此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她並提到臺灣媒體在此所扮演的角色：

很多都是由片面或個案來評論、認定一個外籍配偶，對她們非常不公平。我知道很多新移民其實非常地努力，很顧家，可是臺灣的印象對新移民都是很不好的。特別是講越南配偶會賭博、外面有男人什麼的，臺灣人跟臺灣人不會離婚嗎？沒有外遇嗎？這是一般夫妻生活一定會發生的事情，並不是特定因為你是越南人、泰國人會有這個狀況。所以我覺得政府要多發揮，讓臺灣民眾了解比較正面的訊息，更了解新移民、東南亞國家一些文化，讓雙方打開一個互相了解的橋樑，不

要再我認為你怎麼樣、你認為我怎麼樣，媒體在中間又再加深，他們彼此本來就有差異了，這樣距離會更遠。臺灣媒體應該做一些可以把臺灣民眾跟新移民拉近的報導、活動，或是跟相關的政府機關團體結合。公共電視做的一些節目我覺得還不錯，很多媒體因為把營業(營利)當成最大的目標，所以會有一些亂象。如果可以發揮更多一些公益的頻道，我覺得可以做得比較廣、比較正面。……媒體某個方面是有進步，以前剛開始很多都比較消極負面，現在很多開始報導一些不錯的。中廣的新聞也很多針對新移民的感人故事，我覺得還不錯，要繼續，大家一起努力把不好的話減少，正面的話增加，這樣會越來越好。(武海燕)

至於政府的協助與新移民對節目的製作想像，兩者之間是有關聯的。阮舒婷認為，如果能夠持續有充實的製作經費，她的製作想法是：

廣播要申請經費，我們是一年一年申請，政府撥下去才能繼續，沒撥下去可能就没辦法。報紙也是一樣，都是關於經費啦。如果有充實的經費，我覺得可以把內容模式做得更好，不管是報紙或是廣播，可能會更吸引大家。譬如，《四方報》會增加更多專欄，更多的專欄就請更多的專家負責，這個也是需要經費嘛。如果是廣播也是一樣，我們會做更多的單元，更吸引人家一點。(阮舒婷)

嚴沛滢則建議，媒體業者也可以有一些多元的開發，例如製作移民音樂電臺，播放一些越南、印尼、泰國歌曲，可以開發新的聽眾群，對電臺而言是一種新氣象、新發展。她也提到對於廣播收聽方式的一些建議：

未來廣播可能會慢慢給電腦媒體，線上的 Youtube 取代。現在幾乎每個人都有手機、電腦，隨手都可以開 Youtube。……電話上不是有收音機嗎，那個一定要插耳機才可以聽到，但是 Youtube 不需要，這個就是它(手機收音機)的不方便。它已經很方便在手機裡面，不方便是還要有耳機當天線，可以更方便研究到像 Youtube 這樣，按下去就聽到，或是可以存檔的，可能電臺的一些服務錄製到 APP (手機應用程式) 裡面，這就是未來的趨勢嘛，要趕上這一個科技的時代。(嚴沛滢)

目前國內外的許多廣播電臺已經發展出手機應用程式，讓閱聽眾能夠很便利地在手機上收聽節目。LifeRadio 網路電臺也有提供讓聽友下載 APP (應用程式, Application) 的服務，藉由該管道收聽【越台越生活】的聽眾為數不少，陳琳鳳也很積極地在個人及節目的宣傳頁面宣導。

至於新住民對於培訓課程的看法，阮舒婷認為，開設媒體培訓課程在某方面也是

可行的，「或許現在有很多人想做，但是她不敢做，因為他們說她不會做」。嚴沛滢則認為，透過開設課程的方式，可以從中再篩選出人才，找到多元的主持人。讓有不同專長與個性的新住民，在媒體參與的過程中也可以適性發展，不一定就是當「主持人」而已，主持著內容大致上固定的節目，而是可以開發出不同類型的節目與適合的主持人。

如果從課程裡面，會篩選到比較多，找到多元的主持人。可能有的對音樂有興趣，可以介紹音樂；有的對談話性比較有興趣，可以做談話性的；有的是比較嚴肅的感覺，可以播新聞，因為我們要培訓很多類型的主持人。……目前我看到的是培訓小朋友，但是培訓小朋友可惜的地方是，他們對於東南亞語言不大了解、不大熟悉，這是很可惜的地方，但是他們的身分是可以屬於這個工作的接收對象。（嚴沛滢）

嚴沛滢提及的「培訓小朋友」，指的是在 2013 年 10 月 5 日於臺北市、新北市的第三公用頻道播出的【媒體小尖兵】，這是全臺灣第一個以新移民二代為主角，融合「多元文化」與「媒體近用」的電視節目。播出內容為世新大學在暑假期間舉辦的【新二代小主播及紀錄片工作坊】中，參與學員的作品展現，主題為各國的文化介紹，或是對身邊家人的紀錄。於電視播出的內容也有另外策劃一些特別單元，如介紹美食、媽媽講故事等等。一個小時的播出時段中，前面 30 分鐘為【媒體小尖兵】，節目的後半段為【唱四方】的播出。

黃聿清去鼓動陳清河，然後找我和雲章，找了一些公共電視的朋友，設計一個五天的營隊，以新移民二代小朋友為主，教他們剪接、攝影、拍照的概念，節目十月會在新北市有線頻道播出，也會跟【唱四方】合作。其實營隊就是讓大家入門，摸一下機器，知道怎麼拍、怎麼剪，那個營隊其實就是一個開幕式了。就我來看，五天是一個開幕式，讓這些人互相認識，也讓我們認識他們。之後有一個真正的時段，設計這一集介紹越南，拉一個小朋友來當主持人，有一個臺灣公視的朋友當主持人，拉一個小朋友討論一下越南河粉怎麼吃，找一個越南小吃店，這河粉怎麼吃，然後介紹一點越南文化。大概是撐半小時，所以後面半小時是把【唱四方】再補上去。因為它其實撐不完一個小時，也沒有那麼多經費。錢還算多啦，是各地有線電視每年要捐一點錢出來做公益事業，今年這個公益事業被黃聿清拿到，黃聿清就鼓動陳清河來做這個，陳清河覺得 OK 啊，這個也是好事，有老師那麼認真要做就給她做，所以黃聿清又找了我們，就一個串一個。（張正）



## 八、宣傳與推廣

以宣傳節目而言，製作過兩種不同經費來源（標案 / 自製）新住民媒體的陳信彰認為，由於兩者的立足點不太相同，所以也沒有孰優孰劣的差異。標案節目中的電臺只是房東的角色，並不干涉房客的宣傳事項；自製節目中的電臺雖然會一併宣傳節目，但同時也有其他的節目要處理。所以，兩個案例中的節目製作團隊皆需負起宣傳的責任，只是前者的宣傳層級由電臺降至節目製作團隊。簡單來說，外製節目的製作團隊整體就是一個小電臺的角色。

那個（標案）是很單純房東租房子給你嘛，我租一個專屬的頻道給你，等於是租房給你開店，開了店之後房東沒有義務幫你宣傳啊，自己開店自己要宣傳，就是這樣的模式。所以房子租來之後，一切事情得自己打理，這群人其實也像是一個電臺的模式，只是這一群人專門在做這個節目而已。現在這個節目（【越台越生活】）是電臺重點宣傳，所以整個電臺都會花力氣宣傳這個節目，但是電臺還是有其他節目要做，不會完全只做這個節目。其實我覺得沒有到誰給不給錢做資源的問題，因為本來的立足點就不一樣。一個是很單純的製作單位，製作單位做外製節目，然後我拿去你這個電臺的頻道播出；另外則是我電臺自己做這個節目，電臺自己內製節目，所以其實立足點不太相同。（陳信彰）

宣傳作法的部分，大致可以分成幾個方向：宣傳 DM / 小卡、搭配平面媒體、搭配網路媒體、人際宣傳。宣傳 DM / 小卡屬於較為平實的方式，可以和一些特殊場合的服務處接洽，或是辦理、參與活動的時候可以發送。武海燕也提到，偶爾在節目後會規劃一些活動和聽眾互動。

一般來講，我們大部分是印宣傳 DM，就是行銷，**怎麼樣**讓她們知道我們有這個節目。……還有辦活動、發 DM 有一些是透過入臺代表處，請他幫我們把資料放在服務櫃檯。因為外籍人士要辦簽證或是什麼業務都要到駐外單位，我們就把資訊放在這裡。（潘存蓉）

節目後會有一些活動，或是自己做一些小小的（活動）可以吸引聽眾，比如我們舉辦一些比賽，有謎語跟獎品，類似這樣。電臺有專門負責行銷的部分，我們也會結合一些新移民比較大型的活動去發傳單。（武海燕）

這個（宣傳）本來是行政部門要做的，可是偶爾我們（主持人）也會幫他們，拿節目表放在哪個認識的協會請他們放。以前我們有建議上面去移民署的機場服務臺，放那邊外勞來就可以拿走。（薛素素）

除了網路宣傳之外，我們甚至製作了小卡，剛好有另外一個民間企業【全國家庭協助中心】贊助，當然沒有很大規模，但是我們實體的發了節目的小卡，前面是節目的名稱、內容，還有主持人的一些播出资訊，後面是贊助單位的名號。有民間公司企業要做這樣的贊助，我們當然非常開心，因為透過這樣子的方式，琳鳳出去參加活動就可以發。這樣的發放是很傳統的方式，但是透過**虛實的分進合擊**，讓節目的效益能夠傳達出去，我覺得這個很重要。(陳信彰)

在平面媒體的搭配中，前述提及【越來越幸福】節目與《四方報》合作列印歌詞的做法是最顯著的案例。多元文化的媒體有很多種形式，透過議題的互相搭配，對雙方來說都是加分作用。

多元文化這一塊，除了廣播也有平面媒體，……廣播其實是互相搭配的，可能在廣播節目中也談到平面媒體探索的一些議題，相對的平面媒體也會載入廣播在什麼平臺什麼時間有什麼樣的節目，無形中就是替我們節目做廣告。(潘存蓉)

我們搭配《四方報》，還有透過一些集會去宣傳。我覺得透過《四方報》宣傳的效果是很大的，做《四方報》跟廣播這個非常好，我們就會搭配一起。(阮舒婷)

早期我也提供新聞給《四方報》，念完了就給他紙稿，所以我變成《四方報》的志工。我提供新聞，他一個月給我100份報紙，那100份報紙我就寄給我的聽眾。在報紙上面有我的翻譯嘛，有我的名字還有我們電臺提供的新聞，無形中這樣也是一種廣告。因為後來慢慢要賣這份報紙，所以也不會有這樣的合作。2008年的時候，我們頻道縮小了，也沒有那麼多聽眾聽到，只有大臺北了，送報紙的份數也越來越少。(嚴沛滢)

網路宣傳是當前各節目最常運用的方式，從過往的節目專屬網站、部落格(blog)，到近年最紅的社群網站，節目透過社群網站宣傳的同時，也達到了即時和聽眾互動的效果。聽眾對於節目製作或主持人有什麼想法或建議，皆可以透過留言向節目製作方或其他聽眾互相交流，節目製作人員也可以即時把節目進行中的照片放上網路。社群網站的互動性、即時性，以及從中聚集的人氣和瀏覽的流量，皆非以往舊式的網站宣傳能夠輕易達到的效果，所以這也成為當前最受歡迎的宣傳方式之一。本次研究的幾個節目中，以【越台越生活】的網站應用最為活躍，可能跟網路電臺的播放性質有關，會特別用網路、甚至手機下載的方式聽廣播的聽眾，也許同樣較能接受新科技，也是高度使用者，所以透過網路宣傳的效果最佳。

後來就使用臉書 (Facebook)，像我啦潘姐啦或張正，我們幾個都變成是管理員。很多聽眾上臉書跟妳們互動嗎？

其實臉書比較少，因為畢竟她們會使用臉書還比較少。(阮舒婷)

Blog 是我自己辦的，早期我想說不要播一次就沒有用那個聲音檔案了，所以會把一些舊存檔的聲音檔傳上去。(後來) 因為大家都很忙，我也很忙，所以沒有再經營它了。(嚴沛滢)

我們都以 Facebook 聯絡，有做一個粉絲團。每一集我們都會最少丟一張 (照片) 上去，簡介說這一集是訪問誰。這個是 Viki 會幫我，我就邀請她幫我管理，……有時候我忙的話，她就幫我丟一些相片還有文章。以前都是我丟，越南文、中文，寫一篇大概簡介一下。……現在比較嚴格一點，她寫完不能馬上丟，還要審核，先丟到網路電臺 (的粉絲團)，才可以再分享到我們這邊。有時候我自己丟到我的粉絲團也 OK，但是她的話一定要比較嚴格一點。(陳琳鳳)

人際宣傳可以分為兩部分，其一為聽眾之間的口耳相傳，另一方面為主持人本身的名氣與魅力。由於新住民媒體鎖定的目標聽眾群很明確，所以，聽眾聽到節目後，告訴身邊朋友或是同鄉的機率很高，漸漸地大家都會知道有這個新的節目。

讓人家知道有這個節目的方式，反而是她們自己的網絡幫節目做宣傳。因為她聽到，覺得怎麼會在這邊聽到越南的家鄉歌曲，就覺得很難得，會告訴她的朋友。她的朋友可能在工作，也許她一個人知道整個工廠都知道了。工廠的人知道了，可能工廠某一個人有同鄉、同村鎮的人嫁來臺灣，也許她們 together 聊到：「我聽到廣播裡面有在講我們越南的事情」，她就跟這個外配講，外配可能又跟其他社群做連結。就像水滴下去漣漪一樣，因為這種非主流的東西，不太可能去打電視廣告，告訴她我在哪裡，我們大部分都是平面媒體。(潘存蓉)

沒有什麼廣告，所以很少人知道，比例上沒有那麼多啦，只有少部分知道我們電臺，然後他們會互相宣傳。(薛素素)

【越台越生活】還有一個特別的宣傳方式為「廣泛邀訪」，不論新移民姊妹或相關業務的公部門都是節目的邀約對象。透過這種宣傳方式，不但可以讓受訪者的人際網絡藉由收聽訪談而認識這個節目，也能夠讓公部門藉此更熟悉新住民媒體，不論在宣導或是宣傳方面，雙方都能營造出雙贏局面。

琳鳳在各個活動的參與中，她會去跟很多的朋友講。還有一個宣傳方式是我們努力廣泛地邀約許多的朋友到節目當中，包括姐妹朋友還有南臺灣的公部門，讓南

臺灣相關跟新移民業務瞭解的公部門都知道我們這個平臺，這個對於節目的宣傳是有效益的。公部門了解到這樣的訊息之後，可能像移民署在高雄的服務站，也非常謝謝他們願意把這樣的訊息放在他們的網站上，就可能會有更多的朋友看到我們的訊息，點擊進來我們的節目收聽。(陳信彰)

節目主持人本身的魅力和名氣也成為宣傳節目的一個有利的方式。透過廣泛參與新住民相關活動業務、甚至接受訪談，一方面能夠讓新住民本身更活躍在臺灣社會或媒體露出；另一方面，**這樣的新住民本身**，無疑就是**新住民媒體**最棒的宣傳與品牌。

我算是一個最活的宣傳品，因為我到處跑，去每個演講的場所都會自我介紹，無形中也是給了好多國人還有新移民朋友(宣傳)，即使是在南部、中部，收聽不到我的節目，但是她們都認識、都知道，可能我本身就是節目的廣告。……好像人家一直都認識我們，因為都沒有斷訊。之前每年大概都有一兩次的大型活動，像演講或是歌唱比賽，公關公司請我去當主持人，不是我們的電臺標(案的活動)喔，是別人，人家會認得我。這也是人家還會看到我的存在，就是電臺還存在。(嚴沛滢)

我們有時候也是口傳，像剛開始我們把它用在**我的** Facebook，有時候放的話都會打我的名字，因為畢竟我的名字或朋友比較多，她們才會看的到。有時候去一些活動、教課，我就去幫他們宣傳。其他姊妹也會幫忙，就用 LINE。剛開始我們用 LINE 一個一個傳，讓她們知道這個訊息，現在有網路就比較好，還有 LINE，所以姊妹在其他的地方就會看到，有時候會到我們的粉絲團，或者到我個人陳琳鳳的 Facebook 問我怎麼下載、收聽。因為我們是全世界都可以收聽得到，所以有時候她們就可以問，像香港或其他的也都有在聽，這樣剛好有課程就能宣傳。(陳琳鳳)

## 九、新住民媒體的改善與建議

針對目前製播現況的改善之處，**播出時段**是最多受訪者及聽眾反應的問題。很多節目的播出時間太晚，又沒有重播時段，對於有心想收聽節目的聽眾非常不方便。標案節目的播出電臺是跟著標案一體的，如果明年沒有標到節目，或更換到別的電臺播出，就容易造成聽眾流失。

時段要多一點，要順利給人家聽，要不然太早要不然太晚，要給**固定**的時段，然後最好有 FM，人家很好聽。第二就是可以用手機聽，給我們一個固定的管道播出去，頻率頻道通通都…講難聽一點，**都很爛**。人家要聽很困難，有很多聽友講，

她要聽都要一直等，睡覺不敢睡覺，不然就很早起。現在電視、電腦那麼多，人家要收聽收音機那麼困難，誰要？只有真的很需要、很喜歡，才在那邊等你。所以我覺得改進就是給我們多一點、條件好一點的頻道播出去，時段要好。……有時候人家開車也可以聽啊，以前 FM 開車可以聽啊，現在很難。連我自己的節目，以前時段好，我可以開出來聽聽看。現在那麼晚了，自己等到十一、二點都想睡覺了。(薛素素)

為什麼新移民、外籍配偶的聽友會有部分流失，也是因為我們自己專屬的頻道，像我們跟漢聲廣播電臺，就用它們的頻道，過一段時間頻道或時間又調。我覺得聽廣播這個趨勢已經有比較衰退了，加上沒有固定的頻道跟時間，可能前半年是哪個頻道，時間是早上凌晨五點；下半年又換另外一個頻道，從晚上 11 點到 12 點。調來調去時間不穩定，很多聽友都反映：「11 點已經要睡覺了，小孩要睡覺了，我們怎麼聽？」有的人就拿手機錄下來，十點去睡覺先開手機，讓手機跑到半夜起來就關掉，隔天拿起來聽。我覺得一個專屬的頻道，也是廣播節目經營一個蠻重要的（管道）。(武海燕)

嚴沛溼認為，雖然現在很多節目是公部門補助，但是，在標案要求上的條件可以更為寬鬆一點，如此就不會讓節目製作太過制式化，而可以有一些更多元的形式開發。

雖然是補助，但是可以更多元一點，給更寬鬆一點的條件。譬如可能補助大概多少錢，一年或兩年以內，但是內容就不需要那麼嚴肅。有 20 分鐘的宣導，那個已經是政府東西了，剩下的 40 分鐘可以更彈性，這樣就會讓節目更活潑。但是我想不是因為政府的關係，可能電臺會覺得我一個人做事情資源不夠，所以不敢去開發。(嚴沛溼)

陳信彰則透過制度面向思考，認為在臺灣關注新住民媒體相關議題或製作的人員，應該要更增加，或是有更深度的參與。此外，若缺少了公部門的資源，當前的許多節目還能夠持續運作嗎？在公部門經費挹注製作節目之外的模式，我們應該要去思考如何自立，以及在那背後的更多可能性。

當越來越多本國籍、臺灣籍的工作人員，願意關注這一塊的時候，能夠獲得的影響或共鳴，我覺得會大一些。第二個是，目前從事新移民媒體製播的工作人員，包括我在內，可能都要去思考：如果今天沒有公部門的資源，我們是不是還能夠繼續製播這一類的節目？我認為要去思考**商機**的問題。節目如果能夠自給自產自足，在製作節目中的揮灑空間就更大，不單單拿人家的錢幫人代設。拿公部門的資源，某種程度就是公部門的**置入性行銷**，這時候有些我們真正想呈現的東西，或許沒辦法在我們希望的這個平臺做呈現。第三個，回到新住民媒體人才的部

份，越來越多的新住民朋友進到臺灣，而現在進到臺灣的新住民朋友，跟過去相比，質量都有很大的改變。如果以每一年新進的人數來講，量可能不再是那麼多，但是我覺得有質變。從過去所謂的相親結婚，甚至是五天結婚的形式，到現在可能真的是跨國戀情跟婚姻。在彼此都有比較多的認識之下，我覺得未來能夠發現更多的新住民媒體人才，新住民本身自己成為媒體人才，在臺灣的媒體當中做呈現。(陳信彰)

## 十、小結

本節大致上對於此次受訪者製播的節目做一架構面的整理，從這些節目的製作經驗與路線歸納出目前臺灣的新住民媒體節目製播現況。藉由媒體前輩的經驗分享，可以發現關於新住民媒體製播時的主題走向，隨著節目閱聽眾的需求而定期調整。盡可能考量到節目中提供的資訊對於聽眾當下需求的急迫性與適切性，以製作最高使用價值的節目內容。

除了資訊的提供，**新聞**也是新移民媒體內容中十分重要的一環，讓平日可能忙於工作、家庭的聽眾藉由收聽節目的短暫時光，得知臺灣或家鄉的重要訊息，這也是參與媒體製播的新住民朋友必須具備一定程度以上的翻譯能力之原因。在公部門標案的節目當中，若是針對外籍移工製作的節目，製播內容中會有一定比例的政令宣導時段，這部分的新聞和一般的時事新聞，在主持人製作時的翻譯質感與報導口吻又需加以區別。

公部門會透過製播會議，定期追蹤受補助節目的製播狀況與提供改進建議，中央廣播電臺則透過監聽或評鑑的方式審核節目的製作品質與委製人員是否適任，電臺自製節目的品質或受歡迎程度會直接反應在廣告和收聽率上。雖然新住民媒體節目有很多種經費來源，但是，對於節目製作的壓力或求好心切的初衷都是相似的。

新住民媒體最常見的播出平臺為廣播和報紙，最近有一些電視節目也陸續出現。然而，基於新住民媒體的節目性質，多以服務而非營利為主，由於節目性質與播出平臺的出發點不一致，許多媒體企業基於製作成本和廣告考量，難以自製相關的新住民媒體節目，除非政府公部門提供貼補製作預算的金額補助。為了打破金錢的窠臼，新住民媒體的商機與自立的可能性是應該被審慎思考的。

至於新住民媒體的節目宣傳，傳統的 DM / 小卡製作及發放仍是很實用的方式，與相關單位的合作或辦理活動時主動發送，都能達到宣傳節目的效果。此外，與平面媒體搭配也是很有效的宣傳模式，除了能夠有內容上的虛實呼應，更可以藉此鞏固閱聽眾的收聽習慣。透過網路或手機的社群溝通技術、工具及網絡，能夠有效地和聽眾培養感情，在單方面宣傳節目之外，更有雙向溝通之效。此外，主持人本身就是節目的靈魂，新住民主持人在圈子內的名氣與能見度也影響著節目的宣傳效果。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在於透過參與新住民媒體產製的新住民本身，了解其在媒體參與過程中的心得和成長，以及在與其有切身相關的媒體內容中獲得何種參與角度與賦權空間。本次受訪者參與製播的節目橫跨三種不同經費來源的媒體管道，分別是中央廣播電臺（國營）、向電臺租時段的公部門標案（民營）、網路電臺自製節目（民營）。根據此次訪談所得資料，整理三種不同經費來源的製播模式比較，詳見表 5-1。

表 5-1：三種製播模式之比較

|                | 中央廣播電臺                     | 電臺外製節目 <sup>20</sup>                 | 電臺自製節目         |
|----------------|----------------------------|--------------------------------------|----------------|
| 招募審核方式         | 考試                         | 介紹、推薦                                |                |
| 尋找人才           | 招考                         | 辦活動、接觸通譯人才                           |                |
| 培訓模式<br>—從做中學— | 講座、上課                      | 師徒制•經驗傳授→細部分工                        |                |
| 節目時間           | 一天一小時                      | 一週一至二小時                              | 一週一小時          |
| 播出時段           | 依據不同播放頻率，分為一天 4-6 個時段（含重播） | 多在週末                                 | 週日上午十點至十一點     |
| 經費來源           | 政府<br>(主管機關外交部)            | 公部門標案                                | 自製電臺           |
| 主要宣傳手法         | 傳單、小活動<br>(電臺有宣傳部門)        | DM、辦活動<br>搭配其他媒體<br>(平面、網路)<br>主持人本身 | 小卡、網路<br>主持人本身 |

<sup>20</sup> 由政府單位委製或獲得經費補助，向廣播電臺租時段播出。



根據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可以大致歸類出本節分析的三個方向：培訓、賦權、宣傳，以下將以此三點分開論述。

### 一、新住民媒體的人員培訓與招募

本研究探討的「局內人」意涵，其實有雙關意味。新住民原先是「外籍」身分，隨著與臺灣人締結婚姻、歸化入籍，從「外國人」成為「本國人」，這是第一層由「外」而「內」的過程；而在參與媒體的過程中，以本次受訪者的普遍經驗而言，新住民原先是媒體業界的門外漢，亦是所謂的「局外人」，不論在過往的媒體參與經驗、抑或是媒體內容的接收位置，皆屬於一種由「外」而「內」的涉入方式。以本研究當初設定的「局內人」邏輯而言，新住民從該類媒體內容設定的主要接收對象，成為生產媒體內容的產製者，這是名義上、也是理想上的流程。然而，在本次訪談過程中，研究者發現，其實真正依循此路線，由「聽眾」成為「主持人」等內容產製者的新住民比例非常低，本次的受訪者則完全沒有類似的情況。研究者認為，這與新住民媒體招募新人的方式有關，新住民本身的生活習慣與節奏也會對此造成影響。

在培訓過程中，以臺灣籍「培訓者」的角度和新住民「學習者」的角度兩相對照之下，可以從中發現一些細微的差異。培訓者一方認為在教導過程中已提供了許多從事媒體製作所需的技巧及實作演練，然而，大部分的新住民受訪者並不認為當初進入媒體業之際曾經擁有過嚴謹的培訓過程，或甚至存在過「培訓」這件事。對她們而言，在製播中遇到問題找出解答的過程、向媒體界的前輩及同事發問，抑或是實作的經驗累積，才是獲得「媒感」的途徑，「培訓」的意義也由此而來。

至於徵才的做法，國營電臺透過正式招考的程序；民營電臺則藉由辦活動、委託相關單位介紹人才等方式，尋找**適合**參與新住民媒體產製的雙語人才。此處的「適合」必須滿足幾項條件：本身有興趣、口語表達能力順暢、個性外顯，後續也要盡量能夠配合節目的時間，才有辦法做進一步安排。除了口語能力之外，由於新住民節目中書面／口語翻譯的部分極多，因此，表達能力和翻譯技巧皆需具備一定的水準，方能符合媒體內所需的製作要求。由前述得以發現，在新住民正式進入媒體產製內部之前，必須通過種種門檻及考驗，使得能夠參與的人在經過嚴格篩選之後，數量並不是很多。此外，新住民媒體中很重視「經驗分享」的過程，如果時間無法長期配合製播，或是個人有一些生活點滴想與大家分享，製播團隊會踴躍邀請新住民姊妹成為節目的

訪談來賓，或是以電話溝通的「獻聲」方式在節目當中「現身」。然而，成為來賓之後並不太會有積極的毛遂自薦，向臺籍製作團隊表示有想當主持人的意願；由於擔任來賓與主持人之間的標準要求與養成過程有極大的差異，臺籍製作人在篩選人才的程序也是不容鬆懈的。

因此，要由聽眾成為主持人，必須同時符合幾個條件：本身確實是新住民媒體的閱聽眾、有新住民媒體的製作意願、符合臺籍製作人所有的篩選標準、家人支持、沒有經濟壓力……。達到「以上皆是」的難度非常高。也可能是因為此種難度，造成99%以上的新住民媒體閱聽眾始終是閱聽眾的角色，難以踏出第一步，成為節目主要的製播者。然而，當前新住民媒體非常注重與聽眾的互動過程，因此，閱聽眾也藉由CALL-IN或接受訪談等節目內容的安排，「恰如其分」地扮演了聽眾和內容貢獻者的共融角色。至於當前參與媒體製播的新住民朋友，由於過往的生活背景與日常需扮演的各種角色，使得她們在開始這份工作以前可能不完全接觸過相關的媒體內容。但是，她們拿出了熱情與不容置疑的工作能力，詮釋了**媒體工作者**的角色。

雖然以本次臺籍受訪者的經驗來說，過往幾乎沒有在擔任來賓之後，主動毛遂自薦欲參與媒體的新住民，然而，以這些新住民受訪者的觀察，在多年宣導下，臺灣新住民姊妹的自信已越來越抬頭，能夠參與媒體也讓她們擁有被肯定的感受。因此，主動要求要參與節目、擔任受訪來賓的新住民越來越多。相對於節目「主持人」而言，擔當受訪者角色的門檻及負擔皆較易於親近；或許與節目的接觸窗口是臺灣籍或同為新住民身分也左右了新住民的參與意願，在面對同為新住民身分的主持人時，也許在心理上更敢於開口爭取、表達親近媒體的心意。

然而，新住民媒體的人員招募容易遇到**重複**的問題，此問題呈現在兩個方面：活動參與者和經常在媒體曝光者。透過舉辦活動的方式物色人才非常合理，能夠出外參加活動的外籍配偶，家庭也都較有支持體系，多會同意後續的媒體合作；然而，時間一久，可以發現參與活動的多是熟面孔，導致經常在媒體露出、「成功的」新住民代表也幾乎大同小異。這兩者本是環環相扣的循環，但是，由另一方面觀之，從無法參加活動開始，到後續媒體公共參與的可能性完全被剝奪，身陷於此循環中的新住民又該如何改善現況？故此，藉由媒體的正向報導和提供各種不同的參與方式（電話CALL-IN、報紙投書、網路留言），能夠讓情況稍加好轉。媒體也該思考，新住民好的一面如何能夠做更多呈現，並讓外籍配偶有空間和機會倡議自身的感受及想法，在

社會中獲得等比例的定位與重視。

新住民製播者的媒體學習經驗多是從頭開始，在培訓過程中比起硬體操作的製播技巧，研究者認為，更重要的是「媒感」的訓練與培養。例如，現場直播節目如何掌握節奏，和搭檔主持人、CALL-IN 聽眾的應對與配合；預錄節目更重視資訊的編輯與重組，必須在有限的時間內呈現出最完整的資訊……。這些媒體專業素養皆難以付諸筆墨，而是質性、無形的經驗掌握，製播者必須憑藉著前輩的經驗傳授及自身的實做經歷，逐漸熟稔媒體製播的遊戲規則。

## 二、新住民在媒體中的賦權與成長

以本次的新住民受訪者而言，她們一開始雖然欠缺相關製播經驗，但是，透過以往的一些受訪經歷，使其對媒體並不陌生。然而，從受訪者身分，到現今成為訪問者的角色，兩者間的心態及立場的轉換，是新住民在製播學習中的成長課題之一。當中的賦權意義在於，原本只需被動受訪、回答相關訪問題目的新住民，必須重新組織訪談過程中的主從關係，思考符合訪問意義與媒體價值的題材及提問。

新住民媒體十分借重外籍配偶的雙語能力，在能力及適應上表現良好的新住民獨立製作節目的比例已逐漸增加。反觀電臺自製或公部門委製的包案多是以「製作團隊」的形式運作，有負責標案與設計節目框架的製作人、負責聯繫與後製的工作人員，也有特別請來適合該領域的主持人。中央廣播電臺的節目委製人員則以不同的節目內容為單位，自行完成該段內容的採訪、翻譯、剪接、錄音等製播作業。因此，除了主持人／主播的角色以外，央廣委製人員宛如「獨立記者」的身分又更為突顯。由於新住民媒體的資源有限，節目製播的分工情形並非十分細緻，製播人員的多工作業，無形中也強化了自身的工作能力。

以臺灣目前的製作情形而言，新住民媒體內容的製播走向仍以臺灣籍製作團隊主導節目的內容，然而，若新住民有機會長期並深入地參與媒體內部，漸漸在議題的選擇與主導方面，都能夠更具備與臺籍製作人討論的力道與深度，甚至在進行某些與外籍配偶身分有高度相關的議題討論之際，新住民製播者更擁有一定程度的主導性。議題相關性和參與時間的高低成為新住民主導節目的基準，不過，若是公部門的標案節目，政府對於節目架構與呈現內容具有一定程度的規範要求，使得就算新住民有獨立

主導節目的能力，在內容選擇上仍然受到諸多限制。

再者，參與媒體製作付出的時間與獲得的薪資較不成比例，因此有意從事此行業者必須要能夠接受這一點，家人也必須尊重並配合其工作時間，此為新住民在參與媒體之際需要和家人事先溝通的部分。經過多年的努力，新住民在臺灣的媒體形象和社會資源皆有正向發展，臺灣社會對其觀感也在潛移默化之下越來越正面，偏頗的情形較為減少。臺灣家庭和新住民之間，藉由「媒體」的參與或報導，彼此都增加了成長的空間和對話的可能。

參與媒體的過程也讓新住民越來越有自信。**媒體**這個舞臺，已經提供諸多當前檯面上曝光頻率高度的新住民姊妹一個展現自我的空間，其他基於眾多因素不克擠身至媒體內部生產內容者，也透過節目雙方的各種互動模式穿越了門檻界線，以另一種方式與新住民主持人共同構築並完成了媒體內容。得以有機緣站在第一線的人畢竟是少數，然而，新住民媒體缺少了閱聽眾，也並不完整；換言之，其他「外部」的新住民透過與「內部」的新住民相互配合，以另一種方式共同打造了節目內容的製作與呈現。

以「文化多元」的概念而言，此次亦有數位受訪者自覺本身是多元文化宣導者、承載者的身分，因此，不論在參與媒體的過程或是日常生活中，皆積極扮演了跨文化的傳承角色，嘗試疏通文化間的鴻溝。她們並非將推廣重點放在新住民群體本身的「特殊性」，而是面對著不同社會關係與條件中呈現的各種「發展性」（張錦華，1997；張茂桂 2002a），並勇於嘗試、推己及人。深度參與媒體的經驗只是其中一個可能性，在此過程中，新住民了解自己可以做得更多，並探查本身能力的極限。透過在媒體中的賦權過程，得利的並非只有參與的新住民本人，這股自我的能量隨著新住民媒體或該族群網絡慢慢地向外擴散，在本地社群中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正面影響。這是媒體的力量，也是新住民的力量。

透過新住民本身的努力和媒體、公部門的正面宣導，家人對外籍配偶的某些觀感也逐漸改變。過往研究曾提及，移民女性的工作性質在男性眼中仍屬「沒前途」的類型，身為**移民・女性**的「多重弱勢者」身分，家人更容易因此看輕她們（Foner, 1998; Goffman, 1963 / 曾凡慈譯，2010）。然而，本研究案例中的「媒體工作」並非一般認知或刻板印象中的新移民工作類型，而是讓相同社會背景的新住民羨慕、也許讓丈夫嫉妒或不安心的「高級」白領工作。獲得此項工作的新住民並不以此自滿，反而更把

握機會充實自己，向上提升。訪談中的一些令人感動的經驗分享，再再讓我們見識到新住民對此付出的苦心與努力，最終也擁有很好的結果。邱琬雯（2005）提到，移民女性在接待社會的實際參與情況常介於「社會參與」和「政治參與」之間，或是兩者皆有，而劉玟妤（2008）則發現仍屬社會參與為多。然而，隨著新住民的權利意識和自信能力的面向逐漸擴展，往後或許也有往政治參與深化的可能性，進而得以從制度內部檢視新住民媒體的相關規範。

### 三、新住民媒體的宣傳與自立

移民 / 移工媒體雖然同屬外語廣播的範疇，製作的語言和目標閱聽眾的文化背景也相當類似，但是，當中根據語言比例和製作需求的不同，使得兩者並不能完全相提並論，節目提供的資訊面向也有相當大的差異。移工節目較重視政令宣導的資訊提供，若是公部門補助製播的節目，雖然在節目框架上可能較為死板，但是，於符合要求之外的時間皆能夠自由安排，提供的資訊選擇也較為多樣化。除了「資訊提供」之外的主要功能，就是「解思鄉之情」，此為移工節目多使用母語製播的主因。

另一方面，移民來臺灣之後，能獨立保留自身的文化特色是一回事，在臺灣的生活仍不免有許多需要適應之處。因此，移民節目的語言除了母語，也混合了一半的國語，資訊則根據不同的時期提供當下所需的內容，甚至有許多課程新知的資訊，讓聽眾能夠透過節目獲得適切、實用的訊息。綜合上述，移民 / 移工媒體最大的差別即在於語言比例及內容呈現。

然而，臺灣現今有關移工及移民的媒體內容，最大的製作經費來源仍為公部門的補助，這份經費來源的穩定性和運用度都有待討論。就功能上而言，政府出錢能夠讓一個節目在約定的時間內不愁經費，製作團隊能夠專心在節目內容的呈現上，不需為錢煩惱；但是，時限過了就必須重新申請，若標案不順、經費中斷呢？如此的媒體樣貌在臺灣社會中是確實有需求的，閱聽眾也需要這樣的媒體內容，然而，媒體製播的資源、資本和閱聽眾的需求卻未能相應，關於此點，我們應該要開始認真思考新住民媒體的「自立」問題。

以媒體而言，最為踏實的經費來源是廣告收入，針對臺灣近百萬人口的新住民、東南亞移工族群，符合她 / 他們需求的廣告類型確實有足以發掘的空間。在臺灣各縣

市的大街小巷中屹立不搖的許多東南亞飲食店、小商店，以及各種東南亞語的刊物，其中的存在商機及廣告需求等運作模式，值得我們進一步思考。若在該族群的廣宣效果中，口語相傳的力量相對一般傳媒重要（陳春富，2012），那麼我們應該仔細推敲，造成此類宣傳方式的原因為何，以及該如何在既定的模式中，尋找可能的利基及商機。

至於臺灣當前的移民 / 移工媒體節目數量，以廣播為例，研究者佐以 NCC 公告之國內無線廣播事業節目資訊，統計出國內東南亞語廣播節目之播音現況（請見附錄三）。根據 NCC 的資料，目前臺灣登記有案的無線廣播事業共有 171 家，其中的東南亞語節目扣除聯播中央廣播電臺的外語節目，約有 30 個，而當中有八成是公部門委託製播的節目，由此可見相關媒體製播的經費來源之不均。新住民媒體的自立有很多方式，受訪者提及的「賣藥」一例，只是提供其中一個可能性，將結果放大來看，則是需思考新住民相關媒體的**商機**問題。此類媒體迄今之所以必須仰賴公部門經費，而少有商業媒體或公司願意出錢製作，就是因為這群節目鎖定的關鍵閱聽眾，在一般大眾眼中似乎屬於較為「弱勢」、無購買能力的一群。然而，前述已有種種例子說明，這並非事實的真相，以人數而言，身為第五大族群的外籍配偶，加上人數與前者相當的外籍移工，總共將近百萬人口，無論在專屬的媒體內容，抑或是足以培植此種節目的廣告、商業運作，皆是應當善加思考的製作課題。

此份統計還說明了**地區**的分布不均。全區或跨域電臺可收聽的區域暫且不論，新竹、南投、臺南、屏東、宜蘭、臺東、外島地區（澎湖之外）等七個地區的**地方電臺**完全沒有任何一間製作或播放新住民廣播節目。這使得在地的移民 / 移工若有相關的資訊需求時，便難以透過附近的電臺獲得資訊。雖然現今網路播音或網路廣播的服務已非常普及，可以稍微緩解地區分布不均的問題，然而，並不是每位移民 / 移工都可以方便地使用網路。造成當地電臺沒有相關製播計畫的原因，可能與該地區的移民 / 移工人數及所佔比例有關，後續研究者也可以針對此點繼續比對追蹤，找出背後可能的原因。

以長遠經營的觀點而言，由於第一節提及的「**重複**」問題，使得辦活動似乎並無法成為找尋製播新血的長久之計，因為能參與的人員總量有限、素質不一，不見得能夠滿足新住民媒體的徵才標準。然而，以當前臺灣的製作條件與社會氛圍，甚至是製作與補助效益該如何拿捏的現實問題，導致短時間內，以質性教導為主的新住民媒體培訓班難以付諸實行；就效益而言，仍屬師徒制、一對一的方式傳授製播要訣較為理

想。在訪談過程中亦可發現，新住民本身似乎也認為透過這種培訓方式效果更佳。

至於新住民媒體的宣傳手法，除了傳統的活動宣傳、傳單發放以外，網路社群是最新興的宣傳管道。早期的架設網站、部落格（blog）等方式已逐漸式微，改由互動性高且及時的社群網站取而代之。新住民除了扮演主持人或製播者的角色，也身負宣傳大任。再者，新住民媒體人在社會中或媒體圈內的知名度、能見度，與該節目的宣傳效果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之所以說新住民才是該類媒體節目的靈魂人物，除了節目的性質相符以外，她／他們在閱聽眾的心目中在某種程度上更是類似於「偶像」的存在，節目若能成功宣傳、有一定的知名度，新住民媒體人本身絕對功不可沒。

眾多移民／移工皆引頸盼望能夠擁有專屬的媒體平臺、頻道或節目，然而，當今各方條件尚未俱足，以至於新住民媒體的發展條件較不穩定，欠缺足夠的發展資源與管道。近年來，臺灣也努力開發各媒體平臺的新住民資源，有些是發展逐漸成熟、有穩定廣告，足以自立的平面媒體；有些是近期新開發的網路廣播；有些則是入主有線電視時段的節目製作。然而，以電視節目而言，促成新住民媒體內容在電視上露出的背後是政府的金援與經費贊助，回到商業媒體的運作邏輯，這樣的媒體內容在補助期滿之後繼續存在的機率似乎並不樂觀。

電視臺因受到政府的補助而製作相關的媒體內容，然而，製作者可能不完全是熟悉新住民媒體的對象，導致此次節目製播的模式多受抨擊。往後若有相關機會，建議可網羅平時就在新住民媒體中耕耘的製播者，以更為貼近新住民的製作邏輯和觀點去設計節目內容與呈現方式，如此便得以讓相關經費運用更具效益。若電視臺邀請的媒體製播者顧問為新住民身分，一方面更為名正言順，另一方面也是本研究亟欲看到的媒體願景。如此一來，將得以讓新住民自行編織出她們所欲呈現的媒體內容及形式，真正達到文化的共置性與多元性。

#### 四、代結語：傳播背景重要嗎？

新住民製作廣電節目，一定需要臺灣人的協助嗎？我們可以發現，央廣的委製人員確實是一人挑起整段節目的製作，民間電臺的外製節目也不乏成功案例，當前諸位新住民製播者的共同點為過往沒有相關傳播背景或經歷。剛開始進入媒體時，臺灣前輩的帶領或諮詢確實在參與過程中具有一定的功能，然而，熟能生巧之後，新住民的

確培養出自行主導節目的能力，並得以在既定的內容框架中自由揮灑。新住民媒體節目的靈魂是新住民本身，俟新住民對媒體製播的「媒感」熟成以後，過往是否擁有傳播經歷其實並不是那麼重要。初期對於節目的應對不熟悉、反應較慢等問題，身為媒體新手的臺灣人也一樣會有相同經歷。根據本次受訪者的經驗分享，我們也得以窺見，只要有心、有時間、全心投入，並有壓力逼迫你從中成長，缺乏媒體經驗的新住民也確實能夠在產製過程中獨當一面。透過參與媒體，深入地認識媒體、進而組構媒體，新住民將可藉由近用、了解、產製的實際參與過程而得到賦權、成長，不再只是「局外人」，而是媒體組織、甚至是臺灣社會真實的「局內人」。



##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 一、研究限制

本次的研究對象鎖定在參與媒體的外籍配偶，因此，許多移民／移工媒體的主持人可能屬於華僑或單純是外國人身分，就不符合本次的研究對象。身分因素導致此次無法針對一些在議題上有密切相關性的媒體製播者進行研究及訪談。其次，由於目前以越南配偶／越南語為主體的新住民媒體仍佔了大多數，因此，在樣本的選擇上，本次受訪者全都來自越南，雖然可以將此議題挖掘的較為深入，但是無法進行多國的比較。臺灣當前也有其他東南亞語節目的製播，然而，囿於前述的身分及拒訪因素，使得本研究仍以越南語節目內容為主。

再者，由於時間和篇幅的限制，以及邀訪時某些原訂受訪者可能拒訪等因素，此次研究主要在「廣播」的部分著墨較多，無法在電視方面有更深入的探討，或能再多找幾位受訪者受訪，也是一大遺憾。

此外，本研究原欲開發第三方受訪對象—政府，希望藉由公部門的觀點，針對「新住民媒體」講述關於近年來的計畫或是未來能給予相關社群的協助，並可介紹「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的補助或施行情形。同樣基於時間和篇幅之故，難以在此次研究一併呈現。

### 二、未來研究建議

以上的研究限制除了受訪者拒訪的不可抗拒因素，其餘的「限制」皆為有足夠的時間和毅力就能夠克服。這個研究主題並沒有終點，也可以有更多層次的探索。例如，外籍配偶身分的媒體製作者只是其中一個面向，若能跳脫身分因素的侷限，將得以針對其他相關媒體的製播者進行觀察，如此一來也可以有不同國別的比較，探討關於各國的新住民媒體內容在製播重點的差異等議題。其次，政府方面的訪談與新住民媒體之相關政策研究也有待後續研究者繼續進行。若有嘗試機會，亦可進入媒體內部進行田野觀察，深入描繪此類媒體製播的日常流程，以期提供更為深入、豐富及多元的圖像。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文崇一（1999）。〈調查訪問法〉，楊國樞等（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下）》，頁 550-586。臺北：東華。
- 成露茜（2008）。〈移民／工發聲與媒體〉，夏曉鶯、陳信行、黃德北（編），《跨界流離：全球化下的移民與移工》（下冊），頁 129-158。臺北：臺灣社會研究叢刊。
- 朱涵（2007）。《臺灣報紙再現「外籍新娘」之研究—以聯合報、自由時報為例》。世新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文良（2011）。《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李佳玲（2006）。《弱勢社群節目製播與回饋之研究—以服務在臺外籍配偶廣播節目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昭安（2008）。《外籍配偶新聞報導產製因素之分析：行動者的觀點》。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瑛（2004）。〈新移民婦女「賦權」教育之哲學省思〉，《哲學論集》，37: 143-173。  
——（2006）。〈邁向「他者」與「賦權」—新移民女性的學習與教學之探討〉，《教育研究月刊》，141: 25-36。
- 李慶餘（2008）。《美國史—移民之邦的夢想與現實》。臺北：三民。
- 林火旺（1998）。〈族群差異與社會正義〉，《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論評》，21: 249-270。
- 林寶安（2011）。〈新移民的生活適應與政策〉，林寶安（編），《新移民與在地社會生活》，頁 22-45。臺北：巨流。
- 邱淑雯（1998）。〈外勞族群媒體研究初探：以臺灣泰語廣播節目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1: 169-193。  
——（2003）。〈越境者媒體：臺灣的外勞廣播節目〉，《新聞學研究》，75: 73-102。  
——（2005）。《性別與移動：日本與臺灣的亞洲新娘》（增訂一版）。臺北：巨流。
- 施正鋒（2007）。〈臺灣民主化過程中的族群政治〉，《臺灣民主季刊》，4: 1-26。
- 倪炎元（2003）。《再現的政治：臺灣報紙媒體對「他者」建構的論述分析》，臺北：韋伯文化。
- 夏曉鶯（2001）。〈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3: 153-196。  
——（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臺北：臺灣社會研

- 究雜誌社。
- (2005)。《不要叫我外籍新娘》。臺北：左岸文化。
- (2009)。〈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夏曉鵬 (編)，《騷動流移：臺社移民 / 工讀本》，頁 73-114。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
- 高宣揚 (2004)。《傅柯的生存美學：西方思想的起點與終結》，臺北：五南。
- 張茂桂 (2002a)。〈多元主義、多元文化論述在臺灣的形成與難題〉，薛天棟編，《臺灣的未來》，頁 223-273，臺北：華泰文化事業公司。
- (2002b)。〈臺灣是多元文化國家?!〉，《文化月報，三角公園》(電子月刊)，13(1)。
- (2003)。〈族群關係〉，王振寰、瞿海源 (編)，《社會學與臺灣社會》，頁 216-243。臺北：巨流。
- 張珍立譯 (2009)。《肯認與差異：政治、認同與多元文化》，臺北：韋伯文化。(原書：Lash, S., & Featherstone, M. (Eds.) [2002]. *Recognition and difference: Politics, identity, multicultural*. Thousand Oaks, CA: Sage.)
- 張敏華 (2005)。《「新臺灣之子」的媒體形象：外籍配偶臺灣子女之新聞框架研究》。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翰璧 (2007)。《東南亞女性移民與臺灣客家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 張錦華 (1997)。《公共領域、多文化主義與傳播研究》。臺北：正中。
- 陳芸芸、劉慧雯譯 (2003)。《特新大眾傳播理論》，臺北：韋伯文化。(原書：McQuail, D. [2000]. *McQuail's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4th edition. London: Sage.)
- 陳春富 (2011 年 11 月)。〈移住者之媒體參與及社會實踐：以南韓 MWTV 與 MNTV 的發展經驗為觀察〉，「新媒介環境下的新聞傳播倫理：困境與對策兩岸四地學術研討會」，上海：復旦大學。
- (2012)。〈國際移工 / 民傳播權的在地思考〉，《傳播研究與實踐》，2(1): 55-84。
- 曾凡慈譯 (2010)。《污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臺北：群學。(原書：Goffman, E.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曾嬾芬 (2006)。〈導讀：遷移的歷史長河〉，黃克先 (譯)，《客人？外人？遷移在歐洲 (1800~)》。臺北：巨流。

- 甯應斌 (2010)。〈社會性 (sexuality)〉, 何春蕤 (編), 《連結性》, 頁 3-13。臺灣中央大學性 / 別研究室。
- 黃文卿、林晏州 (1998)。〈深度訪談之理論與技巧：以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園專車推動為例〉, 《國家公園學報》, 8(2): 166-178。
- 黃金益 (2001)。〈國內服務弱勢族群公益性電臺的價值與生存問題之探討〉, 行政院新聞局 90 年度研究報告編彙。
- 黃振家、宗靜萍等譯 (2007)。《大眾媒體研究導論》, 臺北：學富文化。(原書：Wimmer, R. D., & Dominick, J. R. [2006]. *Mass media research: An introduction*. 8th edition. Belmont, CA: Thomson/Wadsworth.)
- 楊德睿譯 (2002)。《地方知識—詮釋人類學論文集》, 臺北：麥田。(原書：Geertz, C. [1983]. *Local knowledge: Further essays in interpretive anthrop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 楊翹楚 (2012)。《移民政策與法規別冊》。臺北：元照。
- 萬文隆 (2004)。〈深度訪談在質性研究中的應用〉, 《生活科技教育月刊》, 37: 17-23。
- 廖元豪 (2009)。〈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全球化、臺灣新國族主義、人權論述的關係〉, 夏曉鶻 (編), 《騷動流移：臺社移民 / 工讀本》, 頁 165-200。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
- 管中祥 (2008)。〈公共電視的新媒體服務：PeoPo 公民新聞的傳播權實踐〉。《廣播與電視》, 29: 1-29。
- (2011)。〈弱勢發聲、告別污名：臺灣另類「媒體」與文化行動〉, 《傳播研究與實踐》, 1: 105-135。
- 趙剛 (2009)。〈「多元文化」的修辭、政治和理論〉, 夏曉鶻 (編), 《騷動流移：臺社移民 / 工讀本》, 頁 271-306。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
- 劉子亮 (2009)。《鄉音不相應：在臺東南亞移工收聽 RTI 母語節目之研究》。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幼琍 (1999)。〈特定族群對廣電媒體的需求及收視聽行為：以客家人與原住民為例〉, 《政大學報》, 78: 337-386。
- 劉玟妤 (2008)。《臺灣新移民女性之公共參與：賦權的觀點》。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心理。
- 潘繼道、薛化元 (2004)。《臺灣的歷史》。臺北：玉山社。

- 蔡臺鴻 (2009)。《外籍新娘的污名化—以新聞事件報導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鄧建邦 (2009)。《跨界流動下中國大陸臺商的認同》，王宏仁、郭佩宜 (編)，《流轉跨界：跨國的臺灣，臺灣的跨國》，頁 133-160。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 賴嘉玲 (2009)。《全球流動時代下文化公民身分之展演政治：以博物館的國際流動展為例》，王宏仁、郭佩宜 (編)，《流轉跨界：跨國的臺灣，臺灣的跨國》，頁 105-131。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 羅世宏主譯 (2010)。《文化研究：理論與實踐》，臺北：五南。(原書：Barker, C. [2008]. *Cultural studies: Theory and practic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藍佩嘉 (2007)。〈性別與跨國遷移〉，黃淑玲、游美惠 (編)，《性別向度與臺灣社會》，頁 226-248。臺北：巨流。
- (2008)。《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臺灣新富家庭》。臺北：行人。
- 蘇嘉宏 (2008)。《我們都是外省人：大陸移民渡海來臺四百年》。臺北：東華。
- 龔宜君 (2006)。〈國家與婚姻：臺越跨國婚姻政治〉，《臺灣東南亞學刊》，3(1): 83-104。

## 英文部分

- Alba, R., & Nee, V. (1997). Rethinking assimilation theory for a new era of im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1(4), 826-874.
- Bauböck, R. (1996). Cultural minority rights for immigrant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0(1), 203-250.
- Berry, J. W. (1997). Immigration, acculturation, and adaptation. *Applied Psychology*, 46(1), 5-34.
- (2005). Acculturation: Living successfully in two cultur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rcultural Relations*, 29(6), 697-712.
- (2006). Contexts of acculturation. In D. L. Sam & J. W. Berry (Eds.), *Cambridge handbook of acculturation psychology* (pp. 27-4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ampbell, C. P. (1995). *Race, myth and the news*. Thousand Oaks: Sage.
- Chai, A. Y. (1987). Freed from the elders but locked into labor: Korean immigrant women

- in Hawaii. *Women's Studies*, 13(3), 223-234.
- Collins, P. H. (1991). *Black feminist thought: Knowledge consciousness and politics of empowerment*. New York: Routledge.
- Cornell Empowerment Group. (1989). Empowerment and family support. *Networking Bulletin*, 1(2), 1-23.
- Chiswick, B. R. (1986). Is the new immigration less skilled than the old?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21(4), 168-192.
- Davison, R., & Martinsons, M. G. (2002). Empowerment or enslavement: A case of process-based organisational change in Hong K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People*, 15(1), 42-59.
- Delgado, R. (1982). Words that wound: A tort action for racial insults, epithets, and name-calling. *Harvard Civil Rights-Civil Liberties Law Review*, 17, 133-181.
- Douglas, P. H. (1919). Is the new immigration more unskilled than the old?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16(126), 393-403.
- Espiritu, Y. L. (1999). Gender and labor in Asian immigrant familie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42(4), 628-647.
- (2003). *Home bound: Filipino American lives across cultures, communities, and countrie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oner, N. (1998). Benefits and burdens: Immigrant women and work in New York city. *Gender Issues*, 16(4), 5-24.
- Glenn, E. N. (1985). Racial ethnic women's labor: The intersection of race, gender and class oppression.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7(3), 86-108.
- Grunlan, S. A., & Mayers, M. K.(1988). Enculturation and acculturation. *Cultural Anthropology: A Christian Perspective* (pp. 69-85), 2nd edition.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 Han, P. (2005). *Soziologie der Migration*. Stuttgart: Lucius & Lucicus.
- Hondagneu-Sotelo, P. (1992). Overcoming patriarchal constraints: The reconstruction of gender relations among Mexican immigrant women and men. *Gender and Society*, 6(3), 393-415.
- (2011). Gender and migration scholarship: An overview from a 21st century perspective. *Migraciones Internacionales*, 6(1), 219-233.

- León, A. M. (2007). Migración internacional y desarrollo: El aporte de las mujeres. *Trabajo Social*, 9, 9-24.
- Lord, J., & Hutchison, R. (1993). The process of empowerment: Implications for theory and practice. *Canadian Journal of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12(1), 5-22.
- Molotch, H., & Lester, M. (1974). News as purposive behavior: On the strategic use of routine events, accidents, and scandal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9, 101-112.
- Moscovitch, A., & Drover, G. (1981). *Inequality: Essay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ocial welfare*.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Ong, A. (1996). Cultural citizenship as subject-making: Immigrants negotiate racial and cultural boundar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Current Anthropology*, 37(5), 737-762.
- Prey, R. (2011). Different takes: Migrant world television and multiculturalism in South Korea. *Global Media Journal*, 4(1), 109-125.
- Rosaldo, R. (1994). Cultural citizenship, inequality and multiculturalism. In R. D. Torres, L. F. Miron & J. X. Inda (Eds.), *Race, Identity and Citizenship: A Reader* (pp. 253-261). Oxford: Blackwell.
- Rozario, S. T. (1997). Development and rural women in South Asia: The limits of empowerment and conscientization.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29(4), 45-53.
- (2004). Building solidarity against patriarchy, *Social Development Unit Report*, Dhaka: CARE Bangladesh.
- (2007). Outside the moral economy? Single female migrants and the changing Bangladeshi family.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18(2), 154-171.
- Rumbaut, R. G. (1991). Passages to America: Perspectives on the New Immigration. In A. Wolfe (Ed.), *America at Century's End* (pp. 208-24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am, D. L., & Berry, J. W. (2010). Acculturation when individuals and groups of different cultural backgrounds meet. *Perspectives on Psychological Science*, 5(4), 472-481.
- Shelton, H. D. (2007). Migration, remittances, and ethnic identity: the experience of Guatemalan Maya in the United States. *Moving out of poverty: Cross-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on mobility*, 1(10), 333-354.
- Solórzano, D. (1997). Images and words that wound: critical race theory, racial

stereotyping and teacher education. *Teacher Education Quarterly*, 24, 5-19.

Winders, J. (2012). Seeing immigrants: Institutional visibility and immigrant incorporation in new immigrant destinations.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641(1), 58-78.

Zentgraf, K. M. (2002). Immigration and women's empowerment: Salvadorans in Los Angeles. *Gender and Society*, 16(5), 625-646.

### 網路資料

大英百科全書 (Encyclopæ dia Britannica)。上網日期：2013 年 1 月 22 日。取自  
<http://www.britannica.com/>

內政部出國及移民署。上網日期：2014 年 1 月 7 日。取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243475&ctNode=29699&mp=1>

內政部統計處。上網日期：2014 年 1 月 7 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list.htm>

〈「外籍配偶」蘇揆要正名〉(2006 年 3 月 16 日)。《聯合報》。上網日期：2012 年 6 月 3 日。取自 <http://udndata.com/ndapp/Index> (聯合知識庫)

〈仲介外國新娘 立法嚴防亂來〉(2006 年 4 月 21 日)。《聯合報》。上網日期：2012 年 6 月 3 日。取自 <http://udndata.com/ndapp/Index> (聯合知識庫)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上網日期：2014 年 1 月 7 日。取自  
<http://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940F9579765AC6A0&DID=0C3331F0EBD318C25D09B1A2866F9514>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上網日期：2014 年 1 月 7 日。取自  
[http://www.evta.gov.tw/content/list.asp?mfunc\\_id=14&func\\_id=57](http://www.evta.gov.tw/content/list.asp?mfunc_id=14&func_id=57)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上網日期：2013 年 11 月 3 日。取自  
<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17363>



李佳倫 (2005)。〈臺灣新勢力～新臺灣之子〉，《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48，上網日期：2012年7月26日。取自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48/48-28.htm>

〈我們女人說 (7)：奪回發言權 讓族人發聲〉(2012年5月15日)。《臺灣立報》。上網日期：101年6月1日。取自 <http://news.sina.com.tw/article/20120515/6765872.html>

〈表面多元 臺灣充斥隱形歧視〉(2011年7月27日)。《臺灣立報》。上網日期：101年6月1日。取自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0934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資訊專區。上網日期：2013年3月26日。取自 [http://www.ncc.gov.tw/chinese/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1960&is\\_history=0](http://www.ncc.gov.tw/chinese/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1960&is_history=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容事務處。上網日期：2013年11月8日。取自 [http://www.ncc.gov.tw/chinese/broadcasting\\_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2648&is\\_hihisto=0](http://www.ncc.gov.tw/chinese/broadcasting_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2648&is_hihisto=0)

陳鳳凰 (2005年7月19日)。〈「湄公河畔臺灣囡仔」背後的傲慢〉，《蘋果日報》。上網日期：2013年3月29日。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forum/20050719/1919558/>

陳鳳凰 (2013年8月23日)。〈新移民臺灣母親是未來主角，不是次等族群〉，《四方報》，越文版。上網日期：2013年11月26日。取自 <http://www.4way.tw/2013/08/2545>

勞委會《臺灣勞工簡訊》季刊電子報第五期 (2011年4月14日)。上網日期：2012年3月12日。取自 [http://twlabor.tier.org.tw/ePaperlist\\_D.aspx?Number=5](http://twlabor.tier.org.tw/ePaperlist_D.aspx?Number=5)

劉新圓 (2005年1月3日)。〈什麼是文化公民權？〉，《國政研究報告》，094-001號，上網日期：2013年2月26日。取自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EC/094/EC-R-094-001.htm>

謝若蘭 (2012年5月28日)。〈多元文化公民權願景：差異但平等〉，《臺灣立報》。上網日期：2013年2月26日。取自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18463>

## 【附錄一】

### 訪談大綱（新住民）：

1. 來臺灣幾年了？之前在家鄉有從事過相關工作嗎？
2. 當初選擇此工作的動機和機緣為何？
3. 在進入此媒體工作之前，以閱聽眾的身分接觸過相關媒體平臺嗎？您本身或身邊朋友對於新住民廣電媒體的收聽 / 看經驗為何？
4. 臺灣家人對於進入媒體工作這個決定支持嗎？請說明一下家人的看法。
5. 承上題，若家人一開始反對，您之後是如何爭取家人的同意及支持？請說明您的做法及抱持的態度。
6. 家鄉的家人知道您從事跟母國文化有連結的行業嗎？請講述一下他們對此事的想法或給予的建議。
7. 當初是如何從閱聽眾的身分轉為媒體產製人員？請略述其中的過程。
8. 在培訓期間遇到最大的困難是什麼？
9. 您覺得藉由參與和外籍配偶相關的媒體製作，能夠對外配的實際處境或社會觀點產生何種改變？
10. 您現在的生活和以前有什麼不同嗎？（各種方面）
11. 在工作當中常能有不同形式的機會與關鍵閱聽眾有交流，對於這些 CALL-IN 或投書，媒體內部都是如何處理？您個人的觀點是？
12. 實際從事新住民廣電媒體的工作內容與形式效果，符合事前的想像嗎？
13. 對節目定位的界定、題材 / 素材的判斷與選擇有何想法？培訓足以提供解決問題之道嗎？
14. 現況可改進之處？
15. 對於將來的願景為何？
16. 您認為新住民廣電媒體對於外籍配偶的幫助或影響為何？
17. 在招募上遇到的最大阻礙，主要是來自家庭、社會、或組織制度面？
18. 在媒體推廣方面，您們採取何種方式？
19. 對於外籍配偶相關媒體平臺的生存模式及必要性，您們有何種看法？

## 【附錄二】

### 訪談大綱（臺灣籍工作人員）：

1. 您覺得藉由參與和外籍配偶相關的媒體製作，能夠對外配的實際處境或社會觀點產生何種改變？
2. 實際從事新住民廣電媒體的工作內容與形式效果，符合事前的想像嗎？
3. 對節目定位的界定、題材 / 素材的判斷與選擇有何想法？培訓足以提供解決問題之道嗎？
4. 現況可改進之處？
5. 對於將來的願景為何？
6. 您認為新住民廣電媒體對於外籍配偶的幫助或影響為何？
7. 您認為未來能有更多外籍配偶進入這條管道服務嗎？現今是否已經逐漸建制出一條訓練 / 招募程序？
8. 在招募上遇到的最大阻礙，主要是來自家庭、社會、或組織制度面？
9. 在媒體推廣方面，您們採取何種方式？
10. 對於外籍配偶相關媒體平臺的生存模式及必要性，您有何種看法？

### 【附錄三】

臺灣無線廣播之東南亞語節目一覽表 (2013.11)

資料來源：NCC，本研究整理

| 編號 | 分類   | 電臺名稱 | 節目名稱   | 播出時段        | 每週播出日 | 節目類別 | 播出語言             | 播出型態          | 製作人   | 主持人   | 播出頻率  |
|----|------|------|--------|-------------|-------|------|------------------|---------------|-------|-------|---|
| 1  | 公營電臺 | 教育   | 印尼語教學  | 11:00-11:30 | 一至五   | 教育文化 | 印尼語              | 自製－聯播<br>臺北總臺 | 陳淑文   | 陳淑文   | 臺東分臺 (FM100.5)<br>花蓮分臺 (FM97.3)<br>高雄分臺 (澎湖二網 FM105.3)<br>彰化分臺 (彰化 AM1494)<br>教育廣播電臺 (AM1494) |
| 2  | 公營電臺 | 教育   | 泰語教學   | 11:30-12:00 | 一至五   | 教育文化 | 泰語               | 自製－聯播<br>臺北總臺 | 李錫強   | 李錫強   |   |
| 3  | 公營電臺 | 教育   | 華語教學   | 20:00-20:30 | 一至五   | 教育文化 | 印尼語<br>泰語<br>越南語 | 聯播中央廣播電臺      | 央廣    | 央廣    |   |
| 4  | 公營電臺 | 教育   | 越南語教學  | 15:00-15:30 | 一至五   | 教育文化 | 越南語              | 自製－聯播<br>臺北總臺 | 黃金枝   | 黃金枝   |   |
| 5  | 公營電臺 | 漢聲   | 空中學校課程 | 13:00-16:00 | 日     | 教育文化 | 他國語              | 華視外製          | 華視教學部 | 華視教學部 |   |

(續後頁)

|    |      |    |                 |             |     |      |            |         |              |          |                                    |
|----|------|----|-----------------|-------------|-----|------|------------|---------|--------------|----------|------------------------------------|
| 6  | 公營電臺 | 漢聲 | 境內外語節目          | 13:00-14:00 | 一至五 | 公共服務 | 他國語        | 央廣外製    | 央廣           | 央廣       | 花蓮臺 (FM104.5)<br>漢聲廣播電臺 (FM106.5)  |
| 7  | 公營電臺 | 漢聲 | 境內外語節目          | 06:00-08:00 | 六   | 公共服務 | 他國語        | 央廣外製    | 央廣           | 央廣       |                                    |
| 8  | 公營電臺 | 漢聲 | 境內外語節目          | 06:00-08:00 | 日   | 公共服務 | 他國語        | 央廣外製    | 央廣           | 央廣       |                                    |
| 9  | 公營電臺 | 漢聲 | 境內外語節目          | 23:00-24:00 | 一至五 | 公共服務 | 他國語        | 央廣外製    | 央廣           | 央廣       | 漢聲廣播電臺 (FM106.5)                   |
| 10 | 公營電臺 | 漁廣 | 午安越南            | 13:30-14:00 | 一至五 | 教育文化 | 越南語        | 央廣外製    | 央廣           | 王一煥      | 漁業廣播電臺 (AM738、AM1143、宜蘭轉播站 AM1593) |
| 11 | 公營電臺 | 臺北 | HELLO TAIPEI(印) | 21:00-22:00 | 六   | 公共服務 | 印尼語        | 北市勞工局委製 | 北市勞工局        | 黃燕麗      | 臺北廣播電臺 (FM93.1、AM1134)             |
| 12 | 公營電臺 | 臺北 | HELLO TAIPEI(泰) | 22:00-23:00 | 六   | 公共服務 | 泰語         | 北市勞工局委製 | 北市勞工局        | 葉憶煥      |                                    |
| 13 | 公營電臺 | 臺北 | HELLO TAIPEI(菲) | 21:00-22:00 | 日   | 公共服務 | 菲律賓語       | 北市勞工局委製 | 北市勞工局        | 斐納德      |                                    |
| 14 | 公營電臺 | 臺北 | HELLO TAIPEI(越) | 22:00-23:00 | 日   | 公共服務 | 泰語         | 北市勞工局委製 | 北市勞工局        | 李玉鳳      |                                    |
| 15 | 公營電臺 | 臺北 | 週日閒聊            | 11:00-12:00 | 日   | 公共服務 | 泰語         | 北市勞工局委製 | 北市勞工局        |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 臺北廣播電臺 (AM1134)                    |
| 16 | 公營電臺 | 高雄 | 泰勞在高雄           | 08:00-09:00 | 日   | 公共服務 | 泰語         | 自製      | 陶雲升          | 雷文       | 高雄廣播電臺 (FM94.3、AM1089)             |
| 17 | 公營電臺 | 高雄 | 新移民臺灣通          | 16:00-17:00 | 日   | 公共服務 | 越南語<br>印尼語 | 自製      | 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 |          |                                    |

(續後頁)

|    |      |    |        |  |         |      |           |               |           |                 |   |
|----|------|----|--------|--|---------|------|-----------|---------------|-----------|-----------------|---|
| 18 | 公營電臺 | 高雄 | 菲勞在高雄  | 18:00-19:00                                | 日       | 公共服務 | 菲律賓語      | 自製            | 菲律賓經文辦事處  |                 |   |
| 19 | 跨區電臺 | 中廣 | 緣來在寶島  | 14:00-16:00                                | 日       | 教育文化 | 越南語<br>國語 | 自製－聯播<br>臺北總臺 | 潘存蓉<br>劉楨 | 阮舒婷<br>張正<br>劉楨 | 苗栗臺（寶島網 FM101.5）<br>臺灣臺（寶島網 FM106.9）<br>嘉義臺（寶島網 FM104.3）<br>宜蘭臺（寶島網 FM102.9）<br>花蓮臺（寶島網 FM106.9[玉里 FM 105.7]）<br>臺北臺（寶島網 FM105.9）<br>高雄臺（寶島網 FM105.9）<br>臺東臺（寶島網 FM106.9） |
| 20 | 跨區電臺 | 中廣 | 勞雇一家親  | 18:00-19:00                                | 日       | 教育文化 | 國語<br>臺語  | 自製－聯播<br>臺北總臺 | 潘存蓉       | 潘存蓉             | 苗栗臺（寶島網 FM101.5）<br>臺灣臺（寶島網 FM106.9）<br>嘉義臺（寶島網 FM104.3）<br>宜蘭臺（寶島網 FM102.9）<br>花蓮臺（寶島網 FM106.9[玉里 FM 105.7]）<br>臺北臺（寶島網 FM105.9）<br>臺東臺（寶島網 FM106.9）                     |
| 21 | 跨區電臺 | 中廣 | 泰語週日閒聊 | 22:00-23:00                                | 日       | 公共服務 | 泰語        | 自製            | 李錫強       | 李錫強             | 臺灣臺（鄉親服務網 AM1062）   |
| 22 | 跨區電臺 | 臺廣 | 外勞交流道  | 18:00-19:00<br>*17:00-18:00<br>19:00-20:00 | 五日<br>日 | 公共服務 | 國語        | 勞委會委製         | 陳淑芬       | 陳淑芬             | 臺北臺（臺北一臺 AM1323、*臺北二臺 AM1188、大溪轉播臺 AM621）<br>*臺中臺（AM774）、新竹臺（AM1206）  |

（續後頁）

|    |                      |          |                |   |             |                |           |          |            |            |   |
|----|----------------------|----------|----------------|---|-------------|----------------|-----------|----------|------------|------------|---|
| 23 | 跨區電臺                 | 臺廣       | 開心假期<br>雅加達    | *18:00-19:00<br>17:00-18:00<br>#19:00-20:00 | 六<br>日<br>日 | 公共<br>服務       | 印尼語       | 勞委會委製    | 臺廣         | 吳俊星        | 臺北臺(*臺北一臺 AM1323、大溪轉播臺 AM621、#關西轉播臺 AM1062)、新竹臺(AM1206)                           |
| 24 | 跨區電臺                 | 臺廣       | 賓至如歸—<br>飛向馬尼拉 | 18:00-19:00<br>*21:00-22:00                 | 日           | 公共<br>服務       | 菲律賓語      | 勞委會委製    | 臺廣         | 貝尼<br>妮妮   | 臺北臺(臺北一臺 AM1323、*大溪轉播臺 AM621、*關西轉播臺 AM1062)、新竹臺(AM1206)                           |
| 25 | 跨區電臺                 | 臺廣       | 湄南河畔           | 07:00-09:00<br>*16:00-17:00                 | 日           | 新聞<br>政令<br>宣導 | 泰語        | 勞委會委製    | 臺廣         | 陶雲升<br>雷文  | 臺北臺(臺北一臺 AM1323、大溪轉播臺 AM621)*新竹臺 AM1206   |
| 26 | 跨區電臺                 | 臺廣       | 越南<br>溫馨味      | 13:00-14:00<br>18:00-19:00<br>*20:00-21:00  | 日           | 新聞<br>政令<br>宣導 | 越南語       | 勞委會委製    | 臺廣         | 阮秋菁<br>曾女香 | 臺北臺(臺北一臺 AM1323、臺北二臺 AM1188、*大溪轉播臺 AM621、*關西轉播臺 AM1062)、新竹臺 AM1206                |
| 27 | 調幅<br>電臺<br>彰化<br>地區 | 建國<br>關懷 | 開心假日<br>菲律賓    | 17:00-18:00<br>21:00-22:00                  | 日           | 公共<br>服務       | 英語        | 勞委會委製    | 邱瑞蓮<br>王玟玲 | 王文華        | 建國廣播電臺(AM954、AM801、AM1422)、關懷廣播電臺(FM91.1)   |
| 28 | 臺北<br>地區             | 全景       | 客自<br>越南來      | 20:00-21:00<br>*21:00-22:00                 | 日           | 公共<br>服務       | 越南語<br>國語 | 自製<br>聯播 | 潘存蓉<br>武雪香 | 潘存蓉<br>武雪香 | 全景社區廣播電臺(FM89.3)<br>望春風廣播電臺(FM89.5)-臺中<br>*嘉樂廣播電臺(FM92.3)-嘉義<br>快樂廣播電臺(FM97.5)-高雄 |

(續後頁)

|    |      |      |               |                             |    |      |           |    |                 |             |  |
|----|------|------|---------------|-----------------------------|----|------|-----------|----|-----------------|-------------|--|
| 29 | 臺北地區 | 全景   | 心心相印          | 21:00-22:00<br>*22:00-23:00 | 日  | 公共服務 | 印尼語<br>國語 | 自製 | 潘存蓉             | 吳俊星         | 全景社區廣播電臺 (FM89.3) -臺北<br>桃園廣播電臺 (FM106.9) -桃園<br>望春風廣播電臺 (FM89.5) -臺中<br>*嘉樂廣播電臺 (FM92.3) -嘉義<br>快樂廣播電臺 (FM97.5) -高雄<br>歡樂廣播電臺 (FM98.3) -花蓮<br>澎湖風聲廣播電臺 (FM91.3) -澎湖 |
| 30 | 臺北地區 | 臺北勞工 | 寶島<br>湄江情     | 07:00-08:00                 | 六日 | 公共服務 | 越南語       | 自製 | 周明慧             | 嚴沛滢         | 臺北勞工教育電臺 (FM91.3)  |
| 31 | 桃園地區 | 桃園   | 懷念故鄉          | 09:00-10:00<br>20:00-21:00  | 日  | 教育文化 | 印尼語       | 外製 | 沈天德             | 娟娟          | 桃園廣播電臺 (FM106.9)   |
| 32 | 苗栗地區 | 大漢之音 | 外勞臺灣<br>鄉土情   | 20:00-21:00                 | 六  | 大眾娛樂 | 印尼語       | 自製 | IRA<br>愛娜       | IRA<br>愛娜   | 大漢之音調頻廣播電臺 (FM97.1)  |
| 33 | 雲林地區 | 神農   | 臺灣心<br>泰國情    | 19:00-20:00                 | 日  | 公共服務 | 泰語        | 自製 | 王柏鐳             | 雷文          | 神農廣播電臺 (FM99.5)  |
| 34 | 嘉義地區 | 蘭潭之聲 | 友誼橋           | 19:00-20:00                 | 日  | 教育文化 | 泰語        | 自製 | 節目部             | 楊牧師         | 蘭潭之聲廣播電臺 (FM90.9)  |
| 35 | 嘉義地區 | 嘉義之音 | 菲律賓之友         | 08:00-10:00                 | 日  | 公共服務 | 菲律賓語      | 自製 | 節目部             | 菲律賓<br>旅臺團契 | 嘉義之音廣播電臺 (FM91.3)  |
| 36 | 嘉義地區 | 北回   | RTI FM<br>印尼語 | 22:00-23:00                 | 日  | 教育文化 | 印尼語       | 自製 | 譚雲福、<br>謝美美、謝定銘 |             | 北回廣播電臺 (FM91.7)  |
| 37 | 嘉義地區 | 北回   | RTI FM<br>越南語 | 23:00-24:00                 | 日  | 教育文化 | 越南語       | 自製 | 王一煥、<br>陳梅、陳燕麗  |             |  |